

如果没有圣经

甘·雅各·杰利·纽康

赖序：一生享用不尽的书--圣经

· · 面对着今甚误解基督教信仰又轻视圣经的台湾社会，本书的出版无异是给基督徒一颗定心丸，叫信徒安心努力去传扬圣经福音。它更给一般非基督徒一盏明灯，叫人人非认真严肃去面对圣经的真理不可。

· · 世界上印行最多、销售最广的书是哪一本？答案是圣经。单单一九九八年就销售五亿八千五百多万本。世界上译本最多、注释最宏广的书是哪一本？答案仍是：圣经。到一九九八年底为止，全球共有 2212 种语言的圣经译本。圣经是全球影响力最大、感动人最深的一本书。举凡对社会、政治、经济、科学、法律、文字、音乐、绘画等之影响和渗透，至今没有任何其它的书藉可与之比拟。

· · 圣经是基督教的中心，更是基督教信仰的根基。做为一个基督徒，每天应从中吸取生命的能源；不是基督徒，也应该认识这本震撼古今中外的奇书，了解它是如何影响人类文明、历史的进展。圣经的内容可信吗？圣经的权威渊源于那里？这些问题对大部份的人来说可能是百思莫解，但对大部份基督徒而言，却是理所当然的。本书作者广搜各种证据和资料，提供了一份十分详尽的内容解决了这些问题，本人衷心推荐此书。

译者序：无所不在的影响

· · 不论我们视圣经为一本历史书，或者是人生的座右铭，不可否认的是，它以戏性的方式改变了人类的生活。

· · 然而圣经也是所有的书中最饱受中伤的一本书。在我们的文化里许多城市根本就是公开扬弃圣经。在《如果没有圣经？》这一本书里，甘雅各博士和另一作者杰利纽康指出，所有世界上伟大的探险家、科学家、作家、艺术家、政治家和教育家几乎都深受圣经的感召。像这样一本影响了这么多人，并且经得起那么样长时间考验的圣经，如今只被解读成民间传说，或者神话。其中所显示的无疑是，这些非基督徒理性化他们行为的结果会将世界带往什么样的极端。

· · 从我们法律和政府的根基「十诫」，到直接取自新约圣经的「黄金律」，到今天许多日常用语和谚语.....毋庸置疑地，圣经多少在每一天的生活里影响着每一个人。《如果没有圣经？》提供了一份关于「书中之书」对今日社会里特定领域的影响，其中资料完整，报告深入浅出。如果没有圣经。今日的社会将不再是当今的模样。配合书中的索引和脚注。任何一位基督徒在面对其信仰挑战时，或任何想要了解基督教信仰来源的人而言，这是一本极具参考价值的工具。

· · 圣经有什么用？如果你的答案是：

- · · 明白神的旨意，操练属灵的能力，振奋灵命。
- · · 出庭作证时，手放在圣经上，宣誓句句实言，绝无造假。
- · · 送给别人当作受洗纪念，或者结婚礼物。
- · · 送给慕道友。读给伤心的人听，安慰患难者。
- · · 熟读圣经可在在主日学圣经问答比赛中夺魁。

· · · 明白以色列人的历史。

· · 以上皆是；同时，当然我相信你有更好的答案。但是如果你像我一样，只能想到这几样用途的话，我建议你立刻读读这本书；尤其，这本书本身就是我试图说服你阅读本书的理由。因为它包罗万象，深入浅出，把圣经影响之所及，无不加以剖析和厘清。而且我相信(恕我冒犯)，我们虽然知道能够吹皱世界这一池春水的只有圣经这本书(普天之下仅此一本，其它的书望尘莫及)，但是至于圣经如何影响世界，或者影响到什么地步，恐怕我们就要瞠目结舌，无言以对了！

· · 按修辞学而言，《如果没有圣经？》是一个诘问式的加强肯定语法，表面上一个问句，事实上却是一道不折不扣最肯定之命题，就是因为说什么也无法再强调圣经的重要性，故采用反问句，干脆直接切入人的反思系统。若说「圣经等于西方文化」，也不为过。举凡社会、道德、法律、政治、一个国家的建国(尤指美国)、近代科学、文学、冒险、日常生活等等，无不受到圣经的左右。因此有人说，不懂圣经，还侈言什么西方文化？再者，这两位著作等身的作者，替我们做了不少的「作业」，帮我们读了几百本书，浓缩成这一份「大补帖」，与大家分享。如果你想做做你的「家庭功课」(Homework)，本书所罗列的无数参考书应是你的得力助手。

甘耀嘉

作者序：没有圣经就无是非

· · 我们活在一个「重写历史」的时尚里。当圣经被认为是压抑个人，而非解放罪人的一本书时，知识分子便纷纷视基督教为一种封建、反动的力量。然而事实胜于雄辩，圣经自有不同于上述的观点。

· · 本书的目的在于使真相更为明朗：证明圣经的力量是永远无可取代的。面对当今污蔑基督教文化的时代里，我们总共写了三本书加以驳斥，本书是其中第三本。第一本叫《如果没有耶稣？》(What If Jesus Has Never Been Born?, 1994)，第二本是《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The Gates of Hell Shall Not Prevail, 1996)。

· · 《如果没有耶稣？》记载基督如何在各层面上改变了世界。这本书获得许多基督教界的好评，包括来自美国和其它国家的教会领袖。「基督教书评」(Christian Book Review)说：

· · 本书参考众多来源，包括对基督教的非难。并加上许多作者自己的结论.....在一个视基督徒为破坏自由、教育的颠覆份子之时代里，了解基督教曾经在历世历代以来，对世界有过正面的意义是很重要的。《如果没有耶稣？》是一本记载详实的好书，它揭露了社会如何从基督的跟随者身上得到正面的助益。本书提醒我们，纵使基督徒的历史并非完美无缺，然而比起其它的宗教，或哲学思想而言，基督教仍是其中的佼佼者。

· · 第二本《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收录了今日世界对基督教的一些中伤，并告诉读者如何实际处理这一类偏见。乔治格兰特博士(George Grant)在《世界》(World)杂志上评论说：「作者并不只是堆砌了一些对基督教的敌意，他们也为历史和圣经立下了火光，提供我们盼望，和行动的方方案。」泰得巴尔博士(Ted Baehr)在他出版的《电影指南》(Movieguide)里，针对《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这本书说了这样的话：

· · 这是一本很实际的书，教导基督徒如何以一种不同于「征服者」的姿态来响应文化。当你读了它，你也会不由自主地叫你的朋友来读。本书帮助我们了解，两千年来教会和人心黑暗势力的的大战过程。然而，不论黑暗世界使用什么武器，教会总是至终胜利的一方。

· · 同样地，《如果没有圣经？》是在基督教被视为「政治性地错误」(politically incorrect)

的时代里，为建立基督徒而写的。如同前面两本书，作者相信，对于那些想为基督赢得文化战争的人而言，本书提供了更多备战的「粮秣」。甚且，本书也承袭《如果没有耶稣？》一书的主题路线，作更深入的钻研。其所呈现的方式是新的，焦点放在社会受益于基督教的层面。正如另外的两本，作者引用了庞大的资料，包括许多世俗的文献，俾使书中的观点更加清晰确实。

· · 本书梗概

· · 本书的第一部份是「圣经与文明」，其中圣经改变世界是这一部份的重点。第一章介绍整本书，然后谈的是圣经与道德。林肯说：「没有圣经，就没有是非。」次一章论到圣经透过改变个人而改变社会，并且是一个真正的改变。

· · 然后，本书转移到圣经与法律的讨论。数世纪以降，西方法律建立在圣经的律法之上。在法律系统的架构里，许多是非的观念来自圣经。但针对那些认为圣经和法律不能混为一谈的人，我们在下一章写了「圣经与政治」。毋庸置疑地，有许多强烈的社会改造运动乃肇始于圣经。其中一个例子就是美国的建国历程。这又是新的一章。

· · 下一章是圣经与科学。现代的人并不懂得圣经对今日科学的贡献。许多早期的科学家均深受圣经的影响，关于这一点本章有详尽的报导。当科学家在探讨宇宙定律的时候，事实上，他们的心态正如伟大天文学家开普勒(Johannes Kepler)所言：「思考着神的想法。」

· · 再来。我们分析了圣经对文学的影响。从但丁到莎士比亚，从米尔顿到本仁约翰。从狄更斯到杜斯妥也夫斯基，圣经对他们文学作品的影响，是没有其它书籍可以比拟的。

· · 下两章探究圣经如何帮助我们建立世界观，其中包括宣教和世界探险。神的话语经常鼓舞人们不惜冒险犯难，只为了将神的话语传到地极。其结果往往开通了世界每一个角落，致使文明得以有所交流。

· · 我们日常的生活习惯也往往有圣经的根据，或是来自圣经的起源，或者仅仅只是从一个遵守圣经的人开始而有的。例如，美国人现今习惯说的「看守兄弟」(brother keeper)和「第二哩路」(second mile)皆是直接摘录自圣经的成语。其中风靡全球的篮球赛是由麻省一间YMCA所发明的(当时YMCA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基督教组织)。第一部份最后一章谈的是圣经和日常用品的关系。

· · 第二部份是「我如何知道圣经是神的话语」。首先第十二章提出圣经确是神话语的证据。次一章讨论圣经的主旨--基督救主之永恒的重要成就。再来，我们会看到圣经是我们成长的灵粮。

· · 最后一章讨论到向世界传播圣经主题的挑战，并回顾圣经本身和有关复兴的事。世界唯一真正的盼望在于属灵的复兴。

· · 我们祷告，愿本书可以加强你的信心，并帮助你明白圣经过去和未来的影响力。当你阅读本书，学习更多有关那本最伟大的书时，愿神赐福予你。

第一章：书中之书

· · 「耶和华阿！你的话安定在天，直到永远！」——诗篇一一九篇 89 节

· · 圣经这个名称真正的意义是「书中之书」，因为它不是一本书，而是由六十六本书辑为一册。这六十六本书其实也就是六十六封神写给我们的信。这些书所涵盖的内容惊人：执笔的人士大约有四十位之多，他们活在不同的年代，居住在世界不同的角落，生在不同的国家，例如巴勒斯坦、巴比伦、希腊、罗马、小亚细亚，可能还包括阿拉伯。他们用不同的文字书写--希伯来文、希腊文和亚兰文(Aramaic)--而且成书的时间横跨了十六个世纪之久！(这就好象从现在一直往后推回到穆罕默德的时代。)然而，圣经所述说的故事始终如一，仿佛有一

条黄金丝线缕缕贯穿在书中。

圣经中难以置信的一致性

· · 圣经起始于创世记中的一座花园--一个天堂。花园里有一棵分别善恶的树。圣经终于启示录，里面仍然有一座神的天堂，仍然有一棵树。开始的时候，人因为罪，以及禁吃树上的果子而被逐出花园。但在最后的结局里，人获得神的邀约而重返天堂，并且得以享受果树，获得永生。在最初的花园里有一条河，而在结束的天堂里也有一条河，这河从神的宝座中流出。相同的教义贯穿了整本圣经；其中耶稣基督是圣经从头到尾的主题，我们可以说，圣经的内容就是他的故事。圣经一开始就预备他来到人间，并实际描写他的到来，并且诠释耶稣的意义。那条黄金丝线乃是罪人借着神的恩典得以救赎，而这救赎乃源于救赎者所流的血，以及罪人所抱持的信心。

· · 记住，没有哪一家出版社委托过谁写这本书；没有哪一位编辑在为此书做企画；没有哪一群编辑委员预先看出圣经各式各样的发展，也没有谁为这些不同的作者编列大纲，再者，圣经里充满了各种文体，举凡韵文和诗歌、历史和法律、传记和游记、家谱和神学，当然也包括哲学。另外，从某种角度来看，自创世记到启示录，圣经中所有的元素紧密串联，汇集了让人难以置信的齐一性。

· · 假设，有一群总计四十位的艺术家要集体创作一幅画，他们对彼此的构想一无所知--或者对别人所要从事的事浑然不知。想象有个人一一检拾他们的作品。排列在一扇大墙壁上。却得到一幅完美的画作。这完美的画作所展示的不是别的，正是耶稣基督所有的特质。

· · 再假设，有一群总计四十位的雕塑家齐聚一堂，没有人知道别人的葫芦里卖什么药，每一个人决定制作一件雕塑品，当雕塑品结合在一起的时候，却发现是一件精致的基督雕像。这样的结果当然令人称奇，而事实上，时至今日，圣经仍比世界上任何作品都更伟大。

· · 没有第二本书是这样写出来的。我写过一些书，知道出版商、编辑和编辑群的职责，而圣经之成书并没有经过这些规矩和阶段。但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本高度一致性的书，这无不在证明此书乃是出自一只神圣的手。作家海勒(James C. Hefley)说：「这六十六本书是一个完备的整体、一桩预设的启示，以及一项渐进的证明，证明圣经实乃超乎任何人类朽者之作。」

如果没有圣经？

· · 圣经影响了我们的文化、国家和世界历史。有一位作者，也是耶鲁大学前教授菲普斯(William Lyon Phelps)评论说：「我们的文明根植于圣经。我们从圣经而来的观念、智能、哲学、文学、艺术以及理想，远超过其它书籍之总和。」

· · 但是，如果没有圣经呢？这是一个令人惊悚的问题。然而，在这痛贬基督徒「盲从」的实用世代里，许多人似乎宁可一开始就没有圣经。本书目的乃在揭示，圣经对文明的影响是绝对具有正面意义的。

圣经启迪了每一个阶层的人

· · 不同背景和地位的人均沾益于神的话。伟大的英国哲学家洛克(John Locke)的政治著作作为美国民主宪政助了一臂之力。他说：「圣经是神赐给人类的最大祝福。圣经的作者是神，圣经的目的是救恩，而且圣经的真理圣洁无瑕。圣经乃是全然纯洁、全然真实，一点也不多，一点也不少。」。

· · * 美国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军人李将军(Robert Lee)说过：「在我低靡和丧气的时候，圣经从来没有不给我亮光和力量。」

· · * 心理学家詹姆士(William James)说：「比起任何时代里，用任何语言所写的书加总起

来，圣经拥有更多真理的庄严性、更精致的美感、更多的道德、更重要的史实，以及更富有张力的诗篇、雄辩。」

• • * 拿破仑说：「圣经不只是一本书，更是一种实际的能力，可以征服一切反对它的人。」

• • * 英国最伟大的首相格莱斯顿爵士(Sir William Gladstone)说：「在我的时代里，我认识了九十五个伟大的人士，其中八十七位是相信圣经的。」

• • * 美国总统亚当斯(John Quincy Adams)说：「圣经是给所有的人，无论是任何年纪，或是遭逢任何人生际遇的人都会读的书。它不只是给你读一遍、两遍，或者三遍之后就可以弃之一旁，而是让你可以每天读一两章里的一小片段。」

• • * 康德(Immanuel Kant)，这位非基督徒哲学家说：「圣经的存在是人类经验中最有助益的。」

• • * 葛理翰的妻子路得(Ruth Bell Graham)说：「如果我们下一代的生长背景里有个虔诚、快乐的家庭，和深信圣经就是神的话语的传统，他们就有了一个地狱也不能动摇的基础。」

• • * 巴克莱(william F. Buckley)的兄弟睿得(Reid buckley)，一个训练职业演说家的人，曾说：「任何一个说英语的男孩，或者来自西方基督教传统的女孩，若未蒙拯救，也不沉浸在圣经里的话，他或她，就是无可救药地无知，或是权利被剥夺的文化盲。」

• • 类似的话不胜枚举。

• • 事实上，我们可以一读布鲁伦教授(Allan Bloom)近来为的《美国封闭心灵》(The Closing of the American Mind)一书。书中提到，「以我们的标准而言」，他的祖父母算是那种「无知」的，但他们比起当今的一般人却都还要娴熟圣经：

• • 我不认为我们这个世代的人，包括我那些受美国教育，获得博士、头衔是医生的堂兄弟们，会比我的祖父母拥有更佳的学识。当这些人谈及天堂地狱、男女关系、亲子关系、人类的景况时，我只听到一堆陈腔滥调、肤浅的观点，和讥讽.....遵守圣经的生活比较接近真理.....圣经不能提供心灵一切所需，甚且也没有一本书有如此的企图和份量，即便一个人恭谨她读其它的书，心灵也是枉然。

基督是关键

• • 让我们记得圣经成书和保留的关键：「**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壹五 13)。基督是圣经启示的关键。这就是为什么新、旧约圣经可以如此绵密一致地环环相扣。两者把基督这个谜题作了一个渐进式的揭晓。

• • 律法是基督的基础。

• • 历史在为基督做先前的预备。

• • 诗歌表达了对基督的渴望。

• • 预言宣苦了对基督的期待。

• • 福音记载着基督的显现。

• • 使徒行传是有关于基督的传扬。

• • 使徒的书信诠释基督。

• • 启示录描写在基督里万物的终结。

• • **基督是圣经的关键，圣经是基督救恩的信息，也是我们要向世界传讲的信息。**以传扬福音而言，没有任何方式会比发行圣经更有效。

冠军排行榜

• • **提到圣经，我们不得不讲圣经之「最」。**出版最多的书籍是圣经，最多人阅读的书是圣经。数世纪以来，圣经永远高居世界销售排行榜第一名，圣经也是全球被翻译成最多文字的书。当你读本书时，世界上有许多宣教士正为了翻译全本，或是部份圣经，而在学习不同的

语言。这些宣教士甚且可能是把该语言行诸文字的第一人。类似的工作已经行之数个世纪之久。世界上数以百计的语言之所以能书写成文，实当归功于圣经。自从哥登堡发明印刷术之后，过去五百年里，圣经总共被翻成 2123 种不同的语言和方言。

• • 甚至在禁止圣经的地区里，渴慕神的话正方兴未艾。近来占巴，共产独裁者也允准圣经的买卖。下面一段话是来自圣经公会的报告：

• • 1993 年之后，我们取得允许，可将圣经置于全国图书馆内，并且是放在在文化部里。今年(1996 年)，和 1992 年、1994 年，我们得以在世界书展中发行圣经。没有例外，圣经仍是销售最好的书。对我们而言，更有趣的是那些没有上教会的人也在书展中选购圣经..... 古巴的花朵正开，人人皆想要一本圣经。

• • 对那些想要有圣经却无法得到的人，圣经对他们有多重要？而今日的西方人士却将人手一部圣经视为理所当然，甚至可能拥有各式各样、各种版本的圣经，但我们并不知道，圣经对那些得不到的人是何等的宝贵。最近我读到一篇有关印尼一个小村庄的故事。这个村庄叫阮弓(Seko Rongkong)，村庄的教会里基督徒必须共享一本圣经。听说可免费索取本地语言的圣经之后，他们喜出望外。但问题是，他们得走去沙巴(Sapah)，沙巴是个遥远的地方，一趟脚程至少也得花上七天。然而有七个人徒步走到沙巴，扛了十五箱圣经回到阮弓。据圣经公会报导，此举给这个小村庄带来无比的快乐：「当这些人带回三百本印尼文圣经时，这个小村庄简直乐上天了！三百本圣经，人手一本，绰绰有余！」哪一本书可以带来这种不可思议的兴奋和委身呢？圣经确是那本独一无二的「书中之书」。

• • 圣经公会往 1995 年世界年鉴公报上描述他们全本，或部份圣经的发行量。该年(1994 年 11 月 1 日到 1995 年 10 月 31 日)，他们售出一千七百七十万本全本圣经，一千一百万本新、旧约，两千七百万本部份圣经，一千七百万本《初阶读本》(New Reader Portions)，以及四亿五千两百万圣经选录本。他们的事工遍及世界两百个国家。有什么书能与圣经--较长短？以上这些数字「并不包括其它出版公司所出版的」。圣经远远高居世界冠军排行榜！

• • 在美国，我们也发现圣经交易居高不下。圣经公会的圣经年销售金额大致在两亿美元上下！圣经公会叹道：「我们公认十个美国人里就有九个人拥有圣经，但圣经的阅众人数少于半数。」且慢！美国人口大约是两亿七十万，这意味着，光在美国单一国家里，圣经阅众出了一亿两千万人口！哪一本书可以和圣经一较长短？

• • 最近一家电视台讥讽圣经徒然拥有最大之发行量，阅众却少得可怜。这份报导错了！普林斯顿宗教研究中心(Princeton Religious Research Center)和盖洛普(Galiup)合作调查指出，11% 美国人每天读圣经，22% 每星期读，14% 每月读，26% 一个月以上读一次。我同意这个数字可能偏高，即便如此，我们看出大约半数的美国人(一亿两千六百万)在一个月里都会读圣经。当然，没有一本书会被翻阅得那么勤快。圣经乃世界之冠，这是当之无愧的！

校园问卷

• • 为什么这么多人在读圣经？当然，这是因为那是神的话；有些人读圣经，是因为圣经回答了他们人生最艰深的问题。也许你听说过所谓的「校园问卷」，问卷之所以得名，乃是因此问卷常流通在大学校园里。也许你也曾扪心自问过这些问题：

• • * 我是谁？我为何在此？

• • * 我来自何处？我将往何方？

• • * 我有什么用？我的人生有何意义？

• • * 我的目的地是什么？我该作什么？我该如何活？

• • 圣经回答了以上所有之问题，它有在别处寻不到的答案。圣经约有八千个你可以信赖的应许。约书亚记一章 8 节说，如果我们相信圣经是智能的来源，并且我们愿意追寻和遵守它的话，它会让我们所做的一切顺利。腓立比书四章 19 节别说，神应许信徒在基督耶稣里

一无所缺。雅各书一章 5 节则应许我们，若向神求智能，祂就会把智能赐给我们。应许和给出应许的是一样美好的；神答应我们和神成就答应是一样的美好。我们的职责是学习认知这些应许，并在生活中应用它们。

「有了这块瑰宝，人就没有贫穷凄凉」

· · 亨利范戴克(Henry Van Dyke)，一位活在本世纪初的长老会神职人员兼作家，写过一篇有关圣经和它对世界影响的绝佳论文，文中还包括圣经对人类生死的观点。我援用他优美的诗篇作为本章的结尾：

· · 圣经

· · 生于东方并着上东方形式和神秘衣饰的，圣经以它娴熟的脚步行在世界之上，循着自己的足迹一处一处走来。它走进皇室告诉君王，祂是至高者的仆人，来到农庄，它向农夫证明祂是神的儿子。孩童一边惊奇并一边开心地聆听它内中的故事，智者一如生命寓言的思索着它们。

· · 在危险的难关里，它有平安的话语；苦难时有慰藉之语；黑暗中有盼望光明之言。它的谕旨不断地在人群中重复，它的忠告在孤寂人的耳边轻声细语。恶者和骄傲的人畏惧它的警示，然而忧伤和悔改之人却可以聆听到它如慈母般的言语。

· · 有了这块瑰宝，人就没有了贫穷凄凉。当四围的天色幽暗，崎岖的浪途抵达死荫的幽谷时，人心生出勇气，便能勇敢地走下去。因为，他手里拿着圣言的杖和竿。他会对他的朋友和同伴平安地说：「再见了！后会有期！」心中拥怀着一份扶持。走向孤独的道路，准备穿过黑暗抵达光明的目的地。

第二章：圣经和道德

· · 「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加拉太书六章 7 节

· · 林肯有一回收到一项珍贵的礼物。那是一本圣经，由一个美国黑人团体所致赠的，日期是 1864 年 9 月 7 日。就在那时，林肯对圣经作了一项令人难忘的告白：

「关于这本伟大的书，无庸我再置喙了！它是神赐给人类最好的礼物。救主给予这个世界所有的美事尽在于斯，没有它，人类将浑然不知是非对错。」

· · 圣经给了世人所能知晓的最严格道德规范。如果没有圣经，我们将无从知悉耶稣道德的完善，我们地无法获致这最精致的道德规范。确实，人类地无由从「各人任意而行」(参士师记廿一章 25 节)的景况中升华。

——千多年来，圣经支撑了西方文明的道德规范。今日，当我们的文化菁英渐渐不再重视圣经，当圣经从公立学校系统里被排挤出来，当圣经受到社会显达名流的诋毁、嘲弄之时，我们必须挺身而出，做出我们认为是对的事情。本书之目的乃是揭穿「没有圣经，道德规范依然存在」的迷思。

耶稣是道德完善的典型

· · 你曾注意过历史上一些最伟大的英雄都经不起严格检验和批判的尺度吗？许多时候，我对历史人物佩服得五体投地，并且立志专研他们的言行。结果，我发现他们都有一堆致命的弱点。举乔治华盛顿，这位高贵和了不起的人物为例。你会发现他不但作贱奴隶制度，自己甚且蓄奴。这些伟大的人物都有他们的性格上的缺失和弱点。

· · 然而，当我们回到圣经这位最主要的人物身上时，我们可学到什么教训？耶稣的美好无人与之相左右；谁能和拿撒勒人耶稣匹配？是穆罕默德、释迦牟尼、老子、孔子、甘地，或是达赖喇嘛？世上无人像他；哪一个宗教领袖为我们的罪而死？哪一位真正地从死里复活？谁的追随者胆敢做出如此的宣告？

· · **没有！**

· · 耶稣没有犯过错，这是最惊人的！在心灵层面上，世所公认的是，最圣洁的人是那些对自己的罪与恶最敏感的人。当以赛亚、彼得、保罗见到又真又活的神时，以赛亚说：「我是嘴唇不洁的人」(赛六 5)，彼得说：「离开我，我是个罪人」(路五 6)，保罗说：「**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在罪人之中我是罪魁**」(提前一 15)。然而，唯有耶稣没有说过他有罪，因为他真的没有罪。

· · 每一个活过的人都是罪人--除了耶稣以外。祂是唯一的完全人，祂赐给世界恩典。祂甚且对敌人说：「**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约八 46)。当他们收买人来控告耶稣时，其控词矛盾不堪，对这样明显错误的指控，耶稣并没有辩驳。祂的沉默震惊了彼拉多：

· · **祭司长告他许多的事。彼拉多又问他说：「你看，他们告你这么多的事，你什么都不回答么？」**耶稣仍不回答，以致彼拉多觉得希奇。(可十五 3-5)

耶稣的道德

· · 耶稣是第一位阐明为人处世的黄金律的人。他说：「**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路六 31)

历世历代以来，许多人对黄金律奉行不渝。读者试比较世界的黄金律：「是有钱的人在制作法律。」

· · 听听那些德高望重之人对基督教影响道德深远的一席话。

费希特(Immanuel E. Fichte)说：「耶稣把属天的道德带给人类，比所有哲学家还多。」

布莱恩(William Jennings Bryan)说耶稣是：「生于木匠之家，没有接触过世界智者，然而，在他短暂的卅多年的生涯里，他所给予世界的道德规范是史无前例的。」

杰弗逊虽然并不相信耶稣乃是神，他仍对耶稣的道德景仰不已。他甚且写了一本书《耶稣的生命与道德》(The Life and Morals of Jesus)，搜录了基督的道德教训。

· · 杰弗逊想要把这些教训和基督的神迹分开(此乃一项没有果效和误导的工作--除去耶稣的神性, 他不再是救主)。杰弗逊将耶稣的伦理道德系统描写成「人类所能拥有的最精致、良善之道德规范」。

· · 精神病学家费许(J. T. Fisher)和霍利(L. S. Hawley)两人合着了一本有关耶稣道德的书, 《失去的钮扣》(A Few Buttons Missing), 他们对登山宝训的说法如下:

· · 如果你把过去所有优秀的心理学家、精神学家之权威著作搜集在一起--如果你把它们全集合在一起, 加以修饰、裁减的话--或你只是挑其中之精华而忽略掉其它, 或搜录当代最优秀的诗篇、最纯净的科学。无疑地, 你所能拥有的只是一份笨拙、不完整的「登山宝训」之盗版; 任何事情在作比较时总难免造成伤害, 但事实就是一个明证。两千年来, 基督教的世界已掌握住这份永无止尽和永无结果之渴望的答案。这里.....有令人类心灵终极健全和满足的蓝图。

· · 耶稣依据旧约建构了他的道德体系, 并加以扩充。耶稣把神启示给以色列的道德规范加以详尽地处理。因为耶稣, 神赐予犹太人的神圣启示风行至全球。若是耶稣没有来过人间, 并且我们没有新约的话, 世界上绝大部份的人将永远与旧约失之交臂。旧约充其量不过是一个流浪、晦涩之民族的作品罢了! 但是借着基督教, 包含着高度道德规范的新旧约深入至世界每一个角落。迪斯累里(Beniarnine Disraeli), 这位十九世纪英国伟大首相之一曾说:

· · 摩西可能会问自己, 大卫家族中历世历代以来的君王所共同成就的, 究竟抵得过那位被处以十字架极刑的耶稣所做的吗?

· · 若非耶稣之故, 犹太地难为世人所知, 或许只是一个失去国家的东方城堡。难道不是耶稣把犹太人的历史变成了世界上最出色的历史吗?

· · 与耶稣相较之下, 犹太拉比(Rabbis, 教师之意)最疯狂的梦也都要黯然失色。耶稣不是征服了欧洲, 并一改欧洲为基督教世界吗? 所有拒绝十字架的国家都凋零了, 而像美国、澳洲这样的国家却如雨后春笋般地建立起来, 在锡安之歌中找到生命的音乐, 在加利利的比喻里找到了安慰。

· · 当基督教传播到地球上不同的国家时, 圣经的信息也将人类空前绝后的伦理规范传了开来。关于这一点, 读者可在我们前一本书《如果没有耶稣?》的第十一章中找到更详细的资料。

圣经影响道德的例子

· · 现在让我们思想一个圣经影响道德的著名例子。有关黑奴制度, 圣经即曾戳刺过一个误入歧途的国家良心。美国的黑奴制度造成她拥有一段不可饶恕的历史。以「后见之明」而言, 令人讶异的是, 居然大部份社会竟都能够容忍黑奴制度。虽然南方蓄奴之人, 甚至一些牧师常拿旧约圣经来使「黑奴制度」合理化, 但不可讳言的是, 圣经在解除奴隶制度上一直扮演着主要的角色。

· · 在美国始终有一群基督徒反对蓄奴。威伯福士(William Wilberforce)终生反对奴隶制度，并坚决反对大英帝国贩卖奴隶，其主要动机根源来自圣经(在第五章「圣经和政治」中我们将有更多的讨论)。相同地，圣经也启迪了美国的废奴主义。1835 年废奴社团的成员里，有三分之二的会员是牧师。「地下铁道」(Underground Railroad，译者按：系一协助黑奴脱逃的地下组织)那些勇敢的成员多系贵格会教友。在南方，有些基督徒对黑奴制度大为反感，其中最著名者当推李将军(Robert E. Lee)。后者为了保卫他的「故乡维吉尼亚州」而与北方作战。林肯在他第一任总统就职演说中说：「智能、爱国情操、基督教。以及那位不弃我们这块土地而去的神，适足以解决我们目前所有的危机。」

· · 圣经透过了一本书影响了对美国黑奴制度的道德抵制，这本书帮助数以万计的人明白个中原委。这本书系出自一位牧师之女，斯托小姐(Harriet Beecher Stowe)，书名是《黑奴吁天录》(Uncle Tom's Cabin)。有本百科全书这样写道：「影响美国的书以斯托小姐的《黑奴吁天录》为最大。」这样的说法容或言过其实，然而，令人诧异的是，这本富有历史意义的巨著今日却遭到刻意的中伤和误解--不再有人读了，我可以这么说。以今日的角度来看，本书已然是「政治性地错误」(politically incorrect)，这使得《黑奴吁天录》免不了被人遗忘，甚至饱受揶揄。其实，这只是我们为着一群「政治地正确」(politically correct)民众改写历史的一个典型例子。尽管有着这种历史的「修正」，这本书在 1852 年出书的时候，它对黑奴制度有着深刻的影响。毫无疑问的是，圣经对本书的作者和作品有着深深的影响。它直接描述到圣经对书中的主角汤姆叔叔是如何地重要有加。关于斯托这本古典小说，英文系教授亚当斯(John Adams)写道：

· · 奴隶制度，从它把人物化约成财产的行为而言，作者认为是一种超乎寻常之人生苦难外的一章。借着汤姆叔叔把整个事件带到他的造物主面前，作者把他的悲剧定义在：他，一名基督徒，在一个非基督徒世界里，并且他个人正确地把奴隶视为是一项多余的侮辱。这当中，某一本「不入时」的老书，也是他唯一读过的新约，把他从其它的人群堆里分隔出来，比用肤色或者奴隶自由与否，将之分得更为正确。

· · 小说开始不久，一个次要角色便说道：「我不像你是个基督徒，伊莉莎，我的心充满了毒恨，我不能相信神。为什么祂尽让事情这样糟糕下去？」她回答说：「啊！乔治，我们必须要有信心，小姐告诉我们，当事情对我们不好的时候，我们必须相信神正在尽力扳正。」这句话与罗马书八章 28 节遥遥呼应：「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

· · 斯托在整个故事结尾时说了一段辛酸的话语：

· · 如果这个被弃绝、受伤害、被欺压的民族可以做出这许多不平凡的事情的话，那么，若教会也秉持着主的心意的话，我们不也可以做更多的事情吗.....不管是南方或是北方，每个人都在神的面前有罪；教会对于响应这个问题，已是责无旁贷！

· · 《黑奴吁天录》的背景已过百年，但这些话到如今仍是暮鼓晨钟。可笑的是，当今世上某些禁止圣经的地区，或是弃绝享受丰盛恩典的环境里，仍然饱受奴隶制度的肆虐。最近，苏丹境内的基督徒遭受回教徒的绑架，而被辗转卖到北苏丹、利比亚和沙特阿拉伯等地；噤若寒蝉的媒体却在此时装聋作哑。对奴隶制度谴责不已的法兰肯(Louis Farrakhan)却否认阿拉伯国家有蓄奴现象(路人皆知，他被这些国家所收买)。然而，历史正详实地记录了回教世界今日的奴隶制度，一笔也逃不过。

为什么我们不可能有一种没有宗教基础的道德系统？

•• 我们不可能有一种没有宗教基础的道德系统。然而，这种立论使得今天许多的美国人感到哗然。他们会争辩说：「什么？我们不可能拥有一种没有宗教基础的道德？这种说法太无稽了！」。

•• 为什么我们不可能拥有一种没有宗教基础的道德系统？让我先在此澄清一些事情。是有一些人没有信仰，但行事为人仍是中规中矩的，这是因为他们浑然不觉地「借用」了基督教的伦理做为其为人处事的原则。芝加哥慕迪教会牧师路兹博士(Erwin Lutzer)在他《揭穿可能颠覆美国的迷思》(Exploding the Myths That Could Destroy America)一书中，明白地指出：

•• 无神论者苦诉自己说，他不曾比一只狒佛，或是一粒沙子更有价值，然而他的生命所展现的却和他这个想法矛盾。他供养他的妻儿大小，并且如果你偷了他的车子，他非要送你法办不可--原因是，他是按照神的样式所造的。

•• 在美国，我们还看不出完全的人本主义(humanism)，这是因为我们许多的价值是从基督教传统而来的。

不遵求人伦的倾向

•• 第一个「你不可能有一种没有宗教基础的道德系统」的理由，不是因为你建立不出一套共同的伦理规范，而是因为缺乏一种外在的权威性，大多数的人不曾遵守人为的规范。我承认，人本主义曾经设立了一套规范，并且让一些人去实行。本世纪总共出现了两次，一次在1930年代，一次在1970年代。德高望重的人本主义之士齐聚一堂，共同为他们理想的社会立下规范。他们写下了「人本主义者宣言(上、下篇)」(The Humanist Manifestos I and II)。宣言下篇中提到：「我们坚信，道德价值乃是从人类经验而来的。伦理是自主的，并且也是情境式的，不需要神学或思想体系的认可。」情境式伦理指的是，在这个情境下是错的事物，可能在那个情境下是对的。这也就是，「各人任意而行」的意思。

•• 美国公立学校实践了许多人本主义者的理想。他们已然把圣经摒除在校门之外。然而，结果并不如他们所预期的。不论人用什么思维法则来看，我们的公立学校一团糟糕，而罪魁祸首就是拒绝丰富的基督教传统规范。

•• 「人本主义者宣言」里值得注意的是，人本主义者所设立的根本就是反转基督教之伦理原则。他们把数个世纪以来所公认为不道德的，指称为道德的。因此，赌博、离婚、自杀、滥情、通奸、乱伦、安乐死等等在他们的「伦理」之下得到宽容--这些都是数个世纪以来被认为不道德的事。无疑地，把一串不道德的事说成道德的，是一个备受欢迎的举动。要让人做出不道德的事似乎一点也不难，难就难在引导人过着合乎道德的生活。

•• 几年前，一位媒体响叮当的人物，也是人本主义者，透纳(Ted Turner)说过，现在是抛弃十诫的时候了！他说十诫已经过时了！他神气活现地指出，人们需要的是一套新的道德版

本。他搞出了一串规条，并名之为「十条自由行动律」(Ten Voluntary Initiatives)。问题是：即便你记得这一则新闻，试问你举得出任何一条新行动律吗？就算你记得所有十条行动律，你知道有谁曾认真去遵守、实践吗？--就像历代以来芸芸众生那样地笃信十诫，实践十诫？**每一个人都可以想出一套道德上「可以做」和「不可以做」的规条，然而，这些规条背后的道德约束力是什么？没有任何约束力。如果没有神，就没有责任。杜斯妥也夫斯基说：「没有神，啥事都可干了！」**

「我们的道德不能加诸在别人身上」

· · 第二个「你不可能有一种没有宗教基础的道德系统」。其理由是，你不能把你的道德加诸别人身上。这一条道理是人本主义者惯用的说词。

· · 我从来不企图将我的道德加诸在别人身上，因为你知道，我并没有自创出道德--不像人本主义者，或是无神论者，把自创的伦理道德规条(或者没有道德的规条)加诸在别人的工作上，以获得无比的成就。他们之所以有成就，乃是借用法律的外力。如此一来，这个外力必将走上极权专制--就如暴君统治，或是无政府的状态。

· · 几年前当「保护家庭法案」(Family Protection Act)正在立法时，我正好是参议员。这是一个很长的法案，内容有许多条款。法案的初衷是，保护当时正在遭受外力和外因攻击的家庭。每一条款皆根基于某一种道德观，说明一个家庭应有的样式。然而这个法案却遭受反家庭人士的无情攻击，原因是，法案「逼迫」他们，使他们的论点无立足之地。结果他们推动了一些伤害到家庭的法案，此举可说是加速解体了传统的家庭形式。就道德而言，家庭需要合法性，当家庭没有问题的時候，社会就没有问题。因此，问题的根源在此：是谁在制定道德，神还是人？或是我们需要的是一个基督教的国家--在神治理之下的国；还是人本主义的国家--在人治理之下的国？

· · 在人本主义的国度里，除了人别无一物。公民的人权算不得什么，端视国家在某一时刻之下的评价，因而权力可以被放纵或是被取回。人本主义的国家无可避免地会走上极权和君主专制。

· · 人们忘了有一位至高无比的神，祂说：「帝王藉我坐国位。」(箴八 15)，而耶稣基督是那位被称为万王之王，和万主之主的。全世界都是祂的国度，祂永远高高在上。

· · 回顾历史，你曾发现美国这个国家乃诞生于慈爱父神的家中。然而，就像浪子一样，现今这个国家正受到一个来自遥远国度的梦幻所引诱--这个遥远国度名叫「世俗人本主义」。啊！我的朋友，那一本旅行手册里写得天花乱坠，那里只有权力、自由，却没有法律，你最狂飙的梦想都能实现，并且没有什么能阻止你的狂热。你，尽可以恣情的享乐！

· · 但请记住，世俗的人本主义并不新鲜，它只不过是無神论加上「麦迪逊大道」的翻新。無神论是负面、消极的--没有神；人本主义要的是面子。無神论说：「上帝下台！」人本主义说：「人类至尊！」因为上帝下台之后，人类才能登上神的宝座。

· · 耶鲁大学校长在一场大学教授和教育家的会议上，把我们相对的道德观带进家庭。他说，在美国的大学里，我们需要复兴教育和道德。你或许曾为他的话喝采。但，他所得到的却是嘘声四起。他们问：「谁的道德？教授，你的道德会强加在他们身上吗？」他无法回答这个问题，因为他放弃了启示性的伦理，而迁就人为的伦理。那就是为什么在场人士听到他的话时，显得那么诧异！

· · 在那场会议之后，感谢主，我应邀到耶鲁作一场演说。我相信，继葛埋翰之后，我是本世纪在耶鲁讲述福音的第二人。我的题目是：「相对时代里的绝对」(Absolutes in a Relativistic Age)。

· · 当耶稣讲完登山宝训之后，圣经说：「耶稣讲完了这些话，聚人都稀奇他的教训。因为他教训他们，正像有权柄的人，不像他们的文士。」(太七 28、29)「稀奇」这个字在希腊文里的是「昏倒、被击倒」的意思。这里耶稣宣布了一个伦理的常规。祂不仅宣告了一个伦理的常规，祂还说每一个人都要遵守这个常规，并且那个祂要强制实行的日子必将到来：

· · 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阿！主阿！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的异能么？」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罢。」(太七 22、23)

· · 在今日的学校教育中，老师教导孩子，要他们坐下来，好好的想想，以理性来决定自己的价值。然后，这些价值就变伐他们的道德。但是，《封用的美国心灵》(The Closing of the American Mind)一书作者布鲁伦博上(Dr. Allan Bloom)写道：「理性是不能建立价值的。并且它能够是最愚蠢不最致命的一个幻觉。」

· · 哲学唯物论的字典里没有神，也没有启示。唯物论不能支持理性，更遑论道德。没有神，理性无法被建立。达尔文明白这个道理。他说，意识到自己所讲的话，居然不比一只猴子牙牙学语要高明。足极其令人难过的！他说：「不管猴子的心智如何，有人会信任牠的心智吗？」

· · 另外一个唯物论者卡伯尼斯(Pierre Cabanis)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论点，他说：「脑隐藏着思想，正如肝分泌胆汁。」根据卡伯尼斯的话，你不能控制肝所分泌的胆汁，你也不能控制大脑所隐藏的思想。唯物论者和进化论者相信物质可以思考。但先别吃惊，因为他们不知道，物质的思想会不会比猴子的声音要来的有意义。

· · 路兹博士指出：「想一想，如果人类的来源是由于非人力的化学反应之偶然性，那么人要能分辨是非是不可能的，甚至可以说相当困难。」根据世界上无神论的观点，路兹写道：「我们名之为心灵的，只不过是脑子里物理和化学反应的产物。」因此。你在想什么仅仅取决于钙、怜酸盐和醋类在脑子里的作用。这种暧昧的假设使我想起著名的「Twinkie 餅乾」谏杀案辩护庭的事来。「为什么，法官，我的--我的当事人，没有罪，一点也没有罪。因为，你看看，他对杀人一事毫无控制力可言。他吃了太多的 Twvinkie 饼干，脑子里的醋份太多，以至于他的脑子隐藏着要杀那个人的想法。」

· · 哈佛大学教授，也是美国当今进化论大将的古德博士(Stephen Jay Gould)说：「我们只不过是后来所添加之物--一个小小的意外芽苞。」一个小小的芽苞--还不是枝干，或是一棵树；人不过是一个芽苞！芽苞指的是什么？只不过就是一个让人能采下来，丢在垃圾堆里的东西罢了！一个芽苞可以为世界创造一套道德规范吗？这样的说法可笑至极。

神：唯有神能建立道德规范

· · 没有人能像神那样公义，那样的具有能力，以及那样的聪明和慈爱，以致能够为人类建立一套完整的道德规范。更奇特的是，神不仅建立上道德规范，并且对于那些破坏道德的人，甚至对那些厌恶和拒绝道德的人，神也不吝地给予祂的一切。

· · 祂不摆架子，把唯一可以遵守祂道德规范的儿子送给了世人，并且把他送上了十字架。就在十字架上，我们一切的过错、罪恶、邪情，以及我们所有破坏道德规范的作为都归在基督的身上，基督的身心忍受全能神无限的忿怒，偿清了我们罪恶的代价。

· · 正因为许多人不认识神的爱，不知道圣经是什么，也因为他们认为道德只是相对的成立，因此许多国家的道德一蹶不振。这里还有一个「你不可能有一种没有宗教基础的道德系统」更进一步的证据。路兹以为：

· · 道德和宗教是分不开的。其实，道德的基础是神的存在。道德和宗教是一对双生子，不能分开。若两者分开，道德必死.....。

· · 容我明确的说：道德存在的完全必要性是神。没有任何道德系统可以出于无神论。任何人若想建立一个自外于宗教的国家，势必将无疑地跌入无意义、无法无天和绝望之境。这样的条件往往是极权国家的温床，是一个用武力在维持秩序的国家。

· ·人本主义者也谈道德。当他们谈的时候，他们悄悄地把基督教伦理背在身上。当他们相信人类尊严、自由以及和平的时候，他们正采取了以神为观点的世界观。

· · 一百年前，麦高菲(Williamn Holmes McGuffey)也提出了相似的论点。

· · 你大概听说过「麦高菲读本」(McGuffey Reader)这个名词，麦高菲是一位长老会的神职人员，也是一位教育家，当过一家学院的院长，做了许多的事。而他所创办的「麦高菲读本」对上一个世纪的美国影响甚钜。这个读本在 1836 年发行，销售数量超过一百廿万本。一个世纪以来，此书强化了美国道德的精髓。他说：

· · 宗教就是社会关怀，因为它强而有力地在社会中运作，对社会安定和繁荣贡献卓著。宗教不只是私人的事物，整个社区对宗教的扩展都应当兴趣盎然，因为它是美德、人世间道理的最佳支柱。而社会秩序端赖此美德及人世间的道理。而得以健全.....。

· · 若将敬畏神的思想从社会中除去，那么自私和欲望将会吞没人类。要求、无节制和自私自利的风气，以及没有慰藉和盼望的念头势必嘲弄、蹂躏着人类法律的规章。美德、责任、原则必如无意义的耳语一般地饱受戏谑和藐视。卑情下品、专专为己的行径将取代一切。事实上，人类将变成无神论所宣称的那样--成为暴力的朋友。

· · 麦高菲为保存美国基督教的基础不遗余力，而出版《蓝脊拼音课本》(Blue-backed Speller)的韦布斯特(Noah Webster)也是一样。他的书中充满了基督教的教训、道理和伦理。但同时，也有许多「白蚁」大肆地把神和宗教赶出学校，使得学校中丝毫没有道德的标准。

在相对时代里的绝对

· · 布鲁伦博士在《封闭的美国心灵》一书中，开宗明义地写道：「一位教授绝对能把握的是：几乎每一个刚进大学之门的学生都相信，或说他们以为，真理只是相对的。」

· · 马克吐温曾说，「大多数人的问题并不在于他们不知道什么，而是在于他们所确实知道的事都不是真的。」我认为他这一番话可以用在我们对此事的讨论上。基本上，他们直接或间接地教导学生说，天底下可没有绝对的事。

· · 就如你可能听过老师在课堂上说：「我们对任何一件事情都应该持保留的态度。」

· · 这时一位学生提出问题：「老师，这件事你确定吗？」

· · 他说：「我确定。」

· · 如果你问一位高中毕业生，他是怎么知道天底下没有绝对的事。或是他如何知道真理是相对的，他可能会耸耸肩说：「老师说的。」或者，他会沾沾自喜地说：「你没听说过相对论吗？你不知道我们活在相对的宇宙之中，一切都是相对的吗？这是爱因斯坦说的，保证千真万确。」

· · 不。爱因斯坦并没有如此说。爱因斯坦只说，相对论应该是用在物理世界中，而非伦理情境里。因此，为何爱因斯坦的理论会被转移到其它的学科领域中呢？为何美国人会从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变成了相对主义？相对论从来就和伦理、道德无关。才学卓著的历史学家，和《当代：二〇年代到八〇年代》(Modern Times:the World from Twenties to the Eighties)一书作者保罗强生(Paul Johnson)写道：

· · 错谬同时也无可避免的是，相对论和相对主义被搞混了！关于群众的误解，爱因斯坦比谁都还沮丧。他的理论所造成的盲从群众和错误的认知，曾深深地困扰着他.....爱因斯坦虽然不是一位熟练的犹太教信徒，但他知道神的存在。他热切地相信是非的绝对标准.....他亲眼目睹道德相对主义的盛行，对他而言，这种流行病风行了整个社会.....群众对相对论的反应正是建构廿世纪的主要基础之一。反应变成一把利刃，群众怠慢地挥舞着这把利刃，将社会从基督教传统的信仰和道德联系中给切除了。

· · 有时候，学生并不知道，当老师或教授说「没有绝对」时，他也是在指涉无神论的观点。神是至终的绝对，祂是绝对的至高，绝对的全能和全知。祂所说的是至高和绝对的真理。因此，请记住，下一次有人说天底下没有绝对(包括道德绝对)的时候，这个人等于是在宣布他是个隐形的无神论者。

· · 伴随着相对之道德观的，是主观主义。没有了神，除了自己本身就没有客观的标准可言。因此，今天人们不谈伦理，只谈「价值」--这是尼采留给我们的用语。「价值」是一个人选择放置「自己」的地方。无可避免地，我们相信我们自己有权来决定何者有益或有害，何者是或非，何者有价值或没有价值，这正是「各人任意而行」的典型写照。

· · 这个信条的附属品是，一个人不能将他的价值观强迫转移给别人，如果这里所说的价值只是我们自订自创的，那么上面这一句话是对的。然而，神的律法应用在所有被造之物上，因为祂是创造主。祂的律法应用在所有事物之上，无一例外。

· · 另一项附属品是，既然我们的价值不是从神而来，这价值必须从影响我们的事物而来；简言之，这项来源是文化，这种价值是相对的、个人式的、主观的，以及以文化为导向的，果真如此，则人生是不堪忍受的。

· · 我们举一个人不能活在道德或文化相对论底下的例子：二次大战后的纽伦堡大审。你可能还记得纳粹领袖被带入审判法庭，以屠杀种族和战争罪行被起诉的情形。他们如何为自己答辩？德国最高法院曾经公告犹太人不是人类，因此他们说：「我们并没有作错任何事情，我们只是按照我们的文化、道德和法律行事，他们说犹太人该杀。而你们是谁，胆敢从另一个文化、社会的角度把你们的道德强加在我们身上？」

· · 这种不能将道德加诸于别人身上的论调，已经在世界上大部份的大学中教了五十年，使得纽伦堡联合法庭一时之间不知所措。如果没有绝对，如果所有的价值都是以文化为导向，如果我们不能将道德加诸在别人身上，那么有谁敢挺身而出，指称纳粹屠杀千百万性命是错的？律师们震惊之余，私底下纷纷交头接耳，最后宣布退庭。他们不愿意援用神的律法，于是只好援用行之有年的「自然法」。尽管自然法比神的律法来得不确实，自然法中仍有一条道德规范，纽伦堡的律师就以这个规范将纳粹绳之以法。

悲剧的结果

· · 卅五年来我们的孩童在学里被教的是，天下没有所谓的道德绝对性；他们必须自己去选择价值的所在。士师记最后一节记载的是：「各人任意而行。」这是今日许多国家的写照。

· · 因为相对道德信念的普及，以及普遍漠视和拒绝圣经的结果，使全人类陷入了无道德和无信仰的潮流--而此二者原应该是焦不离孟，孟不离焦的。

· · 让我们思考这种无信仰的结果--犯罪、谋杀、绑票、施暴、抢劫、窃盗、强暴、敲诈等等罪行发生。这种世俗主义的恐怖是什么？谁能够估算人类的悲惨，或计算我们典狱、法庭、监牢和警察的代价？你听过哪个重生的基督徒是杀人犯、敲诈者的吗？至少我没听说过，我也怀疑我会听到过。(唯一例外的是在电影里，不在现实的社会中。许多好莱坞式的电影里，有着如影评人米德维(Michael Medved)所谓的「宗教狂魔」系列电影。但米德维自己也说：「我检视了这一类的电影，了解到其实并不真正有这么回事。」然而，不幸的是，这样的电影却一部按着一部上演。)

· · 让我们思考整个国家陷入无信仰的光景：纳粹和法西斯主义，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不为人所知的结果和代价。战后的共产主义是世俗社会另一个极端的表现。数以百、千万计的人民不是死于世俗主义和无信仰的极致观点里，就是被奴役在它们的铁蹄之下。

· · 今天，世界文盲超过了两千四百万，年轻的文盲人口更是多上了好几百万。他们从来没有被教导过任何道德的标准。华盛顿说过：「当我们沈溺在道德可以不需要宗教来加以维系

的假设中时，我们就得谨慎一点。」他的警告千真万确，然而这样的事从来没有发生过--从来没有哪一种道德系统是缺乏宗教的基础，他还说：「不论社会通行哪一类的心灵教育，我们的思考和经验都必须禁止我们期待，国家的道德可以将宗教摒除在外。」但一直以来，公立学校企图所要做的正是如此，结果是一场世纪的浩劫。

· · 学校怎么说？他们说，问题很简单：经费，这岂不是他们向来所惯弹的调子吗？今天美国花在每一个学生身上的经费是举世无双的。然而在最近一次与西方十七个工业化国家的学生竞赛里，美国在两个项目里敬陪末座，没有一项拔得头筹，只超前了阿尔巴尼亚，刚刚挤上辛巴威和象牙海岸的程度。

· · 当识字的程度下降时，谋杀案数量便相对地增加。我记得几年前，我在罗德岱堡牧会的时候，那儿曾经一度在短时间里出现上三个凶手。今天，人们对谋杀案已习以为常。但人们之所以记得那三件谋杀案，乃是因为凶手是三个十三岁的青少年。第一个案子是，一个男人取了第二片意大利脆饼，而这一片本来说好是给这位少年的。这个少年回家取了枪来，朝着那个男子的胸口射了几枪。第二个案子是，有人痛扁了一位少年人的朋友，这位少年便拿起刀子刺死了这个动粗的人。最后一案，一位十三岁的少年涉及一椿谋杀一位欧洲旅客的案子，动机可能是抢劫。整个美国社会正在分崩离析，乃是因为社会道德已经荡然无存，人们甚至害怕在街上开车，深恐遭人开枪，我记起伟大的波斯政治家兼诗人撒迪(Saadi)的话：「我畏惧神，其次我畏惧那些不怕神的人。」

不信的昂贵代价

· · 没有信仰使我们的道德一落千丈。道德教育家班尼特(William Bennel)说：「过去卅年来，我们经历到社会实质的退化。今日瓦解社会的力量正在向我们挑战，并且在某些例子里，这个力量远比社会组合的力量还大。」让我们思考一下班尼特在《文化指数》(The Index of Leading Cultural Indicators)书中所列举的道德败坏的结果：

· · * 百分之九十九的美国人至少在一生当中是「窃盗的受害者」。

· · * 百分之八十的美国人至少在一生当中是「暴力的受害者」。

· · * 年轻的孩子被指明为需要对「迅速扩大的犯罪层面」负责。

· · * 低于百分之十的重大罪犯会坐牢。

· · 让我们思考一下今日美国公立学校的情形。科派崔克(William Kilpatrick)在他的《为何强尼是非不分？》(Why John7 Can't Tell Right from wrong?)一书中指出：

· · 每一个月在公立学校大约发生了 525,000 次的攻击、勒索和抢劫。每一年共有三百万件犯案是在学校或在学校附近发生的--也就是每天发生约 16,000 件。每天大约有 135,000 个学童带枪上学；五分之一的学生携带某一类型的武器。百分之廿一的国中生，因为皆怕被打伤和威胁而不敢上洗手间。调查显示，学童在校最在意的是那些性格分裂的同学。老师也

有相似的困扰。大约有三分之一的老师表示，因为学生的行为因素，他们曾慎重地考虑退出杏坛。

· · 信仰会造成什么样的差别？差别在千千万万的生命和无数的金钱！说真的，现今的世界付得起没有信仰和世俗主义的代价吗？

· · 美国的建国者深深明白，除非国民是道德的，否则国家是建立不起来的。这是为什么美国的国会颁布：「宗教、道德和知识是建立良好政府的三大要素，学校亦必须建立在美国的国土之上。」

基督是道成肉身的真理

· · 为了阻挡道德的相对论，我们必须再次确立基督所言：「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八 32)。

· · 我认为这段经文中有两个值得注意的重点。首先，耶稣宣称真理存在，这个真理不是相对的真理。他并不是说：「你们必晓得某一个真理(a truth)。」他也不是说：「你们必晓得你们的真理，」有人会说：「好吧！对你而言，这是真理，但对我而言则不然。」然而耶稣是这样说的：「你们必晓得真理(the truth)。」神的真理对每一个人而言都是真理，对那些主观地拒绝「那是别人的真理」的人，它拒绝的并不是神的真理。基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十四 6)祂不是某一个真理，或者是真理的一部份，或者是别的真理--祂本身就是真理。当道成肉身的真理站在彼拉多面前时，反讽地是，他居然戏谑地对着「真理」说：「什么是真理？」

· · 再者，约翰福音八章 32 节说到，我们可以认识真理。今天，我们普遍所获得的教导是，我们不能认识真理--我们不能知道有什么东西是确定的。科学仅提供某一种的可能，但借着启示和宗教，我们可以得知真理。圣经上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壹五 13)

· · 可惜的是，数以百万计的美国年轻人相信没有道德上的绝对，也就是对别人而言是罪恶的事，对他可就不然。只要你打开电视上的脱口秀，或是任何其它节目，你看到的就是这样的立论假设。不管多么邪恶和怪异，能忍受这一切事情的人，才会被现代美国人认定为是一个宗教家。相反地，若是不能忍受。则已犯了不可原谅的罪。

没有信仰的不道德基础

· · 我们还需记住，人心有一个拒绝神的本质，例如我记得数年前收看访问赫胥黎(Sir Julian Huxley)的节目。那时他是「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的负责人。赫胥黎是当时最有声望的进化论科学家。访明者问他：「你认为进化论为何如此迅速地窜红？」赫胥黎回答说：「我们都从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出发，理由是.....」现在如果你叫一个高中生来完成上述的句

子，你想他会怎么说？他准会说：「我们从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出发，因为达尔文累积了许多的识上惊人的证据，以致科学的一致性要求我们把它当成事实而加以接受。」

· · 但这不是赫胥黎说的，我听到他说：「理由是，神错乱了我们的性道德观。」我险些从椅子上跌下来。邢和科单有什么相关？

· · 现在我们来看看罗素又怎么说。他是一位反基督教人士，也是当代杰出的哲学家。他写了《为什么我不是一个基督徒》(Why I Am Not a Christian?)一书。他说，科学不能驾驭哲学，也不能告诉哲学，说生而没有意义。因为当你接受进化论科学思想时，生命就是无意义的。然而，到底他为什么不相信神呢？是因为科学和哲学证明神的不存在吗？不，乃是因为神的道德观念和他的罪相抵触的缘故。

· · 罗素是一位激进的社会学家和性好渔色的人。他结过数次婚，也离了数次婚。一位判决允准他妻子求去的法官说，他是一名无赖，没有一个通奸者会做出那种通奸的行为。他引诱他所遇到的每一个女士。有一回他应邀作客，留在一位医生的朋友家里过两个晚上。第二个晚上，他诱骗了朋友正值青少年期的女儿。无怪乎，他不要成为一个基督徒--神的道德观念和他的罪抵触。

· · 人有堕落的天性--这种天性使得人不愿意去相信宇宙之中有一位造物主，因为他们不愿意相信这位造物主也是一位律法的设立者，而这位律法的设立者也是将来的法官，要审判追讨他们的所作所为。

· · 尼采拒绝圣经，拒绝基督教。他厌恶宗教，特别是基督教；他说，神死了！

· · 惊人的是，居然有那么多的人相信他。他从来没有给过任何证明，只是宣布神死了而已。宣布是一件事，证明又是另外一件事。有人在一栋大楼的墙壁上，信笔涂鸦写着：「神死了--尼采。」另外一个人过来了，在旁边也写了一个句子：「尼采死了--神。」有一位哲学家说，我们最好别在辩论之前，就先下结论，或者在下结论之前，最好先辩论。显然尼采还没等到辩论开始就已经下了结论。

· · 没有人证明过神死了，或是神不存在。若你有所不知，让我告诉你，其实无神论是非理性的。「没有神」这个结论在逻辑上叫做「全否定」(universal negative)。每个人都知道，要证明一条「全否定」论述是不可能的。你不能证明全宇宙不管什么地方都没有小绿人；你也不能证明全宇宙不管什么地方都没有神，为了要证明上面论述，你必须知道宇宙的任何部份。换言之，为了要证明没有神，你必须是神，并且你必须证明你自己错了！因此，没有人能证明神不存在。

· · 我曾在广播电台里和一位无神论者辩论。我对他说：「你相信没有神，你确信吗？」

· · 他说：「我确信。」

· · 我向他指出，这里面有一个逻辑上的谬误：它根本就是一个非理性的论述。他从来没听过这样的说法。几分钟之后，他慢慢地从无神论转向了不可知论。(这么一来他还有点希望哩！)

神圣的责任，道德的要素

· · 知道我们要向神父帐是道德生活的要素。有人问十九世纪伟大政治家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 「你所持守的观念之中, 什么最重要?」他回答说: 「我个人向上帝交帐。」正如一位法官这样说: 「一位至高者的存在--一个灵、无限、永恒、全知、全能--是道德的第一真理。」

比我们伟大的存在

· · 圣经绝对是我们对错的依据。西方文明处在道德的混乱之中, 乃根源于许多菁英份子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取代了圣经真理。只要我们买了他们的帐, 等于是将自己持续放在光滑的情境伦理中, 准备随时跌落。英国伟大首相之一, 撒切尔夫人(Mararet Thatcher)正确地指出:

· · 基督教的信仰--当然, 它包含了许多犹太教的灵命和道德真理--是我们国家传统的基础部份。数个世纪以来它是我们的命脉; 事实上, 我们国家的理念正是从圣经而来。抛开这条原则而想了解我们的历史、文学是不可能的事。

· · 但我要更进一步地说, 基督教的真理是无限宝贵的。我相信, 不仅它是真的, 并且它也提供了导向真正和平的道德驱动。这和平是你我都在期待的.....。

· · 相反地, 民主所带来的盼望是渺茫的, 如果民主时代里的男男女女, 他们的心并不曾被一个比自己还要伟大的事物所触动的话。

第三章：圣经和社会

· · 「主坐在宝座的说, 看哪! 我将一切都更新了。」—— 启示录廿一章 5 节

· · 有一次, 一个扒手窃走了一只皮夹。回家之后一看, 令他大吃一惊, 原来那不是皮夹, 而是一本书, 一本新约。他又憎又气, 一股脑地把它丢到街上。过了几天, 在好奇心的驱使之下, 他又把它捡回来读一读。在书中, 他和耶稣基督会了面, 并且成为基督徒。他在教会里告诉别人他的故事, 随即有一位专门负责送圣经的义工找到这位悔改的窃贼, 他说他要看看那本圣经。一看之后, 原来这本圣经正是他遗失的那本。麦卡席恩(W. H. McCutheon)所说的这个真实故事不过是圣经改变人心的无数故事之一罢了。

圣经的影响

· · 即便在悲剧的环境里, 圣经照样改变人的一生。我想到的例子是在威尔逊(Bill Wilson)身上所发生的, 这位纽约布鲁克林都会事工(Metro-Ministry)的牧师, 住的地方就是毒品侵犯的危险地区。而这原是他自己所挑选的禾场。他的主要目的是接触十四岁以下的孩童--街上找到他们之后, 再以福音「锻炼」他们。每一个星期六他用巴士载了一万五千名孩童上教会,

把他们安置在充满各式各样活动的主日学里。许多小孩变成了基督徒，连带地他们的父母也接受了信仰。比尔来自一个单亲家庭。有一天，当他十四岁那年，他和他的母亲坐在佛罗里达州圣彼得堡镇的一个水沟边上。她突然站了起来，说：「我受不住了！你在这里等等。」于是，她走开了，从此便没有再回来过。比尔没有地方可去，也没有什么事可做，所以只有干坐在那里，坐了三天……。一位基督徒邻居看到了他，把他接到家里，买了些东西给他吃，并且替他缴了一笔费用，然后将他送到基督徒夏令营。在那个营会里，比尔接受了基督成为他个人的救主，那个决定改变了他人生的方向。卅年后的今天，当他在巴士的路上把一些孩子叫上车时，他会说：「你猜，我把谁捡到车子里来了？就是我自己。」都会事工是当今最大的事工之一，这项事工的基础不折不扣地是来自圣经。

· · 没有一本书比说到有关耶稣的这本圣经，更影响个人、家庭、人群、文化和国家的了。因着圣经的信息，历史上充满着被改变的生命和社会。在这里我们将会讨论几个例子。

· · 如果没有圣经，那么情形将又是如何呢？若一个文化里没有圣经，我们看到的是灾难的产生。

两个革命的故事

· · 一七八九年，美国宪法完成并批准了一个新国家的诞生。这一年，邪恶的法国大革命则刚开始，巴黎血流成河。布来恩(H. J. Brine)指出：

· · 法国的异教徒将基督教的时代赶下台，推翻了基督教，并且试图把法国带进一个属于他们的时代。但是，很快地，他们彼此攻讦、摧毁，基督的影响力最后又得胜了，人们重新建立起基督教的年代。

· · 法国大革命是人类认识自己本质邪恶的痛苦经历。这项相信人类良知的信仰终于导致了恐怖的结果。

· · 同年。世界的彼端也正在进行一场革命，其名气比起法国和美国革命是稍微小了一点。

· · 底下就是这场革命的叙述。

革命是来自一场船艇的叛变。由一批生还者所主导。这艘船就是著名的「邦蒂号」(HMS Bounty)。后来有人出版了一本书并且拍了一部叫做「叛舰喋血记」(Mutiny on the Bounty) 的电影。克利斯敦(Fletcher Christian)在凶残的邦蒂号船长布莱的统治下，带领了一批人叛变，并驾船逃离。叛变者逃到遥远的南太平洋上的一个荒岛，位在纽西兰以东四千哩--一个方圆只有两平方哩的皮特凯恩岛(Pitcairn Island)，在那里，他们将船弄沉，过着远离祖国的新生活。他们开始娶大溪地的女子为妻，渐渐安定了下来。他们也雇了大溪地的男子以便帮忙开发小岛。

· · 尽管他们在这个人间天堂里落了脚，然而这些男男女女终究还是把这个天堂变成了地狱。这个尚未顺服神的人类天性将这里建成了一个酗酒、暴力相向和通奸横行的殖民地。十年下来，小岛充斥着醉酒、暴行、争吵、斗殴、谋杀和强奸。其时，欧洲人在一场大溪地人所举发的政变之中，一举逮捕了一群大溪地人，并将他们变成奴隶。但是这些大溪地人估计错误，以为克利斯敦赞成这个计画。于是一场种族、派别的内讧终于爆发了！事后，在原住民混血的妇人和孩童之中仅有一名生还者(甚至他也已中弹，生命垂危)。他就是后来皮特凯恩岛新国家的创建者，他的名字叫亚历山大史密斯(Alexander Smith)。日后他把名字改成亚当斯(John Adams)，是为了与地球另一半的革命先烈并驾齐驱，从邦蒂号上所抢救下来的遗物当中，有一本圣经--这本圣经现在还保存在纽约的市立博物馆，在史密斯成长的年岁中。岛上一位水手教导他识字，尔后史密斯便开始阅读哪本唯一的圣经，「当我认识耶稣的一生时，」史密斯说，「我的心开启上一通门，我明白，对于那些悔改的人而言，神是一位慈爱和怜悯的天父，我似乎可以感觉到祂的同在，从此，我更加肯定每一天祂都在带领我。」

· · 不仅史密斯改变了，他也靠着改变人心的福音来扭转岛上的每一个人。并建立了一个也许是世界上最和平、宁静、秩序、祥和的社会。1808年，英国海军发现了皮特凯恩岛，并且对史密斯和岛上居民的信仰啧啧称奇，最后免除了他叛变的刑责。「皮特凯恩」终至变成了十九世纪「虔诚」的代名词。

人性可以改变吗？

· · 数世纪以来，人们不断地争论着人性到底可不可以改变的话题。在某个情况之下，圣经给出一个明确的答案，人可以改变，那是当人悔改，回归到耶稣基督的时候。

· · 廿世纪的人类相信--不需要圣经人性就可以改变。例如，共产主义者相信，他们在圣经或是宗教之外改造了一群「新的共产人」。当然，他们用来改变的工具是马克思主义的无神论。

· · 共产主义创始者马克思相信他的理论正是世界人类困境的出路。他宣布：共产主义是人类生存奥秘的「真正解答」。什么使得人类无法和平相处？答案是，私有财产。当私有财产取消之后，「个人疏离」也将除去。因此，当人抛弃私有财产时，他将发现他的真正自我，并因而解决了人类历史难题，即与生俱来的相互敌意。马克思说：「共产主义.....是人与自然敌对，并与人敌对的真正解决之道.....它是历史谜语的答案。」所以，人最后可以找到他是谁，以及他存在的意义--他揭开历史谜团--感谢共产主义，有人说！难怪苏联不准牧师讲解有关千禧年的事情，因为共产党已经透过工人专政而把人类领进了天堂。

· · 马克思假定人性本善，只是被资本主义和资本阶级结构所败坏。他在「共产党宣言」里辩称，一旦工人掌权，控制了国家之后，他们会建立一套没有阶级的社会秩序，以至于最后，社会不再需要政治。因此，国家的观念将随风而去。他写道：

· · 循着历史的发展，当阶级消失，所有的生产集中在国家的整个群众手里时，群众力量就会丢弃它的政治性格.....。

· · 取代了旧有的中产阶级，以及阶级和阶级之间的仇恨，我们将会有一个群众的社会；其中，个人自由的发展是全体自由发展的先决条件。

· · 成千百万的人在本世纪中惨遭杀害，其肇因即源于此人性论。马克思的确创造了一种人--一种用最凶残的手段来对付他同胞的残忍之人，没有一点同情心和良心。当我们明白恐怖的劳改营、古拉格群岛所发生的事之后，我们可以说，这种人应该是历史上最心狠手辣的人。

· · 当我读了古拉格详细的辅导时，内心为之困愕。他们对男人的行径已是糟糕得无以复加，至于女人，更是令人惊耸！..... 马克思用一项错误的学理所建立的系统(而这学理本身又是基于一种错误的人性认知)，造成了历史系统上最邪恶的暴行。

谈到前苏联政府，出版「马克思观点」杂志的基诺维斯(Eugene Genovese)和他的太太伊利莎白说：

• • 当她一旦解体，问题是，七十年后，我们将如何将之交代清楚？尤其当情势更加明朗时--基本上这个制度应该是带来好处，但却没有。它给我们的唯一交代是成千上百万的尸骨。

• • 伟大的历史学家，《当代》(Modern Times)一书的作者保罗强生写道，廿世纪的国家是「历史上的大凶手」，某些无神论的国家理当负最大的责任。

• • 在美国，许多人早已决定，改造一个人应该从「教育」着手。整个民主社会透过教育制造出「新的民主人」。当然，文化菁英老早就决定在教育系统里封杀圣经(他们完全漠视早先圣经在普及教育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1983年在「人本主义」杂志上执笔的约翰邓飞(John Dunphy)，揭露了一些对圣经充满敌意之人士如何反对将圣经纳入教育的过程：

• • 我相信，人类前途终必一战，并且必须透过教师来赢得公立学校这块战场。这些教师必须正确地认知他们的角色是一群新信仰的「变节者」--他们信奉新的人本宗教思想，并且尊重神学家所谓的人之神圣。这些教师必须像激进的真理基要派传道人一样，无私地奉献自己，因为他们将会变成另类传道人，使用教室，而不是教堂，来灌输他们所传授的价值，不管是哪一个层级的教育--下至托儿所，上至超级州立大学。教室势必成为新旧冲突的竞技场--腐烂的基督教，与其所带来的一切罪恶、不幸，正与人本主义新的信仰，以及它对世界所做的光辉华丽承诺一较长短。对于这个「爱你的邻舍」不知何物的世界，人本主义终必为世界达成此一目标。

• • 事实恰好与邓飞如花雾一般的远景相反，当我们把神从美国学校赶走之后，学校必须加装「金属侦测器」才能正常运作。

• • 自从1983年以来，恶质的人本主义者如邓飞之流，不幸地在公立学校一路上占着上风。就学术而言，学生进步了吗？没有，大多数检验学习的测验，如SAT分数一年比一年低。学生开始「爱起你的邻舍」来了吗？事与愿违。学生之间，或者学生与老师之间的暴力案例加增，大多数大型的公立学校必须备有警察和保全系统。即便如此，仍然有太多的学生携带枪械上学，并杀害同侪。再一次，一项错误的人性主张引导一个错误和不恰当的答案。(有关邓飞谈及基督教所带来的一切罪恶。不幸之谬论，我们在前一本书《如果没有耶稣？》中已经予以严词驳斥。)

• • **教育并不能给人创造出一个新的本性。**请记住，1933年全世界最有教育并受最高教育的国民便是纳粹德国人。

• • 其次，据说这种新人乃是透过心理学和精神分析学所塑造出来的。在你对此观念兴致勃勃之前，请你记得，**全美国所有职业当中，居自杀率之冠者就是精神分析师。**所以，如果你正有自杀念头，我奉劝你别去看任何一个精神分析师。说不定他会和你握手，然后在你以先跳楼。我无意小看那些具有帮助性的治疗师、谘商辅导师的严肃角色，他们的确具有资格来帮助别人改变。他们当中一些人发现到当一个人认识基督时，其改变是最大。

终极而言，人心必须透过重生，以及透过耶稣基督的福音才能有所改变的。

• • 所有想改变人性的现代世俗观念都失败了，但此刻许多人却还想弹弹这个古调，殊不知人性无法透过自己的作为而加以改变。只消阅读圣经，他们便可以避开这个吃力不讨好的尝试。旧约说：「古实人岂可改变皮肤呢？豹岂能改变斑点？若能，你们这习惯行恶的，便能

行善了。」(耶十三 23)人究竟什么时候才会自我改变？我的朋友，那是绝对不曾发生的。圣经明白地说，没有人可以改变他的本性。保罗也摘录旧约的话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三 10)

于是基督来了

· · 新约告诉我们，改变的唯一途径是由里到外--透过那位勇敢向人类宣布：「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了」(启廿一 5)的耶稣。耶稣基督能改变人心，这是一件极美妙无比的事。

· · 我想起一位年轻人，他是一位胸无大志的甜甜圈师傅。他服食毒品，并使用古柯碱助兴，有一天，一个人邀请他去圣经班查经。他的心被圣经的信息感化了，圣经完全地使他由里到外更新。他不仅戒掉了毒品，并且决定要好好地使用生命，做一件有意义的事。他甚至上了大学。今天，他是一名作家，对社会做出正面的贡献，是一位顾家的丈夫和活跃的基督徒。也许许多人的故事背景和细节容或有些许的差异，但无数的人如同这位年轻人一样。在基督里找到了新的生命。

· · 是的，基督正在更新万物，正如同他在皮特凯恩岛上的作为一般。有趣的是，翻阅了好几套百科全书，我始终找不到有关邦蒂号上亚利山大史密斯，或者是其它人信奉基督教的故事。当然，我相信媒体和教育界并非没有特别的偏见，只是显而易见地，它们常略过这一类的关键细节，使得我们必须参考其它的传记和故事。才能发现邦蒂号事件的真正重要转折点。

· · 从皮特凯恩岛故事往后再走个一百五十年，到达南亚洲的缅甸。你可能对威廉赫顿和亚力坚尼斯所合演的奥斯卡奖电影「桂河大桥」留有印象。你记得故事是谈到有关遭日军所俘的英军吗？在集中营里，日本人强迫战俘超时地工作，许多人因此而不支倒毙。

· · 根据好莱坞的版本。日军指挥官一开始并没有成功地逼迫俘虏架桥。他在突破英军指挥官的意志和心灵防线上，也告同样失败。在自尊心受创的情况之下，这位老大不情愿的日军指挥官只好改请英军指挥官负起筑桥任务。正因如此，桂河大桥最后才顺利造好。电影里观众可以看到这些人边吹着口哨边工作。但稍微有点常识的人都会问，这是实情吗？电影播演了很久之后，我和这位曾驻守缅甸的英国指挥官谈话。那时，他已是普林斯顿大学的校牧，并且根据他的经验写过一本书叫《行过桂河的幽谷》(Through the Valley of the Kwai)。他伤心欲绝地告诉我，好莱坞是如何地扭曲这段史实。底下才是桂河大桥的真实故事。

· · 俘虏渐渐地退回到野人的状态，他们饥饿难耐，像野兽一样地攫取任何可抓取的食物。就在那时，这位英国指挥官在背包之中发现了一本新约圣经，他开始阅读起来。当他读的时候，基督奇妙的爱开始充满他的内心，他俯伏倾倒在救主面前，呼求祂，求祂的恩典和帮助；他变成了一个新人！

· · 他开始每天对着他的官兵朗诵新约。这些官兵的内心一个一个地转变，直到几乎全营的人都被基督的福音所更新。这些原本像野兽一样的人现在却把面包屑留下来，分给比他们更虚弱，病得更重的人。整营的军人被基督改变，基督使万事万物更新。好莱坞的电影里找不到这类的蛛丝马迹--而这才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啊！

• • 基督真的能使万物更新！祂在世上的岁月里，改变人心即是祂首要的工作。祂改变了尼哥底母，告诉他人必须重生。祂改变彼得，把随风飞扬的一粒细沙(原来的彼得)转变成一块「盘石」(「彼得」的字面意义)。祂改变咆哮的扫罗，使他摇身一变为使徒保罗。祂改变「迅雷之子」(sons of thunder)，使之成为「爱的使徒」(apostles of love)。并且，几个世纪以来，祂不断地改变众人的生命。

• • 找到了基督就找到了生命真正的意义，因为，神造我，除非我们来到祂的面前，我们绝对无法经历到神的美善。基督教历史之中，奥古斯丁是由一名纨绔子弟变成最伟大的信徒之一，他的「圣徒」别号恰如其分。他说，我们既是被造之物，除非我们来到造物者面前，否则对于生命目的我们将一无所知。在他著名的《忏悔录》中，他向着神写道：「为了祢自己的理由，祢创造了我们；除非在祢的里面安息，否则我们将永不得安息。」

前共产党员发现生命意义

• • 一名受过良好教育的前共产党员雷夫托夫(Nicholay Ivanovich Revtov)，最近发现了这个荣耀的目的。他在苏联诞生，早年加入帮派，专门为非作歹。之后，他效忠马克思，成为党里头一名忠坚份子。他奋发求学，前后获得五个学位，包括两个博士头衔。但这位无神论党员后来说：「我错过了世界上最重要的『重生』学位(B. A. degree-Born Again)。」

• • 也许我们不能有数不尽的学位，但每一个人都能拥有这个「重生」学位--就算我们通不过一些考试。有一回，苏联一个「爆发宣教团」(Evangelism Explosion)成员盖尼斯(Buddy Gaines)走访了雷夫托夫。(此宣教团是卅年前我在珊瑚岗长老会所创办的平信徒宣教团。)在那个访问里，借着翻译员的帮助，盖尼斯得以分享耶稣基督荣耀的福音。当时，雷夫托夫空虚的心灵剎时被耶稣基督奇妙的爱所充满。他请盖尼斯下次再来。结果他的妻子和儿子也都信了基督。今天，雷夫托夫是「爆发宣教团」的欧亚国际主席。最近他在所有前苏联共和国里成立了「爆发宣教团」。

• • 许多人的生命活得一团糟，对此他们自己也知之甚详。每个人都希望有个方法能使自己重新来过。感谢神，天堂有路！一位女士发现了这条路径，她情不自禁地用下面的话来表达她内心的奇妙感受：

- • 我在圣经里发现那块地方，叫做「再出发」。
- • 罪恶和过去已然不复记忆，多年以来，所遭受祸害的，救主均将重建。
- • 我们褴褛的衣衫，也换成恩典的长袍；新的灵魂也都有了新生。
- • 圣灵倾注的爱，使我们不难相爱。
- • 那个爱不喜欢不义，不嫉妒，谦逊无私，充满仁慈。
- • 爱的转变，如同在天上，我们将永远彼此相爱。
- • 啊！是的，我已经找到那片奇妙之境，叫做「再出发」的地方。

· · 你是不是有同样的发现？一个在吹嘘的怀疑主义者，和非基督徒环境之下长大的怀疑主义者发现了一个令他大吃一惊的事情。长久以来他以一位非基督徒自居，并且活在不信论知识分子中间，他说：

· · 我观察到每一个怀疑主义者，从色尔萨斯(Celsus)到威尔斯(Wells)都站在基督的摇篮前，并所发出的微不足道的叹息。我怀疑为何这个无助的婴孩要诞生在罗马人贪婪、犹太人厌恶，和希腊人精明的时空之下，以及三者都要消灭祂的时代里。然而，这个历史上最强烈和最具毁灭性的组合，强化了这位马槽婴孩来到世间的目的。

· · 没有一个非基督徒可以告诉我，为什么今日祂的震撼一如一千九百年前？也没有任何嘲弄者可以向我解释，为什么那双钉痕的手能抓住人间的魔王，把他们污秽的灵魂从罪恶的渊藪中救拔出来，并在一夜之间转而变成屹立不摇与耀眼的十字架英豪？.....没有一个不可知论者可以清楚地向我交代，为什么表面上永恒的帝国终将昙花一现，而那位被杀害的加利利人，其荣耀和能力可以在历世历代里创造出如此的美丽和动力？

· · 也没有任何一个嘲弄者可以解释为什么耶稣大胆的预言，能够借着大象、飞机、收音机、铁路、马匹和双腿，不断地穿透最密的森林，爬过最高的山区，越过最深的海洋和最顽固的沙漠，感化了地球上每一个国家、族群和人民？

· · 没有哪一位怀疑者可以告诉我，这位被孤立的犹太人如何能说出童稚能懂，但却让智者以为深不可测的话语。这位奇特的人，祂的生命、话语和人格不啻是历史上的谜。任何自然论者的解释只会使祂变成一个更困惑的谜题，一个更深邃的神秘。

· · 但当我接受祂说祂是谁的时候，我解出了这个谜语--上帝的儿子从天上来。人类得到了救主，我得到了救主。当天使说「今天，.....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时，我兴奋地发抖。现在我明白这个伟大的真理：「尽管基督在伯利恒诞生过千万回，如果祂不能在你的心中诞生的话，你的灵魂仍是荒凉的。」

世界在翻转

· · 基督教初期，保罗和使徒们曾被控以「搅扰天下」的罪名(参徒十七 6)。但事实上，世界已经被翻转过了，他们只不过把其中部份的世界再翻一遍。

· · 保罗这一班人乃在为改变世界而努力，他们并不以改变一个地区而自满。基督徒应该翻转世界。当然，改变始于个人，始于被耶稣基督福音改变的人。如此，像石头扔进一块安静的池塘，它会发出涟漪，向外扩展，遍及每一个生命。

· · 本世纪英国伟大哲学家之一，乔德(C. E. M. Joad)是一位才华洋溢的知识分子和强悍的非基督徒。他加入了萧伯纳、罗素等一干怀疑主义者的阵营，并且不停地攻讦基督教信仰，但在晚年时他写道，人本主义的最终极的问题是罪。早年，他认为人性本善，只要在正确的环境下，我们可以在地上创造天堂。但经过两次骇人的世界大战，以及第三次大战的威胁之下，他回到了人性的原点，承认人性本恶的事实。这位前怀疑主义者下结论说，罪的解决之道是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他的心终于像无数的人心一样地翻转过来了！

上教会的副产品

• • 一个有趣的现象是：对基督越委身的人越会上教会来表达他内心的转变。这个内心的转变会带来不少的益处。美国无线电全国联播网主持人珍贾丝丁(Jane Chastain)最近做了如下报导：

• • * 上教会的人较可能在危机时刻维系住稳定和美满的婚姻。

• • * 出席教会对抗年轻人对抗贫穷有正面之助益。

• • * 宗教信仰对道德实践和判断有实质上的贡献。

• • * 惯于实践信仰的人会经历到较少的沮丧, 以及更多的自尊, 并使未婚生子的数目降低, 较少服用毒品, 也少自杀、犯罪和离婚。

• • * 惯于实践信仰的人会使健康得着益处, 少有致命性疾病, 并且使疾病恢复机率大幅上升。

• • * 宗教信仰和实践是力量和恢复的来源, 可以帮助人从酗酒、服毒和婚姻危机中得着恢复。

• • 虽然我们得知许多类似的轶闻趣事。但这些有没有科学的根据? 答案是有的。首先我们看看有关健康的报导。

• • 最近有些研究员检视了两百多个宗教影响健康的研究报告。他们发现的结果是, 宗教不仅对你的灵魂有益, 也会带给你健康的身体。基督教时报(Christian News)报导：

• • 根据时代杂志(Time magazine)所收集的科学研究指出, 习惯性参加教会聚会对我们的健康有益。

• • 「习惯性聚会的人, 有较低的血压、较少心脏病、忧郁的比例亦少, 并且比不上教会的人健康。」杂志的封面以标题「改变健康习惯」如此报导着。

• • 此项宗教和健康相关的左证是由一名老年学家和流行病学家李文(Jeffrey Leven)在东维吉尼亚医学院(East Virginia Medical School)所从事的一组科学正研究中得来的。另一名研究员是来自国家护理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care)精神病学家拉生(David Larson)。

• • 另一项有趣的发现是, 整个有氧运动的发轫者是一名传福音的基督徒古柏博士(Dr. Kenneth Cooper)。他是《以信仰为基础的减肥》(Faith-Based fitness)一书之作者。有氧运动是美国文化里获致健康的工具, 在基督徒界中普遍流行, 非基督徒也一样热衷。

• • 我们的研究也显示信仰和健康的關係。例如, 位于纽泽西普林斯顿的盖洛普(Gallup)相关机构「美国生活的宗教」(Religion in American Life)的研究发现, 习惯性出席教会和犹太

会堂的人均具有较好的工作伦理，家庭生活的稳定性较佳，对从事义工活动的意愿较高。他们也发现：

- • * 习惯性做礼拜的人比不做礼拜的人有高出 50% 的人会拒绝毒品。
- • * 教会和会堂比所有其它非官方机构，包括公司商号等，提供了更多的社区服务。
- • * 习惯性上教会的人「显示他们的工作量超出平均值」。
- • 再一次，我们的研究也显示出相同的结果。

• • 加州亚拉曼达市(Alameda)进行了一个为期廿八年，参与人数高达五千人的长期研究，旨在决定上教会所能带来的好处。罗德岱堡「太阳前哨」(Sun-Sentinel)用下面的话做总结：「上教会，活更久」("Go to church, live longer.")。研究员发现，拒绝上教会的人会比习惯性上教会的人有高于 36% 的死亡率。上教会的长寿因素包括「改进健康实践，增进社交，保持更稳定的婚姻生活」。相同地，这份报导无独有偶，1996 年夏天，七十个保健和宗教研究者齐聚在维吉尼亚州的李司堡(Leesberg)。他们在国家护理研究所赞助的研讨会上，讨论信仰和健康的关系。华盛顿时报报导说，研究显示「宗教的委身使得死亡率下降，提升对社会的支持度，沮丧降低，有更高的自尊。」在此我们看出圣经和健康的相关性。

• • 「美国新闻和世界报导」(U. S. News and world Report)刊登一期封面印着教会的头条报导：「信仰因素：教会能医治美国的社会病态吗？」在那个报导里，他们问了一个令人困惑的问题：「什么能确保非裔美籍都会年轻人远离毒品？习惯性出席教会是比『家庭结构』，或是『收入』更好的预防之道。这是哈佛大学经济学家弗利曼(Richard Freeman)所做的研究显示。姑且称之为『信仰因素』吧！」这个杂志也报导：「经常上教会的人有低于 50% 得到精神疾病的机会，和低于 71% 酗酒的机会。」简单地说，圣经会增进生活的品质。

• • 根据联合圣经公会(United Bible Society)的资料。在许多英国监狱里「灵命复兴」的现象里，圣经均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单单李曼这所监狱里(Lewes Remand Prison)，「两年之内，有超过六百人只因阅读圣经而变成了基督徒。典狱牧师大卫，保依(David Powe)说，『他们站起来，说这个比古柯碱好。他们生命的转变蔚为奇观。』」

• • 历代以来，甚至连怀疑主义者也发现基督教有改进人类生活的力量。十九世纪的历史学家威廉莱基(William E. H. Lecky)写道：

• • 基督教原本就是给世界指出一种理想之人格的宗教。十八世纪人心充满了热切的爱，并且显示了这种理想人格有能力影响任何时代、国家、性格、条件。甚且，它不但是最高的美德型态，也是实践的最高动机。

- • 简而言之，圣经--借着传扬基督的信息--对世界的美善产生了无比的影响。

「世界生命的改变者」

· · 耶稣基督改变了世界，借着圣经我们得以认识他。彼得索夫(W. E. Biedersolf)对借着耶稣基督福音，以及圣经所带来的改变写下了这样的话：

· · 达尔文说：「一个发生船难的水手漂流到一个不知名的海岛，他会诚恳地祈求传教士已经先登陆了这块蛮荒之地。」他的意思是，没有福音的地方就是没有文明的地方；这位水手很能发现他是一群强壮食人族的大餐。

· · 若将基督教从文明中剔除，从艺术、音乐、文学，以及更重要的，从人心之中剔除，你会发现这世界所剩下的将一文不值。

· · 我们知道儒教、佛教、回教的发轫者并不是来自神性(Divinity)，但是，要说基督教的基础不是神，则是行不通的。就如你用炭笔画一张西斯丁的玛丹娜(Sistine Madonna)一样。

· · 如同耶稣基督向来是谁，祂今天也是世界生命的改变者，人类社会的重建者，人类进步的导演，世界文明的塑造者。藉由上述的事实，我知道祂是神。

第四章：圣经和法律

· · 「耶和华的训词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华的命令清洁，能明亮人的眼目。」——诗篇十九篇 8 节

· · 在制定法律的路途上是没有完结之时刻的。「周六晚间邮报」(Saturday Evening Post)有一回刊出一张漫画，画的是摩西在山上，手里拿着「十诫」的石版。他举目向天说道：「现在只要十条法律就够用了，其它的条文等到官僚盛行时再说吧！」，这则笑话比你所认识的还具有真实性。几世纪以来，我们的法律系统是根据神向摩西所启示的。不幸的是，人有着「无穷的」智能不断地往上加法，也往往扼杀了真正重要的法律。

· · 莱斯(Al Ries)和曹特(Jack Trout)在他们那本复杂的《定位：心灵之战》(Positioning: The Battle for Your Mind)一书里，指出许多立法委员所制订的新法正如那幅漫画所言：

· · 英国众议院每年大约制订 500 个法案(那已经很惨了)，同时间大约有一万条新的法令和规条公诸于世。立法当局出手还真大方！想想看：主祷文只有 56 个字(指英文字，下同)，盖茨堡演说共 266 个字，十诫亦仅 297 个字，独立宣言则为 300 个字；最近美国政府公告一项有关卷心菜的菜价上的条文即有 26,911 个字。在州政府里。每年有廿五万条新的法规，而这廿五万条法规不过是让立法当局和人民一同迷失在法律的迷宫里罢了！

· · 本章我们将检视在西方世界里，圣经对法律的影响。我们会研究那些历史土虔敬的人们对法律的贡献，从摩西到查士丁尼(Justinian)，从阿尔弗烈德大帝(Alfred the Great)到布莱克史东(William Blackstone)。我们将看到在我们之前的许多文化里，圣经如何成为所有法律的基础。当现代文化渐渐离开神的时候，我们目睹了法律系统又是如何的四分五裂。美国境内诉讼不断，让数以兆计的金钱流失，并带给许多人梦魇，这是将圣经从法律之中除去的一项后遗症。

神向摩西的启示

· · 只要稍稍研究过历史文明的人，便会知悉人类对行为的统一规范一直有一种需求。一群人不能生活在一起，除非有一套行为的标准将他们规范起来。关于这个，没有人比神更清楚。祂把十诫写在石版上启示给摩西。没有其它的典章，不管是出自于人，还是源自于其它「神

明]，其对法律系统的影响会超过十诫。温姆瑟(Rene A. wormser)在他的《法律和立法者的故事--从最早期到现代》(The Story of Law and the Men Who Made It-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一书中说道：

- · 摩西的法律...· · 在我们法律系统催生中扮演了一个直接和致命的角色。早期美洲大陆殖民地里，有不少地方是不多不少地直接援用旧约律法的。此外，犹太人的法典是欧洲大陆和英国两地法律系统之来源，而我们的法律系统来自后者。

- · 文明初期，习俗、传统和民间故事提供了适当的行为典范。更早之时，温姆瑟写道：「人们的举止只是受到祖先经验累积的左右。」

- · 它们之中没有一个像十诫一样地经得起时间的考验；没有一个可与神启示给摩西的律法相比。

- · 考古学家在古代尼普尔城(Nippur)识别出一些有关法律的断简残篇，这也就是著名的「利普尔·伊什塔尔法典」(The Code of Lippur-Ishtar)，年代大约在公元前 1868 年到 1857 年之间。这是利普尔·伊什塔尔这位法典制订人的年代，他也是早先实际制订法律的人之一。这个法典包含了诸如「若人租了一头牛，而损伤了牛的尾巴，则他必须赔偿四分之一的牛价」之类的法规。所发掘的九条法规当中，只有两条是有关于人与人的关系。

- · 巴比伦的「汉摩拉比法典」(The Code of Hammurabi)是另一个书写下来的律法。人们咸信它是公元前 1750 年的产物：其中有些像「控诉别人谋杀，但不能使那个人认罪的话，控诉者将处以死刑」，和「协助宫廷里的男女奴隶，或平民家里的男女奴隶逃跑者，当处死刑」，以及「若有不待在院里的女祭司开了酒铺，或者进入酒铺饮酒的话，人们应将她处以火刑」等等。另有一处规定，被告以行巫术者，得将自己投入河中，如果河水「胜过」这个人，那么他即有罪。但如果控诉者告错了，他将被处以死刑。关于「汉摩拉比法典」，杜兰(Durant)说：「法律中没有保障个人在对抗国家时的权力，否则它就是欧洲的创举。」其实，杜兰这种考量可在神透过仆人摩西所颁定的十诫中找到。

- · 迪蒙(Max Dimont)在「犹太人、神和历史」(Jews, GOd and HiStory)的论文中写道：「摩西律法.....是第一个真正合乎司法而写下来的法律，并由于它对人性的完成、对公义的热情、对民主的热爱，使得过去的任何法典皆黯然失色。」

温姆瑟并且补充地说：

- · 犹太人对我们法律最重要的文献，首推被基督教引为律法基础的「妥拉」(Torah，编按：即摩西五经)。即使新宗教创始人穆罕默德也只是拿旧约，和犹太先知们来做为其新教义的根本。其中，他称耶稣为先知之一。虽然它和旧约差了一点，但是可兰经在道德思维上延续着旧约的观点。统治着百千万人的回教法律，其中和其犹太律法来源之间的差异是很难识别的。

- · 迪蒙匠心独具地指出，启示给摩西的律法演变成历代的律法：

- · 摩西的律法和神应许给以色列的国家地位有关。虽然犹太人在那个节骨眼上还是一个流浪的民族。但摩西律法并不是给一个流浪民族的。它乃是为维系国家统一而设计的，不是仅仅用来保全一个家庭的完整，尽管个人权力不会因为国家而有所牺牲。这些律法崇高的架构浮现了政府的民主型态，其绵延不绝的能力持续了八百年之久，直至先知们将其恢复。截至目前为止，美国宪法才平安地渡过了两百年而已！

- · 摩西律法不像那些比它更早的法律。即便有些声望卓越的历史家，包括杜兰，拥护汉摩拉比法典影响摩西律法的论调，我还是要重申，十诫是经过时代的考验而坚立的，而汉摩拉

比法至今早已荡然无存。摩西律法之中的原则比同期的巴比伦还要先进，尽管摩西律法比起汉摩拉比法晚了几个世纪，它的日期大约是公元前 1450 年。

十诫与我们的法律

· · 许多人注意到当今许多法律是从十诫来的。杜兰便是其中的一个，他指出许多相似之处。他把第四诫视为是为安息日而编纂的，第五诫乃是把家庭神圣化的一则强力的法律，以至于这条法律「铭刻在家庭之中的理想延续到了中古世纪、现代欧洲，直到瓦解社会的工业革命出现。」杜兰把第七诫视为「婚姻乃家庭之基础」。温姆瑟补充道，第七诫乃是透过禁止通奸来强化「保护家庭」的法律。关于第八诫，杜兰写道：「它认可了私有财产，并与之和宗教及家庭相结合」。关于第九诫，温姆瑟说明它「禁止伪证，并建立一种以宗教为基础的诉讼」。第十诫「禁止贪夺」温姆瑟写道：「从这一条法律可以引出相关之条文。」如此一来，十诫帮助人类建立了现代社会的基础。它自然为西方法律立下了根基。

· · 就法律而言，圣经是我们的一笔大遗产，它带来了一个温情、人性、自由和公义的风气。德雷普金教授(Israael Drapkin) 在他《罪与罚：古代篇》(Crime and Punishment in Ancient World)里总结说：「十诫是西方文明道德和法律的基础。」

· · 十诫如何在法律的历史上做出如此巨大的影响？温姆瑟相信，犹太人是历史上被驱散得最厉害的民族。他自成一家之言地说，他们「多次被迫为奴，每一次过程中均有些人回到巴勒斯坦重建家园，有些人则在国外建立自己紧密相连的属地。」如同其它的社区一般，犹太人所到之处总是带着自己的信仰、习俗和律法。其它的文化因而深深地受到犹太人带去的传统和法律所影响。

· · 当然，十诫之所以遍布世界。当归结于基督教之广传。因此，当基督教兴起远播的时候，就把十诫带到了世界各地。然而，基督教时代的前三个世纪里，她仍是属地下式的组织。发动了十次对信奉者血腥的镇压，罗马帝国仍然无法阻挡基督教。当康士坦丁这位罗马君王登基时(公元四世纪初)，罗马的法律开始遵从圣经的原则。康士坦丁和狄奥多西(Theodosius)是那些基督徒君王之一，他们把基督教的道理纳入了法律之中。其中以查士丁尼一世的贡献独占鳌头。

查士丁尼一世

· · 查士丁尼一世是自 482 年至 565 年以来，君士坦丁堡(罗马帝国东半部)的统治者。但一开始，我必须先交代，查士丁尼一世个人有一些严重的污点。牛津大学院长兼历史学家罗伯特(J. M. Robert)在他的《世界史》(History of the World)一书中。对查士丁尼一世作过如下评语：

· · 雅典学院的历史享有八百年之久，但他将之毁于一旦。他想成为一位基督徒君王，不愿是一名非基督徒的统治者，并下令摧毁所有在首都里的异教徒铜像。更糟的是，他加速降低犹太人的社会身分，和限制他们履行宗教事物的自由。

· · 当然，我并不觉得这些行为是可以接受的，尤其是他对犹太人的作法。但是，查士丁尼的统治确是圣经影响法律发展的一个典型。套用杜兰的话说：「历史想当然耳地忘却了查士丁尼的战争，而只记得他对法律的贡献。」

· · 甚至对查士丁尼的评语也均是集中在他好的一面。查理斯迪尔(Charles Diehl)说他是「两种伟大思想的杰出代表--帝国思想和基督教思想。由于他提出这两种思想，以致他足以垂名千秋矣！」吴尔(P. N. Ure)在《查士丁尼和他的世代》(Justinian and His Age)一书里写道：「从各方面来看，查士丁尼所编纂的法律被公认为是他最主要的成就，使得他万古流芳。」我们所要研究的是，这份整合了数百年来矛盾的法律系统之遗产。以及立法的各种层面。

· · 当查士丁尼统治的时候，罗马的律法已经累积了超过一千年之久的经验。罗马人爱立法，市井小民的生活几乎全被野心勃勃的立法神经给牢牢掌控着。那时，查士丁尼承接了法律的混乱场面：当时他们有着各种不同层级的法律，彼此在不同区域之间甚至相互抵触着。杜兰指出，那个时期罗马法律是一种「实证性的累积，不是逻辑性的演绎。」为了整合和修剪现有法律系统这个庞然大物，查士丁尼组成了一个委员会，其中成员均是法律上的伟大人物。

· · 这个工作分成三方面。首先，这个委员会写下了他们认为最好的律法大纲。这份完成于529年的大纲叫做「宪法」(Codex Constituionum)，通行全国，而与之抵触的任何法律一律无效。这分「宪法」史称「查士丁尼大法」(Code of Justinian)，其中奉圣经原理为圭臬。

· · 委员会检讨了罗马历代以来人才济济的立法程序。并在529年将结果写在「罗马法典」(Digesta or Pandectae)上。奥斯卓高斯基(George Ostrogorsky)在他的《拜占庭史》(History of Byzantine)做了如是之评论：「成于公元533年的『罗马法典』是另一项更伟大的成就。它集合了罗马古典法学者的著作，以及帝国官方之勒令，变成现行法律的主体。」在「罗马法典」里，我们读到了这一段话：

· · 透过祂神圣的王权，神把这个国家交托给我们统治。我们历经战争的胜利，也承接和平的礼物。同时因着肩负国家架构的运行重责，彷彿如临深渊、如履薄水，思索着神所给予我们的大能支持，使我们不至于仗恃自己的膀臂，不倚靠军队，不仰仗元帅，也不自恃才能，而是在于对至高无上之三位一体真神护佑的盼望。如此，世界方能持续进行。

· · 查士丁尼法律改革的第三个部份是成之于公元533年的「制度法」(Institutiones)。基本上，它是「宪法」的浓缩版，又加进了一些补述。「制度法」是给法律学生阅读的一本官订手册。如同西方一些重要的文件一般。它仍是以救主为其开宗明义：

· · 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给胸怀大志的法律学生.....在删除了不一致性所带来的不和谐、混乱的的国家规章(即国家法)之后，我们关照了无以数计的旧有之法律体系。并且，如同水手渡过大海中心一样，我们终于完成了这一项工作。

· · 这些不凡的出版被后人称之为「查士丁尼大法」(Codes of Justinian)。为了消弭法律之间的矛盾，查士丁尼做了一些调整和补充。例如，

· · * 「自由人(曾为奴仆者)不再视为是分开来的群体。」他们得以分享「自由人的所有特权」。

• • * 严惩强暴：以极刑定讞；对霸占财产的人亦同。

• • * 律师必须向圣经发誓，将全力以诚信保卫当事者的权益。此外，若发现告诉不属实，律师将停止一切告诉程序。

• • 杜兰写道，查士丁尼大法「把正信的基督教纳入法律之中。它以宣告王位一体真神做为开宗明义篇」。奥斯卓高斯基说：「在基督教影响所及，大法时常在更高的人性原则之下被加以修正，尤其是有关家庭的部份。」

• • 稍后，奥斯卓高斯基也补充说：

• • 查士丁尼是占领拜占庭的最后一任罗马君王。同时，他也意识到掌控国家的那位神圣者的存在。他统治世界的企图心也是奠基于基督教和罗马帝国。

• • 数世纪以来，查士丁尼将基督教纳入法律的作法影响了整个世界。历史学教授诺曼康德(Norman Cantor)写道：「查士丁尼大法是中古世纪最高度发展的法律体系，也是现代欧洲法律系统的基础。」迪尔说，查士丁尼的成就使得他的缺点和失败瑕不掩瑜。「这是一个了不起的工作，是人类进步史上最大的成果。」迪尔补充说：

• • 查士丁尼大法为国家提供了道德的基础，它在中古世纪之中保存了下来，并且教导西方有关国家的意义，以及社会结构的原理。再者，它用新的基督教精神瓦解了严密的罗马法律，从此，它把社会公义、公共道德和人，性引介到法律的层面里。

• • 杜兰说「拜占庭帝国律法历久不衰。自从帝国在西方消失了五个世纪之后，布隆格纳(Bologna)的法律学者曾经将之作了一番修订，而不论君王、教宗均对此奉行不渝。并且它是许多现代国家的法律基础架构。」

• • 查士丁尼大法最后影响了英国的法律历史。温菲尔德(H. Winfield)在他的《英国法律历史的主要来源》(The Chief Source of English Legal History)一书中解释道：

• • 十二世纪的时候，布隆格纳学派成立了，并且恢复教授罗马的律法.....这项新的运动有其倡导人，并且其中一位名叫瓦卡里马斯(Vacarius)的人来到了英国的坎特伯雷(Canterbury)和牛津两地传授罗马律法。1149年，他为他的学生编了一本教科书.....书名是"Libera pauperum"，它是以「宪法」和「罗马法典」为蓝本所写成的.....，到了十二世纪末，瓦卡里马斯的传授已经在牛津结出果实来了。

• • 温姆瑟写道：

• • 黑暗时期，当欧洲兴起一股对罗马律法的兴趣，并且提供环境做为现代法律的温床时，人们所学习的正是查士丁尼的法律册子。他的律法成了欧洲法律，也是大部份英美两国法律的基础。

• • 德雷普金批注道：「大法事实上是法律系统的房角石；拿破仑法典即是直接依据它而来；一直到1900年德国还援用大法。即使在英国，『公共法』(Common Law)有许多地方也是渊源于罗马律法。」这一切都在说明一个重点：圣经强化了查士丁尼大法。查士丁尼大法变成西方法律的一块基石。因此，圣经是我们法律系统的根源。

阿尔弗烈德大帝

• • 另一个圣经影响西方法律的例子是，韦塞克斯(Wessex)国王阿尔弗烈德的法案。这位国王以阿尔弗烈德大帝著称于世(849-899)。他效法将十诫引进爱尔兰的圣帕提克(St. Patrick)，在帕提克 400 年之后，依样画起葫芦来。

• • 阿尔弗烈德大帝活在一个骚动的时代里。在他做王之前和之后，英国不是被她的征服者围困，就是被大火焚烧。这个国家最大的梦魇是古挪威人，他们肆虐欧洲沿海地区。包括英国几个岛屿。这是一段黑暗时期。然而，阿尔弗烈德大帝带给人民盼望。法兰生(Allen Frantzen)指出：「借着出版一套法律，也是英国第一套法律，阿尔弗烈德大帝更新了自从威京人(The Vikings)入侵之后即陷人的错乱法律、政治和社会系统。」然而那不只是更新而已；历史家罗伯兹(J. M. Roberts)断言阿尔弗烈德大帝的「革新是欧洲社会里唯一的政府创新努力，并且标记着英国伟大时刻的开端。」

• • 所不同于查士丁尼的是。阿尔弗烈德大帝用最高的伦理标准来统治国家，丘吉尔在他《英语系民族的历史》(History of the English-Speaking People)一书中做如下的表达：

• • 在古挪威人战舰狰狞的时代里，阿尔弗烈德大帝是一盏明灯，是撒克逊人成就的光环标志，也是这个民族的英雄。在丹麦战役当中，这位统治者教给了他们勇敢和信心，他用国家和宗教的信仰挺住他们，并颁给了他们法律、良善的管理制度，记载了他们英勇的事迹。人们以轶闻和歌谣来颂扬他。

• • 即便是那位高度怀疑主义者，反基督教的伏尔泰(Voltaire)也评论到：「我不认为世界上谁能比阿尔弗烈德大帝更值得有无穷尽的子孙！」

• • 阿尔弗烈德大帝的性情是受圣经指引的，他所制订的法律也是如此。安塔弗德教授(Pauline Stafford)解释：「在那本法律书的前言里，阿尔弗烈德大帝大量地引用旧约。这位第九世纪国王心目中的君王典范是，士师记中那些专心取悦造物神的统治者。」

• • 当然，其中也有许多其它的事物影响到阿尔弗烈德大帝。法兰生指出：「阿尔弗烈德的律法将许多传统合成在一起，包括摩西律法。初代教会的会议记录、以及最重要的，他本国的法律条文。」丘吉尔补充：「阿尔弗烈德大帝律法以肯特(Kent)、韦塞克斯(Wessex)和麦西亚(Mercia)现有的法律为基础，混和了摩西律法、基督教原则和德国习俗法。」

• • 薛夫(Philip Shaff)在他的《基督教会历史》(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一书中更指出，阿尔弗烈德大帝的改革融合了圣经的原理：

• • 他的律法以十诫和其它源自圣经的原理为前导。为纪念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旅居生涯，他的法律保护陌生人。如同摩西律法上给予奴隶自由的条例，他的法律也在七年之后开释奴隶。为了阻止一切的血腥报复，它创立了罚款制度。他下令通行黄金律(Golden Rule)，也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 • 有趣的是，阿尔弗烈德律法之中有一种特别的企图和启示。法兰生解释：

• • 他的律法之中复杂的结构反映了它的合成性目的.....整套律法共有一百廿本书，是一个有组织的架构，而其所呈现的是文学的传统，非逻辑性的必然。分成一百廿章是被视为纪念律法宗师摩西在世的年日；威信摩西活了一百廿岁。

• • 史塔弗德解释：「当阿尔弗烈德制订他的律法时，他的目的是在地上推行和保存天上的律法版本。在律法中，他将罪推广到罪行，并解释神人之间关系的错乱，是模拟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窃盗或谋杀而错乱的。」

• • 他所做的，以及他之所以如此行的原因是不能小觑的。阿尔弗烈德大帝是英国第一位把律法根深蒂固地建立在圣经之上的国王。日后在世界上其它国家的律法系统里，包括美国的，英国的法律系统一直扮演着吃重的角色。

大宪章

• • 几世纪以后。英国到达了另外一个法律历史上的里程碑--英国大宪章。公元 1215 年，许多贵族不满约翰国王的专制暴行。坎特伯雷大主教蓝顿(Steve Langton)倡议国王和人民两造之间应达成一项合意书，以防止君主极权的专制。约翰葛林(John Richard Green)在他所著《英国人民历史》(History of English People)一书中写道，大宪章「在传统权力的范畴上划了一条不能逾越的线，保存了国家的记忆.....直到出现了书写的立法。」

• • 如同其它基督教重要的文献一般，大宪章以神做为起点：

• • 约翰，因着神的恩惠，身为英国国王、爱尔兰大主公、诺曼底公爵、阿基坦公爵，以及安茹伯爵，现在对他的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院长、男爵、司法官、林务官.....及效忠他的百姓们请安。汝等知悉，吾人在神面光之下，在吾人与祖先灵魂救恩之中，以及神荣耀之前，誓将推行圣洁的教会，并改善领土.....首先，在神允准之下，为吾人后代永世之故，批准大宪章：

• • 英国教会应持有自由，拥有其完整之权力与自由.....吾人并将自由赋予居住在本国土地上之所有自由人，以及他们的后裔，他们以及他们的后裔将永远配享一切成文和未成文之自由。

• • 圣经为大宪章立下了根基和原则。大宪章的另一个副产品是陪审团制度。陪审团制度之所以产生，乃是由于约翰国王喜欢任意地诬告别人，并且下令地方官吏罗织罪名。在「人民法庭」(The People's Court)电视影集中，那位为人津津乐道的法官韦普纳(Joseph Wapner)献身加州最高法庭和市府法院长达廿年。他说：

• • 这个在美国和大英国协之中视为理所当然的陪审团制度阻止了政府的滥权。在世界其它国家里，陪审团制度仍然是人民的梦中情人。但是，远比大宪章还早，这种制度起源于何方？没错，是在「利未记」里，更明确地说，是在十九章第 15 节：「按着公义审判你的邻舍。」

• • 没有圣经就没有大宪章，也不会有陪审团制度。

· · 法律上另一项源自圣经的重要进展也是发生在中古世纪，那就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纽约大学前历史教授约瑟夫瑞特(Joseph Reither)在他所着之《世界简史》(World History at a Glance)一书中写道：

· · 人类平等论是人类相当新颖的观念。它是中古世纪人们重复谈论的一个话题：「在神面前，人类的灵魂同有相等的价值。」

格鲁修

· · 另一个西方法律的宗师也是从圣经着手的。即是荷兰的格鲁修(Hugo Grotius, 1583-1645)，此人素有「现代国际法之父」的美名。

· · 政治科学教授爱德华(Charles Edward)宣称「十五岁的时候，格鲁修即在知识和学术上得到启蒙，使得他成为当时最有名望的人物之一。」廿六岁的时候，他便以《公海》(Mare liberum, 1604)一书名闻遐迩。这是一本阐述航海的律法，并很自然地担任国际公海自由权利的发言人。

· · 格鲁修详加说明引用在各国的自然法。法律教授布尔特(W. E. Bulter)在格鲁修国际法(Law of Nations)的批注中解释说，格鲁修相信「神在自然界里立下了祂的公理，因为，并不是所有的地方神都提供了生命的必需品。有些地方特别盛产一些东西，有些地方则特别盛产别的的东西。「神圣的公义就是，一个民族必须提供他们地区的特别必需品给其它民族。」依循这个脉络，格鲁修论辩着公海自由。

· · 他的书中最著名的理当首推《战争与和平法》(De Jure Belli et Pacis)。温姆瑟评论说，此书「包罗万象。直到今日仍然被引用着」。格鲁修自己解释说，他之所以写这本书的原因是，矫正基督教的一项严重错误。他认为基督教界充满了太多没有正当理由的战争，一旦战争发生，基督教界就被迫「抛弃所有敬畏神的心和法律。」

· · 格鲁修在他的书里藏着神的真理和事实的谜语，晚近一位牛津教授布尔(Hedley Bull)解释为何现代的学生在阅读格鲁修的著作时常常发生困难：「即便阅读英文翻译本，主修国际关系的学生今天不容易读懂格鲁修的作品。他们受阻于圣经以及古典的知识，而这个在格鲁修那个时代是被视为整个辩论的支架。」这里有一小片段录自《战争与和平法》

· · 在善良的人群里，某个原则应该在毫无争议的情况下被建立，但是一旦建立这个原理的权威抵触了自然法，或是神的诫命时，这项规范应当无效。因为，当使徒说他们应该听从神，不听从人的时候，他们所求助的是永不误谬的力量。

· · 爱德华在详细描述格鲁修的理念时说：

· · 格鲁修的所有作品里，有许多将神比做自然的「作者」。在第二卷里，他引述四个他认为历代以来最被大众广泛接受有关神的观念：首先，神只有一个；第二，神高过所有的事物；第三，神关切人类的事务。加以公义审判万事；第四，神是创造除了祂自己以外的那一位。

· · 第二卷结语中，格鲁修祷告基督教界能在这个他指为不公义的世界中觉醒，并且悔改。他祷告神「把这些教训刻在那些在基督教世界里摇摆的人心」。他并祷告神会给基督教国家的领袖们一颗知道和遵行神律法的心。在前言第十二节里，格鲁修指出神是国际法的基石：

· · 我们提过的这个自然法--包括人类的社会生活，和所谓根植于人类世界重要的生活路径--不得不归功于神，因为祂定意将这样的路径根植在人类世界里。

· · 格鲁修对于历史有很大的影响。没有哪一个国际关系的历史事件比「西发利亚和平」条约(Peace of Westphalis, 1648)更影响世界的了。它是「卅年战争」之后所签署的，并且建立了国和邦之间的关系「条约的前言是依照格鲁修的思想所写的。布尔解释：「格鲁修所考虑的国际社会理念，在西发利亚和平条约里充分落实，格鲁修可以被称做现代和平解决方案之父。」

· · 然而。格鲁修的影响力超过任何一个单一衍生的历史事件。温姆瑟说：「格鲁修的.....名气让所有现代国际法律的作者光环尽失。他对学问以及人类的贡献是无限的。」

布莱克史东

· · 法律领域里另外一个举足轻重的人物是布莱克史东(William Blackstone, 1723-1780)。他写过一系列《英国法注释》(Commentaries on British law)。在使法律落实的一百五十年过程里，布莱克史东扮演着一个吃重的鱼色。截至目前为止，他仍是法律界中的佼佼者。威尔斯比(W. N. Welsby)说他是：「从深刻思索证据出发，终于成为一位敬虔的基督徒。」

· · 布莱克史东的影响甚至延伸到近代的法律事务。也许你听说过阿拉巴马州大法官被一所大学(ACLU)告状的新闻，状纸上说这位大法官把一幅刻有十诫的匾额挂在法庭的墙壁上。罗伊摩尔(Roy Moore)法官是我书中的英雄，他也是 1997 年第二届由「珊瑚礁事工」主办的「年度基督教政治家」得主。摩尔法官援用布莱克史东为他的主要法律依据，写下了八十七页的答辩书。这份没有出版的文件--一份非常有用的资料--清楚地交代美国的法律引自英国，而英国的法律又是从神的律法而来，尤其是十诫。

· · 今日，布莱克史东仍被视为法律体统之起源。摩尔写道：

· · 自从 1793 年以来，美国最高法院直接引用布莱克史东爵士的法律系统高达 272 次。惊人的是，最近六年来(1990-1996)我们的最高法院大约引证了 21% 的布莱克史东之《英国法注释》。

· · 摩尔也指出，出现在独立宣言中「生命、自由、财产」的用语可以在布莱克史东的作品中找到，而他的作品正是在我们国家诞生时被人民广泛阅读的。摩尔写道：「此三者理念乃是根植于对神的信仰。」根据布莱克史东，生命是「神直接的礼物，每一个人与生俱有的，在法律的观点上，一个人尚在母腹之中的时候，这个礼物就开始送达了.....关于自由，确切地说。是一种个人意欲行事的权限，不能受限于除了自然法以外的其它控制；是人与生俱来的，是当神赋予人自由意志机制时的诸多礼物之一。」摩尔说：「财产是每一个英国人的绝对权力，并且拥有权是神所赐予的。」布莱克史东指出，财产权是透过神首先赋予人类的：

「世界之初，根据圣经我们是被造的，美善的创造者赋予人类掌管全地、海中鱼类、空中飞禽。以及地上走兽的权力.....这是人类掌管其它外界事物的唯一真实、确凿基础。」

· · 摩尔法官指出，「英国法和共同法的基础都是以神的信仰为前提，祂的旨意是所有律法的基石。」布莱克史东写道：「当至高者创造宇宙，并从无生出有时，他把某种原则放在所有事物中间，以此维系，而不致分崩离析。若无这些原则。一切事物将荡然无存。」布莱克史东把这些原则名之为「自然法」，此法「在人类之间平等，但受到神的管辖」。布莱克史东把自然法视为神的旨意，并且在自然界里可被加以观察：

· · 创造者之旨意名约自然之法。当神创造万物时，即赋予它活动之原则，并建立某些原则以规范其终生之活动。是以，当神造人时，他亦赋予人自由意志以掌控生命之各部位，并为人类立下永恒不变之律法。职是之故，就某种程度而言，此一自由意志必受制于管理与约束。此外，神并赋予人类思想机制，用以发觉诸般律法之内涵.....试举数例：吾人当以诚实过日，不得伤害他人，欠人者必加以偿还。此三者乃查士丁尼诸大律法之基石。

· · 因为人类的自私，加上人类的认知「充满了无知和误谬」，人们需要启示。圣经即是那个我们所需要的启示。「那个启示的道理，我们名之为神圣的(divined)，或者神圣的律法(divine law)，」布莱克史东写道：「人们只能在圣经里找到它们。」因此，我们有自然法，以及只有在圣经里才能找到的启示法律。布莱克史东写道：「人类的律法必须依赖自然法和启示法。这意味着，人类的律法不可和此二者抵触。」关于这一点，我们需要再三予以强调：人类的律法必须依赖自然法和启示法。这意味着，人类的律法不可和此二者抵触。也就是人类的律法不得与神的启示法相抵触！盼望今日的立法者、律师、法官能将此言铭刻于心。

· · 关于圣经和法律，布莱克史东还做了其它的论述。他指出圣经为何是下列事物的来源：

· · * 发誓：出于圣经，旨在保证证人之诚实。在布莱克史东出版《注释》之后几十年，华盛顿在他的告别演说中问道：「如果宗教责任的意识弃绝了在公义的法庭上做为调查工具的『发誓』，那么财产保障、名声保障和生命保障在哪里呢？」

· · * 整个法庭制度反映了「摩西所设立的那个犹太共和国」。

· · * 未来之赏罚取决于人民是否遵守法律。布莱克史东说，相信未来之赏罚使得所有持相异论点的人都会遵守法律。

当想到我们文化受到世俗主义和无法性的打击，上述的论点更耐人深省：

· · 相信未来之赏罚，喜爱圣经的道德性公义，以及信服「种什么得什么」的理念--此三者概念都源自基督的启示，和诫命的教导。这是所有法律上「发誓」的基础，而其目的乃是呼求神做为事实真理的见证，而那个事实可能只有神和当事者知情而已。是以，所有道德证据。所有对人类诚实的信心，势必会因背叛和不信神而大打折扣。

· · 当你想到布莱克史东在英国法律和英国法律里所扮演的角色时，以上所述的事情必然令你啧啧称奇。当林肯自修法律的时候，其中一本主要的书本就是布莱克史东的《注释》。沿着宪法大道(Constitution Avenue)不远的美国首府大厦(U.S. Capitol Building)立了布莱克史东的铜像。如果没有圣经，西方的律法将与布莱克史东巨著《注释》失之交臂。

是打破玻璃的时刻吗？

• • 我们刚刚描绘的圣经和法律的草稿，使我们得悉，我们的律法系统来自欧洲，尤其英国，但终极而言。它们均来自圣经，历史上的重要人物，从查士丁尼、阿尔弗烈德大帝、格鲁修到布莱克史东，均将西方律法恰当地根基于圣经中神的律法。

• • 不幸的是，我们离开了圣经律法的精神支柱，而结果使得我们的律法系统错乱。关于这一点，史德史卡尔(Wayne Stayskal)的政治漫画倒是表现得维妙维肖。漫画画着一间立法机构，墙面上镶着一只消防器材箱的玻璃柜，里面放着「十诫」。玻璃上写着：「紧急时，请打破玻璃。」我想，现在该是打破玻璃的时候了！

第五章：圣经和政治

• • 「你们是世上的盐，盐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咸呢？以后无用，不过丢在外面被人践踏了。」—— 马太福音五章 13 节

• • 「你们是世上的盐。」耶稣对门徒说。当你试图去想这句话时，它是很震撼人心的。背景是：一群人站在罗马帝国某个名不见经传的湖边，然后有人说出了这句话：「你们是世上的盐。」这十分叫人惊讶，不是吗？不知道这句话的沉重性有没有落在你的心上？

- • 在蒙古，一切都很败坏；你最好离开。
- • 非洲呢，一团糟！走吧！
- • 土库曼(Turkmenistan)更是一片腐败。

我们实在需要一点盐，来阻止那边持续不断的腐败。

• • 纵然令人惊讶，那一句惊人的预言居然实现了！盐的最大功用是作为预防，以防止好的东西变坏。事实上比起别的人，那群跟着耶稣基督的人已被证实是世界上行为规范和道德的「盐」，而在当时那还只是耶稣对一小群人所发表的一篇难以置信之忠告。如果没有圣经，世人就感受不到它的正面影响力了--举例，如禁止奴隶交易和奴隶制度。作为盐的另一层意义包括政治参与(参太五 15-16)。我相信，政治不再是基督徒拱手让给非基督徒的领域，毕竟基督徒在政治舞台中已经缺席太久了！

• • 海弗纳(Vance Havner)曾把人本主义比做等待秃鹰来审判的半朽尸体。因此，我的朋友，归根结底就是：我们要不就是尸体，要不就是盐。时时刻刻问自己是归属于哪一种东西，此乃必要的。

圣经谈论整个人生

· · 基督教和教会对政治说过些什么样的话？或者，教会是政治绝缘体？有些人认为，圣经和基督教只谈属灵的事务。吉斯特梅克(Simon Kistemaker)曾指出，教会体制里只能讨论某些议题，然而圣经所谈论的范围却是无限，其中政治正是范围之内的课题之一。

· · 荷兰最伟大的神学家之一克伊波(Abraham Kuyper)，是一位具有影响力的基督徒，也是一位政治家。他不只是一名极优秀的学者、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的创办人、圣经解经家，和耶稣基督福音教会的牧师，同时也是一个才智出众基督徒，并因此出任荷兰的总理。他在任内极为称职，以至于政府把他七十岁生日那天订为国定假日。

· · 克伊波是加尔文派(Calvisit)。加尔文本人对教会和国家的关系上，持着相当清晰的观点。加尔文强调，三位一体的真神超越普天之下万事万物以及所有人间王国--不仅是教会，也涵盖生命中每一个层面。克伊波写道：

· · 神子不能自外于万物。就算你下到地底下去，你仍然无法指出自然界中的任何事物，不管是星星或慧星，没有一件事是不关乎基督耶稣的。并且那种关系不是肤浅、无关轻重，而是十分直接的。自然界里没有什么力量，或是任何控制这些力量的来源，是和神永恒之话语无关的。职是之故，将基督设限在属灵事务之上，并将祂从自然科学中予以排除，可说是一种全然的错误。

· · 当然，政治更是不能自外于基督了。

神是一切政治力量的来源

· · 权力的终极来源不是国家，亦非人民，而是神。圣经上说，所有的权能来自神。人所行使的权力是神所委托于人的。了解这一点是相当要紧的，因为历史明白地告诉我们，任何独揽大权，管理国家、人民的人本主义国家。或是非基督教国家(请记住，管理权就是强制权)，最终的结局便是极权主义。

· · 国家的权力来自神，国家需要对神负责：当人民对这个真理昏昧无知的时候，极权主义就会尾随而来。因此，国家是神普遍恩典的机制，藉此祂得以禁止邪恶的产生。国家的目的是制订和执行神写在祂话语之中的律法，以及祂写在人心上的道德法律。我们的责任是尊崇国家，因为圣经上说，神设立了国家。我们必须遵守法律，赋税，并且为掌权者祷告。

国家的权力有限

· · 从神是政治权力来源的角度，我们可以推展出另一个原则：神限制了国家的权威和权力。国家并不囊括所有的社会层次，有些层次自有其它的权威层面。我们有家庭和教会，学校和商业，以及其它创造性的计画是国家无法自然地伸手掌控的(不像那些集权国家一般--但在美国，不幸的是，国家的权力正在日渐扩大)。

· · 限制意味着一旦执政掌权者逾越他们的权限时，基督徒自有义务予以抵抗。如果国家命令基督徒从事和神话语教导相反的事情时，基督徒所要顺从的是神，不是人(徒五 29)。自

古迄今，历史上许多政府禁止基督徒祷告、敬拜神，或是向人传福音。无论是在这种或是所有政府取消神命令的情况之下，基督徒必须顺服神，并且挺身而出反抗国家，因为国家的权力是有限的。

教会和国家

• • 那么，国家和教会的关系应当如何？

• • 关于这一点，加尔文的观点很清楚，而且在我看来是正确无误的。路德派学者、作家和法律教授艾兹摩(John Eidsmoe)博士在《神和凯撒》(God and Caesar)的书中，总结了加尔文有关国家的教导：

• • 不同于在洗礼派(Anabaptist)的看法，加尔文认出国家的权威来自神。不同于天主教神学家的观点，加尔文相信上帝把权威赋予国家，而不是赋予教会。一个基督徒不但是国度(kingdom)，也是国家与教会权威之下的子民。然而，国家对于基督徒的权威必须限制在神所赋予国家的权责范围之内。一旦国家超越了这个范围，国家就是违法的，基督徒必须反抗。

• • 这个观点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何以加尔文的信徒会到美国去开荒拓土。(我们将在第六章对此详加讨论。)

• • 我相信教会和国家之间必须有所区隔，如同加尔文所教导的那样。但是，教会和国家的区隔并不意味着，神和国家分开，而这正是美国现在所施行的。圣经清楚地指出，忘记神的国家「都必归到阴间」(诗九 17)。美国建国者无意建立一个与神分离的国家。独立宣言承认神赋予人类不可剥夺的人权。富兰克林在起草美国宪法的时候，站起来作了他一篇著名的演说：

• • 阁下，我已年迈，但当我活得越久，我越相信一项真理--神掌管人类的事务。如同麻雀一般，若没有祂的许可是绝对不会落地的，一个国家的兴起能够缺少祂的帮助吗？阁下，我们坚信圣经所言：「若非耶和华建造，建造的人便枉然劳力。」我坚决相信这一点，并且相信，没有祂认可的帮助，我们所完成的政治实体将不会比巴别塔好到那里去。

• • 富兰克林要求在起草美国政府的宪法时，以祷告祈求全能者帮助为开始。富兰克林的举动驳斥了那些以抵触宪法为由，在参众议院院会期间不做开会祷告的人。没有什么比这个更荒谬和对一个国家更伤害的了！

建国者和人类的罪

• • 因为他们清楚地认识圣经的教导，这群美国建国者知道人的本质是恶的。因此，他们设计了一种把罪恶套牢的政体。他们授予州政府的权力，仅限于法律上所列举的，而国家和人民则保留了其余的权责。他们建立了三权鼎力，做为内在的监督与平衡。何以如此？因为他们注意到少数集权的危险--如此他们可以借机剥削政府，以扩充其个人不法的野心。

· · 我们可以从麦迪逊(James Madison)、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以及杰伊(John Jay)等人所起草的联邦法案中看出这种人性之本质。这份法案的用意乃是敦促各州批准宪法。麦迪逊，这位宪法总工程师从伟大的长老会牧师威瑟斯庞(John Witherspoon)习得他的政治哲学。在联邦法案第五十一条中，麦迪逊指出，人不是天使。因此，政府(人所经营的)本身必须受到监督。麦迪逊说，政府是「人性最大的反照」，于是，他说「人若是天使」，则政府就是多余的了！他说：

· · 如果天使来管理人，那么从内或从外来控制政府亦都无所需要，在组织一个以人来管理人的政府时，其最大的困难在于：你必须先使政府控制管理者；其次再强迫它控制它自己。

· · 人是有罪的这个圣经教义，指引着这个国家的建国者建立了一个人民不受国家剥削的保护机制。然而，今日国家权力和联邦政府的区隔渐渐消失，联邦政府三权鼎力的分野也就日益模糊，少数人开始独揽大权。

· · 那么，政府的功能究竟为何？因着人的罪，神设立了国家--用以惩戒邪恶，维护公义。政府的功能是为了荣耀神，使守法的国民得以自由工作，为神而活。而国家之所以缺乏影响力的原因之一是，许多基督徒缺乏对耶稣基督的委身。而这种委身是绝对能够改变每一片土地的。

科学怪人的教训

· · 教会似乎吹不皱政治圈的涟漪。今天在每一个国家中，基督教或多或少都受到攻击，使得全世界兴起一片解放宗教的热潮。谁该为这些现象负责？我们大可痛斥无神论主义、人本主义、世俗主义、共产主义，或者异端主义。我们也可以把矛头指向「美国公民权协会」(ACLU)，或者「美国人方式」(People for the American Way)等组织。他们是罪魁祸首吗？

· · 也许一点小故事可以透露出一束亮光。我相信你一定对著名的怪博士(Dr. Frankenstein)和他发明的科学怪人耳熟能详。请你幻想，最后这怪物发飙了，陷城市于浩劫。他杀人，攻击他的主人，捣毁人类的家园，让整个房子付诸一炬，火光划亮天空。这时，怪博士一位朋友从别的城市赶过来，当他看到了这个大屠杀和混乱时，他问：「怪博士，这是怎么回事？」

· · 「一头怪物，一头怪物！是一头怪物干的，可怕极了！它发疯了，连续杀人，毁掉了我们的城市。」

· · 朋友大叫：「一头怪物，这个怪物从哪里来？」

· · 静默片刻。他又再问：「这个怪物从哪里来？」

· · 「嘎.....是我发明的，」怪博士回答。

· · 万一你没有看懂这个发人深省的故事，让我告诉你，我们必须承认大部份的错在我们自己身上--就在教会门口，我们没能在这个国家里完全遵守大使命，我们没能遵照圣经委派我们参与管理各样事务的命令。我们从政治、政府、媒体和高等教育之中退出，把原本当仁不

让的位置奉送给了非基督徒。我们没有善尽我们天上国民的责任，没有遵守基督「该撒的物，当归该撒」这一条命令。

· · 虽然我们并没有亲自创造这怪兽，但我们允许它长大，夺取权力。当它坐拥政府、学校、媒体、法庭和立法机关之后，它便一举在国内发动「大屠杀」。我想，我们必须清楚，大多数责任是我们的。

· · 在美国，基督教失去了立场的原因是很清楚的。我们不仅允许世俗人本主义嚣张，自己还畏缩不前。甚至遇上冲突的时候，基督徒拔腿就跑，难怪让对方赢了！

基督徒退出了公共事务领域

· · 几十年来，宗教从整个公共事务的领域中退出，转而退到教会彩绘玻璃墙的后面，和祷告房里。大约十五年前，我们已经实际上撤离出政府、媒体和公共教育等单位。我们把它们空出来留给非基督徒，任其破坏。过去这一、廿年来，虽曾试图扳回一城，但仅得到一些小小的成果。人本主义的侵略是十分令人匪夷所思的，尤其是在公立学校里面。

· · 当然，许多传道人不再讲这样的道。有些信徒曾向我悲诉，他们的牧师不再讲论当今重要的社会议题。原因是：它们太具有争议性了，为了不得罪任何人，牧师最好闭口不谈。他们不敢冒着被剔除免税优待的险，来赞助某候选人或政党。

· · 但是我们不能把所有的过错均推给牧师，因为也有许多平信徒不愿意没事找事地一头栽进这些事务里。他们不愿意听政府在做什么，以及政府如何影响整个的社会。他们只对自己的事务感到兴趣。

· · 美国文化不断谴责基督教的结果是，基督教的信仰萎缩到一个越来越小、越来越隐密的生活片段，并且自公共领域中被除名。身为基督徒，我们早应该从饱受迷惑、欺骗和打败之中觉醒了，必须要奋起以保卫宪法的真理。我并不主张政府遴选出一个受国家资助的国家教会，也不赞成教会应当控制国家。讶异的是，我看到一些外表聪明的人，十分担心基督徒为了防止昏庸之辈掌权，而兴起治理国家的想法。事责上，我向你保证，我并不希望华盛顿首府的主教来治理美国，但我主张让整个国家在每一个层面和行动上，都感受到耶稣基督的影响；我主张神的律法付诸宣扬；我主张基督徒具有高深的学识，在社会各个层面里变得更为活跃，无论是去投票、服务国家：皆能把他们的信仰带到生活中的每一个环节。

· · **我相信，除非我们作盐，否则国家势必会走上不归路。**反对的声浪必然自四面而起，迫使盐放回盐桶之中。我决不让这种情况发生在我的身上，也不保持沉默，并将继续说出心里的话。我相信，如果我们现在不采取行动，我们可能很快就要完全被迫缄默。

基督徒政治家的三种模式

· · 有人说「历史是传记」--亦即，整部历史都在讲创造历史的英雄传记。过去两百年来，圣经栽培了三名重要人物，他们名列在伟大的政治家当中。本章后半段的重点将放在这二个

领袖的身上--分别为华盛顿、林肯，以及威伯福斯。焦点尤其放在圣经如何影响他们的人格和政治理念上。

华盛顿的信仰

• • 华盛顿(1732-1799)是伟大的基督徒政治家之一，众所周知他是美国国父，且是人格品德出众的人。独立战争英雄李将军(Henry Lee)曾经把华盛顿描写成「战争第一人，和平第一人，美国人心中第一人」。

• • 虽然在今天有不少的人，包括基督徒在内，将华盛顿视为是一名自然神教信仰者。但历史的记载可以轻易地即将这个认定加以驳斥。一位自然神教信仰者虽然相信有一位「神」造天地，但这位「神」是非人性的，无法干涉人类的事务。这种视人类思想高于神圣启示的自然神教，是完全和「道成肉身」的基督教信仰和矛盾的。

• • 华盛顿是英国国教的教区代表。他信奉三一真神，在教会中素有名望。他把他的祷告记载在他那本「每日献祭」(The Daily Sacrifice)手稿里，毫无疑问地，和主的关系对他而言是多么地重要。下面摘录其中的一段祷告，指出华盛顿绝对不是自然神教信仰者：

• • 礼拜天.....那位命令以色列百姓每日献祭的全能神、最怜悯的天父，好叫他们为神日夜的保护而荣耀神、赞美神！主啊，求神现在接纳我清晨的献祭.....。

• • 因神是眼目纯洁的神，是受那些来到神面前的人所尊崇的神，所以神不接纳愚者和踩在神殿中之罪人的献祭。我求神赦免，我求告神，把我的罪从神的面光之中除去，如同东离西那么远，并且因着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之故，接纳我吧.....。

• • 祝福我的家人、亲戚、朋友，以及这个国家。主阿！神这位为了我们而躺在墓里。又复活的主耶稣基督，做我们的神吧！并因着神自己的缘故，带领我们今天的道路，和永远的道路。阿们！

• • 星期天晚上.....啊！最荣耀的神，耶稣基督我慈悲和慈爱的天父，我为今日软弱，以及和残缺的工作向神忏悔告白。我求神赦免和原谅我的罪.....让我能依照你在圣经立下的规矩而生活.....。

• • 求神今晚继续赐给我神的良善。我求神侧耳听闻我谦逊的祈求，并因着神亲爱的独生子耶稣基督我们的主，来收纳和响应我的祷告，阿们！

• • 星期一早上.....每一日陶塑我更像你独生爱子耶稣基督的样式，在你的忿怒之中而活，在神的恩典之中而死，在神所选定的日子里，如义人复活，得以进入永恒。

• • 华盛顿的灵修生活足以使一般的基督徒赧颜。通常他会起个大早祷告，并在一天之中，花不少的时间在膝盖上。福吉谷(Vally Forge)有几幅华盛顿跪在地上祷告的著名画像，足以说明他委身的程度。

• • 有一回华盛顿对一群印地安人说：「你们立意要学习我们的艺术和生活习惯，但更要紧的是，要学习耶稣基督的信仰.....国会将为你们在这种具有智能的学习上助你们一臂之力。」你能想象，如果这批政治正确的群众抓住他要点的話，其结果会如何？华盛顿强调的不过是，耶稣比印地安的「神」还要崇高！这番举动自然不会使华盛顿受到今日知识分子的青睐，因为他们视美国原住民的宗教高于基督教。话说回来，在这群知识分子的眼中，还有什么会低过基督教的呢？

• • 华盛顿在一封写给各州州长的信上说道：

• • 现在，这是我最诚挚的祷告，愿神把你和你所主政的州省置于祂圣洁的保护之中，愿祂的心肠得到最充分的满足，好使我们行公义、好怜悯，并且怀着慈爱、谦卑及和平。这些正是我们蒙福信仰的导师的所作所为，若在这些事上少了祂的典范，我们就别指望国家会幸福快乐！

• • 有关上述之引文，政治家卡伯特(Henry Cabot)曾经指出：「当华盛顿写下这段话的时候，他若不是十分相信基督的神圣性，就是不知所云。」

• • 美国第一任总统并没有将他的政治和他的宗教分离，他让宗教启发政治。如同历任的总统一般。他设立国家禁食日、祷告日，以及感恩日，他明白宗教在导引道德上所扮演的角色。

• • 华盛顿基本上对于他的宗教观采取低调的态度。我个人相信，就是这种低调姿态才招来人家对他信仰上的误解。玛莎华盛顿的孙女儿克丝提斯(Nelly Custis)对于别人质疑乔治华盛顿一事感到难过。她写了一封信给历史学家史巴克斯(Jared Sparks)：反驳华盛顿不是基督徒之说。「他的生命，他所写的证明他是一名基督徒。他是那种活出来，或祷告『让人看出其为人』的人。他私密地与他的神交通。」如果没有圣经，华盛顿就不是这样的华盛顿了！在谈到「受到神话语启示的蒙福宗教」时，他惯用毕恭毕敬的口吻。正是这个信仰，帮助他得以成为一位伟大的领袖。

林肯是基督徒吗？

• • 在美国人的记忆里，林肯(1809-1865)永远留有一席之地。他深受圣经的影响。从他的演说词来看，篇篇都可看出他深受神话语的浸润。许多美国人思想着，并且引用：「一城一家自相分争，必站立不住」，以为这是林肯的话。其实他只是借用圣经的说法(太十二 25)，他的听众大都能够辨识出来。(十九世纪的美国人比现在的美国人更熟悉圣经，多么不幸呀！)林肯的私人秘书尼克来(John Nicolay)说：「他对福音的简单性大为赞赏。他经常说登山宝训包含了所有法律和公义的要点，而主祷文则是人类最崇高的一席话。」

• • 林肯早年并不是基督徒。当他来到伊利诺州的春田市(Springfield, Illinois)时，他结交了一班信奉无神论和怀疑论主义的朋友。他们给了他一本沃尔内所着的《废墟》(Ruins)。那是一本言词犀利、恶意攻讦圣经的书。这本书对林肯的信仰俨如寒冬之于花草，冷冻了他对基督教的追求。然而，林肯还是在圣经里发觉塑造他和改变他的力量，并且在那些战争悲惨的岁月裡，他摇身一变，成为了基督徒。

· · 一位林肯「最亲密和无私的朋友」史匹德(Joshua Fry Speed)曾提及林肯年轻时是一名怀疑主义者，但到了 1864 年夏天，他突然察觉到林肯的转变：

· · 向晚时分我走进房间，他坐在靠近窗户的一角。正在认真地阅读着圣经。靠近他的时候，我跟他说：「我很高兴看到你这么专注。」「是的，我很专注。」他如此回答我。我接着说：「嗯.....如果你治好了你的怀疑主义，那我可要向你抱歉了，我的还没医好哩！」他诚挚地看着我，把手放在我的肩膀上，他说：「你错了，史匹德！好好地思想这本书，并且平衡一下你的信仰，那么你无论活着或死去都会是一个比较快乐和良善的人。」

林肯的演说和其它伟业

· · 林肯大部份的演说和写作都清晰地反映圣经对他的影响。读那篇蚀镂在石头上，置于林肯纪念堂里的第二任总统就职演说稿，看他怎样引用圣经是很有趣的一件事，尤其当你拿它来比对时下教会和国家分离那种人格分裂式的观点(也就是所谓的「官方支持的无神论」说法)。

· · 他和华盛顿一样，制订了国家禁食日，祷告日和感恩日。下面节录林肯下达给联邦军队，呼吁他们祷告和禁食做为纪念主日的命令。注意其中圣经的影响：

· · 兹宣布国家禁食日，1861 年 8 月 12 日。对所有的人而言，承认以及敬畏神至高的政权是恰当的。在完全信仰「敬畏耶和华是智能的开端」之前提下，屈膝在祂的责罚之中，并且表白、伤痛自己的罪恶和过犯是恰当的；用忧伤痛悔的心祈求赦免自己现在，以及隐而未现的行为是恰当的.....。

· · 兹宣布国家禁食日，1863 年 3 月 30 日。透过神圣的律法，我们知悉，一个国家如同个人一般，也会在这个世界上遭到惩处和责罚。这场把国家变成荒凉之地的骇人内战，或许是我们放肆专横的罪所遭受的处罚，好使我们全体国民历经国家改造。如此，我们不该心存畏惧吗？我们是天上一切丰盛的受惠者。多年来，我们蒙受保守，以至于得享和平及丰富。我们壮盛的人口、财富和力量，无国可匹，然而，我们忘记了神。我们忘了那一双恩典之手如何保守我们平安度日、生养众多，叫我们富足，以及赐我们力量。反而，我们受欺于自己虚妄的心，在做无聊的假想，以为这些福分是出自一些具有高超智慧和品德之人的手。沈迷在连续的成功里，我们觉得自己一样不缺，以致感受不到我们需要拯救和保守的恩典。我们过于骄傲，也因此无法向创造我们生命的神祷告。

· · 我们认为，在这位被触犯的全能者面前谦卑我们自己。坦承我们国家有罪，以及祈求仁慈和赦免是恰当的。

· · 纪念主日的命令，1862 年 11 月 15 日。身兼陆海军最高统帅的总统期望并下令所有军人谨守主日。基于人畜在一周里休息一天的重要性、基督徒军人的神圣权利、基督徒的天职，以及对神圣意旨的尊崇，我下令周日的劳动量必须减低至仅留必须的勤务.....独立宣言指出，政府建国的精神必须保卫，于是国父首先下达此令，「将军盼望，也相信每一个军官和士兵会努力活出基督军人的样式，保卫他国家的权利与自由。」

林肯第二任总统就职演说

· · 林肯最后几个月的生命里有着重大的改变--在他将心交给基督后，继续又活了一年半的时间。事实上，那时他第二度入主白宫。按照惯例，他向国人发表他的第二任就职演说。以我来看，这篇讲稿是林肯最好的一次演说。林肯传记《公民林肯》(Lincoln the Citizen)的作者惠特尼(Henry Whitney)曾把这篇演讲描述成「一串向神连绵不断的祈求，求祂对我们这个如火如荼的国家伸出援手。」这篇讲稿刻在林肯纪念堂里，其中有一段是这样的：

· · 全能者自有其旨意。「祸哉世界！因着必来之罪；祸哉此人，罪因其而来。」如果我们假设，美国奴隶制度乃是众罪之一，而当他定意除去这个制度的同时，引发这一场可怖的南北战争，有如降灾于那些罪因其而来的人身上，我们能从信徒描写的那些神圣属性里，分辨出其中的差异吗？我们诚挚地盼望--热切地祷告--这场惩罚性的战争得以迅速地远离我们而去。然而，如果神定意让战争持续下去，直到我们从所有奴隶在两百五十年间没有报酬、困苦劳动之下所累积的财富毁去，及直到每一滴皮鞭上的血迹被报之以刀下每一条冤魂，就如我们在三千年前所说，而今天仍要再说的模样：「主的审判确实，合乎公义。」

· ·不以恶待人，而以仁爱相处。当神开启我们的眼，得见公义时，我们必须持守公义。让我们全力以赴，完成我们的工作，医治国家的创伤。承受战争所带来，并予以照料，那些寡妇、孤儿，不忘关怀他们--对于那些可以达成公义，让我们中间享受永远和平的事情，我们必须全力做好。

· · 他所下达的最后一个法案是，硬币上必须刻着「我们相信神」(In God We Trust)的字样。被暗杀那天的最后一次内阁会议里，他说，他将不再指责南方，和对南方施以报复--「不以恶待人，以仁爱相处。」若果他活下来，恐怕要改写收复南方的历史。

· · 他最后的演说以宣布国家感恩日作为总结，同时准备将这个议案送交国会立法。在那一次内阁会议中他说，既然那令人厌恶的奴隶制度已经废除了，下一个议案将是谴责泛滥于全国的酗酒行为。

最残酷的枪杀

· · 那一夜，他和他的妻子玛丽前往福特戏院(Ford's Theater)。林肯对该出戏兴趣不大。那一天，战争结束的消息传来，他好欣慰，满心期待着过和平的日子。然而，他在许多场合中都曾说过，他不会活着看到这场冲突和平落幕，也就是当一切尘埃落定的时候，他会死去。坐在戏院里，他向前靠近，对玛丽说出了他在世间最后的留言：「你知道我现在想做什么吗？我想带你到中东去旅行。」

· · 而就在林肯誓言除去酗酒问题的同一天，一个名叫约翰布斯(John Booth)的年轻人步进酒馆，灌下了几杯黄汤。另外一位年轻人则正好离开总统包厢的岗哨，踱步走到对街的酒馆里去饮酒。前面所提的那个年轻人就趁着这段岗哨空挡的时候，悄悄地旋开总统包厢的门。林肯还在继续对着太太说：「我们要去祂诞生的伯利恒。」布斯静静地走进总统包厢。「我

们要拜访伯大尼，随着那条圣洁脚踪所行过的路途走。」布斯举起枪，朝着林肯的头部。「然后我们上耶路.....」

· · 历史上最疯狂的枪声巨响，子弹直直穿过林肯的头部。他立即被送到对面的街上。在此之前，他写过一封信给「纽约大道长老会」(New York Avenue Presbyterian Church)，说明他现在已经信了主，并且请求在复活节主日当众宣告他的信仰--然而，林肯却在礼拜五受难日那夜走了。

· · 作战部长史丹顿(Edwin Stanton)看着躺下来的扭曲遗体，说道：「这里躺着世界上最完美的领袖。」

· · 这是林肯精神永垂不朽的原因！

威伯福斯：基督徒政治家

· · 威伯福斯(1759-1833)或许是自古以来最伟大的基督徒政治家。然而，我却也发现许多美国人对他很陌生。这个无知叫人遗憾，因为他是人中之人，值得我们结识。当然，在英国他是家喻户晓的人物。我愿意在此为那些不熟悉他的美国人，补一张生动令人印象深刻的画像。

· · 威伯福斯从他祖父和伯父那里继承了一笔为数可观的产业。因此，他侧身挤入英国名流之列。事实上，他个人就是一名容光焕发的绅士，也是一位道德举止高雅之人。

· · 从小他就有着英国教会的背景，如同那时代里的每一个人一般。他的母亲对于宗教吐不热衷，事责上，她甚且还害怕他的儿子有着宗教的热忱。因此，有一段时间她把他从一班宗教热诚的朋友当中抽离出来。他也继续当着他有名无实的基督徒。这是个那个时代的典型。

廿一岁进入国会

· · 长大之后，他进了剑桥大学。毕业那年，他进军国会。虽然他的选举对手是一个年纪比他大上许多的人，而且在政治事务上也比他娴熟，但威伯福斯有着神所赐予的口才，加上他多年来的努力和训练，并因而在几次选举上无往不利。廿一岁那年他开始问鼎下议院，从此足足做了四十五年的议员。

· · 当他廿五岁的时候，他的母亲决定前往欧洲大陆拜访瑞士和意大利。他则延到夏天只身前往，并与母亲会合。他邀请旧日老师米尔纳(Isaac Milner)同游。为了打发通过法国这段漫长的时间，米尔纳建议他们一起阅读都德利奇(Philip Doddridge)所写著名的灵修古典《宗教之兴起和扩展》「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Religion)。都德利奇所教导的美感，以及耶稣基督救赎的意义给予威伯福斯强烈的震撼。

· · 虽然，它给他的印象很深，也打开了他的智能，能明白福音，但他拒绝书上的信息。因为他活在一个高级而令人眼花缭乱的的上流社会。他和贵族中的贵族过从甚密，也是应酬舞会的座上客。因此，他不愿意让这位基督太靠近他。

· · 在意大利他和家人告别，启程返回英国。次年夏天，他又邀请米尔纳结伴出游欧洲大陆。这回他们决定一起阅读希腊文新约圣经。当他们阅读的时候，圣灵把神的话语深深地埋在威伯福斯的心灵深处，神的话语终于改变了他的生命。他从欧洲大陆再度返回时，已是一个新造的人，基督住在他的心里。于是，为基督而活成了威伯福斯的人生日标。

他应当留在政坛吗？

· · 起初，他的家人和朋友认为他疯了，因为在那个年代里。真正的基督徒少之又少，尤其在上流社会中，虽然卫斯理复兴席卷了下阶层的人民，但是上层阶级似乎纹风不动。国会起了八卦消息，说威伯福斯失去了理智。然而他的同事们很快就发现，他并不是流言所传的那样忧郁，相反地，他充满了喜乐。他可爱、认真、具有怜悯心肠，他的慈爱超过他们所认识的所有人。事实上，他是全英国所见，最有爱心和热情的人。

· · 威伯福斯寻求某种带领。廿一岁进了国会，廿五岁时他从全英国最大的行政区约克郡里脱颖而出，被选为代表。然而，现在他是一名基督徒，他想退出这个为声色犬马所充斥的国会舞台。

· · 他走访了约翰纽顿，他就是家喻户晓、人人耳熟能详「奇异恩典」诗歌的作者「纽顿过去是属于那种粗犷的人物，他曾经是贩卖奴隶的船长。专门运送西非洲的奴隶到西方市场上。然而神找上了他，并将这位粗犷、暴戾之徒转变成福音的使者。

· · 威伯福斯给他写了一封信，旅且跑去找他，然而，大爆冷门地，纽顿劝他不要离开国会，因为离开政坛就等于从神呼召他的位置中开了小差，反而，他应该使用他的聪明才智和能力来服事基督，纽顿告诉威伯福斯说：「为了教会以及国家的好处，主把你高升到这个位置。」因此，威伯福斯决定留在国会。

· · 威伯福斯与威廉毕特(William Pitt)终生义结金兰。毕特是另一名少年得志的政治家，他廿五岁左右那年即贵为英国首相。威伯福斯和毕特亲如兄弟，但终其一生，毕特没有接受过基督。

奴隶--他最大的关切

· · 一天毕特来到威伯福斯在乡下的房子，登门拜访。毕特宣布说：「威伯福斯，英国需要一种运动来使她觉醒，贩卖奴隶是一个可怕的行业。我相信，这是一个长期、艰难的抗战，但总要有个带头的人。威伯福斯，你就是那个人。」早年约翰纽顿本人十分关切贩奴的问题，现在这个问题嵌入了威伯福斯的心里。

· · 经过许多的祷告之后，威伯福斯感觉到神也正在呼召他从事这一个终生的志业。威伯福斯说贩奴在英国好象是人的一颗智齿，想除去这颗智齿绝非易事，因为它牵连的层面甚广，几乎整个英国的财政、经济都和它环环相扣。事实上，许多国会议员多少也和贩奴有些挂勾。然而，他还是开始不眠不休地投入这场战斗。

· · 同时威伯福斯也很关切这一个问题：神如何使用他来阻止这项道德沦落？1787 年他写道：「全能的神交给我两项任务，消弭奴隶，以及重整道德。」乃于是他筹组了两个社团：消弭奴隶委员会(The Committee for the Abolition of the Slave)，和行为重整会(The Society of Reformation of Manners)，后者乃是为恢复英国人的道德情操。我猜，这是世界上第一个「道德优先」的社会。

· · 但是威伯福斯把所有的精力全部奉献给解放奴隶的运动。他开始日以继夜地去研究贩奴的来龙去脉。他制作了一个表，把每一小时细分成祷告、读经、研究奴隶、写神作工等四个十五分钟的单位。

伟大目标

· · 威伯福斯将自己奉献给真理、公义和人道主义。这些是他人生重大的目标，并把政治的野心悉数束诸高阁。他原本可以顺利地接替毕特，担任首相一职，但是他拂袖而去，以便追求更高的理想。他和四十位议员婉谢了政府任何的津贴和利益。四十个人发誓不再和政府有任何有收授之事，但只有威伯福斯言出必行，信守自己的誓言。

· · 1797 年他与芭芭拉史普纳(Barbara Spooner)结褵，举家迁往克莱普罕(Clapham)，那时许多被他的楷模所感动的基督徒也进入了国会，因而使得他的社团开始扩展。刚开始的时候，整个国会只有他是基督徒。当他离去的时候，上下两院各有超过一百名的基督徒。

· · 此时，威伯福斯写了一本在英国上层社会中掀起一阵轩然大波的书。这本书的书名还真费了威伯福斯不少的心思--《有关本国中上层社会挂名基督徒强势宗教体系族群和真正基督教对比的实际观点》(A Practical View of the Prevailing Religious System of Professed Christians in the Higher and Middle Classes of This Country Contrasted with Real Christianity)。这么「冗长」的书名(英文共 24 个字)恐怕销路不会好吧？然而，它可是结结实实地出了廿版呢！本书影响了许多人，其中有一位名叫布尔克(Edmund Burke)。他加入威伯福斯的阵营，反对向美国宣战。而这只是他们一起从事的许多志业之一。(威伯福斯在美国独立战争期间进入国会。他反对战争，呼吁和平。)

消弭贩奴

· · 经过数年来的钻研和祷告之后，威伯福斯终于踏上了国会的讲台，提出了消弭贩奴的法案。他那为时四个半钟头的演讲是国会里最感人肺腑的演说之一。然而这个法案却牺牲在国会议员之间利益挂勾的网罗里，以致全军覆没。

· · 当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归天之际，曾写了一封信鼓舞威伯福斯：

· · 亲爱的阁下，--除非神将你举起，如同「不朽于世界之上」(Athanasius contra mundum)，我看不出你如何能持续那份反抗可憎的英国宗教、人性丑闻之恶事的能耐，如何得以继续坚持这份荣耀的志业？除非神在这一件事情上将你举起，你会在人和恶魔的反对之下导致身心

疲惫而崩溃。但，如果神站在你这一边，谁能敌挡？他们比神还要强壮吗？啊！为善不倦！以神之名征战吧！以神之力量征战吧！直到英国奴隶制度在神的面前溃散，直到最鄙下的人可以见到阳光为止！阁下，那位在你年轻时带领你的，愿祂此刻也在万事上继续赐你力量。这个祷告是属于神热情之仆人的。

约翰卫斯理

· · 次年，威伯福斯再度走上国会讲台，发表演说。并再度引人肺腑翻腾，然而他的法案也再度遭到封杀。再过一年，他又发言，又吃了败仗。他跳过了一年之后，又再一次上台陈情，结果仍旧失败！就这样，一次又一次持续了廿年之久！他始终如一地为消弭贩奴而战。逐渐而缓慢地，国会的投票终于露出了一线曙光。

· · 最后，1807年，距离他开创伟大志业廿年之后，投票结果，消弭贩奴法案获得压倒性的胜利。当宣布投票结果的时候，整个国会欢腾如雷，也给予威伯福斯可能是国会历史上最大最热烈的掌声。他对神怀着无比的感激，感激这漫长廿年的运动终于获得天上的祝福，他感动得倒在座位上，把头埋进他的手里，眼泪不住地掉下来。

· · 当然，这只是他长期目标的第一步，不只是消除奴隶买卖而已，还包括解放奴隶。虽然消弭贩奴的法案通过了，但是奴隶仍然充斥着整个大英国协，得不到自由。

解放奴隶的战争

· · 威伯福斯继续这场又拖了廿五年之久的战斗。他成了众矢之的，忍受各种逼迫和辱骂。人们用五花八门的漫画来丑化他，在报纸上公然攻讦他。他本人受到了暴力相向，家人则遭到恐吓。有人要暗算他，他不得不雇用保安人员以保护生命安全。然而，无论如何他还是勇往直前，继续他的志业。

· · 最后，距离他第一份反对奴隶的文章在报纸上披露之后五十九年，他来到了生命的尾声。1825年，他辞去了国会的职务，拜访了伦敦，然后病倒了！当他正在和病魔缠斗的时候，一哩之外的下议院也正在为解放大英国协的奴隶而厮杀不已！最后票开出来了，法案获得空前的胜利！一个信差赶往威伯福斯的家，他躺在床上听着信差的传话：英国境内七千名奴隶在他一生努力与奔走之下，从今始获自由！

· · 几天后他走了。人们葬其在西敏寺，墓志铭有一是这样写的：

· · 温暖的仁慈，以及昔世的公正

· · 地上添了他这一个基督徒生命，永恒不变的雄辩口才。

· · 在每一个公共事务层面上，他如此卓越，

· · 在每一个公益运动里，他是马首，

- • 不论是在当时或是在属灵上，
- • 他解围了彼时人们的需求，
- • 凭着永不气馁的努力，
- • 借着神的祝福，这份努力除去了英国
- • 贩奴的罪恶，
- • 并预备了一条解放奴隶之道
- • 铺在大英帝国的每一个属地之上
- • --威伯福斯的西敏寺墓志铭

前瞻未来

• • 身为基督徒，我们必须投入政治。事实上，在下一章中我们将看到，基督徒在政治过程中曾经贡献一己之力。而首先我们所享受的自由，就是他们努力的结果。尤其，圣经过去曾经对政治引起正面的影响。现在正是基督徒再度发挥政治影响力，并重新在我们的文化里扮好「盐」这个角色的时候了！社会的未来取决于这个行动。

第六章：圣经和美国建国

- • 「以耶和華為神的，那國是有福的。」—— 詩篇卅三篇 12 節
- • 1983 国际圣经年的时候，新闻周刊(Newsweek)做了一篇圣经和美国建国为主题的封面报导。那时，他们做了一个发人深省的叙述：
 - • 数个世纪以来，『圣经』深深地影响美国的文化、政治和社会生活。现在历史学家正发现，比起宪法，也许圣经才是我们的建国文献：一个特殊、神圣、为神所呼召来建立社会模范的民族、世界灯塔之美国，圣经乃是此强力迷思的来源。
 - • 我同意。坦诚地翻开历史，尤其那主要根源的历史，人就会发现上述所言不虚。新闻周刊并不是做如是辅导的唯一杂志。这篇文章发表之后，过了几年，向来对基督教并不友善的「时代杂志」(Times)在一篇名为「饮水思源」的文章里说道：「我们的国家是唯一一个以良善理念为基础而建立的国家。这个良善的理念结合了坚强的加尔文终极道德权利和罪人行善责任的信仰。这些收录在独立宣言和宪法之内的信仰实际管理着我们的社会。」因此，我们甚至还可以看到，世俗主义者承认圣经给了我们宪法。
 - • **本章的目标乃是来检视我们的建国文献，尤其是独立宣言和宪法，以及追溯圣经的影响。**历史发展不可能从无中生有，美国的宪法政体当然也不能。有许多力量在塑造着美国的风貌，但我相信最主要的力量是圣经。美国的起源始于「圣经的民族」。如同一位历史学家卡森(Clarence Carson)在《基本美国历史》(A Bas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中写道：

· · 既然基督教是从一本书发展出来的宗教,对基督徒而言,书中之言自然显得无比的重要。因而学习自有其特定的重要性;细心地建造书中的意义也自有其特定之意义。不但如此,原始意义、原始资料,以及早期的运用都自有其重要性。圣经尤然,但是态度和信仰都有一种被扩充的倾向,扩充到更多其它的书上、文件之中和日常用语里。对基督徒而言,这是正确的观察,而这个企图在新教徒(Protestants)身上比其它人更为强烈;而他们正好替美国打下了一层宗教的基础。

· · 为了一窥圣经如何量身打造建国文献之究竟,让我们从一群灵魂人物着手--五月花号清教徒。他们在建国史上扮演着关键性的角色。为了了解他们,我们必须回顾清教徒运动的属灵气氛。

五月花号清教徒

· · 1907年八月20日大罗斯福总统(Teddy Roosevelt)在纪念五月花号清教徒的演说上说:「三百年前到达此地的五月花清教徒,以及随后跟进而来比他们更严谨而人数也更多的亲属们改变了这一块地的命运,也因而改变了这一个世界的命运。」

· · 1881年,亨利罗吉(Henry Cabot Lodge)这位参议员兼作家仔细地检视了在普利茅斯登陆的五月花号清教徒:

· · 他们贫苦,同时举目无亲,与英国国教分离,也因此而被逐出英国。他们怀着一个伟大国家和一个伟大政府的种子.....他是伟大军队的先锋,怀有某一种和发展于南方远处维吉尼亚可流的社会体系迥异之文化和政府组织。这种文化和政府组织在为期将近两个半世纪的冲突里,必然地征服了这个大陆的每一个角落。

· · 不幸地,学校所教授的历史是不可思议的世俗版历史,以至于今日的年轻人对于五月花号真实的故事浑然不知。「政教分离」(宪法没有这样的字眼)已经变成「神、国分离」。如果政府和神分离的意义是这样,美国真正的历史就要倒转过来;即便如此,就让它如此吧--今日的世俗主义者冷冷地说。

纽约大学教授维兹(Paul Vitz)仔细地研究了六十种美国的社会学教科书。他领导了一组优秀人才作此研究,发现教科书里对一般宗教有很深的偏见,尤其是对基督教信仰,其中对新教的歧视无以复加。教科书的作者似乎对新教有完全的偏执狂。维兹写道:「有一本社会学的书用了卅页来介绍五月花清教徒,并包括了感恩节。但是文章中却找不到一个字眼或插图来谈论五月花号清教徒的信仰。」**感恩节的内容已经掉包,它不再是五月花号清教徒感谢全能者的节日,而变成了他们感谢印地安人的节庆。**下面摘录教师联盟之「全国教育协会」(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一段有关感恩节的记载:

「在感恩中多元化的庆典」

· · 全国教育协会相信,感恩节是一个对和谐的赏识,以及在筭路蓝缕时期对美国丰富多元性的体认。

· · 多元化是时下流行的术语,某含意为不同族群之间的包容,包括对那些行为举止藐视神话语之人的包容。神--原本这个节日的主角--从整幅昼中被除去。当教育协会本着这个态度从事教学时,时下一般年轻人完全学习不到有关这个国家的建国始末,除非他们无意之间接触到其它来源--教会、主日学或者类似像这样的一本书籍。

· · 五月花号清教徒逃离本地英国十二年之后，从荷兰乘船渡海上了美洲的海岸(途经英国)。治理他们达卅年之久的布雷德福(William Bradford)写了一本有关那个时期的重要著作，《普利茅斯拓荒记》(Of Plymouth Plantation)。在他们从荷兰启程之前，布雷德福描写了他们前往新大陆的动机。他说他们怀着一份「为了把基督国度的福音传入世界地极而立下良善根基的伟大盼望和内在迫切；纵然只会是别人执行此一伟大工程的踏脚石，心中也没有遗憾了！」

· · 好一个预言！一渺小、遭受逼迫的教会除了主和其话语以外，一无所有。他们到达新世界，展开殖民，做了扩展福音的「踏脚石」。

· · 但是，这些五月花号清教徒到底为何方人物？我可以大胆地说，今天知道五月花号清教徒是一个「教会」的人不多。他们只是一个地方教会，而这个教会跟着他们的牧师决定迁徙教会到别处。这是一个「教会迁徙计画」--不只是把教会从英国迁到美国，他们更把他们的教会组织约定写成一一份地方自治政府的规章：五月花号公约(Mayflower Compact)。

· · 为了一睹该教会，以及他们迁徙的理由，我们先回到公元 1600 年前英国国教改教的重大时期。1530 年亨利八世和罗马天主教的关系已经到了剑拔弩张的地步，因此英国国教切断了它和罗马之间的脐带。然而，在亨利八世和伊莉莎白一世掌权的时代里，英国教会的教导几乎跟以前一样没有什么变化。

· · 但是一场剧烈的运动却展开来了，那是清教徒运动。从神学和思想的观点而言，这场始于路德(更确切而言，应是日内瓦改教者加尔文)的运动开始影响人们的思想。许多当年逃到日内瓦的难民已经重返英国，并且意欲把教会，及其教义和崇拜圣洁化。

· · 清教徒是第一批爱圣经的人群。圣经是这一群圣洁男女用来衡量每一件事情的原则。为了描述在 1874 年时的清教徒，培根(Leonardo Bacon)在《新英格兰教会创世纪篇》(Genesis of the New England Churches)一书中，他写道：「他们越研读新约，就越发现没有任何教会，包括国家教会可以与新约相比。」

· · 清教徒运动面临了来自英国现有教会的强力反弹；一小撮人对教会圣洁化一事已经绝望透顶！他们决定，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和英国国教决裂。当时这些人被冠以「分裂者」(Separatists)之名，今天我们叫他们做五月花号清教徒(Pilgrims；或译「天路客」)，因为他们是地上的流浪者。「天路客」一词语出圣经(彼前二 11)。

· · 「分裂者」运动起源于英国的林肯郡、约克郡和诺丁罕郡。尤其 1606 年在诺丁罕郡的小镇司寇比(Scrooby)里，有一群人退出了英国国教，并且不畏逼迫、牺牲组了一个神与约民的团体。一位名叫罗宾逊(John Robinson)的年轻人加入了这个新的教会，以裹佐稍后前往阿姆斯特丹的牧师克莱福顿(Richard Clyfton)。

· · 布雷德福早在十二岁的时候就已是一个敬畏神的人，他这时他也加入了教会。他对神的话语十分专注，以至于每个主日他要走上十二哩的路程，来聆听一场克莱福顿的证道，是他所谓的「启示性证道」。这是他踏上「圣洁、祷告、儆醒与主同行」的第一步。

· · 这群人是加尔文的忠实信徒。他们把日内瓦圣经(Geneva Bible)走私到英国，并且在前面提到那三个郡里广为流传。司寇比小镇更有一样宝贝：英文圣经。然而，拥有英文圣经是犯法的行为--英国人不准私自收藏用他们语文所写的圣经。

· · 当司寇比镇民研读圣经的时候，他们发现了教会某些不对的事情，亦即英国国教里不对的事情。这点发现到最后将一群人带到了美洲，建立了美国，而起初只不过是群基督徒一起认真研读圣经罢了！

· · 1606 年他们才刚建立分离者地下教会，就遭到英国国教和政府的逼迫。他们必须躲躲藏藏，转移教会的阵地；他们的家受到监视，他们也经常进出监狱。既然他们在英国无立锥之地，罗宾逊和他的跟随者最后决定远走高飞，远离英国--如果他们还想按照神的话语敬拜神的话。

· · 他们计画跨海前往荷兰，前往宗教自由之地，而好些人已经上那里去了！他们安排了一位英国船长接运他们，谁知上了船之后，船长生变，将他们洗劫一空之余，还将他们送进官府坐牢。最后他们获释，在几经波折的情况之下，他们安排了一位荷兰籍船长把他们送往阿姆斯特丹。1608 年，他们终于一群一群地踏上阿姆斯特丹，并且停留在此一年之久。稍后，他们迁往黎登(Leyden)直到 1620 年。他们不像其它在荷兰的英国人那样，他们是活出福音样式的明灯，是发光的典范。

· · 渡过了十一年和平、安康的日子之后，五月花号清教徒知道是再度迁徙的时候了！荷兰是一个异常世俗之地，他们当中也有不少不敬虔、不法之事。主日经常受到邪恶地褻渎。他们的孩子也开始和世俗之人通婚；五月花号清教徒害怕失去他们的教会。他们决定前往新世界，在那里他们可以按照圣经来敬拜他们的神。

平民政治体

· · 在新的世界里，五月花号清教徒意图建立一个祥和，并以圣经为准则的殖民地，这也是普利茅斯的精神。他们之中有一群人先走，罗宾逊殿后，照顾留下来的人。他们稍后也到了新大陆和第一批人员会合。1620 年 7 月 21 日，罗宾逊在「五月花号」上向先遣部队讲了一篇告别证道(根据以斯拉记八章 21-22 节)。在那篇讲道中，罗宾逊提醒会众有关他们教会组成的定约。那份属灵的定约不久就转化成政治协议，即著名的「五月花号公约」(Mayflower Compact)。有关罗宾逊的告别演说，当时一名即将启程前往新大陆的人温斯洛(Edward Winslow)说：「他告诉我们不要忘了教会的定约，也就是当初我们对教会所做的承诺，以及将所领受的真理向世界传扬，向神与众人之间所做的定约。」

· · 六十六天的海上航行里，因为巨风大浪的关系，他们没有人敢上甲板。最后终于抵达了荒凉的新英格兰冬日海岸。他们把锚抛进海湾里，在上岸之前他们聚集在船长室里签署了象征着美国「出生证明」书的政治协议：五月花号公约。他们宣布，此行的目的乃是荣耀神，以及传扬基督的信仰。

· · 伟大的参议员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说：

• • 最后，我们不要把我国国家起源的宗教特质给忘了。他们那一份对基督教超高的崇敬将他们带到了这个地方。他们受着它如同明灯的指引而航行，并在它的盼望之中登陆。他们寻求在社会里实现它的原理，想要将之嵌入到每一个学校、公共事务、政治和文学之中。让我们珍惜这一份情感，并且扩展这一份影响；让我们深深地相信，最快乐的社会将是那种身上带有基督教温柔、和平精神的社会。

• • 五月花号清教徒的确变成了其它后来者传播福音的「踏脚石」--借用布雷德福之语。罗宾逊其余的会众不但稍后来到了新大陆(罗宾逊本人死于 1625 年，没来得及前往新大陆)，同时许许多多敬畏神的儿女也一波一波地抵达新世界。

清教徒

• • 清教徒和五月花号清教徒是一对堂兄弟。清教徒在 1630 年左右才开始迁往美洲，并且很快地在人数上超过了五月花号清教徒。但是，他们被后代的人扭曲和误解了。鲁益师(C. S. Lewis)说：「当我们谈到早期的新教徒时，任何现今有关清教徒的联想都必须拿掉。不管他们是谁，他们绝不是酸腐、阴沉或者严苛的一群人，也不是他们敌人所批评的那样。」清教徒意图用圣经原则来建立政府，以及为这个国家建立一个稳固的基础。他们的圣经知识使得他们对人的本性有所警惕。宪法法官兼历史学家约翰艾兹摩尔(John Eidsmoe)在他那本《基督教和宪法》(Christianity and Constitution)一书中说：「基于人有罪的观点，清教徒拒绝给予个人过多的权力。权力有腐败趋势，并且可以被用来打压别人。因此，统治者的权力必须予以妥善地监督。」

• • 清教徒意图建立一个神权政治的国家。历史学家卡森简单地把神权政治的国家定义为「以祂所拣选的人所选举出来的管理阶层方式，神亲自治理。」对清教徒而言，他们正在这个属地上建立他们与神之间，以及人与人彼此之间的合约，以期能过着顺服神话语的生活。这份用协议和法律行文的合约替付诸文字的宪法铺了一条康庄大道。早期清教徒主要领袖温思罗普(John Winthrop)曾提过「我们应当如何思想，我们是山上的城，众人都看得到」之语。关于他们意图建立的合约，他写道：

• • 在神和我们之间有一个理由。我们因着祂的工作进入了与祂的合约里面。祂在我们身上赋予一项任务。主给我们自己订立法规的空间.....我们已经向祂求过恩惠和祝福。现在如果主喜悦我们的呼求，把我带到我们的理想之境，那么祂会批准这份定约，确认我们的计画，并且帮助我们完全实现这份法规。但是如果我们忽视了这份法规...主必然把忿怒倾倒在我們身上，对这群罪恶之人民祂必予以报应，并且让我们晓得破坏定约的代价是什么。

• • 卡森阐述属灵定约和宪法之间的关连：

• • 了解定约的义理对掌握清教徒使命和明白美国宪法意义两者都是必要的。定约的义理是，人民可以和神，和自己彼此之间立约。这就如同人与人之间订立契约一般，但比契约更深刻。因为借着立约，人把自己紧紧地和神以及祂的旨意连接，而且神也把祂自己和人紧紧地连接。而重要的文件如五月花协议，康乃迪克州基本法(Fundamental Orders of Connecticut)、国王宪章，以及联邦宪法等等无一不出自与神的定约。

· · 自治是新英格兰清教徒基础的一部份。议会厅设立在教会里，其位置往往是市镇中心，而它也常常是政治权威的中心。费斯克(John Fiske)写道：「一代又一代下来，人们多少熟悉自治，以及讨论公共事务的公共会议场合。就教会事务而言，他们致力维护和发展自治体系；事实上，那也是他们乘船浮于海上的理由。」新英格兰殖民地是由城镇联邦的网络所组成的。费斯克指出在这些城镇里，「人们直接管理他们自己」--如此高度自治，以至于杰佛逊评论道：「在新英格兰的那些称之为城镇的行政区是重要的政府所在地。事实证明，它们是人类最有智能的自治和维护之发明。」

宾威廉和「圣洁的实验」

· · 然而，将基督教带到新英格兰的不只是五月花号上的清教徒和其它一些清教徒而已。早期美国拓荒者当中不乏来自欧洲受到国家教会逼迫的基督徒；他们隶属不同的教派，但都不约而同地寻求宗教自由。大西洋北起马萨诸塞到乔治亚沿海移民都是这样的情况(虽然只有在新英格兰一地的基督徒试图建立神权政治体系)。

· · 试举宾威廉为例(他也称为宾的森林，也就是今天的宾夕法尼亚州的缔造者)。宾是贵格会会友。贵格会是其它教派逼迫得很厉害的一支教派(即便清教徒身上也背着逼迫贵格会的罪疚)。当他的父亲死于 1607 年的时候，他留下一笔产业给宾；英国皇室欠了他父亲一万六十英磅。他看到他和他的贵格会朋友在英国所受到的逼迫，毅然决然地向英国政府请求由政府欠他的金额来交换新世界一块蛮荒之地，而英国政府也答应了他的请求。

· · 虔诚的他一如比他早先抵达的清教徒一般，在新世界里也和印地安人和平地打交道。他向各地区的印地安人写了一封信，信上写道：「我的朋友们，没有比造万物的神和祂的全能更伟大的了！你我以及所的人都应当归功于祂，并且有一天我们必须把我们在地上所做的一切向祂交账。这个伟大的神将祂的律法写在我们的心版上，教导和命令我们彼此帮助、扶持，不做恶事，不伤害别人。」宾于是付了一笔很好的价格向印地安人买下土地，并且签下永远的契约。很快地，他的这一片土地变成了贵格会和其它遭受逼迫的基督徒落脚之处。

· · 宾写了宾夕法尼亚殖民地第一个律法。这一份名之为「宾夕法尼亚基本法」(Fundamental Constitution of Pennsylvania)的开场白是这样写的：

· · 有鉴于一群人民或政府不把神的物归给神，不把该撒的物归给该撒就不能富足的道理；基于一个地方的信仰和崇拜受到外力介入时必生乱事、不幸的理念；对一个新的、属灵政府的长期生存条件的思想，以及基督未尝使用一兵一卒，并在祂圣洁的宗教领域之中还禁止武力的考量；并且在祂赐福的使徒身上所得到的见证是，基督徒的争战是属灵的，不是属肉体的。

· · 写过《基督徒人生和美国政府宣言的特质》(Christian Life and Character of the Civil Institu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一书的莫理斯(B. F. Morris)论道：「1682 年宾所完成的宾夕法尼亚政府架构是从圣经而来，是从许多有关『神赋予人类能力』的章节中演绎而得的。」

加尔文教派的角色

• • 早期美国殖民地的先锋隶属于不同的教派。在塑造殖民地的风格上，加尔文教派算是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不只是长老会，就连公理会(Congregationlists)、圣公会(Episcopalians)和浸信会也都信奉加尔文教派(即加尔文教导)。我们也当记得，五月花号清教徒也是加尔文教派。他们的牧师罗宾逊更是个中佼佼者。

• • 美国初期加尔文教派是主流，并且持续约一百五十年之久，直到美国独立革命。有位学者说，至 1776 年为止美国三百万人中，有九十万人属苏格兰长老会，六十万人属英国清教徒，四十万人属德国和荷兰改革宗以上全景加尔文教派。其中也有许多法国胡格诺教徒(Huguenots)，他们也属于加尔文教派。不论是长老会、圣公会或其它教派，1776 年总共有三分之二的美国人拥抱加尔文神学。无怪乎历史学家班克罗夫特(George Bancroft)称加尔文为「美国之父」。

• • 普利茅斯总督布雷德福，马萨诸塞湾区副总督温特洛普，康乃迪克殖民地始祖虎克(Thomas Hooker)，新港(New Haven)的创建人丹温普特(John Davenport)，罗得岛创建人威廉斯(Roger Williams)都是加尔文教派的人。

• • 加尔文教派之一的长老会为美国提供了一种政府架构类型。不论在那里长老教义一直都是主流，它建立了一套共和政体。这一点连许多历史学家都不得不承认。美国政府是一种共和政体。在教会里，一般信徒被赋予治理教会的权责。长老会的长老们经过教会全体投票而产生，他们实际管理教会。这一点和经由选举而产生的代议士管理国家是一样的。正因为长老会--也是加尔文派--在建立国家的过程中扮演着关键角色，德国历史学家兰克(Leopold von Ranke)说：「实际上，加尔文是美国的建国之父。」虽然参与的不仅只有长老会，但广义而言，基督教是一个「共和派」(republican)。纽约州长暨参议员克林顿(De Witt Clinton)曾说：「就其本质、教义和形式而言，基督教是共和派。」

基督教塑造建国文件的关键法则

• • 在十七世纪清教徒信仰的前提之下，基督教如何塑造十八世纪后半叶美国的建国运动？换个角度来问：基督教是否如同 1620 年照耀的火花一般在 1776 年熄灭了？答案：当然不是。事实上，基督教「大觉醒」运动的一个副产品就是促合了南北两地之殖民地首度沟通。爱德华滋(Jonathan Edwards)和怀特腓德(George Whitefield)是大觉醒运动中两名重要的牧师，他们把各处差异性相当高的殖民地在文化和属灵上连结在一起。现在我们来看看基督教如何塑造了美国。

建国之父的教育--彻底的基督徒式

• • 事实上，所有起草美国重要建国文献--独立宣言、联邦条款、宪法和人权法案--的人都接受过牢固和整体的基督教教育。在初小阶段里，不论是在教会、家庭或教室里，圣经均是

主要的教材。今天许多教育先进们对这样的方案必然嗤之以鼻，但是这个方案的结果却产生了一个高度文化的社会。

• • 基督教使得美国成为世界「公共教育」之父。建国前辈们相信为了让所有的人读圣经，以明白圣经的教义和信仰起见，因而学校和大学如雨后春笋一般在各地冒出来。教育是必要的，以至于所有的人能够研读神宝贵的话语，并成为基督忠贞的仆人。

• • 就高等教育而论，美国死心塌地选择了基督教教育。众所周知地，哈佛、耶鲁、达特茅斯、哥伦比亚、普林斯顿以及其它优秀的大学无不有基督教的背景和起源。美国首批 126 个大学里，基督教包办了 123 个。信仰是不能和学习分割的。循着圣经的线索，教育者把信仰应用在每一个生活的领域，包括政治。彼时圣经是高等教育的基础；例如，哈佛校训(Rules and Precepts)中写着：

• • 每一个学生必须每日勤读圣经两回。当导师依据学生能力而查询时，他要在神学语文、思考逻辑，以及属灵真理应用上显出他卓越的表现；俾使学生得以明了：你的言语一解开，就发出亮光，使愚人通达(诗篇一一九 130)。

• • 即便那些不上教会的建国之父也备有圣经的世界观。相较之下，今日许多人上教会却没有圣经的世界观。

• • 在建国之父众多老师当中，最具影响力的首推威瑟斯庞(John Witherspoon)。他是长老会牧师，也是纽泽西(即后来著名的普林斯顿)学院校长。威瑟斯庞是签署独立宣言名流当中唯一的牧师。他曾说：「所有与圣经抵触的学问皆该受到诅咒。」宪法「建筑师」詹姆麦迪逊(James Madison)就是威瑟斯庞最杰出的学生。身为一位维吉尼亚人，詹姆麦迪逊原本理所当然地应该进入威廉及玛丽学院(College at William and Mary)就读。然而，他却选择了长老会色彩浓厚的纽泽西学院，受教于威瑟斯庞门下。毕业之后，詹姆麦迪逊留在学校里把希伯来文和希腊文圣经翻译成英文，时间长达一年之久。威瑟斯庞和其它长老会老师们对詹姆麦迪逊的政府理念影响深远。因此，詹姆麦迪逊的政治理念受到圣经的影响远大过其它思想。针对威瑟斯庞的门下弟子迪玛(Gary DeMar)在他《美国基督教历史：前所未知的故事》(America's Christianity History: The Untold Story)一书里数算过：「威瑟斯庞教过一名副总统，廿一名参议员，廿九名众议员，五十六名立法委员，卅三名法官，其中三名是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

神所赋与的权力--不是国家

• • 建国之父宣告个人拥有神所赋与的权利，此权利在任何情况之下都不得为国家所剥夺。国家的权力被认定是有限的，并得接受神的限制。国家乃是神伸张公义的仆人，但必须在某一个限定的范围之内运作，以免国家夺取神在人心中的地位。**罗马书十三章 1-4 节订立了国家的基础，使徒行传五章 29 节订立了在适当时机里「公民不服从权」(civil disobedience)的基础。**

清教徒工作伦理

· · 美国到处充满着抱守清教徒工作伦理观的人。这个基督徒伦理观旨在阐明，每一个工作都必须赋予它优秀的品质。孜孜不倦的热忱和信仰，并且用荣耀神的态度来完成每一件差事。「智能地使用金钱，以避免负债」这个工作伦理，将美国带入一个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繁荣和兴盛；神祝福了美国，并且大大地赏赐了他们手上所做的工作。

建国之父的基督教

· · 刚刚已故的达拉斯大学布瑞德福博士(Dr. M. E. Bradford)在《一个杰出的公司》(A Worthy Company)一书中，记载了五十六名签署独立宣言的人当中，有五十二名是信奉三一真神的基督徒。在纯正的地方教会里他们都是可敬的人物。在研究五十五名签署宪法的人当中，他再次发现为数五十到五十二名之间的人公开承认自己是纯正的基督徒。下一次当你听到有人说他们全部都是自然神学论者的时候，请记得布瑞德福上述的一番话。《美国的神和国家》(America's God and Country)的编辑费德拉(William Federer)对撰写宪法的人作了一番统计：「属于圣公会的人有廿九名，属于加尔文派约有十六到十八名，两名是循道会，两名是路德派，两名罗马天主教徒，一名游走在贵格会和圣公会之间，一名是公开的自然神论派--这位是富兰克林博士，他参加各式各样的基督徒崇拜，当众公开祷告，并对所有的教派做出许多贡献。」这里有许多人进了当时第一流的大学--事实上，这些第一流学府都是基督教大学。

· · 对美国建国之父有兴趣的读者而言，今天实在是有许多很好的资料在等着你。

圣经和独立宣言

· · 数世纪以来，由杰佛逊主笔的独立宣言像一棵大树一样不断地开花结果。就某一个意义而言，你可以追本溯源将独立宣言往前推到 1215 年坎特伯雷主教所写的「大宪章」(Magna Charta)。这个宪章规定国王必须容许百姓享受自由。就另外一个意义来说，独立宣言是美国独特的文献，是美国殖民地--尤其是新英格兰--享受了数十年独立之后的产物。

· · 费斯克在《新英格兰之初》(The Beginning of New England)一书中说，早在 1639 年波士顿人就开始抱怨衙门咄咄逼人的嚣张气焰。因此，易普威治(Ipswich)的瓦德(Nathaniel Ward)牧师写了《各类自由之主体》(The Body of Liberties)一书。1641 年有人收录他的文章。文章开宗明义地把自由描写成「一如人本权、公民权和基督教所呼吁的.....是自由、豁免，和权利所结的果实。」帕非瑞(John Palfrey)在他的《新英格兰历史》一书中指出：「当他宣布有关生命、自由和财产除非条例法律规定之外不得受到侵犯的原则时.....瓦德在处理这个题目上相当得体.....它几乎是一项独立宣言。」马萨诸塞州各类自由之主体包括「九十八条保护个人权益的分列条文，内含『没有通告不得征税』、『正当的法律程序』、『陪审团审判』，以及对『凶暴和非比寻常惩罚』的防治。」

• • 1645 年清教徒伟大领袖温思罗普曾经以自由为题发表演说，其中他谈到属灵自由和公民自由：

• • 另外一种自由，我名之为公民的。或是联邦的；在神和人的约定、道德法、政治约定和宪法的前提下，它也可以被称之为道德的。这项自由是权威的结局和结果，没有权威，自由不能维持；只有美善的、公义和诚实的才有自由可言。这将是你会冒着生命(不只是你得财物而已)的危险去捍卫的自由，如果那是必要的话。因此妨碍自由的不是权威，而是动乱。这项自由必须借着服从权威而得以维护和运行；它与基督使我们得以自由的那种自由是同出一辙的。

• • **美国建国之父所认知的自由不是那种放荡的自由；它是法律之下的自由。**

• • 在宾夕法尼亚殖民地所召开的第一届立法会议中，宾把基督教和公民自由的关系作了一个清晰的联系：

• • 全能神的荣耀和人类的美善是政府存在的理由和目的。因此政府是神所设定令人尊敬的组织，基于政府乃建立在所有人、总督以及宾夕法尼亚自由人、土地以至于财产之上，而引入最佳保护基督徒和公民自由的律法，以防止所有非基督徒的、放纵的和不公义的作为，使得神有神的权利，政府有政府的权利，人民有人民的权利。

• • 追根究底，详细记载在独立宣言里的所谓美国自由其绝大部分发祥地乃是基督教。法国人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于 1830 年访问美国，并且稍后写了《美国民主》(Democracy in America)一书。他对自由作了一番重要的评论：「极权专制可以不管信仰，但是自由不能。」断绝信仰，国家必然监控一切。

• • 建国之父并没有变成像卢梭(Rousseau)或者伏尔泰(Voltaire)革命作家之流，反而更像基督徒作家洛克(John Locke)之辈；他说：「源自圣经而又远离一切恶事的基督教信仰是世上最理想的制度。」布莱克史东或希得尼也说：「一个民族的自由乃是神和自然的礼物。」

• • 当十三个殖民地联合声明脱离英国的时候，他们小心翼翼地擘画着一套基督教政治哲学：一套根植于圣经式的理解，即神乃造物者、神赋予人类权利与义务，以及公义之公众政府的真正意涵。洛克说：「做为人，神是我们的王，理智是我们的律法；身为基督徒，耶稣弥赛亚是我们的王，祂所启示的福音是我们的律法。」

• • 如果没有圣经，一部崇高、争取自由之文件如独立宣言者将在历史上缺席。「美国异象协会」(America Vision)会长迪玛指出：「独立宣言乃是一份宗教文件，它以神学立场来讨论人权。宣言所维护的人权是造物者的一项礼物：『神赋予我们某些不容剥夺的人权。』这个道理人尽皆知，没有造物者，即没有人权。」

圣经和宪法

• • **在某一个意义之下，五月花号公约是第一份宪法：它是美国共和政体的基石。**在清教徒的足迹尚未来到新世界之前，就已经拟妥了这一份自治的经典文件：

· · 奉神的名，阿们！我们署名如下(见附录名册)，乃可敬畏至高主暨詹姆士国王陛下忠诚之民.....为了神之荣耀，吾等向以竭诚尽力推展信仰，维护吾王吾民之荣誉自居，今日更将启程前往维吉尼亚北区建立首一之殖民地；此时此刻，于神面光之中暨众人之面前，吾等立约，以更美善之秩序、维护、达成上述目的为名，筹建一公民政体。

· · 从这个革命政治约定到 1787 年美国宪法定案为止，新英格兰的基督徒总共写了不下百种各式各样的协约、约定和法规。套用历史学家沃尔夫(Dr. Charles Hull Wolfe)之言，这些自治体行文「替这个拥有独特自由与基督化的美国奠定了基础」。

· · 其中，新英格兰 1643 年联邦法案陈述：「吾人皆怀抱单一相同之目的来到美国，即推展主耶稣基督之国度。」

· · 另外一项草拟于 1638 年，行于 1639 年之康乃迪克基本法案身受虎克牧师一篇讲道的影 响。他是康乃迪克州的创始人。

· · 因着全能神之喜悦，其高人智能之意念及安排俾使我们得以安居于温莎、哈特福与威特非尔得，以及康乃迪克河流等各地。吾人知悉，人群若仰赖神之话语而和睦同居，则必须按神心意设立一井然有序之政府，俾便随时随在秉公处理民众事务。职是之故，吾人必当联合组成公共州省自治体，并为吾等以及之后裔结合自治体，建立联邦政体，以维系保障自由暨主耶稣福音之纯全。依据福音之真理，主耶稣乃教会的教规，吾等亦奉行福音不辍。

· · 这份文件签订于 1639 年一月 4 日，比起美国宪法草案，足足早了一百五十年。它被称之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份书面宪法」。康乃迪克基本法案的重要性或许在于，政府的权威建立在全体人的同意之下。1787 年美国宪法揭橥了相同的观念：「我们人民」(We the People)。

· · 清教徒宪法主义和美国宪法之间的联系其实并不是等闲之事：他们的管理哲学就是他们属定约的翻版。期间所有的协约和规章都替美国宪法铺好了一条康庄大道。那些现代的世俗主义者喜欢「宪法上并没有把神指名道姓点出来」的调调。然而，不论如何美国人所享有的宪法是清教徒的主要贡献，而他们毫无疑问地是一群委身的基督徒。在法律之下的美国自由架构是基督教的产物。现在我们来看看美国宪法之中包含哪些奉为圭臬的圣经原则。

法治政府

· · 建国之父(以及清教徒和长老会祖先们)在圣经中发现了哪些指导原则？**第一个我们提出，政府乃是法治，不是人治的政府。**这是宪法全部精神之所在--它把政府建立在律法之上，意即政府是一个共和政体。如果今天你去问任何一个人有关美国的政府型态是什么，他将会告诉你美国有一个民主政府。你可知道美国建国之父认为民主政府是最糟糕的政府吗？这一点和世俗主义者的观念完全不兼容，他们甚至不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建国之父相信，因为人类罪性的缘故，人治的政府将会走上极权；他们害怕一群乌合之众来管理国家。

· · 对他们而言，十诫比什么都还重要，正如圣帕提克(St. Patrick)于公元 462 年首度将十诫引介到以色列以外的爱尔兰公民政治体系之内以后，十诫对于后来的统治者是如此的重要一样。不久在公元 565 年，十诫也因为科伦巴(Columba)的原因变成了苏格兰公民律法的一

部份。公元 600 年，因为奥古斯丁教士(不是我们所熟悉的圣奥古斯丁)的作品，使得十诫也变成英国律法的一部份。后来，十诫也成了美国律法的一个重要部份。

· · 正如宪法签署人之一，麦亨利(James McHenry)所做的总结那样：「圣经.....可以独立保障社会秩序和和平，并给予我们公正的法院、政府的宪法一份纯洁、安定和有所助益的安全感。没有圣经，我们只会徒劳无功地在宪法之外制订越来越多的法律规章。」

人人生而平等

· · **第二个他们注意到的原则是，人人生而平等。**美国建国之父相信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国家，或者法律都应该将人一视同仁，不分贫富贵贱。这个想法令人耳目一新。在英国，公民并不是平等的，虽然每一个人都可以竞选下议院的席次，但不是每一个人都可以竞选上议院的议员。这种情况到现在还是一样。社会里有贵族、庶民.....下层百姓.....等等许多的阶级。

· · 相信人生而平等的美国建国之父刻意避开那种社会体系。圣经上说：**「神不偏待人」(徒十 34)**。因此，他们看出在神的面前人生而平等，并且把这个理念付诸建国文件的行文之中。尽管一百年之后，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才得以实现，但是这项原则的确是美国的立国精神。

不容剥夺的人权

· · **建国之父所观察到的第三个原则是不容剥夺的人权。**「人生而平等」，他们「被赋予造物者不可剥夺的人权。我们认为这是不证自明的道理。」这是杰弗逊在宪法中所写的。我必须说这段话并不十分正确。这些真理不是不证自明的；对人类而言，如果它是不证自明的话，那么对于每一个人来讲，它应该也是不证自明的。但是显然的，这和人类的认知是有很大的误差。杰弗逊和他的同侪们认为自然律是不证自明的，这正和保罗所谓「神的律法刻在每一个人的心中」(罗二 15)的观点不谋而合。然而除开人类可以察觉的自然律之外，尚有圣经所启示的神圣律法。

· · 建国之父相信人类的权利来自神。例如，神将十诫赋予人类。十诫规定个人拥有财产权：**「不可偷盗。」**十诫定义了生命的神圣与尊严，以及我们对生命的权利：**「不可杀人。」**人们各式各样的权利均来自神在十诫里所讲明的。抛弃十诫，就等于抛弃了人权。

· · 因此，你当明白，当最高法院说我们不得在学校里挂上十诫的时候，他们正不折不扣地将神所赋予的人权搬走.....虽然，多数的人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自由

· · 说穿了，自由是美国人最关心的。然而多数人并不明白，自由的根源是犹太、基督教所信奉的圣经。保罗说：**「主的灵在哪里，哪里就得以自由」(林后三 17)**。圣经在加拉太书五章 1 节里说：**「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因此，罪的枷

锁一经解除，很快地那被基督所释放而得到属灵自由的人，会开始寻求政治和公民的自由。所以基督的救赎对鼓舞人们寻求自由而言是一极大的刺激，而宪法也保障了每一个人的自由。这种自由所涵盖范围之广是史无前例的，那是来自神的话语。政治自由僭越了自治个人的尊严。

分权

• • 另一个建国之父所明白的真理是：人皆有罪。耶利米说：「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十七 9)。詹姆麦迪逊说：「人类某种程度的堕落值得我们谨慎和防范。」稍早本书也提过分权这个观念。分权的目的是在防范少数人的权利过于膨胀。

• • 权利如何加以分割呢？詹姆麦迪逊说孟德斯鸠已经做出答案。然而早在孟德斯鸠以前，神就借着他的仆人以赛亚说：「因为耶和华是审判我们的，耶和华是给我们是律法的，耶和华是我们的王。」(赛卅三 22) 在此我们看到了政府权责三个等分的区隔--审判、立法和王的角色。建国之父并没有把这些角色的权威放在人的手里，而是置于分散的法律机制里：政府司法、立法和行政三个部门。

• • 究竟联邦政府的权限有多大？今天因为最高法院的一纸决定和立法机关的失控，使得它的权限似乎成了无限大。然而建国之父在宪法之中规定联邦政府只拥有廿项具文的权利。换言之，联邦政府只能执行廿种事务，其余的权利仍归人民与国家，并且这廿项权利还得受到监察和平衡督导。

「用大戥子收银」

• • 圣经的经济观对这些建国之父而言是很重要的。人类的罪性和贪婪的本质往往倾向哄抬物价。关于这一点，旧约曾经作出警告。例如，阿摩司书八章 5 节里，我们读到：「你们说：『月朔几时过去，我们好卖粮；安息日几时过去，我们好摆开麦子，卖出用小升斗，收银用大戥子，用诡诈的天平欺哄人。』」旧约谴责「用大戥子收银」--通货膨胀，以此欺人财物。建国之父深深惧怕通货膨胀。自 1775 年独立战争到 1787 年宪法完成期间，政府印制了钱币。这种叫做「大陆」(Contintental)的纸钞却贬得一文不值--这是「一『陆』不值」(not worth a Continental)成语的由来--彼时，「大陆」币因为通货膨胀的原因值不了一分钱(a penny)。他们想到国家应该有一种不曾贬值的通行货币。因此，美国政府印制钱币的权利被收回；它只能用金子、银子来铸造钱币，或者印制可兑换金银的钱币，但不准再印制纸钞。今天，由于政客许多的小动作使得政府拥有当年那种权利，结果是我们必须忍受通货紧缩和膨胀之苦。解除紧缩和膨胀循环的对策即是回归到建国之父所推行的系统与制度。

• • 美国建国之父给予美国一项伟大的遗产--建立在圣经神话语之上的美国建国文献。然而美国已经受到无神论、怀疑论、不信者以及世俗主义的劫持，他们欺骗数以百万计的人民相信，当年在费城所建立的国家是一个世俗化、无神论的国家。

挑衅的话

· · 今天，若说美国是，或者以前是一个「基督教国家」的话，无疑地，你是在说一句挑衅的话。数年前，有人写信给欧康纳(Sandra Day O'Connor)，问说最高法院宣布美国是一个「基督教国家」，是真有其事吗？当欧康纳以 1892 年「三一裁示」(Trinity decision)做为回答时，引来各家报纸媒体大肆攻讦。「美国是一个基督教国家」已成为一项政治立场不够正确的教导。

· · 反讽的是，在这个当年以基督教立国的国家里，基督徒现在却不得不为自己的立场辩护。目前这一场世俗主义者攻击基督徒的战争，好象小气的忘恩负义者站在基督徒用鲜血所建立的高塔上面，高举石头丢向他们的后裔。

· · 一个名为「宗教右派：对美国容忍和多元主义的攻击」(The Religious Right: The Assault on Tolerance & Pluralism in America)1994 年「反诽谤联盟」(Anti-Defamation League)年报中，他们用了第二节整个篇幅报导「宗教右派拥护政教分离」。文中试图辩证宗教右派已经改写美国历史的事实，以及「政教分离」在世俗的美国里已然成为建国之父原本的理想，而那些宣称基督教影响美国建国甚钜的人此刻却被控诉为是一群改写历史的人。

美国：一个基督教国家

· · 问题是谁在写历史--基督徒还是人本主义者？正如前面研究分析所显示的，过去许多美国政治家--不论是基督徒或者不是--都深刻地感受到神和自由之间、基督教和自由之间的重要关联性。1892 年最高法院裁示了以上所有的宣告。经过十几年来旁征博引数以千计的历史文件，最高法院最后宣布了「三一裁示」：

· · 这是一个宗教民族。历史上这是千真万确的。从发现这块新大陆以来，直到现在这个时刻，只有一种肯定的声音.....我们发现对这个事实的认定四面八方皆然.....即，这是一个基督教国家。

· · 多年来，我讲述和写过许多有关「美国是个毋庸置疑的基督教国家」之论证。过了这么许多年，我在研究「三一裁示」当中学到两件新的事物，我认为那是新鲜的，也是值得了解的事物。今天，最高法院裁示案件的速率之快简直到了惊人的地步。你能想象关乎美国人民重要的案子提到最高法院的时候，当事者两造之间只有一个小时的辩论时间？这一方卅分钟，那一方卅分钟，然后结束。然而在 1892 年时期的最高法院没有这一项压力，他们花了十年之久才完成「三一裁示」。

· · 我所学到的第二件事情是，最高法院全体七名大法官一致合意定夺「三一裁示」。(将大法官人数增加为九名是 1930 年代小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努力「塞满法院」("pack the court")的结果。)

· · 尽管那是政治上的不正确，然而最近的十年法院再度确认了美国是一个「基督教国家」。1986 年一位芝加哥联邦法官暨美国地方法院法官麦卡尔(Frank McGarr)在一项裁决里说道：

「真正的情况是，美国的起源是一群基督徒，我们建国之父在宪法第一条修正案里，意图并真的达到让国家所有的国民享有完全之宗教自由。这是我们所采纳的，不是我们改写的。」

• • 谁是最高法院里最伟大的首席法官？我想毫无疑问地，律师们都会同意我说是马歇尔 (John Marshall) 法官。他从 1801 年开始到 1835 年担任最高法院的主席。马歇尔说：「在人生漫长的岁月里，我相信没有人会对宗教使人快乐这个重要性提出辩驳。事责上对于这样的一群人，如果政府机关从未以基督教为前提行事，并经常引用基督教，且展现出他们和基督教之间关系的话，那才是一件怪事。」

• • 我相信基督徒需要在知识上补强，使他们不至于被今天的世界所误导--一些后来者企图攻破他们的宗教观，把他们带到这个欢乐、世俗的文化里--而是，他们能够呈现美国的基础，以及使美国成为伟大国家的理念。

• • 对胸襟开阔的、愿意研究建国之初第一手资料(从詹姆士城建造开始，历经 1770 到 1780 年代以后)的人而言，圣经毋庸置疑地在塑造这个国家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不容争辩的是，建国之父(不管他们相不相信基督具备神性与否)所具有的人生观是从圣经而来的，并且也是从信奉主耶稣基督的宗教而来；甚且人人心中肚明的了解，美国人的座右铭是「我们信靠神」。

一个蒙受祝福的国家

• • 我同意美国参议院将 1983 年订为「圣经年」。这群最高立法委员们说：

• • 圣经，亦即神的话语在塑造我们的国家仪式上贡献卓越。使得美国成为一个独特和蒙受祝福的国家.....从圣经而来的虔诚信仰领导美国早期建国.....圣经的教导启示了独立宣言和美国宪法所采用的政府架构。

第七章：圣经和科学

• • 「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 ——创世记三章 17 节

• • 「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 ——罗马书八章 22 节

• • 在这一首「普世欢腾」的伟大圣诞诗歌中，作者华滋(Issac Watts)提醒我们，耶稣的祝福「遍及所有受咒诅之地」。歌词第三段是这样的：

• • 罪恶忧愁，不容再长，

• • 世途荆棘消亡。

• • 化诅为恩，无远弗届，

• • 到处主泽流长，

• • 到处主泽流长，

• • 到处，到处主泽流长。

• • 此咒诅是神对人的责备。祂把我们的始祖置于完美的世界--天堂花园，并给予一切的祝福。亚当和夏娃只要遵守祂唯一的诫命--不要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就可以留在神的爱里。

但他们吃了，也死了，并且神下了咒诅。那个咒诅就是基督要来拯救我们脱离的咒诅。

咒诅的本质

· · 咒诅的本质是什么？这个咒诅是物质的，也是属灵的。关于属灵的层面和基督如何解决这项难题，我们留到本书第十三章来说明。至于有关物质的层面，这个咒诅毁坏自然--包括后来临到亚当和我们人类的肉体之死。咒诅也包含了所有的疾病和导致死亡的凋萎。我们在自然界看到了这个咒诅的证据，显明这正是一个受到神咒诅的世界。人违背了万福之源的神，于是被逐出伊甸园，而在荆棘之地、沙漠和荒原之中到处流浪。

· · 咒诅的势力无处不有，从出生到婚姻，从工作到年老，直到我们行将腐朽，被死亡吞灭而入墓。

一个重要无比的基督教革新-- 现代科学

· · 基督带给人类一项重要的祝福，拨正了许多咒诅的影响力，这个祝福就是科学。讶异吗？今天公立学校的信念是，科学和宗教势不两立，与基督教更是水火不容。因此多数美国人浑然不知，科学其实乃是基督和祂的教会带给人类的福祉。

· · 我们在《如果没有耶稣？》这本书里提到，现代科学不但是基督教带给世人的祝福，同时是在基督教世界里发展出来的，甚且，科学根本无法在别的地方得到发展。举例而言。现代科学无法在精灵论的环境下生存，因为他们拜石头、树木、猴子和一切的东西，并且假定所有的物质都有神在其中。

· · 科学不能在那些敬拜阿拉的世界里诞生，因为回教是宿命论--每一件事都已经是事先决定好了的，不论人如何努力尝试改变，该来的还是会来，不该来的就是不会来。科学的用意是调查、检视假设，寻找应用知识的方法。这些活动在宿命论的环境里却会被视为无意义的。科学也不会佛教或印度教的世界里发祥，因为他们的信仰是诸法皆空。你不会花一辈子的时间来研究和从事不被认为是「空」和「无」的工作。

· · 只有基督教的文明才可能给予科学一个发轫的机会--虽然古希腊曾有科学的一点起始之影子，但是那些活动却没有引发今日我们称之为现代科学的实用科学。**绝大多数的科学起源于中古世纪的西方欧洲基督教文明。**

· · 现代科学甚至不可能自现代文化中产生，因为现代人相信生命是无理性和无逻辑性的。现代人拒绝绝对观念，因此他也会拒绝科学最根本的部份。试想：自然界中若无绝对，那么实验的结果必然也是相对的。一切都是相对，这和那些现代科学缔造者的观念大相径庭。化学教授兼作家威第克博士(Dr. Donald Chittick)解释，为什么基督教信仰在现代科学起源上拉拔了一臂之力：

· · 检视宇宙需要一个适切的哲学基础，而基督教教义之中的创造论提供了这项哲学基础。创造者为人类创造律法，为自然界创造定律。一个受创造的宇宙可以有一个被期望的设计、秩序和目的。人类运用他受创造的理性心智，用理性的方式来探究这个有序的宇宙，并且发现自然界的定律，而现代科学正是立足在科学定律之上。再者，创造者所赋予的道德律正是科学的人伦基础，意即，科学家必须诚实无伪。

· · 反之，如果宇宙不是受造的，它必然来自宇宙物质本身非人性化的反应，其中无关乎智能。基于这项哲学，我们没有理由期待这样的宇宙会有什么理叫生运作的可能。人类的心智也是某一种机率的产物。这样的宇宙片各不堪理性之研究。因此，一位物质论哲学家会试图消灭一个科学的念头。

· · 许多科学家本身不是基督徒，但皆指出基督教催生了现代科学。奥本海默(Robert Oppenheimer)--一个主导原子分裂和发展核能的物理学家正是这一类科学家之一。薛华(Francis Schaeffer)综合奥本海默的思想说：「初期科学家分享了基督教的观点，认为宇宙中

有一位理性的神，祂创造了一个理性的宇宙。因此人类可以透过祂的理性，发现宇宙的形式。」

• • 1962年十月，奥本海默应「接触」(Encounter)杂志之邀写了一篇思考缜密的文章，叫「论科学和文化」(On Science and Culture)。这个杂志是印第安纳波利斯基督教神学院(Christian Theological Seminary in Indianapolis)所出版的。他指出，「如同所有严肃的科学家都会同意地」，科学革命肇始于中古世纪晚期和文艺复兴早期。为什么？有一大部份原因和基督教良善的观念有关。有关科学革命的起源，他说：

• • 科学取材自一个中国文明不存在的东西，一个印度文明和希腊罗马帝国所欠缺的东西。科学需要的是一个进步的观念，它不能被希腊人所谓更好的了解所局限。科学取材自一个与人类景况相关的进步观念。而著名的基督教二元论--信心和行为--正恰如其分地表达了这个观念。这是一个改善人类景况、谦逊和意义的企图。对于此二者，以及人类的进步，所有的人都责无旁贷。我认为约在十三世纪十五世纪时期，因为人们重新发掘古代科学家、哲学家和数学家，使得上述这个人类景况的基本观念--补足其它宗教的世界观--开始增强以至于开花结果。这就是科学纪元的开始。

科学领域中的创始者

• • 我们知道，早在改教(Reformation)之前就有了科学的活动，但是科学之成为一个学术领域，以及具有惊人的成就，还是十六世纪以后的事情。

• • 一位现代天文学家做如是之自白。他从一架世界上最新式、最大的望远镜里，察看人类前所未见的银河系，令人叹为观止的星云，尚未标示的星星。当他放下望远镜的时候，他说：「人类巧夺天工的心智是多么伟大、璀璨和奇妙啊！」我的朋友，这样的心态正是不折不扣的人本中心思想。

• • 但是早期的现代科学家可不是这个样子(并且，在可能做一个调查的前提之下，相信当今许多科学家也是一样)。早期献身研究自然的科学家相信神和圣经。他们在一种驱动之下，试图发现创造者在自然界所设立的定律。如同培根这位「科学方法之父」所讲的，「有两本书做我们指导的指南针，以免我们误入歧途。第一本书是启示神旨意的圣经，第二本书则是展现神能力的自然界。」

• • 尤其，现代科学真正成长的时代是十七世纪。这是受到清教徒的影响，他们相信圣经可以应用到人生各种景况。不只是属灵的事务。历史学家弗兰克(Robert Frank Jr.)指出：「在英国清教徒时期，其主要科学活动形式乃是直接源自清教徒的思想。」

• • 现在我们来研究现代科学领域里几个重要的先驱。中古世纪神奇的炼金术是化学的前身，但是谁奠定了现代化学基础，研究出这么多药物以对抗许多疾病？那是诞生于1627年的波义耳(Robert Boyle)。波义耳是个谦逊的基督徒，他是一名勤读圣经的人。他写过也翻译过有关福音的书，并且写过有关启示录的文章，也是传扬基督教信仰的人。在他的遗嘱里，他提供一笔钱成立了「波义耳讲座」，专供人们证实基督教信仰。

• • 在物理界当中。法拉第爵士(Sir Michael Faraday)是被公认有史以来最优秀的科学家之一。他有科学实验的恩赐，他发现了重要的电磁感应。若不是他，我们就没有马达和引擎。他还发明了发电机。他的发现使我们得以开车，使用各式各样改善我们生活的设备。

• • 法拉第是一名虔诚的基督徒。我们从他对圣经和信仰所写的告白中得知：「圣经，而且只需要圣经，没有经过人手增添、删减的圣经，就适足以在任何时候、任何环境下指引人类.....对圣工和基督的信心是从神而来的礼物，而且信心的证据是对基督诚命的顺服。」

• • 开尔文(Lord Kelvin)是历代以来伟大科学家之一，也是一个信仰虔诚的人。他发明了一种新的以君之名命名的温度计量。这种温度计算是从绝对零度开始，现代科学在各种领域中广泛地应用他所建立的热力学。他给了我们热力学第一、第二定律，包括「熵」的观念。开尔文是第一个使用能量观念的科学家。他拥有廿一个荣誉学位，被册封为贵族，领有属地。

他是他那个时代里最伟大的科学家，然而他还是说：「就生命起源而论，科学.....正面地验证了创造的能力。」

• • 提起李施得灵(Listerine)，大多数的人只能想到一种叫李施得灵的药水。他是一名英国医师，对于消毒外科的发展，使用化学消毒剂这项至今仍然拯救人类性命的革新上贡献卓著。他同时也是伦敦皇家科学院和大英科学院院长，李施得灵说：「我是一名相信基督教基本教义的人」。

• • 这些都是信仰虔诚的人。当你进入车子，发动引擎，打开车灯，开车到医院去，接受麻醉处理，然后在无菌手术间进行剖腹生产时，请记住你当感谢基督，「祂的祝福遍及所有受咒诅之地。」

• • 让我们再挖掘更多的基督徒科学家。圣经改变了他们的生命.....以及他们的科学。

克卜勒

• • 伟大的天文学家克卜勒(Johannes Kepler, 1571-1630)是一个笃信神和圣经的人。如同其它伟人一般，圣经在他的生命和思想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这位天体力学的创始者曾经说过：「我的愿望是，我能够在我里面察觉到我在天空中所到处发现的神。」

作家韩默(Carles Hummel)表达了克卜勒的重要性：

• • 一位伟大超凡的数学家和天文学家，他在行星轨道、物体运动和科学方法上做出革命性的贡献。克卜勒的成就建立了现代理论天文学的基础。他也是一位虔诚的基督徒，他对神坚定的信仰支配了他的生命，以及鼓励了他的研究。

• • 科兹罕特丹教授(Job Kozhamthadam)对克卜勒的工作和伟大作成以下的结论：

• • 克卜勒伟大的野心是要建立一个异于天体形而上学，甚至异于天体数学的真正天体物理。当然，前二者在他的研究上自有特定的地位，但是他的企图心显然更大，他要建立一个可以解释天体现象的系统。他要明白行星到底为什么那样转动，以及它们运动的定律。

• • 根据威尔(Will)和杜兰特(Ariel Durant)的研究，克卜勒是在 1604 年的时候「获得他的基本和划时代的发现--火星环绕太阳的轨道是椭圆的，不是像柏拉图以降，包括哥白尼等天文学家所假设的那种圆形。」

• • **克卜勒强调**，宗教一如科学一般地需要理性。科兹罕特丹将克卜勒的意思加以阐明：「若不是如此，则会发生矛盾。**神是完全的理性，人类按照神的样式和形像被造也是出于理性。因此，做为表达神人之间深入关系的宗教势必也是理性的。**」

• • 圣经是克卜勒智能的基础要件。科兹罕特丹指出，对克卜勒而言有两个圣经重点是很关键的：

• • 神是光和生命的来源。这个古老的王题，在新约里都清楚地出现过。诗人说：「耶和華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诗廿七 1)再者，他又说：「因为在你那里，有生命的源头。」(诗卅六 9)新约，特别是约翰福音中有许多处提到相同的主题。圣经不只提到神是光和生命的来源，甚且还把神和它们视为一体.....克卜勒也同样接受这种观念，并且常常写相关的文章。他说基督是「神的儿子.....照亮世上每一个人。」

• • 克卜勒将天文学视为上帝荣耀的一线光芒。布莱克威尔俄(Richard Blackwell)写到克卜勒时说：「天文学提供了第二个观看神的能力和荣耀之途径，因此它是宗教目的之一种补强。另外，宗教的真理是建立在神的话语之上，而自然科学的真理乃是建立在证据和理性之上。」

• • 克卜勒视科学为人类一种「跟随着神思索神的思想」之企图。克卜勒是现代人造卫星和太空旅行之父。他的想法刷新了这个世界的外貌。如果没有圣经，我怀疑他会有这些思想。

伽利略

• • 另外一名科学先驱和改革者是伽利略(1594-1642)。现代人往往并不把他想成是一个基督徒，然而这是不正确的。关于这一点，我们马上就可以看到。韩默曾对伽利略的成就作了一些评语：

• • 当别人在谈论需要一种新的科学方法时，伽利略正从事一项运动科学所表达的发现。他不是哲学家，而是科学家。他并没有提出一个新的科学理论，而是一种新的科学，那是他为现代数学物理所立下的基础。然而，就这样他首创了一条最后通往科学帝国的新理念之路。

• • 伽利略的发现和主张对科学和人类而言冲击甚大。伽利略完成了数百种发现。威尔和杜兰特特别强调了几种他的新发现，包括：

• • * 确认了「物质不灭」。

• • * 完成了「杠杆和滑轮定律」。

• • * 发现「动者恒以相同速度和方向运动，除非有外力存在」。我们叫它惯性原理。

• • 杜兰特综合伽利略的发现说：「自从阿基米德以后，无人对物理界的贡献能出其右。」

• • 除了这些庞大的贡献外，伽利略还宣称地球并非太阳系的中心。地球乃是围绕太阳而转。罗马天主教基于伽利略的说法违反圣经，而将他以异端的罪名起诉和审判。最后，伽利略「被宗教法庭处以牢刑」，并且他的「对话录」也成了禁书。伽利略并没有否定圣经，也没有提出一个与圣经相左的观念，但是罗马天主教却仍然相信他犯了异端的罪行。一位思想敏锐的旁观者说：「这场悲剧系出自维护教会权威的私心，非关科学。」(自从审判以后，当然天主教同意了伽利略的看法。十几年前，教宗若望保禄二世还追还伽利略之清白。)

• • 伽利略并不是对圣经有意见，他质疑天主教自认为合乎圣经的宇宙观。事实上，教会的观点与其说是圣经的，无宁说是亚理斯多德派的观点。读伽利略的话，你会发现他的答辩居然是「圣经不容妥协」。在一封解释他的科学、宗教观点的信上，他写道：

• • 圣经并不说谎，或者有误，它的道理是绝对和不可侵犯的真理。我只能说，即使圣经无误，但有些解经学家和解释的人在许多地方时有误解。当他们往往只是撷取文字表面意义时，有些错误就显得非常严重，而且经常一误再误。

· · 因此，伽利略是一个笃信神和圣经的人，这个发现准叫许多人跌破眼镜。圣经对他的工作影响深远，圣经是科学家准确度的衡量。当然，更是伽利略的准则。

牛顿

· · 谁是历史上最伟大的科学？牛顿的名字必然跃进许多人的心里。牛顿，这位微积分、力学和几何科学领域之父，是一位第一流的科学天才。他发现自然光有七个颜色。他在数学、天文学和物理学上做出惊人的贡献。他也是一位勤奋研读圣经的人。关于牛顿和圣经的关系，吉尔斯坦(Derek Gjersten)作了这样的脚注：

· · 牛顿对于圣经和相关文献的娴熟度让最高水平的学者诧异.....证据显出，他精于启示录不同版本和其中的校对，这令穆勒(John Mill)之辈的大学者赞赏有加。他的个人图书馆更是一项铁证，他拥有卅种圣经.....两套剑桥圣经索引(1672 和 1698 版)，和瓦尔顿(Walton)的多种语文圣经(Biblia Sacra polyglotta, 1655-7)六大册。

· · 牛顿是属神的伟人之一，更是伟大科学家之一。许多人认为知识有两大来源：其一，圣经所启示的；其二，自然界所启示的。这样的观念也烙印在牛顿的思想里。克利斯辛森(Gail Christianson)将牛顿的观点加以推广：

· · 当宇宙的秩序越来越显明，有形有色地显示出神性时，一个神双重启示的观念于焉诞生：其一，透过圣经袍的话语；其二，透过自然界一般之法则。

· · 克利斯辛森教授说，牛顿相信为了「若要真正明白造物者，一个人必须学习自然事务--物质原始的秩序，以及统管物质组成和物质运动的定律。」这就是牛顿终其一生所奉献的领域--认识神和自然。因其一生对科学和圣经的奉献，牛顿带来了世界一些祝福。

林奈氏

· · 圣经往往启示人类去开启一扇新的窗户--有时，甚至因而建立了一门完全崭新的研究、思想领域和学派。这正是林奈氏(Carl von Linnaeus, 1707-1778)的例子。他为自然科学创立了命名法--一个他自圣经所获得的启示。每一个生命体都有一个拉丁文名字，这个名字分成两个部份，属名和种名。例如，canis familiaris 是家犬的名字。你必也识出 homo erectus 和 homo sapiens 是从他的「二名法」而来的。这个分类法是如此的重要，以至于我们几乎无法意识到「二名法」所具有的革命性。

· · 杜兰特写道，林奈氏「以科学圣徒的细心和奉献精神，将世上芸芸生物探勘了一遍。」作家兼研究者泰勒(Ian Taylor)解释道：

· · 透过发明一种分类方法，使人类可以辨识各种动植物，并将其置于生物家族关系表里，林奈氏替自然历史奠定了一项基础。他引介了一种命名的方法，替所有生物，或是曾经生存过的生物加以命名。这项方法是今天国际通用方法的基础。在林奈氏之前，一切家常的动植物在不同的语言文化里，都各自有其不同的名字，甚至在同一个国家里亦然。

· · 林奈氏创造了一个世界通用语言，使得所有的科学家可以彼此交流想法和发现。哈佛教授古尔德(Stephen Gould)是一位当今进化论的领导人。他清晰地说道：「林奈氏发明了一种解开自然界面纱的二名法--首先，透过标示出种名做为基础，并建立它们统一的定义和命名方式。其次，透过组合相关的种类，形成以自然界秩序为基础的分类，而不再以人类偏好为导向。」

· · 我说过，林奈氏历史性的创新是受了圣经的启示。1729 年林奈氏碰到了一个帮助发展日后工作的机会。迪金逊(Alice Dickinson)在她《林奈氏：现代植物学先驱》(Carl Linnaeus :Pioneer of Modern Botany)一书中解释林奈氏和神学教授塞尔西尔斯(Olaf Celcius)意外会面之后的情形：

· · 这时，塞尔西尔斯正在准备写一本《圣经中的植物》(Hierobotanican)。林奈氏正好可以襄助一臂之力。他以在植物方面的娴熟知识和年轻的热忱投入了这个计画。与塞尔西尔斯一同写书是年轻林奈氏最好的经验。在计画当中，他学到如何预备一个植物学文献--林奈氏随后用上了。

· · 他也学到圣经和植物学相关的知识。泰勒在追踪林奈氏分类法的时候，写道：「以希伯来文所写的创世记用了一个字 min，意思是『类』。林奈氏熟悉罗马天主教所使用的拉丁文圣经，他在他的拉丁分类法里使用了等价于 min 的拉丁字 species(种)。」

· · 古尔德相信林奈氏的「定义破解了人类以需求和使用为导向的自我迷思。」古尔德继续解释，林奈氏「宣称『种』是神在创造的时候，存放在自然界里最基本的单元。这些基本单元属于神的--不是属于我们的，并且这些单元就是这样简单地存在着，他们的存在和我们的想法无关。」甚且，杜兰特指出，因为林奈氏感觉到任何「种」的改变都会使他偏离对创世记的了解，于是「他提出所有的『种』都是直接由神创造而来，而后一成不变地存在于世界之中。」

· · 正因为林奈氏在植物和圣经知识上是一位饱学之士，他变成了翻译圣经的绝佳人选。迪金逊指出，林奈访问斯德哥尔摩期间，「瑞典皇家圣经协会正在从事翻译更精准的圣经。他对圣经植物的知识有如百科全书一般，他的帮助有着无比的价值。」

· · 圣经提供他从事先进科学工作的基础。今天，林奈氏的工作已经有人加以推广。但是他的分类法仍是一种科学经典和基础。迪金逊辩称：「1736 年出版的《植物基础》和 1737 年《植物观点》两书里，林奈氏建立的一个法则。令人惊讶的是，其中有许多观点至今仍被推崇和沿用。」迪金逊在他写林奈氏的书里总结道：「因此，即便在今日，林奈氏是杰出的.....他的贡献无价」

· · 林奈氏看到了他划世纪的《自然系统》一书出了十刷。在第十刷里完全使用二分法。这件事的意义在于，1758 年是科学命名的新年代。根据国际动物命名法规，所有 1758 年前动物的命名都没有一个合格的。由此可见，林奈氏这位笃信圣经的人立下了所有科学命名的基础。至今仍然为科学家所使用。

计算机：巴贝奇和巴斯卡

• • 巴贝奇(Charles Babbage, 1792-1871)一般都被认作是现代计算机之父。《美国百科全书》告诉我们说, 1822 年「他公开了一个小巧的计算器雏形, 可以正确、迅速地处理精细的算数演算。」他也是一个笃信神和圣经的人。

• • 巴贝奇写了一本名为《论第九座水桥》(Ninth Bridgewater Treatise)的书, 书上他解释了计算器的原始动机。奈特教授(David Knight)写道, 奇妙的是「在他的书里, 他想象这个世界是一个超大计算机, 我们试图在破解这部超大计算机的程序, 希望运行中的神秘事务能够以程序的方式, 同人吐露真相。」

• • 巴贝奇自己写道:「纵使我们集合了人类最高和最佳的智能, 让他们无穷无尽地运用想象力来研究万事万物。结果, 对神在我们周遭的事务上所施加之永无止尽之能力, 也只能一知半解。」

• • 海曼(Anthony Hyman)编纂过巴贝奇的作品。他说:「1837 年当巴贝奇撰写《论第九座水桥》的时候, 他把神比作一个程序设计师。」在《纪念巴贝奇其人其事》(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Charles Babbage)一书里, 布克斯顿(H. W. Buxton)告诉我们, 巴贝奇深怕他的观点会变成一种宿命论:

• • 巴贝奇看到他的想法可能被误解成宿命论, 仿佛是说一种「必然」在掌管物质世界。然而, 他并不喜欢这样的观点, 并且坚信当人类无法理解神的作为时, 那是因为错误加上无知的缘故。把偶然发生及自然界并无创造论的这种观点当作不科学的观点而予以除去, 我们对因果关系的无知可以如此表达: 宇宙的稳定性必须用「必然」或「伴随而来」予以解释。换言之, 宇宙一定是出自必然的结果, 或者是经过全能者的设计, 两者必居其一。

• • 「巴贝奇先生是宇宙万物的现象为直接缘起于神圣智能永恒的作为。」布克斯顿接着说:

• • 基本上巴贝奇是一个数学家, 并且认为数学是人类一切除了神学之外的知识之母。因为他相信, 对自然加以正确的科学研究是对了解神圣作者其智慧和美善的一个必要和不可少的准备。

• • 另外, 巴斯卡(Blaise Pascal, 1623-1662)对于数学和发展计算器相关的技术也有不少的贡献。巴斯卡发明了第一部加法器, 它是计算器的前身。巴斯卡把他的基督教信仰记载得很完善。他甚至还写过一些现在仍然为人所阅读的重要伟大属灵书籍--《思想》(Pensees)。现行的计算机语言当中, 有一种是以他的名字为名(即 Pascal 语言)。由此可知, 这位计算器之父从基督教的信仰里获得了许多的启示和观念。

摩尔斯

• • 电报和摩尔斯电码是通讯最重要的发明之一。如果圣经没有印出来供人类阅读的话, 就没有摩尔斯电码, 让我慢慢解释这一句话。摩尔斯(Samuel Morse, 1791-1872)是现代电报和摩尔斯电码的重要关键人物。他笃信神和圣经。摩尔斯传记的执笔人史戴提(Paul Staiti)写道:「摩尔斯伟大的生命和成就受到他出生环境的影响甚钜.....自幼他的身上深深地留着家族正统的加尔文派血液, 以至于他在成年时, 能够自由地加以运用。」

· · 摩尔斯在 1832 年开始研究电报。这不是一件简易的工作。「为了使这个机器完美起见，投入数年的心血研究是必要的。」最后，「1844 年 5 月 24 日他把民数记廿三章 23 节经文『神为他行了何等的大事』拍进电报里，因而震惊了聚在最高法院会议厅里的国会议员。」那一天，「世界上第一架市内电缆」传递着圣经这一段经文。这不是一个小成就，而一切的荣耀都是神的。

· · 虽然那一段经文不是摩尔斯本人选的(是他的助手)，但是经过他首肯的。提起摩尔斯这个人，克洛斯(William Kloss)说：「对摩尔斯而言。这段民数记廿三章 23 节的话是名至实归的。那是先知答辩中的一部份，并且这句话必然给予摩尔斯大大的安慰。」这位伟大的发明家将他的工作视为对神的服事，并且他将神的话拍发在电报里其实并非偶然。摩尔斯写道：「这句话是神所写的，因为它日夜都在我的心里。『神为他行了何等的大事！』这是他的工作，并且直到今日他仍然带领我，帮助我脱离试炼，使我克服身体和道德的障碍，突破一切反对我的因素。」他并说：「我知道，在强大试炼的挑战之下，因着一心一意喜乐地顺服神，我获得随时的帮助和支持。」在一封信里，摩尔斯说明他的信心如何帮助他在纷扰的思绪中保有清澈的头脑：「忿怒只在心里顽抗的时候出现。然而『愿你的旨意实现』这份真诚无伪的心，可以平息摧残灵魂的暴风雨。」他的基督教信仰帮助他得到自由，使他得以专心于科学的研究。

· · 今天电报已然不再重要，但无疑地它是现代通讯上的一大进步。摩尔斯是第一位建立通讯电缆的人。史戴提解释道：「电报是十九世纪最了不起的技术，对摩尔斯而言。电报见证了神为人类未来所做的设计。」正如《美国传记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Biography)所指出的，「半个世纪以来.....世界各国把电报视为机械发明之中的杰作。」感谢摩尔斯，人类建立第一座电报电缆网络，让人得以实时通讯联系(这是现代电话电缆的前身)。「神为他行了何等的大事！」所言不虚矣！

莫里

· · 莫里(Matthew Fontaine Maury, 1806-1873)是另一个影响世界的人。他是一名笃信圣经的人。莫里被称为「现代海洋地质学之父」，并以水文学名闻一方。待会我们可以看到圣经如何向他启示。

· · 他发迹于美国海军部。服役的时候，他有机会参与「环绕世界一周」的壮举。由于受了伤，他被迫离开航行，转职于地图仪器部门。在这个职务的任期内，他开始「从船只战舰送来的信息里，检索和收集有关洋流、天候、风和其它有用的资料」。从这些资料中，莫里是第一位绘出世界航海路线的人。根据《真相档案：海洋学字典》(Facts on File: Dictionary of Marine Science)，「根据有利的风向，找到了最短的航行『海道』」。这些「海道」提供了最安全和最省时的路径。莫里也在大西洋海洋电缆的工程里贡献卓越。苏尔(Gardner Soule)在他《挑战海洋的人：古代水手的海洋历险》(Men Who Dared the Sea :The Ocean Adventure of the Ancient Mariners)一书中写道，「为了架设缆线，莫里测量了大西洋海底的情况。这一条海底电缆缩短了通讯时间，从数个星期降低为几分钟。」

· · 这一切当归功于圣经。威廉(Francis William)在他的《莫里，一位海洋科学家》(Matthew Fontaine Maury, Scientist of the Sea)一书中解释，「身为科学家，他把自己的宗教信仰当成理

解自然的基础。」深海之中有「海道」和洋流是莫里从圣经中所得到的启示。诗篇八章 8 节说：「海里的鱼，凡经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脚下。」在南方大学破土仪式上，莫里演讲的时候说：

• • 我引用圣经对「海道」的明证，却遭到来自美国本土和英国的责难。他们说，圣经并不是为科学而写的，因此圣经没有科学权威性。请原谅我说，圣经是一切的权威。如果历史学家拒绝圣经的理由是，圣经不是为历史而写的，阁下作如何感想？圣经是真的，科学也是真的.....当你们这些草率的科学家在两者之间找到冲突的时候，错误的不是圣经，而是在那些不知真相的诠释者.....身为海洋物理学的学生，我认为地球、海洋、空气和水并不是人手所造的器物，而是天上所赋予的一种自然管理。找出这一种管理是对人类有益的，也是明智的.....当我经过耐心地研究之后，发现了其中一项奥秘时，我的心充满着老天文学家克卜勒的情怀，「思考着神的思想」，并且浑身打颤。因此，**当我们的科学进步时，神便容许我们到处俯拾祂这位伟大建筑师的杰作。**

• • 现代的学生可能听到类似这样的一番话吗？莫里的贡献至今仍然在帮助世界，他的工作确实起源于神的话语。

辛普森

• • 发明氯仿的科学家建立了现代麻醉学。辛普森(James Simposon, 1811-1870)是一位深受圣经滋养的苏格兰人，也是妇科医学的创始者之一。他是爱丁堡大学妇产科医学教授。

• • 在辛普森之前，乙醚是止痛的革命剂。马可它(Roberto Margotta)在《医学史话》(The Story of Medicine)一书中指出，「现代手术麻醉医学随着氯仿的发明肇始于 1842 年。」麦可格罗教授(Roderick McGrew)写道：「爱丁堡大学手术医学主席辛普森在产房进行乙醚实验，但是他要一个更好的替代品。」在找到氯仿之前，他进行过不少实验。1831 年叔本兰(Eugene Soubeiran)。李济格(Justus von Liebig)两人也分别发现氯仿。美国的葛瑟理(Samuel Guthrie)也在 1832 年发现了这个宝贝。

• • 有趣的是辛普森循线找到氯仿的根据。马可它是这样写的：

• • 1847 年十一月，他将发现通知他的爱丁堡手术助手。因而引起苏格兰教会的震怒。加尔文教派仍然维持创世记所言：「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辛普森提醒他的对手说，神在取出亚当的肋骨前，让他沉睡了。质言之，神先将他「麻醉」。

• • 因此我们又再一次看到圣经启示了一项发明，帮助消除了这份「咒诅」。

卡弗

• • 正如许多发明家和改革者一样，卡弗(George Washington Carver, 1864-1943)成就了许多造福人类的大事。卡弗是一个伟大的美国人，为人谦冲，是一名虔诚的基督徒，笃信圣经。他的贡献和生命感动了不少的人。美国传记百科全书总结他的贡献时，说道：

• • 卡弗立志从土地着手，改善南方穷苦农民的生活，尤其是农奴的生计。他强调土壤改良和作物多元化耕种，并且在农作物成品上，他是一名先驱。当象鼻虫肆虐南方棉花田，使此一经济作物遭受重挫时，他极力主张改种能使土壤肥沃的花生和蕃薯。从这两种作物中，他发展出超过四百多种的再制品，包括染料、肥皂、起司和牛乳替代品.....他研究出一种新的棉花品种，叫做「卡弗」，可以长出肥厚的圆荚，菜苞修爹长得足以防止雨泥的戕害。

• • 利用蕃薯，他可以做出超过一百种的制品，「包括树薯粉、太白粉、醋、糖浆、浆糊和橡胶。而美洲薄壳胡桃可以生产六十种有用的产品。」美国百科全书给卡弗的评语是：「他大方地将他的发明让渡给人类，回绝了商业的利益。」从卡弗无私的改革中，我们又再一次欠圣经一份「情」。

• • 他写了一封给西雅图牧师的信。信上他肯定了自己的信仰。他说：「在我一生从事自然界多采多姿的研究当中，我更笃定地相信创世记一章 27 节有关人类创造的记载：「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

• • 卡弗相信他的发明工作是一个他可以更接近神的方式。他写道：「当我们更熟悉和怀着了解的心情与神所造之物为伍的时候，我们就能更接近造物主。我不知道有什么比对造物主本身有了新的发现还要启发人心的事。」

• • 传记作家何得(Rackham Holt)称卡弗是一个「追求真理的人」他叙述卡弗是在「思考神的思想」传统下的科学家。何得写道：

• • 一个追求真理的人所做的并不多，他只是把神的面纱掀开，并且思考着神的思想。「我并没有在我的实验室里发现新的东西，」卡弗教授说。「如果我一个人进到这里，我会迷失。但透过基督，我什么都可以作。我是神的仆人，是祂的器皿，在这里我和神单独相处。我只是祂说话的器皿。我若跟祂靠得更近，我可以作更多的事。我把祷告和工作调在一起，有时候神喜悦了我，便赐给我结果做为祝福。」

• • 卡弗同时也是一名深受欢迎和成功的教授。麦穆理(Linda McMurry)说那是他对事物的洞察力使然：

• • 对卡弗而言，伟大的宇宙创造力是神圣的，而一个把自己和这份创造力协调妥善的人可以驾驭这个能力，成为创造神迹的代言人。研究农业乃是研究一种驾驭这份造福人类能力的方式。卡弗在课堂上传授即便是最世俗的知识也变作是宗教性的，一如教育的经验。

• • 在他教导那些贫困的黑人佃农时，他最喜欢讲的例子是从圣经而来的。麦穆理说他喜欢的经句如：「我要向山举目，我的帮助从何而来？」「地上有粮给穷苦的人，但没有给伸冤的。」还有，神说：「看哪！我在全地把种子给了花草.....作为你们的食物。」

• • 卡弗也积极地钻研圣经。麦穆理说，卡弗是一个「喜乐地怀着宗教热诚的爱之化身，其工作观超出基督教工作伦理标准，并且对神的审判怀着深深的敬畏。」结果，原本远离信仰的学生跟着卡弗读起圣经。在查经班里，「他以自然界、启示性宗教和地质学真理的光照之下阐明神的创造。」

· · 对南方那些在挣扎边缘的家庭而言，卡弗的发明有着无比的重要性。「借着栽种对土地有利的农作物，他帮助了南方的农夫经营多元化的种植事业。」他那花生革命的故事至今仍然是一个传奇。他显示出一个小小的创造如何带给人类无比的祝福。和许多其它伟大的科学家一样，他为着神的荣耀工作着。

其它科学领域

· · 我们可以继续探索其它科学家的工作，证明圣经在科学真理上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这个世界因为这等知识而蒙福；如果没有圣经，我强烈质疑现代科学诞生的可能性。正如我们在《如果没有耶稣？》书中所指出的。每一个科学领域都是由笃信圣经的科学家所建立的。(详细请看《如果没有耶稣》书中第 102 页明细表。)

一个著名外科医生的观察

· · 美国外科医生凯利(Howard Kelly)是本世纪伟大的科学家。他是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1889 年到 1919 年的麻醉学教授。在他那个世代里，凯利是备受人敬仰的科学家。请听听这位大科学家在他书中《科学家和圣经》(A Scientific Man and the Bible)谈论圣经和科学的关连：

· · 我接受圣经是神的话语，因为它展现出神奇的特质，以及圣经成书于几个不同的世代里，却显示极高的一致性。没有圣经，自然界里神所蕴藏的宝贵隐喻，也就是他的另类书籍都将遗失，甚且，自然将会在财富和骄傲的剥削之下，荡然无存和毁灭。我愿作证圣经是神的话语，因为它是我们灵命的粮食，正如面包、肉类是我们身体的食物。对于我，圣经好象一位医生一样，它的药效是如此的神奇，可以治好每一个严肃的追求者.....不同于其它假科学和假宗教，它在一个特定的时间。和在一个特定人的身上(即撒但)终结了罪的根源，以及罪所带来的中断.....只要人类还有文明，那么把这个文明建立在圣经的道理上是值得的，而且所到之处，圣经的教导永远是神话语的权威表征。

· · 如是我信！

结论

· · 在科学界里，圣经是不是有很大的助益？**圣经事实上建立了科学**。圣经所诞生的科学修改了罪的咒诅。然而，不管进步如何神速，也不管进步了多少，我们将永远无法到达除去罪的地步。也许今天我们可以延缓人类的死亡，我们却无法永远地延缓下去。我们可以处理疼痛，但是我们无法永远根绝痛苦。同时，基督徒都知道，当我们进了天堂之后，我们将有一股无以名之的喜悦在那里等待着：

· · 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启示录 21 章 4 节)

- • 到那日，罪的咒诅将永远消除！普世必将欢腾！

第八章：圣经和文学

- • 「他(耶稣)用比喻对他们讲许多道理。」——马太福音十三章 3 节
- • 夏绿蒂(Charlotte Bronte)著名的古典小说《简爱》(Jane Eyre)在结束时，主角之一说了一段读者都不会陌生的祷告。他说：
 - • 「我的主人……」他说：「已预先警告过我，每过一天祂就说得更为明确--『我很快就会再来!』『阿们，来罢，主耶稣，』我更热切地响应着。」
 - • 这是古典文学--小说、戏剧或诗歌--里千万个直接或间接使用圣经的例子之一。(《简爱》的电影版本里把这一段祷告删去，但这并不意外，不是吗?)
 - • 在圣经里我们读到一些重要的故事，从该隐和亚伯到挪亚方舟，从大卫和歌利亚到主耶稣基督热情的受难和复活。除了这些活生生的真实故事以外，耶稣基督说了许多比喻--属灵故事。借着这些比喻他向大众表达了神的真理。圣经包含了世界上最重要的故事。
 - • 几个世纪以来，西方文学从圣经里接受了丰富的遗产。其它的书能像圣经一样更影响文学吗？教授兼作家葛雷司比(Terry Glaspey)在他《基督教经典之作》(Great Books of Christian Tradition)一书中说：
 - • 我们文化里伟大的文学著作充满了圣经的使用和暗示。如同一位伟大的论家所说的，如果你不熟悉圣经和莎士比亚的话，你便不能欣赏我们文化里最伟大的作品。圣经的思想、观念、人物和用语是文学界里通行的「货币」。
 - • 然而现在是一个蔑视基督教的时代，这是一个多么重要的课题啊！关于这个课题，我们整整写了一本书，书名叫《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对基督教的攻击，以及你必须知道的反击之道》(The Gates of Hell Shall Not Prevail: The Attack on Christianity and What You Should Know To Combat It)。因为今日对基督教信仰敌视的态度，有些人把基督徒视为「反文化的」。然而，葛雷司比指出：「若将喜爱巴哈、杜斯妥也夫斯基、林布兰、齐克果、鲁奥(Rouault)、奥康纳(Flannery O'Connor)、多恩(Donne)、韩德尔、但丁和巴斯卡的人讥之为肤浅、没有成就和缺乏创造动力，对他们是不公平的。」
 - • 事实上你几乎无法在谈论伟大古典文学时不触及圣经。从但丁到杜斯妥也夫斯基，从本仁约翰到鲁益师，圣经的影响触目皆是。在文学的发展里，有些甚且可以直接溯源自圣经。
 - • 圣经六十六卷书中并没有错失对人性的检证。这一口充满着人类经验丰盛的水井滋润了所有伟大的作家。在艾略特「宗教和文学」的论文里，他写道：「圣经之所以影响英国文学如此深远，其原因并不只在于圣经本身是一个文学作品，更在于圣经是记录神的话语。」如果没有圣经，西方文学的风华自然就无法同日而语。
 - • 本章我们将提出五位深受圣经影响的西方伟大作家。他们分别是但丁、莎士比亚、米尔顿、本仁约翰和杜斯妥也夫斯基。此外，我们也会对其它作家，如斯威福特(Swift)、狄更斯，和鲁益师作一番简介，并阐明圣经对他们的影响力。

圣经和但丁

- • 但丁(1265-1321)写了古典名作《神曲》(The Divine Comedy)。出生于意大利佛罗伦斯的但丁是举世公认影响世界最为深远的诗人。他一生都住在佛罗伦斯，直到被人咬定他挪用公款而流落他。根据希金斯(David Higgins)认为，这项控诉是「但丁政敌的一场胜局」。流亡期间但丁完成了这部巨著。根据耶鲁教授布鲁姆(Harold Bloom)的研究，「除了莎士比亚之外，

一般咸信但丁没有对手。」

• • 如同本仁约翰在《天路历程》中所写的一样，《神曲》叙述了但丁个人的心路历程。怀特腓尔德(John Humphrey Whitfield)在他的《意大利文学简史》(A Short History of Italian Literature)中写道：「它是一个人在一个非人性的世界里所走过的历程。」这首成于 1307 到 1321 年的长诗领着读者走过地狱、苦难以及天堂。因此，这首诗包括了三个颂歌：地狱、苦难和天堂。在但丁之前没有人像他这样写诗。《基督教幻想曲：从公元 1200 年到现代》(Christianity Fantasy: From 1200 to the Present)一书作者曼诺夫(Colin Manlove)指出：「但丁是第一个使用这个方式在基督教世界冒险的人，这不免有些奇特。」然后，他补充：「在但丁之前已经出现了许多有关地狱、苦难和天堂的传奇历险，但是.....没有一个像但丁这样将此处处理得那么完整和纤细。」令人诧异的是，它不只是一首伟大的诗篇而已，意大利文学学者威尔金斯(Ernest Wilkins)说道：「神曲是一篇最伟大的诗，然而做为一首诗仅是它的第二个重点；身为救恩的工具才是第一重点。」

• • 罗马的伟大古典作品亦影响了但丁。举例而言，维吉尔(Virgil)是但丁人生旅途的导师。然而更重要的是圣经影响着《神曲》。牛津的摩尔(Edward Moore)写道，但丁摘录拉丁版圣经高达五百次之多。摩尔还说：

• • 但丁的语言是圣经的用语。他对圣经的尊崇是不言而喻的。他笔下直接，或是经过他独特隐喻式诠释和应用过程所升华而被确信的经文，都是明证。

• • 神曲里还有多处凸显了圣经的世界观。例如针对世俗本质和繁华有如过往云烟一事，但丁写道：「世俗的名声如噪音，不过是一阵风，起自八方，不断转化它的名称，再从别处吹起。」世俗的名声并没有永恒的价值：永恒的价值和永恒的灵魂有关。如同耶稣说过：「人就是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可八 36)

• • 神曲反映出但丁所相信的真理，然而他却无意让其作品抢走圣经的光彩。曼拉夫告诉我们：「他一面维护，并也部份相信神曲是神赐予他的真理图像。即便如此，除了死亡之外，他并不打算用他笔下的幻像世界取代圣经的绝对性。」换言之，虽然他受了启示着写成书，然而这份启示仍然无法和神所直接启示的圣经可以比拟(提后三 16)。

• • 神曲反复地强调人需要选择正确的路，也就是选择神的旨意，而非自己的心意：也就是选择天堂，而非地狱。诗中但丁的开场白是：

- • 人生路上我们必须走着，
- • 我却昧于一片大森林之黑暗，
- • 知道已然迷途于道中。
- • 写了几行之后，他继续着墨道：
- • 我不知道如何抵达此境，
- • 一路之上我昏昏欲眠，
- • 因此落入歧路。

• • 活在世界上我们有一些重要的选择。我们若不是转向神，追寻祂所指示的道路，就是偏离祂的旨意--直奔我们原本的地狱终结站。纽曼(Francis Newman)相信这个选择，一如但丁在他地狱篇里所陈述的。他说：「在地狱篇里，但丁使用鲜活的景象呈现这项事实：罪人咒诅他们自己活在一个他们原本可以胜过的物质世界里。」

• • 但丁用文学处理地狱，读者看到了地狱篇里一项著名的标记：「闯入者，放下你一切的盼望。」地狱的火坑里有两种永远为撒但吞噬的人--犹太和布鲁图(Brutus)。他们两人分别出卖耶稣和凯撒(Julius Caesar)。一个插科打诨的人指着地狱的深渊，只见犹太、布鲁图和撒但三人的光景并非徜徉在地中海的小岛上，而是身处「在吞灭人的深渊」。我们所做的选择会带来永恒的结局。

• • 下一站是灵魂等待救赎的地方。然而，他的罪必须先透过祷告，以及在对所爱的人所做

的善事里得到洁净。当然在改革宗里并没有这个叫做苦难的地方，因为耶稣已经一次为众人的罪献上了自己(来九 28)。他对向他悔改并且相信他的那位盗贼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廿三 43)

• • 虽然整个天国之旅是个感人至上的经验，但第三幕属灵的冒险却是最精彩的。但丁在天堂篇里开宗明义地说：

- • 转动万物者的荣耀穿越宇宙大地，
- • 并且它在某一处闪耀着，
- • 却在某一处黯淡。
- • 随后但丁写道：
- • 有一种语言适合给你的心灵，
- • 因为心灵只能从它所能感应的
- • 事务中学习，它更适合有学问的人。
- • 职是之故，圣经屈尊降卑以符合
- • 你的心智，并且它乃是神的手和脚。
- • 他要告诉我们的是，神用我们能懂得的方式向我们沟通。
- • 整首诗最显着之处是在最后一段，他看到一道「简单的光芒」：
- • 在那道光芒里，人的目光不可能离开它，
- • 而去就别的东西。
- • 至此我看到了一个新的景象，
- • ……一道闪光把我的心慑住，
- • 我心向往之。
- • 此时一切的幻想无能为力；
- • 我的渴求和意志
- • 仿佛如出一辙的火轮。
- • 被转动日月星辰的爱所驱。

• • 但丁之所以无法形容他在天上所看到的一切，乃是由于它的伟大性使然。我们可以在圣经里阅读到弦外之音：「从古以来人未曾听见。未曾耳闻，未曾眼见，在你以外有什么神为等候祂的人行事。」(赛六十四 4)当然在我们的经验里，我们也常常淹没在无以名之的情况下，试着拿它们和在天上的神来作比较。贾拉格(Susan Gallagher)和伦丁(Roger Lundin)在他们合着的《信心眼睛之下的文学》(Literature Through the Eyes of Faith)一书中阐述道：「天上世界之美是如此地令人浩叹，诗人但丁甚至无法用语言描述。神和他的创造比诗人所创造的还要富丽堂皇，也比任何他所能想象的还要震撼人心。」他们在结语中说：「在但丁的世界里，设若诗人有任何的差错，那是因为他的笔下不及他所想描写的荣耀。」

• • 曼拉夫说得好：「但丁的旅程显示了宇宙丰富的和谐性，那是人除了他的罪性和肉体之外所向往的家。」

• • 鲁益师曾经说过：「但丁是一位蒙福出众的诗人。他没有对手，其它诗人均望尘莫及。」鲁益师又说：「大体而言，我认为但丁的诗是我所读过之中最伟大的。」

圣经和吟游诗人：莎士比亚

• • 在英语的文学世界里，莎士比亚(1564-1616)是佼佼者，无人可敌。历代以来的读者无不受莎翁笔下的善恶所感动。学者观察到在他的文学里，大约有八千个圣经的出处：若是没有圣经，他的作品还会是那么样的伟大吗？

• • 莎翁的生辰无人知晓，但他「可能是在 1564 年四月 26 日受洗日之前数日」诞生在史特拉佛德。(数世纪以来教会保存着人类受洗的精确记录，威信是芸芸众生出生日期的可靠

参考。)在莎翁五十二个岁月的生涯里，他创作了卅七出戏(喜剧、历史剧、悲剧)、六首诗，外加一百五十四首十四行诗。数以百万的人看过他的罗蜜欧与茱丽叶、哈姆雷特、奥赛罗(Othello)、麦克白和威尼斯商人。

· · 芝加哥大学已故教授布鲁姆(Allan Bloom)在谈到莎翁的时候说：「我们有一堆基本的人类问题。我认为莎翁企图把它们挖掘出来。我也相信那些了解他所有戏剧的人可以看出，人生所有重要选择的结局，并且完全明白各式各样良善灵魂的特质。」这份分析低估了莎翁笔下的人类景况。莎翁普遍的观点来自其普遍的参考：圣经。任何具有粗略圣经知识的人，都会在读他的喜剧、历史剧、悲剧、诗和十四行诗时，强烈地发觉他引述了数百次的圣经。英文系教授米耳瓦德(Peter Milward)宣称：「圣经里几乎没有一卷书不被莎翁在戏剧里用上一个字，或者一句话的。」亚利山大(Peter Alexander)在《莎士比亚生活和艺术》(Shakespeare's Life and Art)一书的结尾处说道：「毋庸置疑地，他娴熟改革宗所通行的圣经译本。他并且独钟圣公会祈祷书。」

· · 在莎翁那个时代，英国有十一种圣经译本。学者们都同意，要想知道那一种版本是莎翁的最爱，其实是很困难的。英国文学系教授莎英(Naseeb Shaheen)说：「莎翁大量的使用圣经，其所使用的版本已不可考。」他把这个现象归结为：「都铎王朝的圣经译本彼此相距不大，其中的差异看不太出来。」但是经过小心翼翼、逐行地比对莎翁作品和圣经译本之后，米耳瓦德和莎英两个人下结论说，莎翁用得最多的是日内瓦版本。我发现有趣的是，伊莉莎白一世和詹姆士一世曾下令禁止日内瓦圣经之流传。虽然詹姆士一世最为人所知的事迹是翻译《钦定本圣经》，但是他个人却厌恶基督教。历史家沃尔夫(Dr.Charles Hull Wolfe)解释了这个矛盾点：钦定本乃是为了对抗日内瓦版本。

· · 除了日内瓦版本之外，米耳瓦德相信主教版本(Bishops')和莱姆版本(Rheims)也影响着莎翁。在他的喜剧里，莎英判断他「引用诗篇基于其它之书卷，而且当他抄录诗篇某一诗句的时候，他用的是诗篇集(Psalter)，而非日内瓦版本。」可以说，莎翁引用的圣经不下三、四种之多。

· · 莎翁不是漫不经心地引用圣经：他的戏剧经常充斥着圣经的主旨。虽然我们对莎翁的教育知之不详，但有些作者感觉到圣经对他发展阶段具有影响。在探究他的教育背景时，爱德华(Philip Edward)判断(日内瓦版本，或主教版本)「圣经是莎士比亚英文教育的底子」。因此圣经不仅在他的戏剧里扮演重要角色，在他的教育里也是重要的。

· · 圣经的故事中影响莎翁最钜的是该隐和亚伯的事迹。在哈姆雷特中，主角的父亲被他的亲兄弟克劳狄亚斯所弑，而米耳瓦德将此事和「该隐杀亚伯」的故事相比。在另外两出悲剧麦克白和李尔王里，米耳瓦德评论说，在莎翁历史剧的开端之处「有一个线索引出这些悲剧，而在麦克白和李尔王两戏里达到高潮.....显而易见地这是圣经的声音。首先，这里有随着该隐杀害兄弟亚伯而来的一连串重要系列。这个故事出于创世记第四章。」旬堡尔(S. S. Schoenbaum)写道，「该隐的故事」对莎翁之影响是如此的强烈，以至于他在他的作品里提到了至少廿五次之多。

· · 哈姆雷特里有两个著名的出处可以说明莎翁作品和圣经的相似之处。在第一幕的第三场里，波罗尼亚斯对他的儿子说了这段名闻遐迩的句子：

· · 最要紧的乃是：忠于自己，

· · 日夜记住这句话，

· · 别人就不能欺骗你。

· · 米耳瓦德在逐行对照之后，解释说莎翁的句子「忠于自己」和《便西拉智训》(Ecclesiasticus)卅七章 13 节：「征询你良知之心，因没有人会比你的心更加忠实于你。」便西拉智训是圣经旁经之一，相对于旧约而言，它的份量少了许多，却被罗马天主教视为也是神的话语。(新教徒却不同意这个看法。)对莎翁而言，这句话是和神圣经典互相呼应的。

- • 另外一个出于哈姆雷特著名的句子是哈姆雷特在第三幕第一场的演说：
- • 是或不是，此乃关键。
- • 如同上述，米耳瓦德相信哈姆雷特的独白深深地源于约伯记，就其深层的观点而言，哈姆雷特的问题正与约伯的问题不谋而合。」
- • 亚利山大在写有关理查二世时，他说：「从圣经的暗示里，我们明白莎翁的心里充满了仁爱和慈悲的问题。和宗教一样，这个问题以及其处理的方式也是文学的中心思想。」在亨利六世的第三部份里，亨利王的儿子理查说道：
- • 不，神不许我希望他们悲惨。
- • 他们乃是神所配的。
- • 悲惨啊！一旦剪断他们共负的轭梁。
- • 这些话出自耶稣有关婚姻的谈话：「神所配合的，人不能分开。」(太十九 6)
- • 《以牙还牙》(Measure for Measure)是莎翁的喜剧之一。我们可以发现「剧名乃出自耶稣在马太福音七章 2 节所说的话，『你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你们。』」莎英解释，在莎翁的时代「以牙还牙」是一句流行的成语。弗雷泽(Russell Fraser)在《莎士比亚的晚年》(Shakespeare: The Later Year)一书中提到「如你所愿」(As You Like It)时说：「圣经这一部永远启蒙的书可以说明这一出戏，并且给了莎翁一个世界的立足点。」
- • 这里几乎有数百个例子来说明莎翁如何引用圣经，以及圣经如何地影响着他。好多书是以全本的篇幅在讲论这个主题；在此我引用几个例子。米耳瓦德说：「可以说的是，莎翁的人生观简直就是圣经的人生观，他用新约里基督的教导来补足旧约的不足。」
- • 悲哀的是，莎翁在美国的教育界里日渐没落了。「国家校友论坛」(National Alumni Forum)报导：
- • 根据国家校友论坛的调查，六十七所大学中有三分之二的学校把莎翁和其它伟大的作家摒除在英文必修课程之外。这份调查的主要对象是美国新闻和世界报导所评比的前五十所大学和其它学校，以做为平衡。
- • 这是一个悲哀的潮流。亚德雷(Johathan Yardley)在华盛顿邮报中评论这份调查时说：「疯人治理大学疯人院的最后左证终于出炉了。」多数大学摒除了莎士比亚，而将一些肥皂剧甚或帮派的电影反倒放进了大学的课程表里。我相信这是文化菁英反基督(也是反西方)的另外一个例证。现代的学院显然要和圣经所镕铸的文化一刀两断。

圣经和失明的先知：米尔顿

- • 米尔顿(1608-1674)永远是最伟大的作家之一。圣经是他写作，尤其是他出版于 1667 年杰出作品《失乐园》的题材来源。他的看法超过同一个时代的人，并且他们无法洞悉他的看法。可以说他是一名先知式的作家。
- • 「有些人站在他那个时代的外面，」作家包利罕(F. W. Boreham)说：「他们的天分带来扰乱、骇人，以及庄严。同一个世代对他们冷漠，他们却属于所有世代的公民，而不只是那一个世代。所有的世代将会立即发现他们，同他们喝采，赞美他们，给他们冠冕。在这些纯洁、不朽的灵魂当中，米尔顿是个中翘楚、盖世无双的代表。」
- • 加内特博士(Edward Garnett)说：「英国历史的舞台上从未有过，将来也不会有如此闪耀的人物。」作家兼教授葛拉斯比(Terry Glaspey)把《失乐园》描写作「历史上最重要的诗篇，并且影响我们大众文化对神和邪恶的认知。」
- • 米尔顿生长在十七世纪一个动荡不安的英国。他七岁时，莎士比亚逝世；十岁时，雷利爵士(Sir Walter Raleigh)上了断头台，十二岁时，「五月花号」正航向蛮荒的美洲。这位年轻的诗人曾为英国的共和体制效力，并看到了共和的来临。米尔顿是一位伟大的政治自由先驱，并于英国内战期间，效命于克伦威尔，且为清教徒立言请命。他在政治和宗教自由上获得胜

利。他有一个强烈的念头：他向往圣经模式的政府(纯洁的政府、教会和生活)，并盼望它降临英国。当王朝被推翻而共和国建立的时候，他看到他的愿望在克伦威尔的手里实现了。然而等到克伦威尔死去，共和国被推翻，王朝复辟，英国又跌入谷底和粗浅之地。米尔顿也锒铛入狱，其作品均被付诸一炬，并且他大部份的财产也遭到没收。

· · 英国陷入罪恶的泥沼之中，眼看着乐园已失。经过这一场艰难之后，米尔顿终于明白地上的乐园仅仅是天上乐园的一个蹩脚之翻版。这个天上乐园才是他心之所望。虽然他为英国之自由付出了长期的劳苦，以及一只眼睛视力的代价，但这时他又面临了另外一个左右为难的窘境。他被委以重任，撰写冗长且艰巨的论文，替政府应有的自由作辩护。然而医生嘱咐他，如果他接受这项任务，他另一只眼睛势必也将失去。米尔顿却选择瞎眼，绝不推缩。他努力从事新的工作，直到他的视力消退，陷入完全的黑暗里。

· · 他完全把自己奉献给他的工作。明白了他的使命之后，他勤奋地研究，而这也是另一个他失明的原因。自从他十二岁到四十四岁瞎眼的这段期间，他每天只是不间断地研究。他的博学多闻使得他的诗作深奥难测，成为阅读的障碍。原因无他，在于我们之中只有少数人像米尔顿一样，皓首钻研汗牛充栋的古典著作。他认为钻研的主要目的在于良善：

· · 于是乎，学习的目的乃是透过对神正确的认知，以弥补我们始祖的堕落，并从认知当中来爱他，效法他，更像他，使我们的灵魂紧紧地拥抱美德，让美德借着来自天上信心的恩典使我们完美无瑕。

· · 即使希腊人有他们的伦理和英雄--他们的奥德赛(Odyssey)和伊里(Iliad)--但米尔顿笔下仍然无人可比。《失乐园》不是针对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而写的，它的对象乃是整个人类，而且其中所牵涉的不只是人类而已，还有天使、撒拉弗、魔鬼、神和祂的爱子。包利罕说，没有人投身在这样庞大的工作当中，并且禀着一息尚存，永矢弗谖的精神，不顾身体的残障而完成一切。虽然他失明了，米尔顿向神求告，求祂打开他内在的眼睛，并让他的灵魂遍布眼睛，使之能看见不可见的事物，把这些事物写给那些有眼睛却看不到永恒的人。因此，米尔顿是一个看不见的诗人，他把自己撒在从永恒到永恒的世界历史画布之上。他看到的是人从没有看到的事物，并且透过那个内在的眼睛，他打开了许多人的眼睛。他的诗有一种宏伟豪迈的感觉，「米尔顿式的」(Miltonic)已然成为标准的「教会词汇」。这是一项「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创举。

· · 任何接触米尔顿生命和作品的人，第一个被攫住的印象是单一的启示来源--不仅指挥着他的作品，也指挥着他这个人。这个来源是圣经。无疑地他把圣经从创世记到启示录视为永在之神绝对无误的启示，并认为所有人的现在、过去和将来的景况都在圣经里。他被称为「清教徒派」里的最高典范--一个从圣经中发掘异象的人。

· · 这一个米尔顿一生的志业，以及对世界所做的贡献，却在他的灵魂深处安静地酝酿了卅年之久。米尔顿看到罪的权势和诡骗来到了世间，并且在世上造成浩劫和灾难。他看清了罪的微妙之处，并且明白罪乃是从撒但而来。这本书以地狱做为开场，正是撒但和魔鬼(三分之一的天使)败在神和祂忠心天使的手里之时：

- · 阴沉的景况到处是旷野和荒地：
- · 地牢可怖，四面八方亦然。
- · 一场大火炉热腾腾地焚烧着，然而火中
- · 却看不见光，只有漆黑一片，
- · 火势凭添悲惨的光景、
- · 哀伤的范畴、忧郁的阴影，其中和平与
- · 安息不再，而盼望永远飞去。
- · 所有的只是无止息的折磨
- · 咄咄逼人，熊熊的烈火吞噬，

- • 烧着永远无法烧尽的硫磺。
- • 永恒公义为他们准备一地。
- • 为反叛者预备着，他们的监狱锁上
- • 彻底的黑暗，他们将命定
- • 远离神以及天上的光芒，
- • 如同三倍中心至最远极处之距离。
- • 啊！这和他们堕落之时是多么的不可同日而语！
- • 这时撒但用着相同的苦痛向他的同路人说：
- • 一样的废墟：跌入你们所看到的地洞，
- • 从万丈高处跌落，可知他能力之所及，
- • 与他的雷电，可是谁真正清楚
- • 他可怕膀臂的力量？
- • 并非有失落了所有：无法击败的意志、
- • 报复的演练、肉体的愤恨、
- • 以及永不屈服或退缩的勇气。
- • 还有什么没有投降的？
- • 那个荣耀从未以忿怒或能力加诸在我身上
- • 要我屈膝和恳求恩典……
- • 换言之，撒但即使吃了败仗，被放置在可想象之中最悲惨的地方，牠仍然坚守牠的「无法击败的意志」。并继续说：「宁在地狱为王，胜过服事在天。」
- • 撒但和牠的爪牙们在此计谋对神施以报复。牠们的计画是要败坏神新的创造，也就是人类。撒但使人犯罪，然后罪带来死亡。
- • 米尔顿明白耶稣基督就是那位末后的亚当。他的旷世巨著《失乐园》和《复乐园》是有关两个主角：先前的亚当因为犯罪，使得人类被圈在罪、死和悲惨之中；而末后的亚当，即耶稣基督，乃是一整个新造之人的开端。因此，耶稣拆毁魔鬼的作为。对那些接受祂恩典的人而言，祂用天上的爱拨正了地狱式的仇恨。基督的仆人米尔顿把这个以及其它相关的圣经真理告诉了世人。
- • 如果你尚未读过《失乐园》和《复乐园》。我特别建议你去阅读。然而，我可要事先给你一份预警，这两本书很难读懂。阅读这些书的好处是，可以明白有关地上生活的真相。按照这古老的语汇，我想作一个大胆，但或许也是备受争议的建议：我想那些熟悉「米尔顿式」英语的基督徒教授们，或许可以将米尔顿伟大的史诗「翻译」成现代英文。这样会使这两本名著重新回到世界瞩目的焦点，那原是它们应在的位置。无论如何，如果没有圣经，这位作家中的作家就不可留给世人学者称之为「英文语系之中最伟大的史诗」了。

圣经和本仁约翰

- • 这是一本世界历史上最著名、拥有阅众人口最多、印刷版数最高的书籍之一。它的开场白是：
- • 我走过这个世界的旷野，看见了一个洞口。于是我走进洞口，在那里睡了。当我熟睡的时候，我做了一个梦。梦里我看见一个衣衫褴褛的男人站着，眼睛望着(或是背着)他的家。他手上有一本书，肩头上挑了一个重担。他打开书本。读了好一会。他一边读，一边流着眼泪，并且发抖，直到他再也无法忍下去的时候，他放声大哭说：「我该怎么办？」
- • 在这痛苦之间，他回家去了。站在妻子和孩子面前，他强自镇定，因此他们看不出他的痛苦。然而痛苦加深了，他无法继续沉默下去。终于他给妻子和孩子吐露出胸中的闷气，告诉他们：「啊！我亲爱的妻子，」他说：「还有我的孩子，我的骨肉，我是你们亲密的朋友！

现在有一个重担压着我叫我不安。更明白地说，有人通知我，我们这个城市会被从天上来的火烧灭，这是多么可怕啊！当城市覆灭的时候，不管是我、你，我的妻子，还有你，我甜蜜的宝贝都会死去，除非(现在我还看不出来)我们能找到一条生路，救救我们自己。

· · 贝德郡(Bedford)那位锡锅匠本仁约翰所写的不朽之《天路历程》就是这样开始的。这本书刷了超过三百版，被译成一百一十二种语言，供给无数的世人阅读。作家兼学者拉克尔(Herbert Lockyer)写道，虽然本仁约翰已经死了数百年之久，「他仍然用他独特的笔调在说话，其中最著名的是《天路历程》。这一本属灵古典作品将它的作者推入不朽的领域之中。」盎格鲁撒克逊民族仿佛是和《天路历程》的力量一起出现的。本书改变了英国的命运，并且神也使用本书来更新人心。我们这个时代的一项大悲剧就是，许多人从来没有读过这一本书。如果你还没读过，我劝你快找一本来读读。

· · 本仁约翰(1628-1688)是一位锡锅匠，换句话说，修补锅子水壶是他的工作。当时这是一件极为普通的职业。另外，他是一个非常贫穷的人，没有受过什么教育。他的写字和阅读能力大概跟当时的穷人不相上下。令人吃惊的是，他竟能写书，并且写出历史上最伟大、最著名的书之一。

· · 本仁有三本着名的书是：(一)《天路历程》：内容是描写一位基督徒从毁灭之城走向天城的历程；(二)《圣战》(Holy War)则是一本寓言，写的是一个人落入迪奥波罗斯(Diabolos)，即魔鬼手里，后来为「以马内利」，即神的儿子救回(这是一部佳作)；(三)他的自传《罪魁身上的恩典》(Grace Abounding to the Chief Sinner)。

· · 根据他的见证，本仁年轻时是一个非常荒唐的人。只是后来他明白自己是一个罪人，并且知道神会惩罚罪。然而他虽然参加教会的活动，却照样犯罪--他相当清楚他是一个伪善者。他喜欢别人说他是一个虔诚的人，他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为了想要得到别人对他外表公义的赞美。

· · 他感觉到自己一点指望也没有。但是有一次在读经时，他读着约翰福音六章。当他读到第 37 节：「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人，我总不丢弃他。」这节经文深深地祝福着本仁约翰。「到我这里来的人，我总不丢弃他。」神向他说话，开了他的心眼，使他归入主的名下。

· · 同时他描写自己的经验，其实就是寓言《天路历程》的写实版。你还记得小说里的主角「基督徒」离开「毁灭之城」，去寻找救恩的过程吗？他马上发现自己有一个罪的重担，就好象背上扛了一个背包。这个沉甸甸的重担，几乎让他的每一步皆痛苦不堪，但他就是找不到什么方法可以除去这重担。然而当他最后来到加利利山上；他发现那里有三副十字架，他来到了耶稣前面。这时这位基督徒跪在正中央这个十字架前。刹那间，他的重担从他的背上脱落了，并且从山上一直滚到一个墓穴里，从此就再也没有见到这个重担了。本仁所描写的是他自己的生命，他终于明白他有了永生！他尝到神恩典的滋味。

· · 在《天路历程》里，他叙述每一个渴望这个旅程的人都可以找到确据和凭证，和遭遇到的危险。在这个寓言里本仁借用人性的特点，向故事中的角色一一吹了一口气，使他们栩栩如生。突然，他们从书中站了起来，用两腿走路，并且还说话，吹牛皮--他们说大话，他们哭，他们哀伤。这些都是令人难以磨灭的印象，谁能忘记他们？他们之中包括：「柔顺」、「固执」、「世俗聪明者」，他们都给了年轻糊涂的基督徒一些睿智的忠告：「良善」、「单纯」、「傲慢」、「拘谨」、「伪善」、「耍嘴皮」、「善恶法官」、「魔王」、「失望巨人」、「守法」(他只是照着律法所说的去做，并想由此得救。那是一个根本不可能的假设)。事实上天路客在路上遇见许多人物--这些人几乎也在日常生活当中，和我们一一打过照面。他们之中有许多人走错了第一步，并且来到错误的终点，只有那些循着神的直路和窄路，并且听从「传道人」(福音)的人才会完成这个天路历程。

· · 尽管这本书已有三百年的历史，《天路历程》仍然历久弥新，享有属灵的清晰之气。由

于我们这个时代充满强烈的世俗主义，这本书的知名度不如我们上一代来得响亮。道格拉斯(J. D. Douglas)说：「几乎每一个维多利亚时代的家庭必读这一本书」。直到今天它仍然是最畅销的一本书！如果没有圣经，就不可能有这一本《天路历程》的文学佳作。

圣经和杜斯妥也夫斯基

•• 杜斯妥也夫斯基(1821-1881)是深具洞察力，且又是虔诚基督徒小说家当中的一人。根据寇克斯教授(Roger Cox)所言：「在后文艺复兴时代的作家里，其中可以做为莎士比亚接班者，当上基督教悲剧代言人的首推杜斯妥也夫斯基。」杜斯妥也夫斯基诞生在一个基督教的家庭。撰写他传记的克耶斯沙(Geir Kjestjaa)写道：「顺理成章地圣经是这一个家庭最重要的读物。」然而，他那位医生父亲最后酗酒，无怪乎杜斯妥也夫斯基后来也离开了信仰。他的父亲因为虐待农奴，以至于死在他们的手里。

•• 年轻的时候，杜氏进了圣彼得堡的军事工程学校。那时参加了一群热衷学习法国社会主义人士的集会，因此遭受逮捕，并以政治罪名被官方起诉。不久之后被收押在圣彼得堡的「彼得和保罗」(Peter-and-Paul)监狱。服刑时，杜氏写了一封信给他的兄弟米凯尔，问他：「你不是要寄给我历史书籍吗？也好，但若是你能寄圣经(新旧约)来的话最好，我正需要它。」他收到新约，并且一读再读。杜氏因而接受耶稣基督，成为一个基督徒。

•• 不久之后他死罪定讞，并被判定交付执行。当行刑时，克耶斯沙转述道，他转过身去跟旁边一起受刑的伙伴说：「我们将会与基督同在。」然而他们并没有执行枪决，杜氏获准减刑，改判前往西伯利亚劳动营接受苦役改造，并且还恢复他的军阶服役。在欧姆斯克(Omsk)服刑期间，杜氏有机会再重温圣经。根据克耶斯沙的研究，监狱里并没有什么和蔼可亲的人。然而杜氏却结交了一位朋友阿里(Ali)，「杜斯妥也夫斯基用他的新约当教材，教他阅读。」数年后，杜氏在回复一个母亲如何抚养孩子的问题上，写下了这样的一篇忠告：

•• 你的孩子已经十三岁了！让他熟悉福音书，教导他相信神，但态度务要严格，如同一个人严格地遵守法律。这是绝对必要的，因为没有这些，他不会成为一个好人。往好的来看，充其量他顶多变成一个受苦的人；往坏的来看，他会变成一个平庸的蠢蛋，或者会更坏。要想在基督之外改进是不可能的，相信我。

•• 直到死前杜氏仍然秉持对圣经和基督的信念。这点对我们在此的目的而言，更重要的是，圣经影响着他的小说。

•• 他的经典之作《罪与罚》(Crime and Punishment)勾画着上述之这项事实。论到宋妮雅(Sonia)这位小说中的灵魂人物，阿摩亚(Alba Amoia)就说：「杜斯妥也夫斯基创造了这位没有上过学、没有受过教育，以及粗俗的宋妮雅，用她与生俱来的才能激起菁英份子的敏感度。」阿摩亚继续说：「福音以宋妮雅为中间人来传播神的心意，把拉斯可尼可夫(Raskolnikov)带到了基督面前。」小说结束时，宋妮雅送给拉斯可尼可夫一本新约，但是拉斯可尼可夫并不愿意读它。然而杜氏却有言外之音，不但引涉拉斯可尼可夫读了新约，新约甚且改变了他。小说的结尾是这样的：

•• 然而这却是一个新的开端--一个人渐渐更新的故事，一个他渐渐重生的故事，从一个世界到另外一个世界，开启了一个未知的新生命。那可能是新故事的内容，而旧的故事就在此打住。

•• 这一个美丽动人的故事最后以接受基督教做为总结。

•• 在杜氏《白痴》(The Idiot)一书中我们仿佛也看出圣经深远的影像。克耶斯沙在《杜斯妥也夫斯基：一个作家的一生》(Fyodor Dostoevsky: A Writer's Life)一书中解释了小说《白痴》的张力。他说杜氏一心想要创造一个「绝对的好人」，然而他却完全明白只有基督才是这样的一个人。因此，杜氏如何把这位「基督的角色移植到地球上」，成为日常生活的一员？杜氏在一封给他侄女的信中作了下面的解释：

· · 这一部小说的中心思想乃是刻画出这位绝对的好人。世上没有一件差事比这个还难，尤其在我们这个时代里.....整个世界里只有一个绝对的好人：基督。因此这个无限良善的好人之所以存在，是一个难以言喻的神迹。整本约翰福音建立在这一位好人，这一位道成肉身的人身上。约翰目睹了整个神迹。

· · 克耶斯沙相信杜氏是成功的：「如果我们把杜斯妥也夫斯基笔下的基督版本，和密施金王子(The Prince Myshkin)这位所谓的『绝对好人』放在一起，我们会看不出其中相似之处。」

· · 在小说《恶魔者》(The Devil)里。我们读到跟拉斯可尼可夫在《罪与罚》中所经历到的相似转变。阿摩亚写道：「在『恶魔者』里，弗克赫文斯基(Stephan Verkhovensky)借着阅读福音一扫信奉神的终生障碍。」

· · 杜氏最重要的小说是《卡拉马助夫兄弟们》(The Brothers Karamazov)。小说里圣经也一样扮演重要的角色。寇克斯在《天地之间：莎士比亚，杜斯妥也夫斯基，和基督教悲剧的意义》(Between Earth and Heaven: Shakespeare, Dostoevsky, and the Meaning of Christian Tragedy)一书中写道：「在见证『道成肉身』的事迹上，《卡拉马助夫兄弟们》比任何一本文学作品更伟大.....小说中完整地呈现了人类的经验，使得阿利欧沙(Alyosha)最后对男孩们所讲得话显得十分具有意义：『当然我们将会复活。』」

· · 这本书被公认为杜氏最好的一部小说，并且它有很明显的自传意味，当莫丘斯基(Konstantin Mochulsky)评论《卡拉马助夫兄弟们》的时候，他写道：「他所经验到的、思想过的以及自创的悉数交织在这一庞大的结构体里，」莫丘尔斯基稍后补充说：「『卡拉马助夫兄弟们』不但是杜氏原创性的综合产物，也是他生命之中的高潮.....这本小说.....所展开的是作者属灵的自传，以及他艺术式的告白。」

· · 小说的焦点在于「父亲和他孩子们之间挣扎的悲剧」。挣扎的结果赔上丁费欧得卡拉马助夫的性命。本书凸显了卡拉马助夫兄弟之间巨大的差异，尤其在他们对基督教的信仰。在一个没有偏见的阅读之下，你会发现相对于伊凡(Ivan)而言，信奉基督教的阿里欧沙是整本书中的英雄。寇克斯指出：「在《卡拉马助夫兄弟们》一书里，我们不可以忽略伊凡表现在反抗神背后的无神论，最后他杀死了老卡拉马助夫，则纯然是他反抗神的结果。」

· · 杜氏在《卡拉马助夫兄弟们》一书的引言，是以约翰福音十二章 24 节做为主体：「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以圣经为小说的开端自然将这一部作品设立了一个明显的基调。根据哥伦比亚大学贝克纳普(Robert Belknap)的意见来说，小说里所引述的圣经内容可以用来说明，杜氏自幼学习圣经的过程和对圣经的崇敬态度：

· · 杜斯妥也夫斯基第一个阅读记忆是圣经故事。这可能是从他虔诚的母亲那里而来的，或者是她带他去的那所教会学来的。《卡拉马助夫兄弟们》第六篇第二章的第二节里，佐西玛神父(Zossima)忆起有这么一本书，充满了神圣的历史，里面有美丽的图画，书名为《旧约一百零四个故事》。他所读的书就是这一本。

· · 论到这本小说里的正面人物，自然非佐西玛神父莫属。他是一个乐善好施的虔敬基督徒。他和另外一两个爱唱反调、坏心眼的修士形成对比。底下节录一处有关佐西玛神父以及他喜悦圣经的描述：

· · 在佐西玛神父即将临终之际，他和一些访客谈话的记录是这样的：「我忆起我的家乡，也记得圣经.....哪是我在家乡时期盼能阅读到的书。」稍后当提到约伯(Job)的时候，他说：「我的天啊！这是一本多么崇高的书，其中的教训是多么的宝贵！圣经实在是一本弥足珍贵的书，其中给人带来多少的神迹和力量啊！」

· · 我们很清楚作者借着这一位人物所想要表达的是什么。杜氏在给流宾诺夫(Lyubinov)的信上写道：「我会逼他们承认，纯洁和理想的基督教不是抽象的，而是人手可以触及的，是一个人的眼睛可以真正看得见的。」

· · 不管杜氏个人的缺陷--包括他曾一度是个赌徒，他的生命和作品里到处充满了圣经影响的蛛丝马迹。如果没有圣经，我们就没有杜氏留给世人这一部充满深沉心灵波动的小说。

其它受圣经影响的作家选录

塞万提斯

· · 塞万提斯(Miguell De Cervantes, 1547-1616)创造了《唐吉珂德》，使之成为文学史上最风靡的人物之一。耶鲁大学的布鲁姆把塞万提斯描写成「不可轻视的少数西方作家之一」。甚且这本小说制造了一个名词「吉珂德的」(quixotic)，意思是单纯，又是高贵、富冒险精神的。美国语言学家兼哲学家史匹哲(Leo Spitzer)在「论唐古珂德」一文中说：「对他而言，重点不是用词汇、礼仪、装束或者身体，而是一切身外之物的背后：灵魂。」阿伐利阿契(Juan Bautista Avalle-Arce)说塞万提斯「给他的主角许多不同的名字.....这种赋予不同名字的习俗是从犹太--基督教的传统而来的。当旧约里雅各和神的使者摔跤之后，神就将之易名为以色列。新约里一位憎恶基督教的扫罗，在大马色的路上遇见异象而后信奉了基督，耶稣就把他的名字换成保罗。」

· · 历史学家威尔和杜兰的解释是，「在塑造他的风格上塞万提斯建立了现代小说。并且.....在用风格来启示和说明人类全部的道德上，他成功地带动了新的哲学。」他们也说明到，塞万提斯并且援用他自己独特之「吉珂德的」语言，预言了他的书将会卖出三千万册，事实也果真如此。

· · 在《唐吉珂德》里，整个历程是被一个熟读大小书籍的小人物所掀起的。因为他是如此地沉迷在阅读之中，有人说他「卖了几亩良田，好去买有关骑士精神的书籍。」稍后我们读到：「他如此耽溺在那些浪漫情怀之中，日以继夜地阅读书籍，以至于.....他失去了理智。」这里塞万提斯引用一个圣经的看法：「着书多没有穷尽，读书多身体疲倦。」(传十二 12)

· · 另外一个有趣的地方是，唐吉珂德选择旅行。这无疑是模仿耶稣谦逊的行径。这位先生骑着一匹名叫罗辛南德(Rozinante)的瘦马走天涯，这又是比照基督在第一个棕榈主日骑驴的故事。耐人寻味的还有那位具有忠心耿耿、顺服素质的基督徒仆人桑乔(Sancho)。杜兰把他描写成「心肠好、宅心仁厚、聪明、目不识丁，对主人忠心有加」。

· · 底下节录小说中的片段，用来说明圣经对它的影响：

· · * 「『没有报复的理由，』桑乔回答说。『因为一个好基督徒不会作坏事，除此之外。我会叫那做错事的驴子顺服在我良善的意思里，也就是平安地活着，就好象上天给我生命一样。』」

· · * 「『既然如此，』森林说，『我们就放弃流浪吧！既然我们有面包，就别让我们去找水果蛋糕，并且把我们的小屋还给我们，因为神如果愿意的话，祂会在那里找着我们的。』」

· · * 「在他接受一切庄严事务，以及厌倦了骑士武侠的小说之后，最后唐吉珂德的即将离世的日子来了！一名在场的公证人说，他从未读过哪一个骑士像好基督徒唐吉珂德那样安详地死在他自己的床上。」

多恩

••用杜兰的话说，多恩(John Donne, 1572-1631)是「历史上最好的诗人.....在他那个时代里，除了莎士比亚之外，没有其它诗人可以与之齐名。」虽然他早年的诗所呈现的，是一个年轻失去支柱的流浪者之告白。但他晚年的诗作却反映出他发现神是可敬畏之人。多恩渡过了一个充实和热情的人生，并且他把这个人生升华在他的写作之中--表达出对他的信仰一个敏锐又富于关怀的认同。

••多恩的笔下写过不少优美的基督教诗篇。他在一首诗里把死亡拟人化。他具备了圣经的世界观，知道死亡对基督徒而言并不是终点：

- 死亡，请不要骄傲，虽然有人称呼你
- 力大无穷和令人生怖，可是你并非确实如此。
- 那些你所想到的人，你就把他们撂倒，
- 可怜的死亡，你不会逝去，但你也不能灭了我……
- 只消一寝的功夫，我们会永恒地复活，
- 那时死亡将不再。死亡，那时就是你死亡的一刻。

••1623年在他一场大病初愈之后，他在日记上写下了脍炙人口的佳句：「任何人的死亡都在贬损我，因为我也是人类之一。因此，请不要差人打听钟声为谁而响，它是为你而响的。」再者，多恩是英国教会的牧师，今天人们依旧印行他的讲道集。最重要的是，多恩的作品充满着圣经的主旨。

斯威夫特

••作品反映出受到圣经影响的另一个例子，是斯威夫特牧师(Jonathan Swift, 1667-1745)，虽然这个影响是比较间接式的。他是《小人国历险记》(Gulliver's Travel)的作者。这位出生于爱尔兰本土的斯威夫特是一个神职人员兼讽刺作家。他的一生痛苦，心中充满着挖苦社会的智能，这些都多少反映在他的作品里。他最早期的作品中包括一本讽刺意味相当高的书，叫《一个澡盆的故事》(Tale of a Tub)。故事里有三个人泡在一个大澡盆里，喋喋不休地卖弄他们的学问，进行着一场宗教的辩论。许多人质疑其中他所揭橥的教义之纯正性。

••斯威夫特这本家喻户晓的大作，是他原先以匿名出版的。反讽的是，斯威夫特写这本书的原意是在讽刺当时的英国政治，没想到本书却变成童话书中之经典名作。葛拉斯比在《传统童话名著》(The Great Books of the Children Tradition)一书中指出，「小人国历险记」显示了斯威夫特「不信任人类天性里的完美」。圣经警告我们人是不可靠的：「倚靠人肉肉的膀

臂，心中离弃耶和华的，那人有祸了！」(耶十七 5)斯威夫特喜欢用他独特的幽默笔触来强调人类的弱点。

狄更斯

· · 狄更斯(1812-1870)的《圣诞钟声》(Christmas Carol)可能是他最名闻遐迩的作品。这本书是有关一个人信了基督的故事。从《孤雏泪》(Oliver Twist)到《块肉余生录》(David Copperfield)，从《匹克威克外传》(Pickwick Papers)到《艰难时世》(Hard Times)，他的小说对生活在冷冰冰世界里的低下阶层人物无不寄予深厚的同情。在工业革命初期，他用这个方式来讽刺自鸣得意的基督教社会，旨在让他们明白，他们对待穷困潦倒者的作法是不合乎社会伦理的。在爱克罗伊(Peter Ackroy)写的狄更斯传记里，引述了狄更斯对自己作品的看法：「我最关切的事以及我最擅长的事情是，唤起我可爱的同胞一点我们主的教导.....我最强烈的例子都是从新约而来的。而所有社会伤害的例子都来自远离新约的精神。」爱克罗伊解释说，狄更斯「继续率直地将他的书和新约结合：『每一本书都有一个明确的圣经经句的教训，而这经句乃是从基督的口中直接发出来的。』」

· · 在狄更斯著名的《圣诞钟声》里，可怜的司克卢奇(Scrooge)见到已经作古的事业伙伴马利(Marley)。虽然他光怪陆离的身体上了尸锁，但其鬼魂却不得安息，而在地上到处游荡。果然，恶者不得安息。「我有祸了！」马利借用圣经的话说了这么一句。这里节录了他们之间的对话：

· · 「你上了脚镣，」司克卢奇说。「舌诉我为什么？」「我戴上我在世铸造的枷锁，」这个幽灵回答说：「这条链子是我自己一个接一个、一时又一时做出来的。是我自作自受。整件事情让你觉得奇怪吗？」

· · 当然马利所受的惩罚(穿戴枷锁下到阴间)并不一定是从圣经而来的，但是重点--对穷困之人吝于伸出援手的富人必然遭受审判--却是符合圣经的。(举例而言，路加福音第十六章里拉撒路和富人的比喻。)再如加拉太书六章 7 节：**「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

马利对司克卢奇说：

· · 「身系枷锁，受铁镣捆绑的人，」幽灵呼喊着重，「对残败之人所驱策的无休止之苦役丝毫不知情。因为世界会在美好事物来临之前消逝。吾人也永远不懂，任何在这一席局促之地广施善事的基督徒--不管那些事情是什么，将会发现其一生和生命的无限性作一个相比，竟是那么样的仓促。」

· · 狄更斯用不朽的《双城记》(A Tale of Two Cities)揭露了惨无人道的法国革命。他写下了这一段著名的楔子：「这是最好的时代，也是最坏的时代；这是一个最聪明的时代。也是一个最愚昧的时代；这是一个相信的时代，也是一个怀疑的时代，这是一个光明的时代，也是一个黑暗的时代.....这是主后一千七百七十五年的时代。」在描写一间拥挤不堪的房间时(里面的人即将消逝)，狄更斯写道：「一批人发现了对付任何微小邪恶的计谋.....除了叫人努力为善，将罪消除的妙方之外，他们也鼓起不烂之舌，向着每一对他们能够抓到的耳朵说

教.....那群不相信基督的哲学家，想用语言重新塑造这个世界，并且意欲盖造一座齐天的巴别塔。」

• • 故事结尾之处，主角之一的卡顿(Sidney Carton)挺身代替别人接受死刑。虽然卡顿并不是基督，但他的作为却点出基督教的主旨：「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更大。」(约十五 13)。当他前往断头台的时候，他安慰着同一个要上断头台的女子，他用天堂一词激励这位女子。狄更斯引用耶稣的应许慰藉卡顿和那位女子：「主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

• • 狄更斯出版的最后一本书叫《我们主的一生》(The Life of Our Lord)。他把耶稣重要的故事写给他的孩子。狄更斯的作品再度显示，古典文学名著里常常可以找到圣经的影子。

鲁益师

• • 鲁益师(C. S. Lewis, 1898-1963)是廿世纪最多产的作家之一，也是他那个世代里最伟大的基督教作家。年轻的时候他是一名无神论者，但在他卅岁左右，变成了一名基督徒。基督教文学--尤其是切斯特顿(G. K. Chesterton)和麦唐纳(George MacDonald)的作品对他改信基督教贡献甚钜。他说麦唐纳所写的《幻想》(Phantastes)可以说就是「替他的想象力施洗」。

• • 鲁益师原本是牛津大学的英国文学教授，后来转任剑桥担任同一教席。他以《如此基督教》(Mere Christianity)、《神迹》(Miracles)和《痛苦的奥秘》(The Problem of Pains)等护教书籍名闻于世。他也写过精彩的小说，包括风靡全球的《那里亚故事集》(Chronicles of Narnia)。这个故事里有一头名叫「亚斯兰」(Aslan)的狮子，它的角色隐射耶稣，因为他是「犹太支派的狮子」(启五 5)。鲁益师也写过一系列一个老恶魔(史克卢台波叔叔, Screwtape)写给一个小恶魔(他的外甥汪姆伍德, Wormwood)的信札，说明如何使用他新发明的信仰来阻挠一个人接受基督教的洗礼。这一系列充满雕虫小技的教训收录在鲁益师《地狱来鸿》(The Screwtape Letters)一书中。鲁益师也出过太空三部曲系列，包括《来自寂静的星球》(Out of Silent Planet)、《太白金星》(Perelandra)和《狰狞暴力》(That Hideous Strength)。这些令人神魂颠倒的小说阐述了许多属灵的真理。

• • 在他的小说和非小说里，鲁益师聪明地运用简单的方式解释著名的真理，令人耳目一新。在《那里亚故事集》系列里一个主角把道成肉身作如此解释：「在我们的世界里也是一样的，一个马厩里面曾经包含着比我们整个世界还大的东西。」为了重生我们必须向着自己一死，对此他写道：「在你死前死吧，死了之后就没有机会了！」关于相信基督，他写道：「就我们所知，神造世界上美好的事物并不费吹灰之力，但是引领罪人悔改却让祂的儿子死在十字架上。」

• • 今天鲁益师的作品仍拥有广大的读者，它们都深受圣经的影响。

奥康纳

• • 美国短篇小说作家奥康纳(Flannery O'Connor, 1925-1964)是圣经影响文学的另一个铁证。奥康纳写过两篇小说和两本短篇故事集。她是一位根深蒂固的天主教徒,其作品大量地反映出她个人的信仰。讽刺的是,她「全神贯注在怪诞的风格里」,这个风格所要呈现的却是人类反叛神的自然产物。她的故事着重在「人类灵魂的扭曲」,以及「人类想挣脱神的枉然结果」。她的作品并不是包着糖衣的,信仰在她奇幻的剧情里闪烁着,而生活往往一如这样奇幻的感觉。

• • 在一篇「小说家和不信者」(Novelist and Unbeliever)论文中,奥康纳指出她和廿世纪怀疑论作家分道扬镳的经过:

• • 如果我以小说家之流如海明威、卡夫卡、纪德和卡缪等人的口吻说话,我可能只消说一句话就够了。然而我个人的经验是和那些相信巴斯卡(Pascal)的话,相信「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不是哲学家、学者」的作家一样。这是那一位无限的神,以及那一位曾经明白地启示给我们的神,也是那一位降世为人,死里复活的神。他是混淆感觉和感情那位,并且也是稍早被人视为绊脚石的那位。想要掩饰他的说明,或者想要让现代思潮更转易来接受他。这些都是不可能的事情。这一位神是有一个终极关怀的宗旨,并且他有一个名字。

• • 在同一篇论文里她写道:「我们的救恩是一出和恶魔同台演出的戏码。这名恶魔并不只是抽象的恶魔,而是一个聪明、自封为至高无上的恶魔。」

• • 这里举一个例子来说明圣经对她作品的影响。在《河流》(The River)这一篇故事里,有一个场景。其中有两个主角,康妮太太(Mrs. Connin)和毕佛(Bevel)碰到站在河流之中的牧师。在对岸上之人的谈话里(隐射施洗约翰),牧师说:「你们听好我要向你们说的话。世界上只有一条生命之河,是耶稣的血。你必须把你的痛苦流到这条河里面,也就是这一条信心之河,生命之河,爱之河。在这一条蕴藏着耶稣丰富的朱红实血之河。」稍后,奥康纳继续写道:「『听好!』他唱起歌来,『我在马可福音看到一个不洁之人,我在路加福音里遇上一个瞎眼之人,我在约翰福音里碰见了一个垂死之人!.....你们这些有问题的人,』他高声大喊。『躺入这条血河,躺入这条痛苦之河,且看着它流向基督的国度里吧!』」

• • 虽然他的故事常常充满着并不动人的角色,甚至还带着严重的灵魂缺陷,但奥康纳是一个绝对深受圣经影响的人。

更多圣经影响文学的例子

• • 由于篇幅的因素,我无法一一举出每一位受圣经影响的重要作家。有些书甚至整本都是有关这个主题的。然而许多伟大作家其作品反映出圣经之重要性,值得在此简介:

• • * 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是一位十九世纪的美国作家。他对罪以及人性的堕落有深入的观察。他的《红字》(The Scarlet Letter)斥责清教徒自以为义的问题,而《天国铁路》(The Celestial Railroad)严厉地控诉当时的现代主义思潮。

· · * 托尔斯泰(Leo Tolstoy)乃是十九世纪俄国大文豪。他写过《安娜卡列妮娜》(Anna Karenina)和《战争与和平》。这两本书都包含了许多圣经的主旨。虽然他本人拒绝正统的教义，但他的笔下却充满着基督教悲天悯人的情怀。

· · * 切斯特顿(G. K. Chesterton)是十九世纪到廿世纪的英国作家，一生写了不少的小说和非小说。他创造了人人喜爱的侦探《布朗神父》(Father Brown)。此君乃是一位矮胖的天主教神父，看起来大智若愚，怎么也不像是会办案的人，但到后来找到凶手的都是他。

· · * 艾略特(T. S. Eliot)是廿世纪美国作家和诗人(后来归入英国籍)。他写过《荒原》(The Waste Land)，描写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大地变成焦土的惨状。艾略特是一位「英国天主教基督徒」(Anglo-Catholic Christian)。另外他也写了《教堂谋杀者》(Murder In the Cathedral)。那是一本有关贝克特(Thomas Becket)殉道的故事。以及《灰色的星期三》(Ash Wednesday)和诗作《东方博士之旅》(Journey of the Magi)。

· · * 约翰逊(James Weldon Johnson)是一名廿世纪的非洲诗人。他写过非官方之黑人国歌「扬声高唱」(Lift Every Voice and Sing)。约翰逊最为人津津乐道的是一本诗集《神的伸缩号》(God's Trombones)。这本书收录了「创世记」和一篇令人动容的安魂证道「死亡，退去吧！」。

· · * 塞耶斯(Dorothy Sayers)是一名廿世纪英国作家和神秘故事小说家。她写过一系列有关基督生平的广播剧，这出戏曾在英国国家广播电台播放，后来也结集成书，名为《生而为王》(The Man Born to Be King)。她并且把但丁的神曲从拉丁文翻成英文。

· · * 托尔金(J. R. R. Tolkien)是廿世纪英国作家。他写过《哈伯特人》(The Hobbit)以及《上帝和钟声》(The Lord and the Ring)一系列抒发圣经世界观的故事。后者享誉世界，是一本有关「善恶星际大战」的故事。托尔金是鲁益师的朋友，他们常和其它文人往来，切磋文笔。

· · 《英国文学之圣经传统字典》(A Dictionary of Biblical Tradition in English Literature)是一本令人赞赏的好书。书中的索引提供了一堆受圣经影响的重要作家。我现在就节录一些名单，做为读者参考之用。贝克特(Samuel Becket)、布莱克(William Blake)、拜伦、乔叟、康拉德、克莱恩(Stephan Crane)、狄更生(Emily Dickson)、福克纳、弗罗斯特(Robert Frost)、海明威、爱伦坡、史坦贝克、但尼生、马克吐温，以及怀特曼。这本书的总编乔佛瑞(David Jeffrey)指出，尽管世俗主义当道于廿世纪，圣经依旧影响着廿世纪的文学：「圣经在廿世纪英语系文学里所扮演的角色并不亚于在十九世纪的作为；事实上，没有一本书比圣经更影响文学。」

有伟大真理才有伟大的文学

· · 今天一些自命聪明的人恶意中伤圣经，令人震惊又遗憾。他们说那一堆启迪杜斯妥也夫斯基和莎士比亚的书籍是由一群傻蛋所写出来的。这是一个最不可思议的循环逻辑。这一本带着永恒结果和影响世界的书居然被打入了神话和民间故事之流，在在显出这些人将会误入到什么歧途上。(无怪乎他们会肥皂据取代莎翁。)

· · 令人费解的是，一个人怎么可能一面赞美但丁、米尔顿的天才，一面又同时把圣经视作粪土？我要再说，圣经确是书中之书。

第九章：圣经和宣教

· · 「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马太福音廿八章 18-20 节

· · 杰利纽康(本书作者之一)有一次在印度旅行坐巴士时，跟当地一位民众闲话家常，说着说着，话题就扯到宗教上来。这位印度人骄傲地说这条巴士路线上就住了一位「圣者」。这个神秘兮兮的人整天在冥想打坐；他的头发和指甲都留得长长的。三不五时地这个人会在他的窗口边出现，脸朝下的让一群热情崇拜他的群众看看，不仅能一窥他的庐山真面目，同时藉此得到鼓舞和启示。杰瑞谦卑地回答说，这和基督徒所谓的圣人有点不太一样：「我们的圣人比较像泰瑞莎修女，他们会挽起袖予，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向人们表现出基督的爱。」他的一番话令对方印象深刻。

· · 任何一个探讨圣经到底带领基督徒作了什么议题，必然会包括过去两千年来的宣教努力。圣经有多重要，通常宣教就有多轰轰烈烈。

教会的诞生--宣教的诞生

· · 世界历史上，「只有三种宗教始终热衷于传教--佛教、基督教和回教。」尼尔(Stephen Neill)在他《基督教宣教历史》(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一书中写着。在这三者当中以基督教的行动最为深入。基督教被接受的程度，不论在人种、国家的数目而言，比其它信仰还来的多。宣教一如信仰，即便教会曾经留在一个停滞不前的时代。当信仰活跃的时候，宣教也跟着开花结果。尼尔写道：「宣教是教会的动力指数。」重要的是，基督教自一开始就是以宣教为怀的。

· · 五旬节是教会诞生的日子，自那天起信徒开始实践大使命去建立门徒。我们这个时代是一个外邦人结束的时代。耶稣说：「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路廿一 24)甚且，「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太廿四 14)

· · 先知以赛亚说弥赛亚必须是「外那人的光」。当耶稣受割礼的时候，西缅重复着他的预言：「因为我的眼睛已经看见你的救恩，就是你在万民面前所预备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荣耀。」(路二 30-32)

· · 神执意要万国进到国度里面，但这个意愿首先明白地写在使徒行传之中。彼得对罗马人哥尼流说：「我看出神是不偏待人的。原来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徒十 34-35)神对亚拿尼亚说起有关保罗的话：「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徒九 15)因此，国度的信息得以传遍耶路撒冷、犹太，和如今的世界地极。

· · 没有圣经，福音顶多只是口传相授，并且口述的传统不可能完备或者正确无误。新约用当时世界语言希腊文来书写，使得好消息传播得更快、更有效率。

· · 耶稣的名字叫做世界之光、真光、人的光、永恒的光以及黎明之光--意味着如日出之神。世界需要这样的光。今天我们视为理所当然的事情，在过去可能是完全不能明白的。过去曾有无知的时代--尤其是对神无知。人的眼睛因为罪的缘故瞎得很厉害，以至于他对于神的知识一概付之阙如，而大多数他自认知的事都是错误的。

· · 例如,假设你回到两千年前的罗马帝国时代,在一条风尘仆仆的路上遇见了一个罗马人,或是希腊人。然后你问他:「打扰了!先生,我在从事一项宗教调查。我不知道你介不介意我问你一个问题:你爱神吗?」今天大部份的美国人(不管他们真懂还是一知半解)都会回答是的。但在那个时代里却非如此。

· · 他会回答你说:「我爱神吗?别开玩笑,朋友,或者你疯了?小庙里的那些神那会为我们做什么事情呢?倒是我们很怕他们,我坦白地说,我是怕他们,因为他们很有能力,而且也很危险。我常在想如何才能躲过他们的怒气。当他们起床时觉得头痛,就会甩出几个雷雨。他们对我们来说,太危险太狡猾,又太不可靠了。是的,我们会试图安抚他们,送上祭品,但是说到爱?爱神?我一生当中还没听说过这么一句荒谬可笑的话。没有人会爱神的;且慢,有哪一位神爱过我来了?请你告诉我。为什么我要爱神?」

· · 然后基督来了!借着启示,在新约中,我们遇上了这三个字「神是爱」;它们是如此的简单,以致我们可以向任何一个小孩讲这三个字。但它们也充满着就连哲学家也弄不透测的深邃与渊博—此三个字改变了全世界的思考模式。如果圣经没有将他们启示给人类,人类的行为将完全改变。

· · 「神是爱!」多么令人称奇!今天这个观念十分普遍,然而它却是基督带给世上最灿烂的光辉之一。并不是我们先爱祂,而是祂先爱我们,并把祂自己给了我们。神不仅是爱,「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这是一个不可思议的大启示!

早期福音的传播

· · 起初福音传播的速度惊人,虽然只有十一(少了犹大一人)个使徒肩负这项重大责任。《福克斯殉道者名录》(Foxe's Book of Martyrs)所记载的传统说法里,使徒把福音传入埃及、波斯(现今伊朗)和印度。那位曾经怀疑基督复活的多马为了弥补先前他的不信,也前往他乡宣教。论到多马,福克斯说:「多马向巴底亚人(Pathians)、米迪人(Medes)、波斯人、卡曼尼亚人(Carmanians)、西卡尼亚人(Hyrcanians)、巴克区人(Bactrians)和麦吉人(Magians)传教。最后他在印度的卡拉米纳(Calamina)地区被箭射中殉道。」上述这些人居住在当今的伊朗境内。马太去了埃及,并在当地殉道。保罗携带福音往北方和西方走去,而多马和其它人则前往东方和南方。

· · 尽管罗马帝国对这个乳臭未干的新兴信仰充满了敌意和强力的打压,基督教还是风靡全地;尤其叫人震惊的是,当时的罗马帝国还是「历史上最强盛的国家」呢?(用杜兰特书里所写的话)

蛮族入侵

· · 后来黑暗时期来了,时间大约是主后五百年(更确切地说是西罗马帝国亡国那年,476年)到一千年之间。公元406年十二月31日发生了一个重要的转折点:莱茵河结冰。数以万计目不识丁、比南方邻居穷苦的日耳曼蛮族踏着冰上之旅来到罗马帝国的疆土。罗马军队挡不住这股人潮,他们从多处进入边界。一个日耳曼族叫范德尔人(Vandals)的,一夕之间死在罗马人手里高达两万人,但是蛮族仍然不断地拥入。此举震惊了人数比例悬殊的罗马士兵。这些身无长物、赤足多发的人群漫游在富人的街上,到处打劫。公元410年是他们打劫最高峰的一年,同年罗马沦陷。整个西罗马帝国从此一蹶不振,再也没有恢复过来。

· · 一些近代历史学家建议把这一段时期称之为「黑暗时代」,因为教会得了一个优势。事情的真相是,攻陷罗马的蛮族带来凄凉的时代,当这些人经过数个世纪改信基督教之后,一个新的更好的时代接踵而来。教会不是社会解体的力量,它是当国家退化到封建闭塞紧要关头的一股缓冲力量。

· · 在这动荡不安的岁月里，宣教的工作是零零星星的。有些勇敢的宣教士跑进蛮族里，向他们传扬福音。工作缓慢，毫无建树；许多宣教士更因而殉道。但他们坚守这一条路，直到数个世纪过去了，基督教开始在一个地区中传开，然后又传到另外一个地区。

爱尔兰的重要人物

· · 历史学家卡西尔(Tom Cahill)最近写了一本书，阐述一群爱尔兰宣教士的重要贡献。这本书名为《爱尔兰人如何解救文明：从罗马帝国衰亡到中古欧洲时期爱尔兰英雄角色轶史》(How the Irish Saved Civilization: The Untold Story of Ireland's Heroic Role from the Fall of Rome to the Rise of Medieval Europe)。若非爱尔兰人保留了犹太、基督教和希腊、罗马的庞大遗产，蛮族可能一举毁灭了一切的古典，卡西尔称此为「文明的中流砥柱」(cultural cliffhanger)。卡西尔写道：

· · 地处欧洲边陲、文艺复兴和启蒙时代都没有光临过的这个地区--是个第三世界国家，正如班杰明(John Benjamine)所言，停留在「石器时代」的爱尔兰--曾经有过毫无瑕疵的光辉。当罗马帝国瓦解，欧洲局势混乱，没有教化的蛮族入侵罗马城镇，洗劫财物、焚烧书籍的时候，这一批刚刚学会读书识字的爱尔兰人把西方典籍辛苦地传抄着--只要他们找得到书。这些文抄士扮演着把希腊、罗马和犹太、基督教文化流通到欧洲各地的导管因为欧洲的文明以如被毁的葡萄园。没有这批文抄士，接下来所发生的事必将不堪设想。没有爱尔兰修士的宣教，没有他们在大陆各个湾区、山谷放逐的生涯里，独立重建欧洲文明的话，世界的进展将会大相径庭--一个没有书的世界。我们的世界将不是你现在所看到的那样。

圣帕提克

· · 圣帕提克(St. Patrick)是把基督教带给爱尔兰的宣教士。他是英国人，生长在一个微不足道的基督教家庭里。当他还是一位青少年的时候，他被一班海盗掳走了，然后被带到爱尔兰。卖给爱尔兰一位都伊德酋长。卡西尔写道，那时帕提克饥寒交迫，因此，只能日夜祷告；那是他仅有的安慰。他记起他幼时的信仰，他的灵魂于是苏醒，他和基督之间的那一个火苗再被挑起。

· · 六年之后。帕提克逃走了！他起誓要报复--用分享福音这样高贵的手段「报复」那些俘虏他的人们。他相信神呼召他回到他为奴的地方去。他开始装备自己，学习和准备(类似今天的神学院宣教教育)。最后帕提克再度踏上了爱尔兰，身分是宣教士。

· · 因为他的破冰之举，爱尔兰变成了一个信奉基督教的地方。在宣教历史上。帕提克必是教会最成功的宣教士之一。古根堡(Guggenberger)在他《基督教教会史纲》(A General of the Christian Church)一书中写道：

· · 教会、修道院、女修道院、学校和宣教士为这个新兴的日耳曼国家所办的托儿所到处林立，虽然建筑的材料简陋，但仍不失为爱尔兰文明的中心.....爱尔兰信奉基督教是在帕提克生前发生的，不是没有遭到短暂和局部的异教对抗，但却没有逼迫和流血的事件发生。帕提克大约死于公元 493 年；好战和敏锐的爱尔兰人纪念起这位受他们敬仰的帕提克，历时十三个世纪不衰。

· · 帕提克是一个勇敢的宣教士。他说：「每一天我都准备好被杀、被出卖、被奴役--不管是什么。我并不害怕，因为有了天上的确据；我已把我自己交在全能神的手中。」卡西尔指出：「帕提克是第一位超越了罗马法律向蛮族传教的宣教士。」

· · 几个世纪以来宣教士一直在为一件事辩论不休：宣教士身处异邦，他到底应该采用谁的风俗习惯？帕提克选择了爱尔兰人的习俗。古根堡写道：「帕提克成功之道在于他卓越而又谨慎地处理爱尔兰的民情风俗。他认可所有并不会抵触圣经、教会，或是信徒良知的爱尔兰法律。」

· · 一个美丽的信仰告白乃是归功于帕提克的，并且卡西尔指出，即便这个告白不是出于帕提克(完稿的样式)，「告白是出于对他的感召」。这个告白是一个祷告，名为「圣帕提克的护胸镜」(St. Patrick's Breastplate)。底下摘录这份勇敢的信仰告白之一部份：

- · 今日基督保护我
- · 抵挡毒害、焚烧、
- · 水淹、伤害，
- · 使我获得无尽的报偿。
- · 基督与我同在，基督在我之前，基督在我之后，
- · 基督在我里面，基督在我之下，基督在我之上，
- · 基督在我右边，基督在我左边。
- · 我躺卧，我坐下，我起来，基督皆与我同在；
- · 基督在每一个想念我的人之心里，
- · 基督在每一个谈论我的人之口里，
- · 基督在每一双看我的眼睛里，
- · 基督在每一对听我的耳朵里。
- · 以基督为中心的生命是什么样的一幅画？帕提克给了我们他宣教成功的根源。他把生命完全奉献给基督，以及为扩展基督的国度。这一份奉献的心志是我们本章所要谈的主题。

爱尔兰宣教士

· · 许多爱尔兰宣教士追随帕提克的脚踪，也到欧洲各地去宣扬福音。他们的工作持续了将近三个世纪之久，直到丹麦威京人(Vikings)毁灭性的入侵为止。拉夫里齐(Adam Loughidge)写道：「圣徒如奋斗的克罗纳德(Clonard)之芬念(Finnian，死于公元 589 年)和班果(Bangor)的康格耳(Comgall)，以及在异地的科伦巴(Columba)与科伦巴努(Columbanus)使爱尔兰教会留名青史。」科伦巴，又被称为科伦基尔(Columkille, 521-597)是「第六世纪爱尔兰最闪耀的牧师」。他在苏格兰海边建立了一所专门训练传道人和专门前往匹克特(PictS, 苏格兰早期居民)地区宣教的学校。科伦基尔则在今天的法国、瑞士和意大利等一带宣教。

几个民族信奉基督教

· · 基督教逐渐在欧洲人的祖先身上流传--但并非没有受到阻力。圣经的信息传到了那些推翻文明世界的蛮族身上。他们渐渐地接受了基督教，并因此有了转变。尼尔所写的东西大多数和欧洲有关，他说：「信仰基督教是个漫长而缓慢的事情，其中每一个素质和行动都有正面的关连，从单纯、英雄式的圣洁到最诡诈和暴力都是。」

· · 有趣的是，厌恶神的希特勒对宣教士来到德国一事必定感到十分遗憾。他多么希望那些著名的神祇仍旧是德国的神祇。他热爱华格纳(Wagner)那些似乎是歌咏众神祇无比庄严的歌剧。希特勒有一回说：「谁想要了解社会国家主义的德国，就必须先了解华格纳。」他甚至觉得在聆听某一场华格纳的歌剧里，得到了命运的呼唤，召唤他统治德国。德国在他十二年的统治之下，变成一个十足的异教国家。

· · 圣波尼法修(St. Boniface, 680-754)是早期到德国宣教的伟大宣教士之一。他有以利亚对抗巴力先知的心志(参王上十八章)，砍倒了一棵大橡树。这棵树根据尼尔的话是「海斯(Hesse)之盖斯马(Geismar)地区神祇侏尔(Thor)的圣树，是当地非基督徒和半基督徒所迷信的主要对象。」他们咸信波尼法修因为作了这样一件滔天大祸之事，必受各样的灾难。相反地，原本栖息在树上的蝙蝠全数飞离。人们因此开始相信波尼法修的神比他们的众神祇还要伟大，使得许多人成为基督徒。那些砍下来的树后来成为建造纪念圣徒彼得的教会的木材。波尼法修像其它历世历代以来的宣教士一般，最后为信仰而殉道。

· · 就在那几个世纪里，基督教传至欧洲各个不同的种族和国家，只是这时回教也正好兴起，席卷了基督教的世界，基督徒面临更改信仰或是被处死的选择。例如，七世纪末，埃及有一大群基督徒改信回教；在整个北非里，「大批的基督徒被回教『消灭』」。事实上根据当今伟大教会统计学者和历史学家巴(David Barret)所言，在公元 949 年左右，「半数基督教国家被回教占领，包括非洲茅利塔尼亚(Mauritania)国家的游牧民族柏柏尔人(Berbers)」。

· · 同时基督教也正在为自身的分裂而奋斗。第一个主要的分裂来自罗马天主教和东正教 1054 年的决裂。主要的争议为圣像和图像的使用；有些天主教认为这些图画已经到了偶像的地步。另外一个备受争议的问题是教宗的权限。这两大宗派至目前为止仍处在分裂的状况。

· · 公元 1517 年罗马天主教和新教徒(Protestants)分裂，亦即众人所熟知的「宗教改革」(Reformation)。当马丁路德发现「义人必因信而生」(罗一 17)--圣经无比荣耀的真理之后，福音的光芒至今依旧闪耀不止。然而新教的宣教士开始上路却要等上两个半世纪以后。

· · 在这个千禧年的前八百年里，罗马天主教实行一个充满活力的宣教计画。用尼尔的话说，这是「一个伟大和值得注意的冒险时代」。在亚西西圣方济(St. Francis of Assisi)创立圣方济会一个世纪内，修道院的规矩已经传遍「所有已知的地区」。在 1300 年左右，多明尼哥教派创立了「为基督的缘故进驻异域」的修士团。天主教宣教士抵达了遥远的日本和中国，虽然这两地的逼迫销毁了他们大部份的工作。

· · 天主教宣教士中扮演最具意义且最深远的一位是方济略(Francis Xavier)。一般咸信，「是他激活了近代天主教之宣教事工」。他在印度工作了一段短时间之后，到了日本，然后回到印度。他在日本的工作使他重新思考一个重要的假设。尼尔写道：

· · 早期他毫无条件的接受一个信条--亦即，在非基督教生活和系统之中，没有可资宣教士在上面建造的，并且在产生基督徒之前，这一切都必须无异议地加以铲除。这个信条被在拉丁美洲和西印度群岛之间的西班牙宣教士奉为圭臬。克撒维亚在南印度一群以捕鱼为生的民族中间工作，他似乎也没有必要修正信条。然而他既然面临了一个充满高尚元素的新文明，他明白，即便福音必然会超越、琢磨和改造一个文化，福音也没有必要认定福音传入之前所发生的一切事物都是无价值而必须加以拒绝的。

· · 有趣的是，新教徒宣教起步的缓慢成了 1500 年末期被批评的标的。十六世纪罗马天主教护教巨擘贝拉明(Robert Belarmine)提出了十八个「真正教会」的特质；其中有一个是宣教事工。那时新教徒没有进行任何一个重要的宣教工作。然而，那时也正是新教危急存亡之秋。新教第一个主要的宣教事工是由 1722 年创立在波西米亚的「摩拉维亚弟兄会」(Moravians)所主导的。慷慨的亲岑多夫公爵(Count Zinzendorf)捐出大笔财产资助宣教，供给「摩拉维亚弟兄会」大部份的工作。在别的地区里，「摩拉维亚弟兄会」建立了宾夕法尼亚州的伯利恒城。约翰卫斯理差一点殒命海上的那一次航行里，「摩拉维亚弟兄会」的宣教士们也在同一艘船上。他们面对死亡时所流露出来的勇气，在卫斯理接受基督的事上扮演了相当重要的角色。1792 年现代宣教运动则始于威廉克里(William Carey)，他是一位来自英国的谦卑贵族。

· · 现代宣教运动以一种新的和无可匹敌的速度向世界传播基督教。本章后面将要讨论其中三员大将：威廉克里、李文斯顿(David Livingston)和戴德生(Hudson Taylor)。

威廉克里

· · 1792 年，英国的诺丁罕(Nottingham)是一个传奇的地方。这里有一片薛伍德森林(Shewood Forest)，正是劫富济贫大盗罗宾汉的故乡。五月的某一天，一件更惊天动地的事发生在诺丁罕这个地方。不幸的是这个小镇并没有将这件事记载下来，然而在天上这可是一件重大无比的事。此时另外一个年轻人来了，他拿了--不是用偷的--天上的丰盛福气加诸在一群广大的穷人身上，使他们享受天上永恒无尽的富足。这一天，一个年轻的补鞋匠站在一群牧师面前，打开圣经翻到以赛亚书第五十四章。然后详细地解释这一位伟大福音使者的信

息：「要扩张你帐幕之地，张大你居所的幔子，不要中止。要放长你的绳子，坚固你的橛子。因为你要向左向右开展。你的后裔必得多国的业。又使荒凉的城邑有人居住。」就在这里。这位年轻人讲了一篇历史上所谓第一篇也是最伟大的宣教士证道。他的信息并没有保留，我们知道他提出的两个重点：「为神做大事，同神期望大事。」

· · 神使用克里(1761-1834)摇醒沉睡中的教会，向世界上有需要的人伸出援手。他号召人们把福音带给世界。他的问题是：「主的大使命是不是和主与我们永远同在是同一回事。」

· · 他这一份感人至深的请求结果如何？我们得知，一位年老的长老莱兰德(John Ryland)站起来，并且说：「年轻人，坐下。神什么时候要天下归向他，是随他的高兴；他不需要你或我的帮忙。」然而这位真正具有异象的人对这番话并不表赞同。

· · 结果克里的意见胜利了。下一场聚会里那些牧师们深受感动，他们成立了一个宣教差会。就这样 1792 年第一个国外差会成立了，他们献身于向世界传福音的工作。

· · 克里的哲学再度是「为神做大事，同神期望大事。」然而他还做了什么？那时还没有宣教士，但至少已经有了一个差会，并且他们筹得了六十七块钱--凡事起头难啊！克里在他的灵魂深处感到神呼召他前往他方宣教。最后，他秉持着这一份相信，志愿成为第一位接受差会差派的宣教士前往印度。

· · 可悲的是，人们对他决定的反应是拒绝有加。他的父亲说他疯了：他的妻子说她和这一份的决定无关。但是在心里作难和泪水不止的情况之下，他们最后只得作成决定让克里带着他的长子菲利克斯(Felix)前往印度，把他的妻子和其它孩子留下来。虽然他花了六个星期的时间苦苦哀求她一同前去，但她回拒了！在他筹足了经费之后。他乘坐「牛津伯爵号」(Earl of Oxford)从伦敦启程，抵达朴次茅斯(Portsmouth)。这艘船却一泊就泊了六个星期，而且到头来克里并没有获准进入印度。那时几乎控制了整个印度的东印度公司，并且不准许向印度人传福音。他们害怕一旦印度人相信了基督教之后，英国要继续控制印度就会备感吃力。因此克里得不到印度的签证。

· · 于是回到伦敦，最后并搭上丹麦的船只航行。在启程之前，他先返回家园一趟，并且再度恳求他的妻子与之同行。这次得蒙她的首肯，多一天的请求改变了她的心意，使她愿意带着孩子跟着他奔走天涯。当他们航向印度孟加拉(Bengal)这个以老虎和鳄鱼著称的地区时，克里时年三十二岁。克里在此工作的第一年里，总计有二十五个男人被老虎叼走。

· · 克里一生不断地展现出某一些美德：在困难的关头坚忍不拔，为了目的不妥协，过简单生活的能力，有一份追随神所赋予信心的勇气，相信神的美善。他有克服语言障碍的热切心，追求神话语的挚爱，以及对人不朽灵魂的热情。

· · 在他十四岁的时候，他爱上了拉丁文。他被拉丁文的优美深深地吸住了，因此他索性自修起来。等他成为一名基督徒时，他开始阅读有希腊文的解经书。像拉丁文一般，他也深深地喜欢上希腊文，并且不久之后对这个语文驾轻就熟。当然，在这之后他熟悉法文、荷兰文就自不在话下了！在他年纪轻轻尚不满二十岁的当头，便对这些语言了若指掌。神赋予他语文的恩赐，而这些语文也大大地帮了他一把。

· · 克里有不达目的绝不终止的毅力。一旦决定要完成某一个目标之后，他会埋头苦干，直到目标达成。克里并不是聪明绝顶--他只是埋头苦干；不成功他不曾停下来。

· · 克里另外一个特质是他爱人的灵魂。当他抵达塞兰波(Serampore)，建立了塞兰波差会时，这个差会的第一个白纸黑字的任务便是，人类灵魂之价值乃无穷尽，一切他们所做的将是阻止任何一个尚未信主的灵魂跌入永恒的惩罚。

· · 克里每天向印度人讲道。结果：七年来没有人信主。最后一位名叫佩耳(Krishna Pal)的人在 1800 年成为现代宣教运动的第一个果子。之后，数以百计、千计、万计和百万计的果子便开始收成了。

· · 克里和其它的宣教士在 1805 年写了一项他们用来传福音的宣言：

• • 我们工作里有另外一项任务，就是让我们本地的弟兄们成为有用的器皿，培养他们的才干，珍惜他们的恩赐和恩典：因此针对他们的进步，我们不能浪费任何资源。只有透过本地的传道人，才有可能在这个幅员辽阔的大陆里遍传福音。

• • 克里认为传福音的关键在于圣经的翻译。他在印度这一段时间，不但学会了他们的语言，并且也把一部份的圣经--就算不是全部--翻译成：Hindi, Bengalis, Sanskrit, Oriya, Marathi, Punjabi, Bolochi, Mewari, Telugu, Konkani, Pahto, Assamese, Lahnda, Gujerati, Bikaneri, Awadhi, Kashmiri, Nepali, Bagheli, Marawari, Bhatneri, Magahi, Malvi, Braj Brasha, Garwahli, Manipuri, Palpa, Khasi--一共三十四种不同的印度语。他显然是一位超级的语文天才。

• • 一位历史学家说，历史上在世界任何地方都没有像加尔各答和塞兰波那一群人那样热情活力地把圣经翻译成其它的语言。

• • 克里其它的成就包括发行第一份东方报纸；为基督徒在银行开户头，使他们得以成为好的管家；凭着他对土壤和园艺浓厚的兴趣，他不断地实验改良而成为一位园艺学家，并被林奈学会吸收为会员；他成功地阻止了印度杀婴的风俗，并且废除印度另外一项恶习，妻子必须以火烧来陪葬已死去的丈夫。其规定是：她要不是自愿陪葬，否则就是被强制放在火堆里。克里为此奋斗了二十五年，终于让法律废除了这一个陋俗。

• • 在克里到了印度之后的三十五年之间，英国、欧洲和美国的差会有如雨后春笋般地纷纷成立。其中宣教的活动、努力和热心是自第一世纪以来世人所没有见过的。而这一切是从一位百折不挠的补鞋匠开始的。克里有鉴于当时世界七亿三千万的人口当中只有一亿七千四百万的人是基督徒，于是他的心里有了一个负担。今天在这一亿七千四百万基督徒人口当中，又多出了一亿六千万之谱的基督徒，其中部份原因是因为他的事工所带来的影响。神使他成为现代宣教之父。

• • 克里是个平凡的人，但做了一件不平凡的事，因他有一位不平凡的神。已故的耶鲁大学历史学家来德里(Kenneth Scott Latourette)说克里所做的是「在整个基督教传播历史上最显著的工作之一。」

李文斯顿

• • 耶稣对我们下了一个最极限的委身诫命：「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太十 37)以及「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亲、母亲、儿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并承受永生。」(太十九 29)我相信当我们仔细检验李文斯顿(1813-1873)的生命时，我们看到了一个真正委身基督的美好榜样。

• • 在不可忍受的试炼中，他力量和毅力的秘诀是什么？李文斯顿将亲自告诉你。在十六年非洲生涯之后，他首度回到了英国。这之前从未有任何一位白人曾经深入非洲这个所谓「黑暗大陆」的心脏地带。令他惊奇的是他居然蜚声国际；然而对他而言，这个名声不值一文。

• • 他应邀回到故乡苏格兰的格拉斯哥大学演讲。如果他能预先知道将会发生什么事情的话，他必会谢绝这项邀请。(但我了解李文斯顿，我相信即使他知道会发生什么，他还是会去的。)格拉斯哥大学的惯例是，当天学生可以百般地刁难应邀前来演讲的任何一个人。因此他们为这一位牧师预备了玩具喇叭、哨子、笛子，以及各式各样会发出噪音的古怪玩意；他们甚至还要发射豌豆！

• • 李文斯顿走上讲台的时候，好象他已经走了八千里路的样子。他的左手悬在他的身旁，好象已经残废了，而他的肩膀已经被一头巨狮咬碎了！他的皮肤被非洲的阳光伺候了十六年，早已泛着棕黑色的光泽。他的脸庞刻着无数的皱纹，非洲的热病蹂躏着他，折磨着他的身体。他的耳朵由于风湿病而半聋，一只眼睛则因为被树枝刮伤而瞎了！他形容自己只是一堆骨头。

• • 学生们怀疑地注视着他，停下一连串恶作剧的把戏，一阵寂静扫过会众；他们知道这里有一个为神和人类而奉献自己生命的人。当李文斯顿谈到那些惊人的历险时。他们屏息而听；

他分享了非洲原住民一种特别的需求。

•• 他对他们说：「我可以说那在困难、危险、无止尽孤寂之下支持我的力量吗？它是一个承诺，一个来自一位最神圣尊贵之人的承诺：『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 20)。那是一个承诺，在圣经里，是李文斯顿献身的秘诀；那就是耶稣基督随时与他同在。

•• 当我还在神学院就读时，我读了不少有关李文斯顿的故事。除了耶稣基督以外，没有人给我更深刻的印象了。我可以连续而不被打断地一直读他的故事。每当我觉得我成就了什么大事的时候，我的脸就好像被他的典范掴了一个巴掌，然后我会说：「你这鄙俗的人啊！你只不过作了一些微不足道的事情！」李文斯顿总可以叫人谦卑下来。

李文斯顿的背景

•• 1813 年李文斯顿出生在苏格兰布兰太尔(Blantyre)一个信仰虔诚但很贫困的家庭。他的父亲是一位敬虔的苏格兰长老教会的主日学老师，喜欢宣教士和宣教的故事。每一个礼拜他会把小小的李文斯顿放在客厅大椅子边的一块膝垫上，然后就对着他说着宣教士拓荒者在异国传福音的故事。

•• 他最欣赏的是到中国宣教的郭士立(Charles Gutzlaff)。郭士立是他小时候的英雄。当他年纪稍长之后，他发现郭士立本身也有崇拜的英雄，就是那位神超乎自然的儿子；是人类的救世主。因此李文斯顿自然地接受了这位救世主，他的生命改变了！于是他决定要去宣教。

•• 这个家庭实在是太穷了！李文斯顿十岁的时候就不得不去棉花工厂工作，而工作的时间是每天清晨六点到晚上八点，每周六天。即使在这种环境之下，他依然设法读书。最后当他二十岁的时候，他如愿以偿地上了学校，并学习希腊文。他对语言驾轻就熟。他学习神学，后来进了格拉斯哥大学，取得医学学位。

•• 当他正准备进入宣教的行列时，一扇门重重地打了他一记耳光；大门关了！战争开始，李文斯顿无法如愿成行。

•• 神似乎对他说：「我的心意不是送你去中国。」中国是李文斯顿所属意的地方。在神伟大的意旨里，神使用发生在中国的鸦片战争来完成祂自己的意思，祂把李文斯顿送往非洲。

•• 没有白人曾经深入非洲内陆，顶多有些宣教士在海岸边工作。这些人当中有一位叫莫法德(Robert Moffat)。有一次安息年他回到苏格兰布兰太尔讲述有关非洲的种种。他对非洲下了一个脚注，却影响了李文斯顿的一生。莫法德说：「经常我从非洲最南端往北望去，在黎明的晨曦之中，我仿佛看见无数正在炊烟袅袅的村落，却看不到任何一位宣教士。」

•• 无数的村落！李文斯顿思忖着，没有宣教士！没有福音！没有基督！没有救恩！没有生命！没有光！只有罪、死亡和黑暗！我要上非洲去！

非洲拓荒宣教士

•• 身为一名非洲拓荒宣教士，他面对许多的阻挠与意外。有一天一头巨狮把他扑倒，并用牙齿攫住他的肩膀，然后咬碎。幸而一位助手及时杀死这头猛兽，才保住了李文斯顿的生命。

•• 神把这事变成一个祝福。李文斯顿被送往海岸，在莫法德的宣教据点疗伤。莫法德的女儿玛丽也在那里；他们一见钟情。于是不久之后他们就成婚。她分享他要将福音带到非洲内陆的热情。数年之后他们养育了五个孩子。

•• 有一回他们横跨非洲大平原时，一个孩子死了！这件事让他们觉得，还是把玛丽和其它孩子留在苏格兰比较安全。李文斯顿说，这是他一生最困难的决定。玛丽和孩子们依依不舍地告别了李文斯顿；沉重的孤寂落在他受过伤的肩膀上。

•• 如同这个别离所带来的困难一般，随之而来的批评也不是简简单单就可以对付的。那时流言四起，说他把妻儿遣送回国而他独自「留在非洲闯荡」的原因是，他并不爱他们。这些人应该好好读他的信。在一封家书里他就记忆所及，引用了丁尼生的诗句：

- • 我会仔细端详你的脸，聆听你诉说的每一句话，
- • 并且时时与你相亲相近，当你思念我的时候。
- • 然而李文斯顿还是走下去，一次比一次更深入非洲；孤单但永远不孤独。靠着神的恩典，没有什么事可以阻止李文斯顿的。

家人团圆

- • 多年后李文斯顿有机会回家。他日以继夜地期待着这个回家的日子。他将可以再见到亲爱的妻子、他的孩子和他的双亲。他将可以坐在客厅那张大椅子上，向他的父亲讲述他降服在主手里的生命，以及那一道射入黑暗的光芒。

- • 回到苏格兰布兰太尔的家园时，他却发现家里冷清清的；那时家人刚刚把老李文斯顿安葬妥善！李文斯顿眼睁睁地看着客厅的大椅子，跪了下来，悲从中来，他不禁嚎啕大哭。这个人碰过暴烈无比的猛兽，就是在野蛮枪矛的威胁之下他也不会眨一下眼的，然而现在却伤心流泪得像一个孩子。幸而，玛丽在他身边不断安慰他，神也在天上紧紧托住他。

- • 因此他们互相在爱里团契，并且这爱显得十分甜蜜。然而那黎明之中原野上无数村落的景象依旧盘据在他的梦想里，使得最后他告诉他的妻子说，他要返回非洲。于是他们再度分离。更多年之后，他终于收到一封让他雀跃不已的信：玛丽即将启程前往非洲。孩子们已经长大了，而且她也可以离开他们了！她要加入他的行列，用她的余生，接触那些失丧的灵魂。

- • 她花了好几个月的功夫飘洋过海，渡过非洲千山万水，直到她投入丈夫的怀抱。玛丽在途中感染了非洲热病，险些无法抵达。李文斯顿把每一个他所学到的医术尽都应用在玛丽的身上。日以继夜地尽全力替她擦拭额头，照料她的身体；最后，她咽下了最后一口气。

- • 他把她葬在一颗巨大的非洲面包树下。当他把墓碑插在土地上的时候，他再度像一个小女孩般地哭倒在地。此时，所有的重担、考验、丧志--李文斯顿所承受的这些试炼足够将成千上百的人压垮，但是这些会征服他吗？他在日记上写着：「我的耶稣，我的君王，我的生命，我的一切，我再度把完全的我奉献在你的手里。我不再视我所拥有的，或将要做的事情为宝贵，除非它们和基督的国度有关。」这一切，基督借着祂与李文斯顿的同在而把他托住。

- • 这一次他深入丛林，来到了乌吉吉(Ujiji)。那里的原住民把他的食物、山羊给偷走了；更糟的是，连他装奎宁和其它药品的箱子也都遭窃。这些药品是他用来抵抗可怕的非洲热病的。对李文斯顿而言，失去药品就等于宣判了死刑。他再度跪在地上，说：「神啊！失去这些药物我怎能活下去呢？」

- • 有五年的时间李文斯顿并没有看过任何一个西方人，但是此时在非洲深处他举目望去，他看见一张白色的面孔向他走来；这是个祷告的及时响应。在这个白人的背后是一组庞大的商旅队伍，并且在他们上方飘扬着一面面迎风招展的旗帜。这个人向前靠近李文斯顿，吞吞吐吐地说了一句令人难忘的话：「我猜您是，李文斯顿医生吧？」

- • 这位白人是就斯坦利(Henry Stanley)。他是替「纽约先驱报」(New York Herald)工作的记者。发行人班内特(James Gordon Bennet)曾说过：「斯坦利，他们都说李文斯顿已经死了！我不相信；我相信他还在非洲的某一个角落，可能只是失踪，生病，乏人照顾。斯坦利，你去找他，要不计一切代价把他带回文明世界来。」

- • 斯坦利出发了，并且找到了这一位宣教士。这一位记者自认是世上最趾高气扬的无神论者。斯坦利和李文斯顿一起住在一个临时的小屋里长达四个月。他说，这位宣教士显然不是一个天使，他是一个人，然而他在他的生命里却找不到任何瑕疵。他的情感，他的热情，他安静的工作态度，他对人所表现出来的怜悯，激活了斯坦利的心怀。最后他因着李文斯顿的影响而接受了基督。

- • 但是李文斯顿并不愿意和斯坦利回到所谓的「文明世界」，反而他更深入非洲。他在日

记上写道：「天父，求你在今年年底以前让我完成我的任务。」最后他来到一个地方，那时他不得不再束紧一点他的皮带，足足缩小了三格以减低饥饿所带来的痛苦。渐渐地他的牙齿因为啃水果的核仁而掉光了。他的脚起水泡并裂了开来；他再也无法走下去。他完了吗？喔！不曾的，李文斯顿不会的。他有几个人和他在一起--这时只剩下三个人。他们为他做了一个担架，抬着他走。当他们来到一个村落的时候，他叫他们把他架起来，跟那些来到他面前的人讲福音。

· · 终于有一天李文斯顿不但不能走、不能站，甚至也不能动了！他的助手帮他在非洲青山之下造了一个小木屋。雨下个不停，李文斯顿睡在吊床之上；那一夜他走了！他的同伴到隔天才发现。

· · 传记作家吉尔(Tim Jeal)写道：

· · 他们吓了一跳，因为李文斯顿不在吊床里。当他感觉死的那一刻来的时候，他用尽最后的一点力气，试图从床上爬下来，跪在地上。苏喜人(Susi，非洲人的一族)一度以为他在祷告。这些非洲人并没有立刻进去，而是等了一会。当他们发现里面一点动静都没有的时候，有一个人进去了，摸了摸这位跪在地上的人的胸部；胸膛几乎是冰冷的。李文斯顿已经死去多时了。

· · 李文斯顿的生命已然写入历史。他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宣教士之一。他完全向基督奉献的心志就记录在他某一页的日记里：

· · 我并不看重我所拥有的，或者我可能会拥有的一切事物；我看重的是我和基督国度的关系。如果有什么东西可以扩展国度的益处，只有在荣耀祂的前提下，予以保留或给出。祂是我目前和永远盼望的对象。

· · 如果没有圣经，就没有李文斯顿。时间证明他的工作具有相当大的果效。1900年。也就是在他去世之后的四分之一世纪，非洲有一千万名的基督徒；今天这个数字则高达三亿之多。

戴德生

· · 中国内地会的创办人戴德生(1832-1905)也列在伟大宣教士的行列之中。他的宣教哲学和策略是后来宣教事工的基础。他强调在宣教上个人信仰和祷告的重要性，并敦促宣教士集中焦点在传扬福音的事工上。戴德生是一名医生，人道的需要总是他优先的事工；然而宣扬福音却是第一。在使用女宣教士一事上，戴德生是创举。他深深地相信，使用神的方式做神的事工是不会缺乏经费的，因此宣教士并没有固定的薪俸，他们只是凭着信心仰望神。内地会的人入境问俗，穿起中国的长袍马褂，遵守中国的习俗。波洛克(J. C. Pollock)在他《戴德生和玛丽亚》(Hudson Taylor and Maria)一书中写道：「在长裤和长袍、胡子和辫子、刀叉和筷子之间。整过问题在于中国所传扬的基督教是一个普世性的，还是一个仅隶属于西方的宗教。」

· · 戴德生生于英国约克郡，并在一个基督徒家庭中长大。他听说过宣教士和遥远地区的故事。即便在他幼小的时候，他就决定要前往中国。他的父亲，詹姆士(James)是一位药店老板，兼药材批发商。青少年时期的戴德生就是在父亲的店里当学徒。他的身体虚弱，且经常生病；他一生都和他羸弱的身躯和气喘搏斗。

· · 在他青少年时期他拒绝信仰。但是他的母亲迫切地为他祷告。一个星期六下午，他读到一个福音单张，上头有一句话：「成了！」他突然对基督救赎的工作了然于胸，这件事大大地冲击着他，以至于他如浪子一般地回到耶稣身边。并且，他立刻觉得他必须前往中国。由此，我们看见，绝不可低估一位母亲的祷告。他发现不只是他母亲在为他祷告，他的姊姊也为他的救恩每天祷告。

· · 戴德生于是接受宣教士的装备。他弃绝一切所谓的生活舒适，开始锻炼自己以便以后吃

得了苦头。他知道，只是地理性的位移不能使他为主赢得灵魂，因此他开始各式各样的事工。他搬到户耳(Hull)，成为忙碌的哈迪医师(Dr. Hardey)之助手。他选择了栖身在工人阶级的贫民窟里，以强化他的属灵生命。这位心地善良的医师经常忘了付钱给这一位助手。就是在这个时候，戴德生学习仰赖神供应他的一切所需。后来他又前往伦敦，继续从事医事的学习。一次他几乎因为碰触具有传染病的尸体而丧生，但是他却神迹式的恢复过来。

• • 1853 年九月，中国福音协会(Chinese Evangelization Society)将他送往中国。1854 年三月他独自搭船来到上海。中国福音协会并没有给他任何指示和支持，因此他必须再度仰赖那位供应他一切所需的神。往后他经常向新进的宣教士说：「信条是：用神的方式做神的事工，凡事将一无所缺。」他学习了语言，并且那个「进入外国人从未进入过的内陆」之负担与日俱增。他动身启程并开始讲道。他的心悉数与中国人连在一起。他看到他们惊人的需求，并且在中国内陆找到了一个宣教据点。

• • 当他在中国工作的时候，他了解到当地的人看轻生命的价值。中国人创造天地的神话说明了看轻生命的原委。这里有一位曾经是道士，后来信主的人解释说：

• • 盘古在一片混沌之中，用他的锤子和凿子开天辟地。他花了一千八百年的时间完成。在他死时，创造开始了。风是从他的气息生出来的，雷电从他的声音。他的右眼变成了月亮，左眼是太阳。他流汗成雨，血成江河，他的肉体变成土地，他的发变成树草。他身体上的虱蚤变成了人类。

• • 如果人类真是这些寄生虫的话，无怪乎在中国生命就如草芥。这样对生命的看法和圣经的观点简直南辕北辙，诗人说：「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诗八 5)

• • 戴德生在中国前六年里，遇见了玛丽亚(Maria Dyer)，并且爱上了她。玛丽亚那时是在「阿德西」(Miss Aldersey)女子学校工作的宣教士。宣教圈内的众人皆反对他们的婚姻，但是他们仍旧在 1858 年一月 20 日完成终生大事。翌年他们得一女，取名葛瑞丝(Grace)。六年来岌岌难保的宣教已经叫他们付上严重的代价，而他的健康还每况愈下！不得以他只好带着玛丽亚和葛瑞丝回到伦敦。

• • 次年戴德生一家人住在伦敦东区的贫民区里。他继续学习医事技术，并把圣经翻译成宁波话。然而他一直渴望能再回到中国。

• • 在伦敦那年的岁月里，他的妻子帮了很多的忙。戴德生是一个聪明的人，玛丽亚则是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在那个人们看中身分的时代里，她生在一个优渥的家庭，应当是准备要做一名「淑女」。但她却克勤克俭持家，凡事帮助丈夫；他则渐渐习惯各种社会圈子。更重要的是，她在他各种或好或坏的景况之下深深地爱着他。戴德生的儿子，也是一位传记作家郝华德(Howard)写道：「她写信给他，她的信心强化他的信仰，她的祷告支持一切的事工，并且她的实务经验和一颗爱心使她成为宣教之母(Mother of the Mission)。」

• • 1865 年六月在布莱顿(Brighton)海边，一项伟大的启示进到戴德生的心中。他明白了神对他以及对他整个事工的关切和照顾。他一直不愿意承担一个宣教领袖的职分，因为对他而言，那是一份需要照顾宣教士灵命、身体等各方面的工作，可说十分艰巨。而他现在明白，所有到中国的宣教士都是顺服神的旨意而去的，不是按他的意思。如果他们是顺着神的旨意，自然神就会负责；神会照料他们，满足他们的需要。这一项发现后来被称之为「戴德生的属灵秘诀」(Hudson Taylor's Spiritual Secret)。

• • 借着信心，戴德生向神祈求能差派二十四名心甘情愿和有能力的同工--每一个地区一名。神响应了他的祷告，派了二十二名合于这个条件的宣教士。于是戴德生和他们在 1866 年合组了一个「中国内地会」(China Inland Mission)。同年他们一起前往中国。

• • 这批新宣教士碰上许多考验和令人灰心丧志的事情--其中之一乃是航行本身，他们历经了几场台风。尽管这是一趟艰辛的旅途，但却没有人丧命，并且大部份的水手都信主了！「内地会」第一站抵达杭州。神的话语传开了，他们的工作结了甜美的果子。但是穿插在他们祝

福之间，也有艰苦。戴德生的女儿葛瑞丝在 1867 年死于一场病。尽管宣教士面临暴乱、不实的指控，神将人数加添给他们，并且答应了他们的祷告，把新的宣教士送来中国。

· · 戴德生在中国和西方两地奔波，不断地为中国人请命。司布真说：「中国，中国，中国，现在能以一阵独特却强而有力的音乐响在我们的耳际，全是出自戴德生的口中。」戴德生在德国、澳洲、纽西兰、挪威和瑞典到处讲述着中国宣教士的努力。有一天他在诺福尔克(Norfolk)毕茜女士(Lady Beauchamp)家中的画室讲道。当地上流社会人士都来与会，毕茜女士的小儿子蒙塔古(Montague)也坐在靠近戴德生的小椅子上。中国的奇装异服、筷子和佛像等特别吸引了这个小男孩。数年之后，这个小男孩成了「剑桥七杰」(Cambridge Seven)之一。这批所谓人中之杰在 1885 年抵达中国加入了内地会，并造成了一股不轻的震撼。另外一个年轻人司徒德(C. T. Studd)得了一笔庞大的遗产，他把遗产投入了宣教的行列。他给慕迪(D. L. Moody)五千英镑盖了一所慕迪圣经学院(Moody Bible Institute)，给卜威廉将军(General Willaim Booth)五千英镑，送了五十名救世军(Salvation Army)到印度去。」

· · 戴德生继续在中国宣告基督之名。当他开始的时候，三亿八千万的中国人从未听过耶稣之名。在他行将走完世路的时候，已有三万人受洗归入主名；数以百计的中国人在为数七百五十个内地会据点工作。主动把钱送到内地会的大约每年有四亿美元之谱；其中最令人瞩目的奉献来源是英国布里斯托(Bristol)的乔治慕勒(George Muller)。这一位没名没姓的孤儿院院长向内地会要来所有信主之人的名单，并一一为他们代祷。他也设法每年奉献给内地会一万元。(神供应这些钱，然后慕勒把这些钱转到内地会！)

· · 这一位宣教之父是一个谦逊的人，他说：「我经常思想，当时神必定在寻找一位个子够矮，身体够虚弱的人让祂能够驱使.....他就找上了我。」

· · 1948 年，基督教在中国遇到了阻挠。毛泽东杀害了数千万的中国人，包括落在他手里的基督徒。但最近，中国教会又剧烈地成长着。巴瑞特博士(David Barret)估计整个中国基督徒的人数很容易就超过八千万。这个数目和 1949 年时小于一百万数字(指新教徒)相比简直有天壤之别。自从毛泽东死于 1976 年以后，逼迫基督教的情形稍微缓和，直到现在似乎又有逼迫的趋势。尽管这些逼迫，有人估计在中国每天约有两万五千人信主。

出黑暗入光明

· · 使徒保罗、圣帕提克、克里、李文斯顿、戴德生和许多较不为人知的宣教士，在这两千年来把神所拣选的从黑暗带到光明。上一个世纪米尔内(A. W. Milne)进入了新几内亚一个食人族里面。天空中的黑暗沉重。但是借着他的讲道，一个接一个这些可怕的食人族变成了耶稣基督的顺服仆人。最后他跑完一生的路程，葬在当地。他们在他的墓志铭上刻着：

· · 这里躺着米尔内，当他来到我们中间的时候，我们没有光，

· · 当他死的时候，我们没有黑暗。

· · 这是一个多么荣耀的事业；奇妙中的奇妙，每一个基督徒--不论是海外宣教士，还是在本地的--都应该是一座明灯。耶稣说祂是世界的光，我们也应该是黑暗世界里的光；因我们反射出祂的荣耀！

今日宣教

· · 我们只是蜻蜓点水式地把神在这两个世纪里所做的宣教略提了一下。今天全球各地的宣教士人数成千上万。他们提供食物、教育、健康治疗、发展和安慰，以满足人们的需要；往往除了他们所提供的这些以外，人们无从得到满足。更重要的是，他们分享圣经：耶稣为了罪得赦免被钉且死里复活。今日数以百万人接受耶稣的景象不是过去任何时代所能看见的。葛理翰把上万的人带进了基督的国度；他的工作经由他的儿子富兰克林(Franklin)接手而持续下去。福音在我们这个时代方兴未艾。《世界基督教百科全书》编辑巴略特博士(David

Barrett)报导说，每一天平均有十万六千人成为基督徒。

· · 圣经的信息进入了那些人们不曾听过圣经的地区。现代的科技在这个过程中扮演了一个关键性的角色。我知道有一位伊朗人从回教改信基督教。他这个举动可能会让他丢掉生命。但是这个人透过无线短波向伊朗人广播福音。他收到来自伊朗各地秘密敬拜主的基督徒之信件--这个令我们想起早期基督徒在地下墓穴聚会的情景。当局知道这件事之后，马上令他锒铛入狱。然而神保守他安然度过了许多年。透过他的广播事工，许多从前福音不能到达的地方今天都得以听到福音。基督教广播，尤其是短波频率对于传播福音起了相当大的影响。我不相信我们今日是否能完全明白这个影响，除非在我们到了天堂之后，真相才会大白。这里我可以给你一点点印象。克莱(Ron Cline)所主持的 HCJB--这个座落在厄瓜多尔奎多((Quinto))地区的短波广播网可以接触世界上百分之八十的人口。克莱说在苏联解体之前，他们估计有三万八千个教会往每一个主日会聚在一起收听他们的广播。神为他的话语所开的大门，是没有任何一个集权政府可以关闭得了的；神可以使用许多不同的方式让祂的话语传播天下。

· · 在计算机网络上，数以百万的人们可以接触到福音。时代杂志最近有一期将基督作为他们的封面人物，那一期的主题是「耶稣上网」(Jesus Online)。这个主题名符其实，因为基督徒正在使用这个叫人难以置信的通信技术来传播福音--这个方式再度地没有任何一个集权政府可以关闭。不管是在沙特阿拉伯、日本、西欧各地，人们只要在隐密的家中打开计算机就可以读到圣经的信息。最近有一个研究显示，网络上基督教福音事工的单位超过五千个，有教会、各式各样的福音或门徒栽培机构。相对地，犹太教团体有六百五十个；回教则有大约两百个。因此可以说，基督徒在这个特别的宣教管道里，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这是令人欣慰的。

「谁在隐藏这一本书？」

· · 在我们为宣教士所完成的使命而感谢神之际，我们仍须记得这个工作尚未完成。请注意下面这一位印度刚信主的人一个耐人寻味的问题，愿他的问题可以启迪我们热切地祷告，热切地付出，并且也许--对某些读者而言--甚至进入到宣教工场去：

· · 一位宣教士在街头(他正在分送基督教书籍)向一群北印度一个小村落的居民讲述着圣诞节的故事；然后他从圣经里读了一段故事。

· · 「神儿子诞生的伟大日子是在什么时候发生的？」有一个人问到。

· · 「大约两千年前，」这位宣教士回答说。

· · 「那么是谁将这个信息向我们隐瞒了这么久？」这位村人惊讶地又接着问道，「是谁一直在隐藏着这一本书？」

· · 我们不能再隐藏这一本书了！在世界知道这个伟大真理之前，我们真是一刻也不容缓了。

第十章：圣经和探险

· · 「在列邦中述说祂的荣耀，在万民中述说祂的奇事。」——诗篇九十六篇 3 节

· · 数世纪以来，这个位在新几内亚西边海岛上，现在称作爪哇(Irian Java)的地方一直都远离世界上的其它地区。当地居民仍然是食人族、战斗性团体，并对其它文明毫无所知。惊险的峭壁、出没无常的鳄鱼和沼泽形成天然的屏障，使得外人不得其门而入。但在二十世纪，勇敢的宣教士想尽法子，要突破重围，进入这个虎穴。为什么？为的是要传播福音。今天许多食人族之子变成了信仰耶稣的基督徒。那些宣教士替世界上其它的人在此地凿开了一个管

道。

- • 几个世纪以来，地球上许多地区也有类似和文明隔绝的例子，直到勇敢的基督徒冒着生命的危险进入这些地带。过去五个世纪里，这样封闭的地区一个一个的被打开，加入了世界的成员行列，让地球成了名符其实的「地球村」(global villiage)。通常，宣教士或者平信徒是第一批发现这些地方的人。

- • 「勇敢地航向无人曾经到达的地方」一直是「星际迷航记」(Star Trek)里「企业号」(Enterprise)的誓言。事实上几个世纪以来，圣经激励了一些无畏死亡的航海之旅和冒险犯难的探索。

- • 因为哥伦布重要的发现，我们对他的生平和贡献会比其它探险家作更深入的查考。

艾立克森 (Leif Erickson)

- • 许久以来世人公认哥伦布是第一个抵达美洲大陆的人。然而证据显示，也许一个名叫艾立克森(Leif Erickson)的勇敢古挪威人才是完成这个英勇事迹的第一人。当然我们知道，欧洲人开始广泛地认识美洲大陆是在哥伦布，而非艾立克森之后。但从基督教的观点而论，有趣的是这两趟旅行皆起源于传扬福音。在《世界冒险家传记》(Who Was Who in World Exploration)一书中记载了艾立克森航海的故事：

- • 奥拉夫国王(Olaf)委派艾立克森将基督教传给挪威格林兰(Geenland)这块殖民地上的百姓。大约公元 1000 年的时候，艾立克森原本应当向西航向格林兰，却被风吹离航道而抵达北美洲。他们登陆的地点大约是新斯科细亚省(Nova Scotia)和切撒皮克海湾(Chesapeake Bay)中间。

- • 二十世纪考古学家证实了登陆一事，并且他们还曾暂时在新斯科细亚省落脚。当他们再度向东启程前往格林兰的时候，他们在海上遇见了一艘遇难的商船。这艘商船送给他们一批原封不动的货物以酬谢救命之恩，艾立克森并因而得到一个绰号叫「幸运的莱福」(Leif the Lucky)。最后他不辱使命，终于抵达了格林兰。

- • 一本百科全书这样记载：「当他抵达格林兰的时候，他完成了将基督教传给当地殖民者的任务。其中所结的果子当中，有一位是他的母亲泰约席尔德(Thjodhild)。据说她在布拉塔席尔德(Brattahild)地方建立了第一所教会。」探险家汉布里唯呢生(Robin Hanbury-Tenison)指出艾立克森是「可能为第一个到达美洲大陆的欧洲人，时间大约在公元 1000 年左右。」不论是哥伦布，或是艾立克森，他们的动机都是向人传福音。他们也都完成了他们的理想，为世人打开了一个新的世界和一项新的契机。

浅谈西班牙和葡萄牙探险家

- • 在讨论西班牙和葡萄牙探险家之前，事先厘清几件事情是相当重要的。十五、六世纪的西班牙和葡萄牙探险家能否被认定是好人，有时候很难说得清楚。葡萄牙人与回教商人和非洲酋长(通常畜养敌对的族人为奴)狼狈为奸，向西方世界引进奴隶。抵达美洲的西班牙征服者则应承担许多穷凶恶极的罪行；例如在秘鲁，征服者强迫印地安人开采金矿，至令数以千计的人员因而丧生。这项政治立场正确的民众所作所为使得欧洲人(基督徒)总是被当作面目可憎的恶人，而美洲的原住民则是生性爱好和平、与自然和谐共处之人。历史学家约翰艾兹摩尔(John Eidsmoe)对科特斯(Henando Cortez)进入墨西哥阿兹特克(Aztec)庙宇的描写是这样的：

- • 当他们进入庙宇的时候，他们发现所有迪阿兹(Diaz)和葛梅拉(Gomara)在墨西哥另外地区所发现的东西都在这个城市里：石头打造的圣坛、黑曜石刀子、身着黑长袍长发结辮的祭司、面目狰狞的偶像和放置人心肝为祭物的盆子、涂着人血的墙壁和阶梯、大量的人类头颅和骨头等等。葛梅拉描写一处用头颅和灰浆所砌成的剧场：「安得烈(Andreas de Tapia)向我

叙述说，龚查罗(Gonzalo de Umbria)有一天算过，包括柱子和阶梯一共有十三万六千多个头颅。而那些搭上的头颅则无法数清。」到处有兽坑和毒蛇；有时候供作牺牲的受害者在被人吃掉手脚之后，就被丢在兽坑里。一个巨大的偶像是由磨碎的种子所做的，揉之以被牺牲的婴孩和处女之血。

· · 如果这个还不够可怖的话，让我们继续阅读一段西班牙人在基督徒抵达之前一件发生在新世界被发现之前的丑事。注意：底下的描述并不是要使你晕倒的。里布理(Ripley)在他们「奇风异俗大典」(Wonder Book of Strange Facts)之中「信不信由你」(Believe It or Not)篇里描写在墨西哥市立博物馆内展览的一个「长七尺刻成圆形的石头」。莱布理说道：

这是世界上最血腥的一块地。

· · 这是一块阿兹特克祭品石头，超过一百万生灵曾在这块石头上身首异处。尽管古代阿兹特克人是一个相当温和与和平的民族，了解弟兄相爱和慈悲的真谛，并且也曾缔造过高度之文明，然而他们实行以人为祭品的制度。

· · 当特别的日子来临时，举凡国王加冕，或是新庙落成，他们便会屠杀数以千计的男子。在哥伦布抵达美国之前六年，时值「战神」庙宇落成。他们为了迎接这个日子拘捕了一批犯人，准备庙宇落成当日供奉活人祭，而犯人队伍的长度足足超过了两英里。在他们走向死亡的过程当中，他们一路尖叫、赤身，然后被摔在这块石版上，肝脑涂地。事后他们花了四天的时间才将一切清洗完毕。

· · 哈维(Paul Harvey)说：「这是另外一个世界！」对这句话，我真是再同意不过了！

· · 在今天这个「政治立场正确」的环境里，欧洲人在新大陆所做的恶行恶状(有些是真的，有些则是想象的)往往有被夸张到令人作恶的地步。我们常常听到印地安人被欧洲人苦待的事情，绝少听到印地安人那么样地不重视生命。你也很少听过在基督教来到美洲之前有关食人族、野蛮，甚至活人献祭的事情。我们无法为某些欧洲不肖之徒对印地安人剥削罪状辩护，然而我们也该明白，他们为了更美好的明天，而把基督教的种子撒在这一片上地之上。

· · 哈佛教授，也是欧林策略研究院(John M. Olin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主持人韩廷顿(Samuel Huntangton)最近写道：「十六世纪当西方人征服世界的时候，他们为的是神，也为了黄金。」然而这一切的重点在于，如果没有圣经，如果没有基督教，这些艺高人胆大的人就可能不会做出这些惊险的壮举。或者，如果他们做了，他们也可能只是为了黄金，掠夺和抢劫而已--就如同第九、十世纪的北欧威京人一般，完全没有两样。

环绕世界一周

· · 环绕世界一周是人类历史上重要成就之一。成就这件伟大事迹的人在此壮举之前死了，但他的手下完成了这个重要的航行。麦哲伦的(1480-1521)的英勇和信心简直无人可敌。皮加菲塔(Antonio Pigafetta)跟随麦哲伦航行，他详实地记载了这一段历程。在谈到麦哲伦的时候，皮加菲塔写道：

· · 麦哲伦主要的品德在于勇气和毅力，即便是在最紧急困难的关头里。例如，他比我们任何人都可以忍受饥饿和疲乏。他是一个伟大的行动型水手，他比他的舵手还要了解航海这一回事。环绕世界一周便能左证他是此中的一位天才。在此之前没有人尝试成功过。

· · 难能可贵的是，麦哲伦是一位相信神的人，他喜欢在他所到之处传播福音。麦哲伦的遗嘱上写着：

· · 至高至上的神，我们的主...我坚决、诚挚地相信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真神--如同每一位虔诚的基督徒一般.....我愿意并渴望把我的灵魂交在这条最可信赖和最有保证的道路之上，使我确信我得到救恩.....我把我的生命放在神我们主的手里；祂创造了我，并用祂的宝血救赎了我。

· · 柯麦隆(Ian Cameron)记录了一个发生在 1520 年一月 11 日的故事。他写说麦哲伦的舰队「兴奋地发现了一片大水域.....他们眼前所能看到的都是。」他们放下了锚，麦哲伦立刻在旗舰上召开航海会议。他告诉他的船长和舵手们说，他们已经来到没有基督徒曾经来过的地方：「正站在伟大发现的门槛上。」麦哲伦是「第一位横跨太平洋的欧洲人，也是第一位环绕世界一周的人」。世人的世界观从此有了巨变。

· · 一路之上只要遇上了原住民，麦哲伦一定和他们分享基督的信仰。朱以纳(Tim Joyner)在他《麦哲伦》一书中说，有一次麦哲伦和一个人作买卖时，「他问起他们家庭关系的结构。他们回说，当父母年迈时，他们就不再从孩子的身上得到尊敬了，孩子反而还可以使唤父母。麦哲伦听得目瞪口呆，然后告诉他们，基督教的神『命令我们要孝敬父母，若不然，孩子必将受到永恒之火消灭。并且，我们都是亚当和夏娃的后裔，也是父母的后裔。』」皮加菲塔也记载了一件事情：「大船长警告他们不要因为出于对他的畏惧，或是出于想要讨好他(指麦哲伦)，才来接受基督教。他说，接受基督教的唯一理由是爱神.....然后，他们异口同声说，他们想要变成基督徒乃是出于他们自己的选择。大船长于是与他们相拥而泣。」

· · 威尔寇克斯(Desmond Wilcox)在他的《十勇士》(Ten who Dared)一书(从 BBC 同名节目改写而成的一本书)中写道：

· · 他们(麦哲伦和他的伙伴们)横过太平洋，抵达了这一片西方海岸和群岛；正如瓦斯科(Vasco de Gama)从另一个方向来到此地。然而麦哲伦在一场与菲律宾原住民的口角中丧命；维多利亚岛在望，岛上飘着丁香花的气味，他们已经打开了葡萄牙的航线！这是一个重要的时刻。三十年来，人们发现非洲的大小，亦相继发现南北美洲，然后麦哲伦证明了全球的水域都是相连相通的，而世界几座大陆只是浮在水上的。

· · 这里我们看到另外一个「为神的荣耀，以及扩展基督教领域」的重要里程碑。

瓦斯科

· · 瓦斯科(1475-1519)是探险家之中的佼佼者。世人公认他是「太平洋的发现者」。瓦德曼(Carl Waldman)和威克斯勒(Alan Wexler)在他们的《世界冒险家传记》中记载了瓦斯科的事迹：

· · 瓦斯科是从美洲西岸看到太平洋的第一个欧洲人。他的功绩对后人的探险有着关键性的影响；它开启了一种盼望，相信这个新大陆的宽度窄得可以提供一条前往太平洋的水道。

· · 瓦斯科的发现也启示了物产丰盛的远东和美洲的距离大大地远过前人的预测。他建立了第一个横跨美洲的路径，并且这项创举提供给日后西班牙人一条通往南美洲的路径。

· · 当瓦斯科看到太平洋的时候，他必定有一个「居高临下」的感觉。《牛津探险》(Oxford Book of Exploration)书里有一段描写：

· · 瓦斯科船长走在家人之前，爬上了一座山，来到光秃秃的山顶。从山顶上他俯视南海(South Sea)。在那一队基督徒的队伍中，他是第一个看到南海的人。他转过身面向那一支队伍，心中充满着喜悦，并且高举着双手，眼睛仰视着天空，对耶稣、圣母玛利亚赞美起来。然后他跪下来，感谢神所赐的怜悯使他得以发现海洋，为神作工。

· · 关于这一点，《改变世界的伟大探险》(Great Advenures That Changed Our World)一书补充说：「瓦斯科在山顶上立下了一个十字架，然后『下令将所有人的名字记载下来，让历史记得这一件事。因为他们是第一批看到海洋的人。』他们进行了一个简单的感恩会，用赞美的诗歌感谢神。」在此我们又得证基督和圣经参与了改变世界历史一事。

哥伦布

· · 在伟大的西班牙和葡萄牙探险家行列之中，哥伦布是最重要的一位。他比谁都还受圣经的影响。

••时间是 1492 年 10 月 12 日上午大约十点钟。船正航行在西半球海域之中，哥伦布冒着风雨挣扎上到甲板上，这时一个崭新的世界诞生在他眼前。「十勇士」写着：

••哥伦布的航行.....是令人震惊的。人们早就知道世界是圆的，但是几年前绕着世界航行一周的企图是令人望而怯步的。哥伦布是一个富有灵感的幕僚人员，本身也是一位伟大的水手。他检验了手中所有的资料，估算过中国应在欧洲以西三千里之内。如果他知道正确的距离是一万两千里的话，也许他就不会下海探险；当然他的手下也不会跟他而去了！

••直到一百年前世界仍然钦佩他的壮举。所有欧洲和美洲两地的人都把发现新大陆看为大事。美洲地区以他的名所命名的城市、湖泊、公园等等不可胜数，大大地超过别人的名字。

哥伦布出了大糗

••但是现在的光景已不可同日而语了！专栏作家实利威尔斯(Gary Wills)是这样说的：

••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四百周年庆的时候，奇怪的事发生了：哥伦布出了大糗！这一次印地安人那里对他有所候教，他带着歉意而来--但对某些人而言，这份歉意是不够的。他是前来被羞辱的。

••为什么要攻击哥伦布？谁没有从报章杂志、电视或电影中，看过人们无所不用其极地把哥伦布踩在脚下？例如，美国原住民活跃份子闵斯(Russell Means)写道：「与哥伦布相比，希特勒显然只是一个少年罪犯。他是一个种族主义份子、大刽子手、贩卖奴隶的商人、强暴和剥削者。」过去百年来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使得我们对哥伦布从景仰、尊敬滑落到不敬和诽谤？

••约翰艾兹摩尔在《哥伦布和柯德兹》这本书上说道：「有些人执意要把美国变成一个世俗、非基督教的国家。为了达成目的，他们必须先将美国的基督教基础连根拔除。」

••过去百年之中，我们看到了无神论、怀疑主义、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和各种抵抗神的主义相继盛行。这些人痛恨神、基督和基督教。这些人想把美国变成他们自己的那种样子--不相信神、不敬畏神，甚至拜异教偶像。为此他们开始想要铲除一切基督教的根基。

••请记住，哥伦布并非圣人；他不是一位无「罪」之人--按字面解释。他也是一个有血肉之躯的人，就像你我一样。他也会做错事情，但你不能只按着现代批评者所罗织他的罪名来控诉他。

••如果他像其它船员和殖民者一样把疾病带给新大陆的人，我们也必须考虑当时并没有细菌致病的学说。再者，没有人提及探险者从新大陆带回几乎毁灭欧洲的疾病。约翰艾兹摩尔补充说，如果哥伦布因西方文明的缺点而受责的话，他也应该因其成就而受到表扬。

••他写道：

••让我们表扬欧洲人的成就和贡献：艺术、音乐、建筑、伦理学、自由、法律、政府，还有那成为世界典范的宪法，和提供世界繁荣的经济体系，以及世人无可匹敌的医学和科技进步。

••哥伦布和欧洲人并没有因为上面这些成就受到表扬；人们只是因着一些坏事而对其所为加上一笔勾消，进而谴责。

••他们说无辜的原住民遭到屠杀。哥伦布从没有屠杀原住民。他不但没有做过种族灭绝的事，他根本就不喜好杀戮。事实上，他对原住民相当友好。再者我们也看过原住民并不全是像多元文化论者要我们相信的那样单纯、质朴、和蔼。当然，有些印地安人是值得尊敬的。

哥伦布是位怎么样的人？

••说明了人们对哥伦布的态度之后，我们不禁要问哥伦布到底是一位怎么样的人。他的儿子告诉我们，在家里他是一个和蔼可亲、慈爱的人。他虔诚地读经、祷告，在崇拜的仪式中禁食，往往让人误以为他是修道院里的修士。

••看看他在登陆新大陆时所做的事情。当他蹒跚地从海里走上岸时，他说了些什么？他第一句话是：

••日光有福了！

••我们说，神圣的十字架啊！

••真实的主，以及

••三位一体的真神。

••事实上，这是他们在惊险的航程中每天早上所颂赞的诗章。

••然后他在新大陆插了一根十字架--耶稣基督的十字架。

••他的名字有一个意思，是「基督的背负者」。哥伦布相信，神呼召他一生来将他的名高举在遥远的异地和遥远海中的岛屿。

••有趣的是「尼娜号」(哥伦布打造的三艘船之一)的船长画了一张地图。地图上方有一幅「圣克利斯多夫」(St. Christopher)高举基督婴孩的画像。咸信，这个圣徒就是身材高大、满头金黄头发和蓝眼珠的哥伦布(根据他儿子的叙述)。他是一个对发誓和褻渎深恶痛绝的绅士，试图尽其一生过着一个敬虔的生活。

••「哥伦布」这个字是从意大利文 Colon 来的，意思是「一份子」。哥伦布喜欢说他是基督身体的一份子，并且愿意将基督带到新大陆。

••想一想那些他命过名的地方。他把上岸的地方叫做「圣萨尔瓦多」(San Salvador)意思是「圣救主」(holy Savior)。另一个地方他叫做「委拉克路兹」(Vera Cruz)意思是「真正的十字架」(true cross)；「拉纳维达得」(La Navidad)是指「圣诞弥撒」(Christmas)。后来他来到一座山，有三个山头，因此他给这座山命名为「三位一体」(Trinidad, 即 Trinity)。学校里大多数的教科书并没有提到哥伦布基督徒的背景和探险动机。当老师提起这些地名的时候，也没有解释这些名字背后的意义。

哥伦布的「预言」

••他的信仰可以从哥伦布写过的书去找到。其中一本是他的航海日志，另一本是他从圣经中摘录了不少预言的「预言」(Book of Prophecies)。他认为神呼召他去成就圣经所讲的预言，也就是将福音传到海中的岛屿。他说：透过旧约先知和新约耶稣，我们得知世界即将过去：马太、马可、路加都记载过末世的征兆.....我相信对我们主结束世界的征兆是叫我快把福音传给各个小岛。

••布莱罕(Kay Brigham)赶在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五百周年前夕，辛苦地将他的「预言」翻译出来。他说：

••如果不相信神和他的话语，哥伦布可能无法突破横阻在他的理想面前的障碍.....信心把哥伦布从短视之中解放出来，驱策他接触那些在一望无际土地上生存的民族及其固有的文化，而这些都是欧洲人所未曾接触过的。

••路德将「九十五条论纲」张贴在维滕格万圣教堂大门上的时间，是在哥伦布从西班牙巴罗丝(Palos)港启程之后二十五年。然而哥伦布的信仰跟着新教徒是雷同的。当然，胡司(John Huss)和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早于哥伦布许久，并且哥伦布也许知道他们的作品。他也认为他有权利为自己解释圣经。他心仪的经句包括：

••* 「众海岛必等候我，首先是施的船只，将你的众子，连他们的金银，从远方一同带来。都为耶和華你神的名，又为以色列的圣者，因为他们已经荣耀你了。」(以赛亚书六十章 9 节)

••* 「我还要使你做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极。」(以赛亚书四十九章 6 节)

••他相信神呼召他做外邦人的光。在你读他的「预言」时，会被他在圣经上的知识吓一跳。

整本书绝大部份是他亲笔抄录的经句，夹杂一些他在上面所做的眉批，解释他为何要从事这一项航海计画，以及圣经如何赐给他力量。哥伦布写道，如果不是主和他的话语，他就不可能完成这项壮举。底下是哥伦布写给费迪南德国王(Ferdinand)和伊莎贝尔皇后(Isabelle)的信：

- · 这一段时间里，我潜心研究圣经，举凡圣经的宇宙学、历史、年代、哲学等等都是我研究的范围。主也开我的智能(我甚且能感受他的手在我身上)。让我清楚明白有一条路可以航向印度。他并且赐给我去完成这个航道的决心。于是我以无比的热情来到陛下的面前！那些听过我计画的人无不嗤之以鼻，或者讥讽我。前面我所提过的科学，或是他们的引证都于事无补，只有信心和毅力可以帮助我完成这个任务。谁可以怀疑这个启发是从圣灵那里来的？我在此作证，圣灵以无比的光芒透过圣经向我启示，那是一个四十四本旧约、四本福音书，以及二十三本使徒的书信(编按：天主教的正典数目不同于新教徒)所给予我的强烈和清晰的见证，并一刻也不停地鼓励我。引导我。他们在我的心里如火急切地焚烧着。
- · 哥伦布接着述说那几个惨淡的岁月里，他是如何和那些不相信他计画的「专家们」周旋。然而他论辩说，「结果将会成就我们救主耶稣基督所说的，以及那些先知们所预言的。」

「是主把它放在我的心里」

- · 我们也听过哥伦布航海是一项「黄金和荣耀」之旅。但请再听听哥伦布自己的话：
- · 是主把航向印度一事放在我的心里.....福音必须在短时间里向众小岛传播--这是我被说服的地方。
- · 哥伦布乃是为了福音而航海；可是你从来不会在教科书上读到这个信息。也不曾在任何戏剧电影里看到这项动机。
- · 就以黄金而言，哥伦布还有另外一个重要的理由。除了向世界传播福音之外，他热衷自回教徒手中解放圣墓和圣城耶路撒冷。他的最大盼望乃是寻找黄金来做为十字军东征的经费。伊莉莎白同意这批黄金移做作为收复基督圣墓之用。哥伦布说：
- · 我必须再重复：前往印度并不是为了其它目的，也不是数学的理由，或者是为了绘制地图的动机，只有圣经的预言对我而言才是有意义的。这是我所谓解放耶路撒冷的动机所在.....当圣经是我前往印度的动机时，我晋见皇室，为的是请求陛下条列其中的收入，转做光复耶路撒冷的经费。
- · 格兰特(George Grant)在他《最后的十字军：哥伦布轶事》(The Last Crusader: The Untold Story of Christopher Columbus)一书中曾经谈到这个议题。

他对原住民的态度

- · 登陆当天--当批评者说那是「黄金和荣耀」之旅的时候--在行海日志上他写道：
- · 我知道他们发自内心，出于爱心地归向耶稣是最好的，这比用武力强多了！因此为了要博取他们的好感，我给了他们其中一些人红色的帽子、他们挂在脖子上的玻璃球，和其它一些东西.....
- · 他不准他的手下给他们一些无用之物--他们会收下任何东西--因为他不要任何搅扰这些原住民来到基督面前的理由。他说：「我看得出来他们有任何宗教，我相信很快地他们就会变成基督徒。」哥伦布一心只想为救主耶稣基督赢得海岛上的居民。如果没有圣经，也就不会有哥伦布划时代、改变世界的航行。也许赞美哥伦布革命性的航海不是一项政治立场正确的行为，然而他改变了世界。而且不管有多少政治立场无误的否定、诋毁或历史翻案都不能改变这项事实！他的作品显示圣经是他改变人类历史的主因。大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说过：「首先他是一个基督徒，其次是一个冒险家，再来才是天才，然后依次是具有异象的人、父亲和行动者。我们这个时代多么需要这一等人物！」

马奎特和卓利特

· · 密西西比河注入太平洋一直是许多人的幻想。因此 1673 年马奎特神父(Marquette, 1637-1675)和卓利特(Joliet, 1645-1700)两人联袂探勘这条河流的终点。现在我们知道, 当时他们甚为苦恼的是, 密西西比河的终点是墨西哥湾。在《世界冒险家传记》里写道:

· · 马奎特和卓利特两人沿着密西西比河来到阿肯色河, 大约在今日田纳西州孟菲斯市(Memphis)和密西西比州维克堡市(Vicksburg)中间。印地安夸保(Quapaw)族警告过他们如果他们继续深入南方的话, 可能会遇上魔鬼和剽悍的部落。应用他航运的技术, 卓利特计算出这河将会把他们两人带到遥远的南方, 因此他断言密西西比河势必流到墨西哥湾。

· · 这两个人都是虔诚敬畏神的人。如果路途上发生什么问题的话, 神必会照顾着他们。马奎特是一位神父, 他在加拿大法语区印地安人中间工作。1667 年卓利特从神父的职位中还俗, 后来在尼加拉瓜瀑布那里遇见了马奎特。他们搭档的演出开启了北美洲内部的奥秘。基督教是他们任务的中心。

库克船长 (James Cook)

· · 库克船长在航海家和探险家的行列当中是一个传奇性的人物。《十勇士》一书中列出了这一位英国人库克(1728-1779)的重要成就:

· · 库克是那一个时代里最伟大的航海家。他驾驶那一艘圆底的「尽力号」(Endeavor), 花了三年时间而环绕世界一周, 这是一项航海史上的壮举。从太平洋最深的海沟到南极洲都有他的足迹。他所绘制的航海地图人们至今仍然在使用。

· · 库克船长也是一位虔诚的基督徒。他在主日的时候, 总会来敬拜神。事实上, 他往往自己主领主日聚会。寇克斯说:

· · 主日的时候, 库克会先加入星期天的崇拜, 然后才履行他船长的职务。库克来到甲板上, 鼓声开始了崇拜聚会。船员从舱底找来几把凳子, 并且替军官们预备椅子。钟声响了, 鱼叉上挂着聚会用的饰件。库克站在后甲板上带领崇拜。他用布包着装罗盘的盒子, 然后把圣经和祷告本摊在上面。他们会先念一段教训, 尔后便愉快地唱着诗歌。

· · 同样地, 历世历代以来圣经给了许多人相同的力量、鼓励和安慰。

李文斯顿和斯坦利

· · 我们已经花了一些篇幅讨论过李文斯顿的故事。现在我们来看一下他伟大工作的一个副产品--向世人打开非洲的大门。李文斯顿的目标是传递福音, 但基于「非洲部落主义及其传统」起见, 他认为要让非洲人「接受白种人的神」, 除非把英国的商业灌注到非洲, 以致将他们的「野蛮洗刷殆尽」。这个想法促使他去发现一条「连接非洲内陆和大西洋, 或印度洋的水道」, 好让英国的贸易可以毫无阻碍地深入非洲。

· · 1841 年当李文斯顿来到非洲的时候, 他就急着去寻找尼罗河的发源地。国家地理杂志写道:

· · 李文斯顿从事一个主要的探险, 从西北非的林扬堤(Linyanti)横贯了超过一千里不知名的地方来到东海岸的卢旺达(Luanda)。那是 1854 年五月略事休息, 恢复体力之后, 他远离向来之路, 沿着昌巴锡河(Zambezi)继续前进。当他抵达了东非的奎里曼时, 他已经变成了横跨非洲的第一个欧洲人。

· · 不幸的是, 由于水道先天不良的状况, 「绵延数里之遥的急湍和两条不利航运的河流重创了他不断想在昌巴锡河流域上建立贸易路径的尝试」。丧气但没有被击败的李文斯顿仍然持续他的工作: 结合探险和神的工作, 他检视了阿拉伯人贩奴的行径。1866 年皇家地理协会通过议案, 让李文斯顿继续从事找寻尼罗河源头的调查。

· · 李文斯顿也是「第一个见到昌巴锡瀑布的欧洲人」。今天这个神的杰作易名为维多利亚

瀑布(Victoria Falls)。此人间块宝乃是一个人人必看的世界奇观之一，其高度有三百五十英尺。李文斯顿对这些水柱的形容是：「它们不断地流下来，彷彿永远达不到底。」

· · 李文斯顿死前不久完成了他多年来梦寐以求的尼罗河发源细节。在读者文摘所出的一本《改变我们世界的伟大探险》(Great Adventures That Changed Our World)书中报导了他去世的消息：「他的手稿堆里，有一篇最令人伤感的文件之一是：尼罗河源头已经发现，只是缺了经纬度的记载。」但我不同意他们的观点。他所发现的已经造福了世界，不管人们承认与否。同时，我们只能想象他伟大的返回天家之旅。

· · 1869年当斯坦利奉命去寻找这一位苏格兰探险家的过程里，他不但变成了基督徒，而且也变成了一名探险家。且听听寇克斯的报导：

· · 使他变成一名探险家的原因是李文斯顿之死。斯坦利在他的身上找到智慧和慈祥的特质--这些是斯坦利一生都在寻找的东西。他回到英国之后，听到李文斯顿去世的消息。于是便决定重返非洲，以完成李文斯顿未竟大功。尤其，他想解开处女之地中非的卢阿拉巴河(Ludalaba)的秘密。李文斯顿相信必可乃是尼罗河的发祥地。

· · 斯坦利于是领导「由东往西沿着刚果前进的第一支探险队」。圣经启迪了李文斯顿，然后使斯坦利完成李文斯顿所留下来的工作。如果没有圣经，非洲内陆就无法向世人启开她神秘的面纱。

其它伟大的探险家

· · 有不少基督教探险家均深入文明尚未抵达之地。为了宣扬福音，他们乘着宣教士的精神大步地均踏上征途--开疆拓土。这些伟大的探险家计有：

· · * 马可波罗。从1271年开始，他花了十七年的时间在东方旅行。他的《马可波罗游记》提到「欧洲人与东方贸易的意愿」。身为基督徒的马可波罗派遣他的叔叔(曾和他一起出游中国)送回一封元世祖忽必烈的重要信息。忽必烈为了「向他国土中有识之士，用理性辩证的方式证明基督教优于其它宗教，并且具有较多的真理」请求派遣一百名基督徒前来证明。不幸的是，这个请求没有实现。(二十年后，教宗派遣两名使者到中国去，其中一名死于途中。)

· · * 史密斯(Jedidiah Smith)是一位十九世纪成功的美国商业探险家。他是一名猎取海狸皮的猎人。他的信仰让他安然度过最险恶的冒险关头。寇克斯把他描写成「虔诚、节制的卫理公会教徒」：

· · 他是一位探险史上倍尝艰辛的探险家--横越炙热的莫哈威沙漠(Mojave)。在他之前没有人敢穿越这个沙漠到达加州；途中需要进入一些不善待访客的印地安区域.....六年之中他所经过的高山峻岭数目是无人可与之匹敌的.....他打开了一条奥勒冈走廊。日后这条走廊成了圣路易市和独立城西部拓荒者来到太平洋海岸的快捷方式。

· · * 施勒塞(Mary Slessor)是十九世纪进入非洲内陆卡拉巴尔(Calabar)的苏格兰宣教士。虽然她只有五尺之躯，但她在一群恋物崇拜、杀头族和食人族当中显出她无比的勇气和虔敬。结果，一个接一个的原住民相继改信基督教，可怕的风俗于是终止，她把自己给了非洲长达四十年之久。由于她传福音的志向，她一如李文斯顿、斯坦利那样也开启了非洲的一部份。

福音的代价

· · 数以百计的宣教士深入封闭的部落和族群，展开传扬福音的工作。人们通常不知道的是，这些宣教士所经历的惊人牺牲。原本可以坐在舒适的家里--有空调的设备、室内供水设施、装满食物的冰箱、微波烤箱等等--我们在读他们冒险的故事时的确是一桩轻松愉快的事情。但，请想一想这些福音先锋部队所遇上的困难。再想一想清教徒；我们知道五月花号的故事，但是却不知道他们所付出的代价。例如，他们抵达新大陆之后的几个月中，是在挨饿受冻的情况下渡过的。读一读布雷德福州长(Governor William Bradford)的见证《普利茅斯拓荒记》

(Of Plymouth Plantation), 你将更清楚他们的遭遇。而我们也会对他们勇敢的冒险更加珍惜。在他们最困难的关头, 圣经支撑了他们:

•• 最悲惨和哀伤的是, 两、三个月之内半数的人死了! 尤其在这一、二月深冬的气候里, 缺乏房子和别的设备, 又加上坏血病和其它长途海上跋涉和居住环境不良所带来的疾病正在肆虐着他们。起初一天里死了两三人, 然后一百人, 最后只留下五十人。在这最危急的关头里, 有六七个我不得不赞扬的人, 他们日以继夜的忙碌着, 他们的健康也不比别人好到哪里, 成天捡柴、生火、烧饭、替人铺床、洗别人恶臭的衣服、帮人更衣。换言之, 他们做了这些必要的家事, 让一些高贵的人甚且听不得, 或者听了之后会作恶的事来。他们却欣然乐意地, 没有一句抱怨, 付出他们对朋友、弟兄真诚的爱; 是弥足珍贵的典范, 值得纪念。

•• 这个冒险犯难基督徒悲怆痛苦的真实不禁使我们珍惜起他们的成就。如果没有圣经, 这些事情可能发生吗? 我想不会的。

第十一章: 圣经和每天的事物

•• 「地和其中所充满的, 世界和住在其间的, 都属耶和华。」——诗篇廿四篇 1 节

•• 十几年前曾经有人对成功的「商人和教育界领袖们」做了一个调查。题目是哪一本书「影响他们最大」。四分之一的人回答说是圣经, 百分之四的人回答是狄更斯的《双城记》, 另外有百分之二的说「摩门经」。除此以外, 「没有其它的书被选过两次以上。」

•• 这一份调查只是显示圣经深深地影响我们文化和日常生活的一个例子罢了! 我们已经看到过圣经比任何其它书籍更影响我们的文明。当我们思想到基督教的世界观时, 请回忆创世记第一章中神托付给人类的任务--神要人「**生养众多, 遍满地面, 治理这地**」, 要人「**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动物**」(创一 28)。

•• 这番话意味着人的一生需要在神掌理之下渡过, 人还需要为神的荣耀而生活。人负有全地的治理权, 他可以使用土地上一切的潜力, 以促使人的生活美好, 并将此献给神。

•• 这个包括政治、经济、文学、艺术和科学等等。对基督徒而言, 这是「天父的世界」。本书呈那些持守这一种世界观的人对世界所做的贡献--不论是过去或者现在。现在让我们看看圣经如何影响我们的日常生活。

食物

•• 食物是全球性的现象, 所以让我首先看看圣经如何影响我们吃的东西, 以及一些食物的名字来源。「早餐」的英文名 Breakfast 是来自「解除禁食」(breaking the fast)的意思。《字源字典》(Dictionary of Word Origins)说这个字可以溯自公元十五世纪: 「这个前缀先记载在 1463 年的文件上: 『早餐的费用.....』早餐这个词是将『解除一个人禁食』词组浓缩成一个单字; 可能十四世纪的时候就有了这个词。」

•• 谈到早餐, 你可知道「家乐氏」玉米片(Kellogg's Corn Flakes)有一段基督教的背景? 玉米片是由家乐博士(Dr. Harvey Kellogg)所发展出来的, 他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复临安息日会(Seven-day Adventist)教徒, 他以那个用他名字取名的「玉米片」闻名世界。教授兼作家加拉(Peter Gardella)写道, 家乐博士相信「五谷麦片代替肉品和蛋类可以降低一个人的情欲和减弱原始的罪性」。也许有些人认为他有点古怪, 但无疑地家乐博士在养生的研究上是一个超时代的前辈。例如, 家乐博士「提倡降低卡路里的饮食, 警告抽烟者, 并对优酪乳和糖浆大为赞赏。」

•• 另外一个基督徒威尔兹先生(Mr. Welch)则在葡萄堆里寻求一种无酒精饮料。结果, 「威尔兹葡萄汁」就这样问世了!

· · 「全麦梳饼」(graham cracker)是由一位牧师葛拉罕(Sylvester Graham)所发明的。他发明饼干的目的乃是要克制一个人的酒瘾。他相信「爱喝威士忌的人可以用麦麸饼干加以治疗」。

· · 「椒盐脆饼」(pretzel)现在是日常点心。为什么它的形状是那个著名的样子? 「椒盐脆饼」是一名虔诚的基督教修士在公元 610 年发展出来的。当时他拿这种饼来嘉勉那些饭前祷告的学生。他把饼做成两手祷告的样子;几世纪后它那种交叉的样式皆没有改变。

· · 今天从欧洲到拉丁美洲,从亚洲到非洲,从澳洲到北美洲,「餐厅」(restaurant)的名字到处可见。Restaurant 这个字的起源来自圣经;其中的 rest 乃是出自马太福音十一章 28 节:「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在 1766 年以前,人们外出可以吃饭的地方只有在旅馆。但是在巴黎,企业家兼厨师布朗哲(Boulangier)开了一个店,专门伺候人们的饮食。他在店门前挂了一个大招牌,上面写了一句出自马太福音里的话:「你们饥饿的人来吧,我必使你们饱足(restore)。」李普利(Robert Ripley)写道:「从『恢复』(restore)这个字,『餐厅』(restaurant)开始建立了起来,一直沿用到今天,风行全球。」

历法

· · 为什么一个星期有七天?何不弄个十天?也许一周十天的制度会比较省事。事实上在法国大革命的时候,他们把一切受到基督教影响的事物统统推翻--包括时间的测量法。《法国大革命》(The French Revolution)一书的作者瓦特·克雷伯(Walter Crab)写道:「在众议员罗姆(Romme)提议之下,大会于 1793 年 10 月 5 日通过废除基督教的历法。改为共和国历法.....每一个星期改为十天,迫使基督教的主日从此消失。」革命者纪元的方式是从他们共和国成立那一年(1792)开始算起,而不是按照基督的降生。(十几年后拿破仑才改了回去。)好,那为什么一周有七天,而不是十天、十二天?这个答案的关键存在于犹太-基督教的传统。起初神在六日之内造了天地,然后在第七日,安息日那天休息了(创一)。《每日基本生活百科全书》(The Basic Encyclopedia)指出:「我们所使用的月份是凯撒大帝的杰作,但是一周七天的制度是从圣经旧约而来,是受到基督徒影响的。」那为什么安息日会从星期六改到星期天呢?因为基督复活的那一日是星期天。早期的基督徒就在星期天敬拜神,演变成主日星期天是一个星期的开始。

· · 几个世纪以后,君士坦丁大帝下令全罗马帝国遵守这个规定。这一个纪念性的安息日由星期六改成星期日,可以说是耶稣基督复活的另一个左证。多数有基督教背景的国家(北美、南美、欧洲、澳洲和部份亚洲)都将星期天视为一个特殊的日子。对于其它的人而言,星期天不过是一个假日--虽然在美国这个传统已不复往昔!星期日所伴随而来特殊的休息性质是直接来自基督教而来的。对于那些星期天蒙头大睡的人而言,实在是应该好好谢一谢耶稣和圣经的!

· · 我们的历法是一种格雷果里(Gregorian)式的。事实上它是朱利安凯撒(Julian)创立的历法,然后由教宗格列高利十三世(Pope Gregory XIII)修订而成。朱利安历法不同于回教历法或阴历,是一种阳历,其中把一年分成三百六十五天又六个小时。因此每隔四年就有一个闰年。严格说来,是一年中有一百六十五天又五个小时四十八分钟四十六秒。格列高利发明了一种修正时间的系统,并且后人沿用了几个世纪。他表示到了公元 1582 年的时候,由于朱利安历法的改进,将会有十天的损失。他也「下令公元之尾数为 00 年的不得做为闰年,除非它是 4 的倍数。」这项决定事后证明是「比较正确的」。最后在 1752 年的时候,英国人也开始使用格雷果里历法。也因为这个原因,他们「损失」了十天的时间。(这也是为什么清教徒签订五月花协议的日期,在文件上写的是 1620 年十一月 11 日,而有些人则认为是 1620 年十一月 21 日的原因。)

· · 很快地我们将进入第廿一世纪。这个纪元法绝对和圣经有关,因为那是基督诞生后的廿一世纪。(严格说来耶稣是在纪元前四年诞生的,也就是基督前四年--此乃中古世纪修士狄奥

尼修(Dionysius Exiguus)在把历史分成「基督前」和「基督后」时，出现了四年的误差所致。这个误差并不要紧，要紧的是，耶稣基督是历史的焦点。)如果我们纪元的方式不是如此的话，那么这个 2000 年一月一日就和耶稣无关了。换言之，那些千千万万等待下一个新的千禧年的人无不在间接地推崇基督和圣经。

语言和字根

- • 圣经对语言的影响很深。世界上有许多语言是因为基督教宣教士的推动，而有了书写的文字。这是他们翻译在圣经成为当地语言时的一项副产品。有时候，翻译者还必须创立语言的字母。然而故事不只是如此而已。

- • 伟大的宗教改革者威克里夫(1320?-1384)将圣经翻成英文，也正因如此，他变成了英文散文之父。他是「第一个杰出的英国文学学者」。

- • 相同地，我们知道马丁路德对德语也有相当的影响力。有关于他翻译新旧约的事情，历史学家杜兰说：

- • 路德因为将圣经翻成德文而得了一个作家所能得到的最高成就.....虽然在学术上这个翻译并不尽然完美，但无疑地这是一个画时代的事件。他们开启了德国文学，并且把上萨克森高地地区新德文(New High German of Upper Saxony)推上成为德国官方语言.....他的翻译正如一个世纪以后的英王钦定版圣经一样，享有崇高的地位和影响力。这个德文版无穷无尽地影响了整个国家的语言，使人民受惠，并且到目前为止，仍是一个杰出的国家文学作品。

- • 今天我们可以读出本文中每一字(指英文字)，乃皆因基督教的缘故。艺术历史学家简森(Janson)解释查理曼大帝(基督徒国王，在 800 年的时候统治法国)时期的艺术复兴实际上也波及了书写的字母：

- • 当时使用的字母是从加洛林王朝(Carolingian)而来的。但是今天我们使用的是罗马字母，而非加洛林字母，其原因乃是查理曼大帝时代文化复兴所致：因着收集和抄录古代罗马的典籍。

- • 如果没有圣经，我们这些欧洲后裔可能今天还是在使用简易的北欧古文字，一如我们受基督教影响之前的祖先。

- • 许多常用的词组、用词和字眼皆直接来自圣经。你不可能不读圣经就能变成一个真正「识字」的人。下面常用的成语乃是摘自圣经。当我列出其圣经出处时，我只列了一个；通常这些成语的出处可能有好几处。你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发现这些都是日常用语。熟练这些成语的人不见得知道他们是从圣经来的。我所列出的只是部份例子。(请注意钦定版对成语的影响力。)

- • * "In the beginnig" 「起初」(创一 1，约一 1)

- • * "Let there be light" 「要有光」(创一 3)

- • * "Be fruitful and multiply" 「生养众多」(创一 28)

- • * "Bone of my bones and flesh of my flesh" 「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创二 23)

- • * "My brother's keeper" 「看守兄弟的」(创四 9)

- • * "The mark of Cain" 「该隐的记号」(创四 15)

- • * "The tower of Babel" 「巴别塔」(创十一)

- • * "The neighbour's wife" 「他人的妻子」(出廿 17)

- • * "An eye for an eye, a tooth for a tooth" 「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出廿一 24)

- • * "The golden calf" 「金牛」(出卅二)

- • * "The day of atonement" 「赎罪日」(利十六)

- • * "The year of Jubilee" 「禧年」(利廿五)

- • * "The scapegoat" 「公山羊」(利十六 26)

- • • "The promised land," which was "a land flowing with milk and honey"「应许之地」,即「流奶与蜜之地」(民十三 27)
- • • "What hath God wrought"「神行了何等大的事」(民廿三 23)
- • • "Sin in the camp"「营中之罪」(书七)
- • • "David and Goliath"「大卫和歌利亚」(撒上十七)
- • • "Still samll voice"「微小的声音」(王上十九 12-13)
- • • "Chariot of fire"「火车」(王下二 11)
- • • "Goinpeace"「平安地去」(王下五 10)
- • • "The wheat and chaff"「糠秕」(根据诗一)
- • • "A rod of iron"「铁杖」(诗二 9, KJV)
- • • "Out of mouth of babes"「婴孩的口中」(诗八 2)
- • • "A little lower than angels"「比天使微小一点」(诗八 5)
- • • "Beside the still waters"「可安歇水边」(诗廿三 2)
- • • "The valley of the shadow of death"「死荫的幽谷」(诗廿三 4)
- • • "My cup runneth over"「我的福杯满溢」(诗廿三 5, KJV)
- • • "In the presence of mine enemies"「在我敌人面前」(诗廿三 5, KJV)
- • • "All the days of my life"「我一生一世」(诗廿三 6)
- • • "The shadow of the Almighty"「至高者隐密处」(诗九十一 1)
- • • "A new song"「新歌」(诗九十八 1)
- • • "Praise the Lord"「读美主」(诗一五〇)
- • • "Inherit the wind"「承受清风」(箴十一 29)
- • • "Spare the rod, spoil the child"「不忍用杖打儿子,是足以害他」(根据箴十三 24)
- • • "As a man thinketh in his heart, so is he"「他心如何思量,他为人就如何」(根据箴言廿三 7, KJV)
- • • "Vanity ofvanities"「虚空的虚空」(传一 2)
- • • "There is a time for everything under the sun"「凡事都有定期」(传三 1)
- • • "Evil under the sun"「阳光之下的祸患」(传六 1)
- • • "Cast your bread upon the waters"「将你的粮撒在水面」(传十一 1)
- • • "Come now, let us reason together"「来,我们彼此辩论」(赛一 18)
- • • "They shall beat their swords into plowshares"「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赛二 4)
- • • "Holy, holy, holy"「圣洁,圣洁,圣洁」(赛六 3)
- • • "Prince of peace"「和平的君」(赛九 6)
- • • "The wolf shall dwell with the lamb... and a little child shall lead them"「豺狼心与绵羊羔同居.....小孩要牵引他们」(赛十二 6)
- • • "A bruised reed"「压伤的芦苇」(赛四二 3)
- • • "Peace, peace, when there is no peace"「平安,平安,其实没有平安」(耶六 14)
- • • "Feet of clay"「脚是泥」(根据但二 33)
- • • "The fiery furnace"「火窑」(根据但三)
- • • "The handwriting of the wall"「手指书文于壁」(根据但五)
- • • "In the lion's den"「狮子坑」(根据但六)
- • • "The valley of fdecision"「断定谷」(珥三 14)
- • • "Tithes and offerings"「十一奉献」(基三 8)
- • 新约里面我们可以找到更多的例子。有些是直接我们从我们主的话里出来的:
- • • "A voice crying in the wilderness"「旷野有人声喊着」(根据太三 3; 赛四十 3)

- • • "Baptism of fire" 「火洗」(根据太三 16)
- • • "It's written" 「经上记着」(太四 4)
- • • "Man does not live by bread alone" 「人活着不单靠食物」(根据太四 4)
- • • "Even the devil quotes Scripture" 「恶魔也引述圣经」(根据太四 6)
- • 「登山宝训」中人们所熟悉的成语：
- • • "The poor spirit" 「虚心的人」(太五 3)
- • • "The meek shall inherit the earth" 「温柔的人有福了」(太五 5)
- • • "Blessed are the peacemakers"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太五 9)
- • • "The salt of the earth" 「世上的盐」(太五 13)
- • • "A city on a hill" 「城造在山上」(根据太五 14)
- • • "Every jot and tittle" 「一点一滴」(根据太五 18)
- • • "Turn the other cheek" 「转过左脸」(根据太五 39)
- • • "Go the second mile" 「同他走二哩」(根据太五 41)
- • • "Don't let your left hand know what the right hand is doing" 「不要叫左手右手所做的」(太六 3)
- • • "Our daily bread" 「日用饮食」(太六 11)
- • • "Lead us not into temptation" 「不叫我们遇见试探」(太六 12, KJV)
- • • "No one can serve two masters" 「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太六 24)
- • • "God and mammon" 「神和玛门」(太六 24)
- • • "The lilies of the Field" 「野地里的百合花」(太六 30)
- • • "O ye of little faith" 「你这小信的人」(太六 30, KJV)
- • • "Do not judge or you will be judged" 「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根据太七 1)
- • • "Pearls before swine" 「珍珠丢在猪前」(太七 6, KJV)
- • • "Seek and ye shall find" 「寻找就寻见」(太七 7, KJV)
- • • "The straight and narrow" 「窄门和小门」(根据太七 14)
- • • "Wolves in sheep's clothing" 「披着羊皮的狼」(根据太七 15)
- • • "Do unto others as you would have them do unto you" 「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太七 12)
- • 现在我们看看那些不是从「登山实训」出来的成语：
- • • "Say the word and I shall be healed" 「你说一句话，我的病就好了」(根据太八 8)
- • • "Weeping and gnashing of teeth" 「哀哭切齿」(太八 12)
- • • "Arise and walk" 「起来行走」(太九 5)
- • • "You faith has made you whole" 「你的信救了你」(太九 22, KJV)
- • • "According to your faith be it unto you" 「照着你们的信给你们成就」(太九 29, KJV)
- • • "Sheep without a shepherd" 「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根据太九 36)
- • • "Shake off the dust from your feet" 「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太十 14)
- • • "Be as wise as serpent and as innocent as doves" 「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太十 16)
- • • "Shout it from the housetops" 「在房上宣扬出来」(太十 27)
- • • "The very hairs of your head" 「就是你们的头发」(太十 30)
- • • To "take up your cross" 「背起你的十字架」(根据太十 38)
- • • "A house divided agaisnt itself cannot stand" 「凡一家自相分争，必站立不住」(根据太十二 25)
- • • "A pearl of great price" 「重价的珠子」(太十三 46)
- • • "A prophet is without honor in his own hometown" 「先知在家乡不被人尊敬」(根据太十

三 57)

- • • "To walk on water" 「在水面行走」(根据太十四 25)
- • • "The hem of His garment" 「衣裳縫子」(太十四 36)
- • • "The blind leading the blind" 「瞎子领瞎子走路」(根据太十五 14)
- • • "The signs of the times" 「这个时候的神迹」(太十六 3)
- • • "The gate of the hell shall not prevail" 「阴间权柄不能胜过祂」(太十六 18, KJV)
- • • "The keys of the kingdom" 「天国的钥匙」(太十六 19)
- • • "Get thee behind me, Satan" 「撒但，退到我后边去罢！」(太十六 23, KJV)
- • • "Take up the cross and follow Me" 「背起十字架，跟从我」(太十六 24)
- • • "Faith as small as a mustard seed" 「信心像一粒芥菜种子」(根据太十七 20)
- • • "The kings of the earth" 「世上的君王」(太十七 25)
- • • "Suffer the little children" 「不要禁止小孩」(太十九 14, KJV)
- • • "With God all things are possible" 「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
- • • "The last will be the first, and the first last" 「那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太廿 16)
- • • "A den of thieves" 「贼窝」(太廿一 13)
- • • "Many are called, but few are chosen" 「被召的人多，被选上的少」(太廿二 14)
- • • "Render therefore unto Caesar the things that are Caesar's" 「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太廿二 21, KJV)
- • • "Love your neighbor as yourself" 「爱邻舍如己」(太廿二 39)
- • • "Do what they say, not what they do" 「根据他们所说的去做，不要根据他们所做的」(根据太廿三 3)
- • • "Blind guides" 「瞎子领路」(太廿三 16)
- • • "Straining out a gnat but swallowing a camel" 「蠅虫你们就滤出来，骆驼你们倒吞下去」(根据太廿三 24)
- • • "Whitewashed tombs" 「粉饰的坟墓」(太廿三 27)
- • • "Rumors of wars" 「打仗的风声」(太廿四 6)
- • • "Nation against nations," "kingdom against kingdom" 「民要攻打民，国要攻打国」(根据太廿四 7)
- • • "Well done, thou good and faithful servant" 「做得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太廿五 21, KJV)
- • • "The poor you always have with you" 「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根据太廿六 11)
- • • "The spirit is willing but the flesh is weak" 「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根据太廿六 41)
- • • "He who lives by the sword shall die by the sword" 「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根据太廿六 52)
- • • "Loaves and fishes" 「五饼二鱼」(根据可六 41)
- • • "What will it profit a man if he gains the whole world, and loses his soul?" 「人就是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可八 36)
- • • "What therefore God hath joined together, let man not put asunder" 「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可十 9, KJV)
- • • "And it came to pass" 「当那些日子」(路二 1)
- • • "Glory to God in the highest" 「荣耀给与神」(路二 14)
- • • "Peace on earth" 「地上的平安」(路二 14)

- • • "Good Samaritan" 「好撒玛利亚人」(根据路十 30-37)
 - • • "Eat, drink, and be merry" 「只管安逸的吃喝快乐罢」(路十二 19)
 - • • "Prodigal son" 「浪子」(根据路 15)
 - • • "Fatted calf" 「肥牛犊」(路十五 27)
 - • • "Betrayed with a kiss" 「出卖的亲嘴」(根据路廿二 48, KJV)
 - • • "Father, forgive them; for they know not what they do" 「父阿, 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 他们不晓得」(路廿三 34, KJV)
 - • • "Children of God" 「神的儿女」(约一 12)
 - • • "Born again" 「重生」(约三 3)
 - • • "Living water" 「活水」(约四 10)
 - • • "Manna in the desert" 「旷野的吗哪」(约六 31)
 - • • "The bread of life" 「生命之粮」(约六 35)
 - • • "Light of the world" 「世上的光」(约八 12)
 - • • "The truth will set you free" 「真理叫你们得以自由」(约八 32, NIV)
 - • • "Demon possessed" 「鬼附着」(根据约八 49)
 - • • "The good shepherd" 「好牧人」(约十 11)
 - • • "Ecce homo" (Latin for "Behold the man"; in the NIV: "Here is the man!" 「你们看这人」(约十九 5)
 - • • "Doubting Thomas" 「怀疑的多马」(根据约廿 24-29)
 - • • "Break bread together" 「同心擘饼」(根据徒二 46)
 - • • "Damascus road conversion" or "Damascus road experience" 「大马色路上信主」或「大马色路上的经历」(根据保罗信主之过程, 见徒九)
 - • • "It is more blessed to give than to receive" 「施比受更为有福」(徒廿 35)
 - • • "Against all hope" 「在无可指望的时候」(罗四 18, NIV)
 - • • "The wages of sin" 「罪的工价」(罗六 23)
 - • • To be "all things to all people" 「像什么样的人, 就做什么样的人」(根据林前九 22)
 - • • "Faith, hope, love" 「信、望、爱」(林前十三 13)
 - • • "You reap what you sow" 「人种的是什么, 收的也是什么」(根据加六 7)
 - • • "Peace that passes all understanding" 「出人意外的平安」(根据腓四 7)
 - • • "A thief in the night" 「夜间的贼」(帖前五 2)
 - • • "Avoid even the appearance of evil" 「各样的恶事要禁戒不做」(根据帖前五 22, KJV)
 - • • "The love of money is a root of all kinds of evil" 「贪财是万恶之根」(提前六 10)
 - • • "The widow and the orphan" 「寡妇和孤儿」(根据雅一 27, KJV)
 - • • "The Alpha and the Omega" 「阿拉遥和俄梅戛」(启一 8)
 - • • "The First and the Last" 「首先的, 也是末后的」(启一 17)
 - • • "The seventh seal" 「七封印」(启八 1)
 - • • "King of kings and Lord of Lords" 「万王之王, 万主之主」(启十九 16)
 - • • "Streets of gold" 「黄金道路」(根据启廿一 21)
- • 这里有一些圣经的字, 或者教会常用的字, 根本用不着在此多加解释如: 阿们、天使、启示录、约柜、巴别(babel)、圣诞诗歌(carol)、基督徒、教会、布道家、尊崇(hallow)、喜庆(jubilee)、宣教、异教徒、救赎、安息日、圣者、考验(shibboleth)、约定(testament)、三位一体、教师(tutor)、主教(vicar)、节日前夕之祈祷(vigil)、敬拜。
- • 还有一些不是那么明显来自圣经中的字, 例如贝德兰(bedlam)、这是伯利恒(Bethlehem)

的缩写。伦敦伯利恒圣玛莉医院(St. Mary of Bethlehem of London)成立了 1247 年；十六世纪的时候它是一座疯人院。「字源字典」写道：「贝德兰(bedlem)这个自用来指『疯人院』。在十七世纪的时候，它又被引伸为『吵杂混乱的景象』。」

· · 你可想过为什么「再会」(bye)是这样拼出来的？「再会」(Good-bye)意思是「神与你同在」(God be with you)。《字源字典》是这样解释的：「这个拼法是『神与你同在』(God be with you)的缩写，起源于十六世纪下半叶人们告辞的用语。」

· · 「鸡奸」(sodomy)这个字来自圣经。「所多玛」(Sodom)是神在创世记第十九章里所毁掉的两个罪恶的城市之一。因此这个字的意思是罪恶。

· · 「弥赛亚情结」(messianic complex)是从弥赛亚而来的。在希伯来文里，弥赛亚的意思是「受膏者」，而弥赛亚的希腊文是基督。基督并非耶稣的姓，而是他的头衔；因此，耶稣基督意思是「弥赛亚耶稣」。有趣的是，当不信主的人在乱用神的名字时，却也没想到他们的确意识到了耶稣即是弥赛亚。

· · 我们都很熟悉旧约中有一种民族叫非利士人(Philistines)。今天这个字的意思是「一个有文化缺陷的人，缺乏品味，或者是一个短视的人」。

· · 有些字跟十字架有关，包括「关头」(crux)、「难忍受的」(excruciating)、「决定性的」(crucial)、「圣战、十字军」(crusade)和「严格考验」(crucible)。

· · 「假日」(holiday)往往用来指圣诞节。这个字的意思是「圣日」(holy-day)。「祝你有个好假期」(Happy holidays)是指「祝你有个好圣日」(Happy holyday)! (但是你最好不要把原来的意思告诉「美国公民权协会」(ACLU)或是学校的行政人员!)

· · 当然常见的人名也有许多是出自圣经。先看看从「基督」(Christ)繁衍出来的名字：Christopher，意指「高举基督的人」(Christ-bearer)。克莉丝汀(Christian, Christine, Chris。(你可能看过这些名字的拼法用 K 开头。例如本书作者之一的妻子叫 Kristi。她是挪威人，Kristi 的意思是「女基督徒」。)想想你的朋友之中有没有叫 Peter, Paul, Mary? (请注意，当耶稣给西门取另外一个名字彼得的时候，他是在发明一个新的名字。这个新的名字在以前是没有的。)想一想有没有见过马太(Matthew)、马可、路加、约翰、James、Andre、Timothy、Thomas、Philip、Stephen、Joseph、Rachel、Leah、Deborah、Caleb、Esther、Samuel、Daniel、Ruth、David、Joshua、Benjamin、Jonathan、Sarah 等。相反地，你绝没有听过谁把他的孩子取名为 Judas、'Baal、'Lucifer、Ahab、'Jezebel、Herod、Pontius 的。名字代表一个人的理想价值。二次大战刚开始的时候，纽约市电话簿上列有廿三个名为希特勒的人；战后他们纷纷改了名字，或者根本就不知去向。名字是很要紧的！卡内基说过：「一个人的名字对他来讲是所有语言中最甜蜜的声音。」

· · 也有些名字是从圣经而来，但不太常见。在黑人社区里，你常常碰到许多叫 Moses、Isaiah、Ezekiel、Hiram 的人。在西班牙人的圈子里，Jesus(发音是 HAY-soos)的名字很普遍。Saul、Aaron、Reuben、Solomon 的名字普遍获得人们的青睐，尤其是犹太人。清教徒喜欢给小孩取一个圣经的名字，好象 Ichabod、Nathanael、Jerusha 等等。

· · 事实上，你可知不久之前一个人的名字(firstname)，或中间名(middlename)是他的「教名」(Christian name)? 「教名」是孩子受洗时所取的名字，在领洗的时候，要用到孩子的全名。才几十年的光景，「教名」已经从美国的文化之中消失了。

韦布斯特

· · 圣经影响语文的另外一个例子是韦布斯特(Noah Webster)。今天英文字拼法之所以是现在的样子，这都要归功于韦布斯特(1758-1843)这一位虔诚的人。他以韦布斯特字典著称于世。《美国名人传记》说：「从学术的眼光而言，韦氏美国字典堪称一流字典，在国内外皆受人推崇。」历史家摩斯教授(Richard Moss)解释说：「我们知道韦布斯特的大名，甚至一切早

期的名字，乃是因为他写了一本字典。」他在美国历史上成就至高，而这一切均得归功于圣经。

· · 韦布斯特只是想要美国的下一代在语言用词上与祖先英国有所区隔。哈佛教授韩德林 (Oscar Handlin) 告诉我们：「这个新国家的语言和英国的并不相同，但这事得需要编纂一本字典来证明。」关于这个成就，韩德林教授写道：「他的努力.....使得这个新的国家进入了『书同文』的时代，虽然在说的方面不见得如此。」

· · 韦布斯特信靠基督和圣经。他 1808 年受洗的资料不多，但是摩斯教授相信「康乃狄克州田园的故乡给予了他稳定、秩序和安详的童年」有关。1782 年他的父母写了一封信给他；字里行间充满了温情：「我希望.....你得到大能神的恩惠，以及祂施予这个世界的恩典，并借着耶稣基督的救恩而过活；缺乏了这些，人是快乐不起来的。」在他相信基督的时候，韦布斯特写道：

· · 我的心灵顿时降服.....降服于一种觉醒和我的行为。我阖上书本，降服在这个不能受限，也不会错误的影响之下。一种本能的悸动引领我向创造我的主、救赎我的主悔改、祷告、完全交托，并且降服。

· · 是信仰和信念在 1828 年催生了《美国英语字典》(American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 · 圣经和韦布斯特编纂美国字典大有关系。他那个关于语文起源的理论内容是圣经的。「对他而言，」摩斯写道：「语言有一个超自然的起源。」摩斯继续补充说：

· · 圣经说道，亚当和夏娃请求神原宥他们的罪。韦布斯特认为这是语言，或者至少说话这一回事是有一个「神圣的起源」，以及「所有的语言都来自同一个发源」，并且都有相同的古老历史。

· · 然后摩斯继续写道：

· · 对韦布斯特而言，圣经解释了为何世界有多种语言。挪亚不只是为了洪水收容了各类动物，甚且那个名叫迦勒底(Chddee)的语言也保留下来。挪亚的儿子定居在示拿(Shinar)，并且一直都是使用迦勒底语，直到神因为人类建造巴别塔，愤而「变乱他们的口音，使他们的语言彼此不通」。

· · 韦布斯特的字典充满了圣经的摘录和参考。他使用摘录的目的是要有效地解释字的意思，以及字的用法。这里列出一些例子，只是其中冰山的一角。

· · * 「爱」(love) 这个字韦布斯特节录了马太福音：「你们要尽心爱主你的神。」

· · * 「跟随」(follow) 这个字我们可以读一段列王纪上经节：「若耶和华是神，就当顺从(follow)他。」

· · * 至于「而非」(rather) 这个字，他使用了约伯一段话：「我的灵魂选择窒息和死亡，而非生命。」

· · 除了直接引用圣经的话之外，韦布斯特也时常将自己的想法塞在解释里面。例如，在「爱」这一条之下，他写道：「基督爱他的圣经。简单地说，我们爱那些给我们快乐和愉悦的事物，不管是本能性的，或是精神层面的；但是设若我们的心是正直的，我们会爱神甚于一切。」

· · 韦布斯特所写的字典是一项给美国人的礼物。然而对于这一项礼物，我们还要感谢圣经。摩斯教授对于韦布斯特贡献背后的基督教动机做了以下的结论：「当韦布斯特发现了神，以及需要对圣经律法委身的时候，权威的追寻达到了最高峰.....甚且他这部字典的编纂，与语言的理论只不过是反应他这一项对神奉献的新发现。」摩斯补充说：「他在 1828 年所编写的字典是循着圣经的亮光而完成的。」

地理

· · 圣经也影响地理。请摊开美国地图，查考一下各地都市的名字。著名的例子包括费城

(Philadelphia, 意即弟兄之爱)、伊利诺(Illinois)的锡安(Zion), 或者寇巴斯克利斯汀(Corpus Christi, 德州地名; 西班牙文, 意即「基督的身体」)。这个国家有许多城市的名字是从圣经来的。信手拈来, 诸如马利兰州的毕士大(Bethesda)、宾州的伯恒、印第安纳州的黎巴嫩(Lebanon)、田纳西州的示罗(Shiloh)、阿拉巴马州的多坍(Dothan), 以及纽约州的尼尼微(Nineveh)。在整个美国镇名叫耶路撒冷的超过一打; 这就不提加州有多少城市的名字和天主教有关了。这些城市包括洛杉矶(Los Angeles, "the angles")、旧金山(San Francisco, 以纪念圣法兰西斯)、沙加缅度(Sacramento, 意即「圣餐」)。加州沿海的城市里, 有许多是用天主教圣徒的名字取的, 例如: 圣塔巴巴拉(Santa Barbara)、圣伯纳迪诺(San Bernardino)、圣地亚哥(San Diego); 这一类名字为数大概在两打左右。创建加州的是一个名叫西拉(Junipero Sera)的神父; 这就无怪乎会有这么多和天主教有关的地名了! 专门解说基督教传统的导游兼作家米拉得(Catherine Millard)写道:

· · 那位被称为「加州使徒」(The Apostle to California), 并荣任圣方济修会主席多年, 以及将救恩带往美国西海岸的的西拉, 是一位属灵巨人。他一共建立了九个宣教基地, 由南至北圣地亚哥到旧金山涵盖了 555 英里; 日后这些城市都变成西海岸的重要城市, 例如 San Juan Capistrano, San Gabriel, San Carlos, San Luis Obispo, Santa Clara, Santa Barbara, Carmel。他的个子瘦小, 但生命却是伟大和虔诚的。他带给许多印地安人关于主的知识 and 耶稣基督的救恩。

· · 城市不是唯一受到圣经影响的地理元素。许多国家的国旗都包含耶稣基督的十字架, 或者十字架的变化图案。斯堪地那维亚(Scandinavian)国家(包括挪威、瑞典、芬兰、丹麦、格林兰、冰岛)的国旗直接印上耶稣基督的十字架。英国的国旗有一个圣乔治(St. George)的十字架, 乃为基督十字架的一种衍变。同样的十字架也在澳洲、纽西兰和斐济的国旗上出现。希腊、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瑞士等国家的国旗都有一个十字架之类的图案在当中。

休闲活动

· · 当我们想到休闲活动的时候, 我们绝不可能想到圣经。然而篮球却是一个基督徒发明的。奈史密斯博士(Dr. James NaiSmith)所发明的篮球原本是给麻州春田市(Springfield)YMCA 的孩子玩的一种游戏; 那时 YMCA 是非常注重传福音的, 事实上, YMCA 的全名是「基督教青年会」(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它是一个「想为基督赢得同侪生命的青年人邦联哉」。研读圣经(Bible Study)是当时 YMCA 固定活动项目之一。现在的 YMCA 组织章程里有的有这一项, 但大多数没有。史坦因(Jess Stcin)说篮球「道道地地是美国的主要运动」。在美国, 篮球是拥有最多观众的运动之一, 而其起源是一位想要让年轻人读圣经的人。

· · 「营会」(organized camping)也是 YMCA 十九世纪的产物。今天大伙围在营火堆前唱着 Kum-ba yah 和一些基督教诗歌的情况, 仍然大受现代青年人的欢迎。

· · 圣经影响美国文化的另外一个例子是零售业和贩卖业。一年之中, 零售商生意最好的时间是什么时候? 圣诞节! 那些具有智能的人--也就是圣经上称为「博士」(Magi)的--送给耶稣礼物; 从此基督徒开始了彼此交换礼物的文化。虽然现在的圣诞节已经商业化了, 原来的精神早就消失, 但是准备礼物的人则仍然对圣经抱着间接的崇敬心意。对我而言, 若是所有的商人在十二月 26 日相聚再一起, 握手欢唱「耶稣恩友」的话, 我也不会吃惊。

· · 「嘉年华会」(carnival)也是源自教会。《字源字典》写道:「以字源而论, 嘉年华会的意思是『除去肉食』, 即『四旬斋』(Lent, 复活节前四十天)禁食肉类。」这个习俗也是从基督教而来的。圣灰星期三(Ash Wednesday, 编按: 四旬节的第一天, 起因于往日撒灰在忏悔者头上的习惯。)前一天, 亦即忏悔星期二(Shrove Tuesday)是人们大吃大喝的日子, 因为过了这一天就要进入很长的「四旬斋」--模仿耶稣在旷野禁食四十天。这也是「肥腻星期二狂欢节」(Mardi Gras-Fat Tuesday)的起源。

· · 圣经对艺术和音乐也发生了巨大的影响。这里举一个鲜为人知的例子--卓别林，伟大的电影艺术家之一。他的经典之作，如「孩子」(The Kid)、「城市之光」(City Lights)、「摩登时代」(Modern Times)和「独裁者」(The Great Dictator)(讥讽希特勒之作)等等塑造了人见人爱的世界性「卓别林步伐」(the tramp)。在他小的时候，有一天晚上他的母亲跟他讲述福音的故事，他听得如痴如醉，以至于卓别林写道：「关于基督，她作了一番浅显易懂，却具有感染力的诠释。那是我从来没有听过的。」卓别林重新思考母亲向他娓娓道来的基督生平。他的结论是：

· · 母亲已经把我带走了，我魂游象外，那一夜使我几乎想要死去，好与耶稣见面。但是母亲不那么热切，她轻轻地说：「首先耶稣要你活下去，完成你在地上的任务。」在那间略暗的房间里，在那个欧克利街上(Oakley Street)，母亲向我启发了世界上最明亮耀眼的灯火，那光赋予文学和戏剧最伟大和最丰富的题材：爱、怜悯和人性。

· · 虽然我们没有证据可以判定卓别林是不是基督徒，但是上面所引述的话可以说明，基督和圣经的确影响了他，影响了世界和艺术。

· · 甚至有些迷信的起源也是来自圣经(但圣经一点也不鼓励迷信；相反地，圣经咒诅迷信)。世人迷信于不吉祥数字「十三」，也是来自圣经。在犹大出卖耶稣受害之前，耶稣和十二个门徒和组成一个十三人团队。犹大列在第十三，因此数字「十三」就成了池鱼之殃。

· · 甚至连异端邪教也受到圣经的影响。异端教徒当然反对圣经，并且一而再、再而三地亵渎基督徒所视为神圣的事物。撒但教徒把十字架倒放；他们举行「黑色的弥撒」(black mass)，故意使用高脚酒杯来讥讽基督教。敌基督的 666 符号，以及出现在启示录里面的怪兽都是黑暗的异端信仰里所高举的。许多摇滚乐，尤其那些重金属(heavy metal)音乐充斥着反基督的色彩。

· · 许多人在误谬的人生道路上寻求神圣的引领。塔罗牌、灵应盘(Ouija boards)、灵媒、占星数都应予以弃绝。这些都是神话语中指出的撒但膺品；这些膺品事实上显示了一个真品的存在。由此我们看出圣经影响我们的文化至鉅，不管是直接还是间接的！

自我帮助团体

· · 如果你看一眼激发潜能的录音带目录，你势必被零零总总「新时代」(New Age)运动的思想 and 形像所淹没。然而这些帮助人们的计画，将听众、读者和参加讨论会的人带入了一种新的思考模式，以更新一个人的心灵的作为，其实圣经早在很久以前就这样做了！所罗门王说：「他心里怎样思量，他为人就是这样」(箴廿三 7)。保罗谈到一个人需要借着圣灵而「心灵更新变化」(罗十二 2)。保罗甚且还为一切这一类自助计画立下了基础；他告诉我们要忘记背后，努力面前向着标竿直跑(腓三 13-14)。关于这一点齐格勒注意到了。齐格勒是一个激励大师，也是一名传福音的人，他写道：

· · 一个不需要挖掘过去的新心理学领域已然建立。它不需要对过去唠叨个不休；相反地，它让人看见盼望.....事实上它晚了保罗的建言足足两千年之久。他早就说：「忘记背后，努力面前，向着标竿直跑。」

· · 今天许多人陷在他们无法自拔的成瘾之中，包括酒瘾、毒瘾、赌瘾，以至于食瘾(overeating)。但为了帮助人们走出这些成瘾，许多自助的计画如雨后春笋地冒出来--酒精互诫匿名协会、麻药互诫匿名协会、赌者互诫匿名协会、过食者互诫匿名协会。这些互诫会的开山始祖乃是成立于纽约市某一个教会的酒精互诫匿名协会。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互诫会并不是直接和基督教有关；对于有些基督徒而言，那些「十二步骤」是具有争议性的，因为在计画里人可以选择任何一个「更高的能量」(Higher Power)。显然这和神第一、二条诫命抵触。另一方面--这是重要的一点--许多人正是因为这「十二步骤」，最后加入了教会。不论如何，许多人都从这些计画里得到不少的帮助；对此我们同感庆贺。但我也知道有些使用这「十二

步骤」的基督教团体，他们甚且直接把它用在基督教的范畴之内。

• • 心理学家沙提诺瓦(Jeffrey Satinover)指出，基督徒对罪的观点也列在酒精互诫匿名协会的教导当中：

• • **酒精互诫匿名协会三步骤：**

• • 1. 我们承认我们对酒精无能为力；我们无法掌控的生命。

• • 2. 相信有一个比我们更高的能力，它可以挽救我们不致疯狂。

• • 3. 决定转向照顾我们生命的神。

• • 如果把「酒精」改成「罪」，上面的宣言其实就是一篇犹太--基督教的人论。

• • 最近，根据报导酒精互诫匿名协会的功能越来越不彰显，原因是它越来越世俗化。安·马尔尼克(Ann Rodgers-Melnick)在匹兹堡邮报上写道：

• • 酒精互诫匿名协会以及「十步骤」计画正在失去它的效用，原因是它们失去了当时创办人英国国教牧师引以为基础的属灵特质……。虽然「十二步骤」并没有明说是基督教的，它们的确以圣经做为基础。「十二步骤」所囊括的罪、寻求丧失的灵魂、悔改、赦免和美善的行事为人等观念都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

• • 并且步骤里也假设了--个超越个人的、具有人性、能力的神。事实上，「十二步骤」的基础正是基督教的要义，亦即人乃如此之败坏，以至于人无法在没有更高能力者的帮助之下自拔于困境。

• • 「一开始神被设定为那个更高能力者，」爱尔斯牧师说(David Else)。他是匹兹堡英国教会牧师，也是「十二步骤灵命恢复中心」(Center for Spirituality in 12 Step Recovery)的负责人。

• • 酒精互诫匿名协会的基本读本「大书」(Big Book)。书里有两处提到「更高的能力」，而神的出处却高达两百次。他说：「威尔森认为，圣经班是酒精互诫匿名协会一个正常的结果之一。」

• • 虽然酒精互诫匿名协会日渐世俗化，而它的功能也已经锐减，但是想想上百万的人曾因此而脱离酒精的桎梏；许多人呼求耶稣基督是他们「更高的能力」。再一次，我并不是说酒精互诫匿名协会的教导都符合神的话语；我要说的是，如果没有圣经，就不会有这样的团体出现。

• • 另外一个圣经直接或间接影响的自助团体例子是「国际敬酒词者」(Toastmasters International，编按：指高举酒杯说祝福话者)组织。这是一个公众演说的社团。许多人因为参加这个组织而获益。这个国际性的组织是在 1920 年代，由拉司孟德利(Ralph Smedley)在 YMCA 里所创办的。那时司孟德利是伊利诺州布鲁明顿(Bloomington)YMCA 的教育委员。「国际敬酒词者」杂志上写道：

• • 有鉴于 YMCA 那些高中生需要加强沟通能力起见，他成立了一个每星期固定聚会的团体。聚会时，成员轮流发表短讲，互相做评，并且担任主席。这个团体变成了「敬酒词者社团」；名字的由来是，聚会模仿宴会上举杯祝福，和邀请讲者到场演说的形式。

• • 七十年之后，这个团体拥有会员高达十七万人，分散在世界各地。而这一切全始于一个委身发扬圣经的基督教组织。

• • 现在，有些时间管理专家指出，世界第一个分层负责的例子是从圣经而来的。在出埃及记第十八章里，摩西的岳父叶忒罗在一次拜访摩西的机会里，细心地观察了这位身为以色列主审官的一举一动。摩西因为众多琐碎的诉讼事务而案牍劳形。因此他建议摩西推举一批可靠的人来帮忙处理这些细微的案子，而由摩西亲自聆听那些从「次级法院」呈上来的重大案件。因此，摩西名符其实地成为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但不是唯一的法官。(从某一个意义而论，他同时身兼「总统」、众议院发言人和最高法院大法官！)叶忒罗对摩西所提出的这一个永恒建议乃是针对任何一位最忙碌的执行者，不管他从事哪一个行业而出发的。安斯壮(Ted Engstrom)和麦肯锡(Alec MacKenzie)在他们合写的《管理你的时间》(Managing Your Time)

一书中写道：

- • 圣经好几处被人引用来做为管理之原则。其中最著名的例子是叶忒罗对摩西的国事建言，时间大约是基督诞生前一千五百年(出十八 13-27)。
- • 圣经讲「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弗五 16)。几个世纪以来，基督教国家里一直播放着一段祷告的音乐钟响。今天美国各地大学也都还在播放。钟声响着这段祷告(其明曰「西敏寺之钟响」Westminster Chimes):
- • 主阿！在这一刻钟里，求神成为我们的引领，
- • 藉神的能力，没有人会失足！
- • 参观个个大学，你必然每一个小时都可以听到这一段优美的钟声；请你静默地想着，这是一段基督徒的祷告！

显赫一时的文化

• • 圣经影响了我们许多的日常生活领域。就某个意义而言，今天的基督徒好像是考古学家一般，忙着挖掘曾经显赫一时的文明。我们的文明正遭受到现代野蛮人的破坏，他们推翻了我们的教育系统，接管了我们的文化机构。尽管一开始的时候，圣经曾经帮助建立起美国这个国家，以及她的文化和机制，但今天许多人好象置身在一个陌生的土地上。然而，好的东西还剩下不少，美国人现在正需要一个国家更新的契机；而其中所要的文化是一个回到圣经的文化！

第十二章：圣经的可信度

- •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提摩太后书三章 16 节
- • 一首我们熟悉的儿童诗歌写着：「耶稣爱我我知道，因为圣经告诉我。」然而自从两个世纪以前，人们对圣经开始起了疑问式的批判之后，我们的诗歌可能走调了：「耶稣爱我？我不知道。我希望有人告诉我。」其实，神已经用了各式各样的方式告诉我们了！本章我们将研究一些有关圣经神圣起源的事物。

我们能信靠圣经吗？

- • 今日的世界里，我们还能相信谁呢？股票经纪人并不一定都把市场看得准，医生也会出差错。精神分析师不一定能找到毛病的症结，算命者的话几乎不可相信(人是不应该去看相的)。所以，有谁的话是正确的、是好的？每一句话不都包括冒险和值得信赖的元素吗？
- • 圣经又如何？我们能相信它吗？今天在我们的文化里，也有许多「专家」都说圣经不能信赖。他们写书，举办研讨会，上节目；他们的作品往往上了主要杂志的封面故事。这些「圣经」专家诋毁圣经的方式不一而足。英国国教主教司朋(John Shelby Spong)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他甚至写了《从基要派手中抢救圣经》(Rescuing the Bible from Fundamentalism)。就按照字面解释而言，司朋说圣经本身出现矛盾。他否认童女生子，否认耶稣从死里复活。按照他的观点，这些陈腐的信念延缓了教会的成长。是以，圣经出现了危机，司朋扮演救火队，要来抢救圣经。他说：
- • 我不能相信，任何读过圣经的人会笨到把圣经里的每一句话皆信以为真，会把圣经当作神圣的启示，是神没有错误的话语。然而人们却一再作成如是的宣告和看法，并且准备持续如此下去。难道这些人没有翻开圣经读一读吗？他们果真无可救药了吗？有没有不同的圣

经？自我需求和天真的混合物把他们弄瞎了吗？

•• 圣经我读过了许多回！我读过圣经的原文，并且从希伯来文和希腊原文中翻译部份圣经。事实上，我相信任何一个认真研读过圣经的人，必会发现它是一本惊人的杰作--并不是那么轻易就可以让那位牧师所嘲弄。圣经包含了许多内在和外在的证据，可以为圣经是神话语的明证。对于司朋这等人我不能苟同--圣经并不需要人来抢救。不但如此，圣经甚且还经得起现代怀疑主义的考验。这位主教无独有偶，许多神学院的教授也不相信圣经是神的话，并把他们的不信传授给新一代。

•• 另外一个试图反击圣经可信度的例子是「耶稣讲座」(Jesus Seminar)。这一群「圣经学者」(包括一名好莱坞的制片商，「机械战警」Robcop 的制作人)齐聚一堂用怀疑的眼光检视耶稣所说的每一句话。他们坚称向来公认是耶稣所讲的话只有百分之十八才真的是他所讲的。这个结论根本不是根据经文，或历史判断，而是依照他们反对超自然的偏见。主祷文在他们的检视之下，耶稣只说了「我们的父」。他们写了一本名叫《五福音》(Five Gospels)的书，因为他们把「多马福音」(Gospel of Thomas)加了进来。历代以来的教会并没有把这本书放在圣经里，也就是并没有把这书和马太、马可、路加和约翰等福音一视同仁。

•• 你应该如何看待这一群「圣经学者」？有一个神学院教授罗宾逊博士(Dr. William Childs Robinson)说，你选择你的学者(You choose your scholars)；有些学者什么都说！你所选择去相信的学会决定你的结论。这个原则值得大书特书，请容我再强调：你选择你的学者；有些学者什么都说！你所相信的学会决定你的结论。有些自由派的学者否认一些，或者许信仰的教义；然而，持守保守信念的学者也不少。举例而言，相信四福音里耶稣确实说了那些话的学者比「耶稣讲座」七十四位人士还要多出很多。但是这么多的保守派学者却一个也上不了杂志的封面故事；媒体的确有反基督教的偏颇倾向。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前一本书《阴间的权势不能胜过》(The Gates of Hell Shall Not Prevail)中已经讨论过了。除了这两个信与不信的阵营有数字上的差异之外，我相信一个真诚、胸襟开放的读者，在赞了下面我将陈述的证据之后会替自己做成这个结论：圣经确实是神的话语。

圣经是神的话语吗？

•• 我们知道圣经是神的话语，因为神自己这么说。一开始他命令摩西写下十诫，并且命令所有的先知记下他的话语。旧约里「主说」或者「神说了这些话」出现过两千多次。整卷出埃及记四十章里，「神说了这些」总共出现了一百六十次。在他的告别演说中，摩西向以色列百姓说：

•• 我今日所警戒你们的，你们都要放在心上，要吩咐你们的子孙谨守遵行这律法上的话。因为这不是虚空与你们无关的事，乃是你们的生命，在你们过约但河要得为业的地上，必因这事日子得以长久(申卅二 46-47)。

•• 箴言书卅章 5 节告诉我们：「神的言语句句都是炼净的，投靠他的，他便做他们的盾牌。」

耶稣和圣经

•• 耶稣相信圣经都是神的话语。当魔鬼前来引诱他，叫他放弃他的任务，转而寻求个人权势和荣耀的时候，耶稣引述了圣经的话(太四 1-10)。其中有一节圣经把他对圣经的信靠一语道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第 4 节)。等到耶稣死里复活时，他证实了摩西是第一本律法书的作者，以及先知都是神话语的出口。「于是从摩西和聚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廿四 27)。在约翰福音十章五节里，耶稣宣布「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路加福音十六章 17 节说：「天地废去较比律法的一点一画落空还容易。」

•• 耶稣相信旧约中的每一个字，甚至包括一切神迹。在路加福音十七章 29 节里，他谈到

所多玛和蛾摩拉两个城市的超自然审判,以及罗得妻子变成盐柱的事情。在约翰福音六章 32 节里,他说到以色列人在旷野吃了四十年天上吗哪的神迹。在约翰福音三章 14 节里。他引述那些被蛇咬的人如何在仰望摩西的铜蛇之后,得到医治。在马太福音十二章 39-40 节里叫也把他的死比做大鱼吞下约拿达三天之久,

· · 神学家兼作家斯托得(John Scott)说明,耶稣对圣经的观点是圣经辩护的基本原则和极限。他写道:

· · 接受圣经具有神圣启示和权威的压倒性理由乃是由于耶稣的忠诚.....若是耶稣为旧约具结背书,并盖上他自己同意的印信,他也就同时看到了平行于旧约的新约正在成书。的确,他不但预先看见了新约,事实上他也正有此意,并有意为新约提供他所拣选和所授权的门徒。

· · 斯托得的辩论并不是循环式的。而是直线型的;自始至终,他并无预设立场,也没有任何假设。当他读到这一个第一世纪记载耶稣见证的历史文件时,他看到耶稣把旧约视为神的话语,以及耶稣清楚地预言了新约的写作,并为新约做好准备。

使徒和圣经

· · 使徒也宣称他们相信圣经。保罗把圣经描写成「神的圣言」(罗三 2),希伯来书四章 12 节说圣经是一个大有功效的武器:「神的倒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灵与魂、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在给提摩太的信里,保罗写下了在整本圣经中对神话语最清晰、广泛的定义:「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三 16-17)。

· · 初代教会为使徒的评价甚高,若不是使徒所写或间接参与完成的书,则不能列为圣经的一部份(使徒也包括保罗);例如马可,一般咸信他受到彼得的影响甚大。北非基督徒特土良(Tertullian)在公元 200 年时写道:「我们基督徒不容许单凭我们的权威引进任何思想和事物,或者选择别人凭他自己的权威所引进的思想和事物。我们的权威是主的使徒,但他们也不能凭自己的权威引进任何思想和事物。」

圣经中实现的预言

· · 申命记十八章 22 节告诉我们如何测验一个先知是否从神而来:「先知托耶和華的名说话,所说的若不成就,也无效验,这就是耶和華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说的,你不要怕他。」

· · 圣经独特之处在于,光是旧约就包含两千条兑现了的预言。你若想再去找比圣经更可靠的事物,那简直是枉费心力。若你检视一下世界其它宗教的话,你将会发现有廿六本书也号称是受到神圣启示的;然而没有一本能做以上的宣称,而且这些书也没有任何明确的预言。

· · 在圣经两千条预言当中,有关于弥赛亚的共有三百卅三条。人类历史上还没有哪一个人的生命曾被如此详细地预说过。

· · 梅尔道(Federich Meldau)指出只要简单的五个资料,我们就可以在世界上将近六十亿的人口里将一个人指认出来;但是对于基督,我们却有三百卅个资料。例如,假定你的名字叫史密斯(Lester B. Smith),然后有一封信上面有你的名字、和地址:美国伊利诺州芝加哥市麦迪逊大街 4143 号。不论这封信是在世界上哪一个地方寄出的,它迟早会送到你的手里;因为它有那五个把一个人指认出来的基本资料:国家、州名、都市、街道,和你的名字。

· · 在这三百卅三个有关耶稣基督的预言当中,有的指出他来到世界上的日期(但九)、明确的地点:以法莲的伯利恒(弥五 2),以及他为处女所生(赛七 14)。再者,其中还有关于他事工的细节:他的特质、被卅个银价出卖、十字架刑罚、手脚被钉、埋在富人的冢穴之中、死里复活、升天、向外邦人报佳音等等。

· · 史特罗贝尔(Lee Strobel)以前是一个怀疑论者。他现在喜欢说旧约好象是一副指纹：「它说当你找到一个人符合这个指纹时，那个人就是弥赛亚。那是神的儿子；整个历史里只有耶稣基督拥有那个指纹。」史特罗贝尔拥有哈佛法律学位，曾经是芝加哥论坛报(Chicago Tribune)得过法律事务奖项的记者，直到他面对有关基督宣告的挑战。于是他决定运用他一切的新闻技巧来证明基督教的误谬。然而就在他埋头研究的时候，这一位怀疑论者却变成了一位基督徒。

· · 当他研究那些耶稣兑现的预言时，他发现它们一点也不容易推翻。他写道：「我越研究，就越发现很难加以否认。」当他发现要使一个人符合这些预言的奥妙之处时，他对耶稣就是弥赛亚的科学证据瞠目结舌。数学家史唐纳(Peter Stoner)的研究报告让史特罗贝尔无言以对。他证明一个人即使要符合旧约八个预言的机率是 10 的 17 次方分之一。史特罗贝尔开始在那些庞大神秘所隐含的暗示底下挣扎：

· · 为了理解那个庞大的数字，我开始做一些计算。我想象世界每一处干地都贴上一吋半见方的白磁砖。其中只有一片磁砖的反面是红色的。

· · 然后我幻想有个人，他可以终生自由自在地踏在七大洲任何一个角落，但一生之中，他只许弯一次腰捡一片磁砖。那么他会捡到那一片反面是红色磁砖的机率有多大？这个机率就如历史上有一人应验了旧约中的八个预言预言的吊诡。

· · 如果这个比喻还不够让史特罗贝尔惊悚的话，史唐纳也证明了任何应验四十八个预言的机率是 10 的 157 次方分之一！史特罗贝尔理解到这个背后的意义；那就好象「在 10 的 157 次方个白原子堆里检一个红色的原子」。史特罗贝尔立刻做了一个明智、诚恳的事情--他相信耶稣就是那个弥赛亚。今天他是那个位在芝加哥市郊著名的「柳溪社区教会」(Willow Creek Community Church)牧师。

· · 拿撒勒人耶稣应验了弥赛亚预言这件事，显示了圣经乃是出自神圣启示的一个重要证据。其它一千七百万个预言大部份和以色列附近的国家和城市有关。它们的未来已经载明于圣经。圣经本身的重要性也在那些预言的行列裡。

圣经的不朽性

· · 圣经的不朽性是另一个圣经神圣性的明证。两千六百年以来，世界上所有的力量无不联手想把圣经毁于一旦，但圣经还是屹立不摇。

· · 有个人说圣经的不朽性好象那个爱尔兰人所盖的围墙。有一个爱尔兰人在他的农庄四周砌了一道高四尺厚五尺的围墙。有人问他，你的围墙为什么那么厚？他回答说：「如果有人把它推倒了，它的高度就会比原来的更高。」当然这个故事并不是在说明这个爱尔兰人写了圣经，但它显示了神有一双了不起的手。

· · 犹太王玛拿西生在公元前 697 年。他是一个暴虐无道的异教徒。摩西的律法指出他的罪行--一切神人共愤的事情，包括把自己的孩子烧了献给外邦神明。于是他决定销毁所有摩西的律法书；只有藏在圣殿墙壁上的那一份被保存了下来。

· · 在他死后廿年后，他的孙子约西亚登基。他发现到这一份硕果仅存，几乎为人所遗忘的摩西律法书。他宣布所有以色列民应当聚集在一处，聆听神的律法。结果是以色列举国得着复兴。

· · 从玛拉基到马太之间，亚述国暴君伊皮法尼斯(Antiochus Epiphanes)征服了以色列。他在圣殿上烧奠了一只猪，并把那些拥有圣经的人予以格杀。当伊皮法尼斯尸骨未寒时，人们却兴起了对圣经的狂热，并且争相传抄。每年一度的修殿节(Hanukkah)节就是庆祝马加比(Maccabees)反抗亚述帝国的成功事迹。

· · 公元 303 年逼迫教会最剧的皇帝之一，戴克里先(Diocletian)在得知基督徒对抗非基督教的勇气是来自圣经之后，曾下令将基督徒的财产充公，并焚烧圣经。孰知十年之后，在戴

克理先尚未瞑日之前君士坦丁大帝在罗马登基。他承认基督是他的救主，并且下令大量抄录圣经，鼓励每一个罗马帝国的百姓阅读圣经。

· · 到了中古世纪，有时候就连神职人员也会把圣经列在禁书之列。上鲁斯大会议决结果，禁止信徒阅读圣经。丁道尔(John Tyndale)想将圣经翻译成比较通俗的语体，却遭到火焚致死。胡司(John Huss)宣称圣经乃是最高权威，也被活活地烧死。那位把圣经翻成英文的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则逃过一劫，因为他死得太早了！但是他的尸骨仍旧被挖起来，付诸一炬，最后骨灰还被丢弃在河川里。

· · 英国女王「血腥玛丽」(Bloody Mary)下令将拥有圣经的人一律烧死。五年之后，她寿终正寝！伊莉莎白一世登基继位。她掌权在位期间要求印行圣经的数量不下 130 种版本。

考古学印证启示

· · 考古学对圣经的印证是这个时代的奇迹之一。过去 150 年之间，考古学家在近东地区挖掘了数千里之地。好几次他们的动机乃是出于对圣经的敌意，试图想推翻圣经的真实性。然而每一次挖掘的结果总是跌破他们的眼镜，因为他们的圆锹再度印证了圣经。

· · 举一个例子：列王的名单。旧约除了罗列了以色列、犹太国的王之外，还列出了四十七位埃及、巴比伦、亚述和希腊的国王。其它的历史文献从来没有提到这些国王中的任何一个。但是当他们开始挖掘的时候，这四十七个国王的姓名一个一个出土了，而且出土的区域就是在圣经所记载他们为王之地。

· · 几十年前有一本畅销了一千多万本书，其旨在阐扬圣经的真实性。这本书的书名叫《历史书圣经》(The Bible as History)，作者是德国人凯勒(Werner Keller)。这位作者花了庞大的精力，埋首钻研有关圣经的各式各样考古资料。他筛检截至目前为止所有的考古信息，他的结论始终如一：圣经无误。凯勒写道：

· · 检视现今这些正确无误而且经过严格验证过的大量左证，我一面想到十八世纪以降，人们不遗余力想诋毁圣经的企图。这时仿佛有一个铁锤把一行字不断地敲进我的脑袋里：「毕竟，圣经是正确无误的。」

· · 我们总会听到有些考古学新发现抵触圣经的消息。但是假以时日，圣经自会败部复活。著名的考古学者葛律格(Nelson Glueck)曾说，就某一个范畴而言，没有任何一个考古学的发现是和圣经相抵触的。我们越了解圣经所描写的人、时间，我们就越看得清楚圣经的正确性。现在，我不是说考古学证实了圣经--那不是考古学所能办到的--我只说考古学巩固了圣经的真实性。

圣经更改过吗？

· · 圣经，尤其是新约，简直是一切古书中最声誉卓佳的书。这些古书第一版总是写在草纸上，然后人们看着墨汁等着被时间冲刷殆尽。然而，人们总是从原始的草纸堆里誊写出另外一批手抄本。当我们把手抄本和那些原始文件作比较的时候，新约鹤立鸡群于一切古书之上。扎加利(Ravi Zacharias)说道：「如果你比较当时其它文学作品--像凯撒、荷马的作品--没有一件可以和最接近原始的手抄本相近。」事实上，新约的抄本数量也是其中之冠。例如，《凯撒高卢战记》(Caesar's Gallic Wars)当今存有十本抄本，相拉图《四联剧》(Tetralogies)七本，荷马的《伊里亚德》(Iliad)643 本；然而新约古希腊文本却有 5,366 本。另外，就成书年代和手抄本年代的时差而言，新约的时差最短。例如，《凯撒高卢战记》成书的年代可以回溯至公元前 60 年，而现存的手抄本是公元 900 年的产物，其间相隔了大约 1000 年。柏拉图《四联剧》大约成书于公元前 400 年，而现存手抄本成于公元 900 年，其间相差了大约 1,300 年。荷马的《伊里亚德》大约成书于公元前 900 年，而最古老的手抄本是公元前 400 年的事情，其间相距 500 年之久。相反地，新约成书于第一世纪，最晚不会晚于公元 100 年，

而包含大部份新约的最古老抄本出现在公元 200 年,有些片段抄本甚至成书于公元 125 年左右;其间的间隔只有短短的廿五年!伟大学者肯尼恩爵士(Sir FrdERIC Kenyon)在他的《圣经和考古学》(The Bible and Archaeology)一书中,把这个时差的重要性做了如下的结语:

- 原书成书年代和手抄本年代之间的时间间隔是如此的微小,几可略去。「我们所读到的圣经是否就是原始风貌」的质疑可以完全去除。因此,新约的可靠性和一致性已然确立。

- 一如考古学,日期的可靠性并不是圣经神圣性的左证,它只是确定了圣经的真实性!有关旧约可靠性的证据也不少,我们会再细说。

- 有史以来,圣经的发行量始终高居第一。既然圣经一而再、再而三地翻译、再翻译,那么翻译出来的圣经还是原来的圣经吗?它还与原来的版本相称吗?1947 年「死海古卷」(Dead Sea Scrolls)被发现之后,这个答案得到了最后的肯定。古卷的发现是一项令人兴奋的事。

- 1947 年冬天,在靠近死海附近的一个小城镇昆兰(Qunran),有几个贝多因(Bedouin)牧羊人在那里牧羊。其中有一个牧羊人向着悬崖的山洞里丢掷石头。石头掉进了山洞,他听到了一个泥塑的陶罐破裂的声音。另外一个牧羊人屈身爬进山洞,发现了十个巨大的陶罐在洞里一字排开。在两个陶罐里,他发现有三卷抄本,并决定把古卷卖给伯特利的古董商。之后,他们开始寻找其它的山洞,又找到了五卷古籍,并悉数卖给另一个古董商。这些古卷包含了以赛亚书全书,和哈巴谷书注释本;另外两卷是古代宗教门徒手册书籍。

- 1947 年复活节前一周,伯利恒城里的「叙利亚圣马可修道院」(St. Mark's Syrian Orthodox Monastery)买下了这些古卷。一年之后,一位神父在整理修道院里的眷本藏书时,看到了这些古卷。他不知道这些是什么书,于是向外界求援。就这样,「死海古卷」被发现了。

- 很快地考古学家来到了这个地区。探勘了好几百个山洞之后,他们发现有十一个洞穴藏有书卷。最引人入胜的,是有个山洞藏着四百种古卷中四万份的断简残篇,其中有一百种古卷是有关圣经的。旧约除了以斯帖书之外,全部都包含在其中了!

- 学者相信这些古卷的年代介于公元前 200 年到公元后 200 年之间。这使得此批古卷成为世界上最古老的书籍。当专家把他们手上现有最古老的旧约(大约是公元第八世纪的产物)和「死海古卷」做一番对照的时候,他们几乎一模一样;这意味着神的话语被人们忠实地保留着,并且代代相传迄今。

- 「死海古卷」的内涵尚未完全解开,但他们确实显示出旧约那令人难以置信的正确性。普莱斯博士(Dr. Randll Price)指出:

- 「死海古卷」出土之前,最早的旧约经文只能推到中古世纪。旧约最早的完整希伯来文版本叫「班亚舍抄本」(Ben Asher Codex),年代大约是公元 1008 年。这个年代距离旧约最后一本书的年代(大约公元前 325 年)也有一千年之久.....这使我们陷入了一个有关旧约版本(马拉所, Masoretic 版)一致性和可靠性的幽灵问题。但等到第一份包含整卷以赛亚书的「死海古卷」(后来的碎片当中又发现了 21 本之多)发现之后,这个问题便迎刃而解。比对了「以赛亚古卷」(Isaiah Scroll)和马拉所版以赛亚书之后,除了少数文字拼法差别,不伤文意的差别之外,这两者简直没有两样。

- 历历代以来,神保守了祂的话语,不失其真。

有关启示的证明

- 有关神圣启示的最终极之证明是来自人心。当圣灵住在人心里的时候,人们自然明白圣经确实是永生真神的话语。我不知道有哪一位无神论者曾经宣告过,他的无神论改变了他的生活,使他的生活有所进步。但我知道无数的基督徒宣告他们的生命因为圣经而有了大大的改进。一位犹太裔广播脱口秀主持人普拉格(Dennis Praeger)曾经对圣经改变人心的事实,做了一个绝妙的说明。在一次与一位怀疑论者辩论的时候,他这样形容这个过程(引述扎加利

之语)

· · 如果晚上你困在街上，清晨两点钟你的车子在洛杉矶一条寂寞的街道上抛锚.....看了一下漆黑的夜晚，你下了车。突然你看到十个彪形大汉从一个房子走出，慢慢向你走来。如果你知道他们刚从查经班走出来，你会松一口气，让一股温暖流到心头，还是不会？

· · 很妙的例子；人生亦复如是！许多年前，一位放荡惯的人变成了一名基督徒。从前他对有关主的事物一点也提不起兴致。他有一位基督徒朋友，那人从未向他开口谈福音，因为那个朋友认为他太世俗化了，不认为他会变成一名基督徒。我即是那名被拒绝于神恩典之外的人。但是当我听到神的话语充满恩典的时候，我邀请祂住在我的心里；祂改变了我的生命，把我自里到外彻底的转变。从一个原本对圣经没有兴趣的人，突然饥渴慕义起来。历史上像我拥有这样经历的人比比皆是--从不同背景和种种罪恶当中被拯救过来。

因为圣经告诉我

· · 神的话语是百分之百可靠、不变和出自神圣的启示；我们可以在任何光景之下信靠它。如果我们遵照圣经，我们必不至于失望、被骗和被毁灭。甚且，我们可以很有信心地说：

· · 耶稣爱我，我知道；

· · 因有圣经告诉我。

· · 我用圣经对圣经自己的评语作为本章的结语。这些话是从彼得后书节录出来的。他写的是有关预言，但可以应用到整本圣经：

· · 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得后书一章 20-21 节)。

第十三章：圣经的中心信息

· ·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三章 16 节

· · 圣经写作的年间是从公元前 1500 年到公元后 90 年之间。尽管这些作者的文化背景、写作年代不尽相同，但一条黄金的主轴仍贯穿其中。创世记到启示录一贯的主题见证了圣经中有一个神圣的启示。

· · 圣经的主题是创造、堕落和救赎。父神创造了一个没有罪恶的世界，起初有两个人活在这个世界上，享受自由和喜乐。堕落带来了罪恶，死随之而来。但神对这个罪恶叛逆的世界伸出援手，借着祂儿子的牺牲，使一些人得以救赎，成为祂的儿女。

一言以蔽之

· · 借着先进的科技，人类可以把整本圣经放在一个微缩影片上。然而圣经本身也有一个「微缩」的形式，那就是约翰福音三章 16 节；也可以说是圣经中最著名的一节经句：「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这一节亦即圣经的主题

耶稣基督--圣经主角

· · 这个主题有一位主角--耶稣基督。整本圣经是神的话语，而耶稣就是神的人性化人物。使徒约翰是这样解释的：「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一 1, 14)

- • 耶稣不仅是圣经的主角，也是历史的主角。司布真曾说：
- • 在世界历史上，基督的来临是中心事件。每一件事情都是从他开始的。历史上所有的事件都朝着他聚集。神一切伟大的计画都以他为终极目标。世界历史上最伟大和最具有爆炸力的事实乃是他的降生。
- • 研读圣经的目的乃是要寻找启示在书页中的主耶稣基督。鲁益师写道：「基督本身即是神的话语，圣经则是神藉由人所记述的话语。用正确的灵研读圣经，加上一个良好教师的指导，就会带我们进入主耶稣基督的里面。」当耶稣碰上当时的宗教领袖时，他们根本认不出耶稣就是弥赛亚；他们的眼睛一下子全瞎了！祂指责他们说：「你们考察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五 39)我们之所以能承受永生，乃是我们透过从圣经中找到的耶稣。

圣经鸟瞰

- • 圣经以万物之创造为起源，举凡物质、能量、动物和人类等等。神把亚当和夏娃安顿在一个完美的花园里面。他们有一切他们需要的资源，甚至比他们所需用的还要更多。他们没有罪，他们与神，以及万物过着和谐的生活。
- • 花园里有一棵分别善恶的树。亚当和夏娃可以自在地享受其它的果子，唯独这棵分别善恶的果子，神告诉他们不可以吃。结果撒但引诱了夏娃，并透过夏娃的游说，亚当也被诱骗了，以为神瞒着他们一些好处；他们相信了恶魔。光明变做黑暗，快乐转成忧郁。这两位世界上的国王和王后变成农夫和老百姓。跟着罪而来的是罪恶感、疾病、恐惧和羞耻。更惨的是，罪引来了灵性上和肉体上的死亡。
- • 罪和死亡是不顺服的结局。因此，神用咒诅以为处罚，这些我们在第七章已经讨论过了！
- • 亚当身为世上第一个人，他代表整个人类。当他犯罪的时候，人类便离开了神--等于是离开了各种祝福的源头--并且被逐出花园。一位强壮的天使，手拿着火剑看管着生命树，而人类却在恶劣的土地上流浪着。为什么世上会有台风、龙卷风和地震呢？为什么世上有苦难呢？归根就底，乃是因为人类违背了神！《神的美善》(The Goodness of God)的作者威翰(John Wenham)写道：
- • 圣经始于一座天堂花园，并以天堂花园重现做为结束。创世记第三章里，违抗的结果不仅是痛苦，更是羞耻、恐慌、操劳和死亡。启示录第廿一章里有一个应许，神将会在新耶路撒冷城与祂的子民同在，并且「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也许我们可以这样理解，所有的痛苦大约都是从罪而来，在一个没有罪的世界里，恐怕就不会有疾病、年老和一切人类所经历到的差错。

一个传福音的典范

- • 纵使神以咒诅做为对亚当和夏娃的惩罚，整个事件还是存在着一丝生机。神对蛇(撒但)说：「他(女人的后裔，将来的弥赛亚)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三 15)。这句话乃是一个传福音的典范，是弥赛亚的第一个应许，有一天他会摧毁恶魔的工作。(当耶稣死的时候，他的脚跟果真被恶魔所伤，然而祂也同时伤了撒但的头。)律法书和先知们在许多地方重复着弥赛亚的应许。这里节录了一位心不甘情不愿的先知巴兰的预言，时间大约在公元前 1200 年：
- • 我看他却不在现时，
- • 我望他却不在近日。
- • 有星要出于雅各，
- • 有杖要兴于以色列。(民廿四 17)
- • 这事大约七百年后，撒迦利亚对耶稣的预言是这样的

- • 锡安的民哪，应当大大欢喜！
- • 耶路撒冷的民哪，应当欢呼！
- • 你的王来到你这里，他是公义的，
- • 并且施行拯救。谦谦和和的骑着驴，就是驴的驹子。(撒九 9)
- • 耶稣(名字的意思是「救主」)就是那位应许的基督(弥赛亚)。耶稣带走了咒诅在肉体 and 灵性所产生的影响。圣经清清楚楚地告诉我们，基督为我们作成了咒诅的样式；我们一切的罪和罪恶感都归到他的头上。如同人类第一对父母被拒于花园之外，他也被拒于世界之外。在天和地之间，他孤伶伶地被钉在十字架上。如同亚当夏娃领着所有人类远离神，耶稣亦然，他哭喊着：「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诗廿二 1；太廿七 46)。神的震怒--对我们罪的咒诅--落在基督的身上，使他承受一切人类所承受的忿怒、痛苦、受创和悲伤。
- • 「穿上公义袍」是圣经另外一个主题。亚当夏娃犯罪以后。因为羞耻的关系，他们用叶子做衣服来遮蔽在自己的赤裸，但是神却用兽皮为他们制作了衣裳；这是第一张福音画面。一头野兽必须为亚当夏娃的罪而死，此乃摩西献祭的滥觞，也是耶稣死于十字架上的先河。亚当夏娃身上所穿的树叶衣服正表明了人类想与神和好的企图；而神替他们准备的兽皮却代表了耶稣基督的公义--那是神借着祂儿子之死所预备的。
- • 约伯说：「我以公义为衣，以公平为外袍和冠冕」(伯廿九 14)。诗篇一三二篇 16 节这样写着：「我要使祭司披上救恩，圣民大声欢呼。」以赛亚先知延续这个观点，在第六十一章 10 节里他说：「他以拯救为衣给我穿上，以公义为袍给我披上。」
- • 耶稣说过一个婚宴的比喻(太廿二 14)。国王(神)邀请他的百姓(犹太人)来参加他儿子的婚宴(羔羊的婚宴，启示录十九章)。头一次受邀的百姓并没有来，因此国王就叫臣仆逢人(外邦人)就请来欢宴，直到「酒席坐满为止」。神邀请我们参加羔羊的大婚宴，他并且为我们准备了赴宴所需的衣裳。如同亚当夏娃的衣裳不足遮蔽他们的赤裸，普天之下也没有其它的衣裳可以和天国婚宴的衣裳相称。我们有的尽不过是「污秽的衣服」(赛六十四 6)。当我们看到自己「污秽、不洁」的衣裳时，我们的心必然忧伤痛悔。向耶稣悔改而来相信他。此时神便将基督洁白的公义之袍为我们披上。在基督里，所有污秽的罪会被洗净，他会赦免一切的罪，恢复一切的关系。

洁白的公义之袍

- • 有两件事你们必须在神面前交帐。其一，你必须有一个对神之命令完整的服从记录。其二，你必须要有个干干净净，没有罪的记录。除非你没有罪，然后又有凡事服从的记录，我用神的话语向你保证，你不能进入黄金之城。
- • 我要告诉你，我有这两样。我有一件完全洁白的袍子，和完全的顺服。但我得赶紧地补充一句，我并没有将它们活出来，甚且，这两样并不是我挣来的；那是耶稣活出来、挣来的，是祂在十字架上付出宝血的代价而赢来的。保罗这样说：
- •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的称义」(罗三 21-24)。
- • 在启示录里，我们遇见了身着白袍的万邦万民，站立在神宝座的面前。他们和神的关系恢复了，现在在天堂里，心意、意志和身体都已经完美无瑕！他们如何到达神的天堂乐园呢？他们「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自净了。」(启七 14)
- • 影视节目「B.C.」和「Id 魔术」(The Wizard of Id)创始者、卡通片画家约翰哈特(John Hart)现在是一名基督徒。感谢主，我的电视节目是他相信基督的媒介。他画了一出漫画，里面有一首「受苦的王」(The Suffering Prince)的诗。那首诗把基督为我们的罪而牺牲，以及和公义白袍之间的关系阐述得十分贴切：

- • 想象你自己受缚在枯树上，
- • 被永远的罪咒诅，
- • 再想象一支长矛从空中飞来，
- • 它在寻找你的心，在你的失望中，了结你一生。
- • 突然，一个白色的骑士出现了，
- • 他在你和那支飞矛之间站着，
- • 并用「神的军装」守护着你，
- • 却让自己被长矛刺穿。
- • 他的心被射中，你的却还可以跳动，
- • 他的身体血流如注，沁湿了你的脚。
- • 想象你自己身着白色的衣裳，
- • 那是被这位已无气息的骑士之血所洗净的，
- • 不要凭吊这位被击倒的骑士，因为他并没有白白的损失！
- • 你已经被找回来了！

• • 有一句成语叫「为成功而穿」(dress for success)。多年前有一本畅销书，书名就是这句成语。嗯！「为成功而穿」的最好的例子是，将基督赐予人的洁白衣裳穿上。世俗的成功，如果不包括天上的话，是一个永远的失败。

为赦罪而流的无辜之血

• • 救赎的宝血是圣经的另外一个主题。摩西所制订的祭祀和基督「一次献上，永远救赎」之死是有许多雷同之处。

• • 远古时代开始，人们似乎明白，仅仅向神说「抱歉」是不够的。我们看到亚伯向神献祭，以后的亚伯拉罕亦然。神设立了每日祭祀的规范。亚伯拉罕说出了预告性的话：「我儿，神必自己预备做燔祭的羊羔。」(创廿二 8)神为亚伯拉罕和他的儿子预备了献祭的羊羔，也为自己预备了最后的献祭--借着耶稣，这个挂在十字架上的牺牲，救赎人类脱离罪和死。耶稣被称为神的羔羊(约一 36)。

• • 旧约说得很干脆，没有流血，就没有赦免。利未记十七章 11 节宣称：「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新约承续这个观念说：「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九 22)

• • 当神给摩西石版上的律法时，他同时给了他特定的祭祀规范。当律法显明了罪的时候，牛或羊的血就要为罪而流出。旧约里所有的祭祀都是神羔羊真正祭祀的影子先驱。逾越节记载在出埃及记第十二章。神的子民必须家家户户准备一只「没有残疾」的羊羔。他们受到指示要将羊羔的血涂在门旁和门楣之上。从门楣和门旁滴下来的血会形成十字架的图样！于是神的天使就会放过这一家人。

• • 以色列百姓将羊羔就着苦菜和无酵饼吃着，象征罪的酵素也必须从家中除去。羊羔必须用火来烤，吃的时候不能折断骨头(出十二 9)。诗篇卅四篇 20 节说：「又保全他一身的骨头，连一根也不折断。」基督的身上应验了这个预言。那时兵丁因为耶稣已死，而忍住没有用枪刺穿他的腿(约十九 33, 36)。

• • 借着每天所献上的公牛、山羊和绵羊，提醒人们千万不可轻忽罪。如同大祭司进入至圣所替全民赎罪，基督也上了天堂用祂自己的血为人类赎罪。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不能赎罪」(来十 4)。这些指示那真正要来赎罪的预表；只有耶稣是完美无瑕的神之羔羊，祂能除去世界上的罪。正如同神会放过那些门楣上涂着羔羊鲜血的家庭，神的审判也会跳过那些受羔羊宝血遮盖的人。

• • 耶稣是神的羔羊，他可以除去世人的罪。使徒彼得说：「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留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

羔羊之血。」(彼前一 18-19)耶稣洒在十字架上的血，是普天之下唯一能赦罪的血。在启示录里，耶稣被称为是那只「**从创世以来被杀的羔羊**」(十三 8)。在神创造世界以前，他就知道世人会犯罪，并预先准备了救主。这是一个历史上最伟大的故事--有关耶稣和祂的爱；单单为了这个爱，使祂留在十字架上。祂大可随时从十字架上跳下来，把那些羞辱祂的人打入地狱。然而「爱」阻止了祂--而不是那些沾满血迹的铁钉。

信心和悔改

· · 信心不只是知识，信心的根基是基督，信心是信赖祂，只有祂才能完成救恩。许多人依赖善事善行以进入天堂。他们想知道要做多少善事，才能具备上天堂的资格；当然他们也希望自己能符合资格。我以前也是持这种想法，直到有一天我明白世界上只有一位救世主。那一天我明白我必须放弃拯救自己的念头，让耶稣来拯救我的灵魂。我怎么做呢？我立即从罪恶之中回转，向祂承认我的罪，并祈求祂的赦免。尤其，我请求耶稣基督来到我的心里，洗净我，使我变成新人--一个祂原本期望我活出的样式。到今天我做此决定已经四十多年了，现在我可以诚实地告诉你，那是我一生中最重要的一个决定。

· · 再者，圣经说，我们可以确实知道我们有永生，我们可以得到救恩的确据。让我们听听圣经讲述有关这个重要的课题：

· · **这见证就是神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壹五 11-13)

· · 我很高兴地说，我知道我有永生。我知道若我今日死去，我将永远与基督同在。我并不是一直都那么有把握的。在我大学毕业之后第二年，我听到福音，并且得知这份确据。最近，我搭乘一架飞机到北边一个城市去讲道。当飞机刚刚离开跑道升空时，飞机上传来机长的广播告诉我们，因为起落架收不回来，并且他们也不清楚架子是否锁在定位。他宣布说：「目前状况是落地撞机模式。」乘客开始啜泣、痛哭和流泪。很巧地，有一个基督徒女士坐在我的正前面，我试图大声向她说，我多么高兴我有得救的确据。我提高我的音量，想替大家打打气。坐在我身边的一个人却不以为然地问我：「你怎么会这样说？」「嗯！」我说，「如果飞机掉下去，我就会升到天上去。」

· · 如果你还没有将生命转向耶稣基督，打从心里面接受祂成为你的救主，我奉劝你现在就这样做。你可以向神做下面的祷告：

· · 主耶稣基督，我必须和神和好。我知道我有罪，在神的眼前我错了！我一直走在错误的路上，仅仅为自己的需要，用自己的方式作善事，以便寻求一条正义之途。但是现在这些借口都不再了，我把自己献在神的面前，并寻求神的怜悯。我请求神将神公义的白袍披在我的身上，使我站在神的宝座前洁白如雪。我这样祷告是奉靠神的圣名，我感谢神，阿们！

· · 如果你诚挚地做了类似以上的祷告，你就已经在这最重要的人生旅程上跨出了一大步。如果你是才刚刚认识耶稣有赦罪的恩典，并信靠祂可以得到新生命的人，我替你准备了一本书，并且想免费寄给你。你只要来函索取《重新出发》(Beginning Again)一书即可。这本书会教你如何过一个基督徒的生活。它会介绍你了解一些让你灵命成长的基本要件。同时，这里有一些在基督里成长的关键；你不妨试试：

· · * **阅读你的圣经。**至少每天读一章。记住一节重要经句。取得阅读圣经的辅助材料。如果你想要一本现代英文的圣经版本，我建议你使用「新钦定本」(New King James Version)。我建议你从约翰福音开始读起，那是第四本福音书。罗马书第十章说：「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17 节)。没以比阅读、研究和思想神的话语会更强化你的信仰。

· · * **上教会。**基督徒是基督身体的一部份，这个观念很要紧。神从来不要我们「独来独往」。世界上没有所谓「漫游」的基督徒。小心选择你要去敬拜神的地方。尤其注意教会是否相信

神话语的无误性；此乃关键之所在。另外，也要找一间主动向非基督徒传福音的教会。

• • * **告诉别人你愿为基督而活的决心。**向家人、亲朋好友谈一谈。深入地参与你的教会。许多基督徒好象一池湖水，他们只是让水进来，却不流出去。他们在属灵的事务上，也是取、取、取，从来不曾和别人分享。当你和别人分享福音时，是在和人分享世界上最伟大的故事。与主同工传播祂的信息是信徒一个荣耀的权利。

万王之王

• • 圣经的焦点是耶稣基督。有人曾经比喻得十分贴切，他说，如果有一个伟大的人物进入一个房间的时候，我们都会起立上前迎接他。但如果耶稣基督进来了，我们都会跪下来迎接。祂是那一位我们每一个人将来都要交帐的对象；祂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

第十四章：圣经的重要性

• • 「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希伯来书四章 12 节

• • 如果你仓皇之间必须离开房子，并且知道你将永远不会再回来，而你只准带一样东西离去的话，你将会带什么？几乎所有的基督徒都会回答：圣经。为什么圣经对我们这么重要？

• • 因为圣经是神的话语。当圣经写好的时候，神说了好几个世纪的话，并且他今天仍然透过圣经说话。薛华(Francis Shaeffler)说过：「他在那儿，而且他不是安静地在那儿。」那些对两千五百年前以色列说话的经节，今天仍然对我说。例如，以赛亚书四十一章 10 节：「不要害怕，因为我与你同在。不要惊惶，因为我是你的神，我必坚固你，我必帮助你，我必用我公义的右手扶持你。」世界上无数基督徒因为这些话而得到安慰。一如当时听这话的以色列人。瑞典神学家吉尔兹(Ba Gierzt)说：

• • 当神在对以色列人说话之后，廿五个世纪或甚至卅个世纪已经飞逝，但祂仍然想着未来的岁月。祂不只借着先知，也借着对有关以色列王和大祭司的话，在编织基督的图像。在他有关以色列人的谈话中。祂编织了新的以色列和基督的教会。祂也对我们，以及以后的世代说话。因此，我们经常在他的话语里发现双重意义。有关神的选民以色列的谈话，也适用在基督的身上。有时候那是有关基督教会，或者对教会所做的谈话.....神的话语不只是永恒的真理，更是属灵的力量。

• • 圣经是活的，因为当每个人在读圣经的时候，圣灵便与我们同在。这也是为何经节往往在不同的时间里，对我们会有不同的意义。这不是因为话语变了，而是我们改变了，也是因为圣灵知道每一个人的需要。

• • 因为神与祂的话语同在，圣经是我们的灵粮。耶稣说：「我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叫人吃了就不死。」(约六 51)在诗篇一一九篇 50 节里，我们读到：「这话将我救活了！」神宣称：「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耶和海口里所出的一切话。」(申八 3)。世界也是出自神口里的话而被造的。

为何阅读圣经？

• • 基督徒阅读神的话，是因为我们爱祂，并因为圣经把祂对我们的爱显明。神的话语是给我们写的爱之书简，我们得仔细阅读；忽略它，表示我们缺乏对耶稣的爱。我们不能说，我们爱神却忽视祂的话语。圣经是神的旨意，离开阅读和宣告祂的旨意，我们就不能承受祂的应许。当以色列人踏进应许之地的時候，神说他们所到之处全是他们的；但是他们仍然需要

走到那里，并且宣告那片土地的所有权。

•• 神的话语也是如此。圣经里有成千上百的应许。因此我们有必要阅读圣经，以得知这些应许。然而还是有不少的基督徒不常翻阅圣经；这是一个大问题。让我在此做一个模拟。

•• 想象你在越战期间，拜访你朋友的妻子。你的好友约翰到了越南，在丛林中和越共及蚊子作战--他或许伤得很严重，或许已经捐躯了！

•• 这时你问：「玛丽，约翰近况如何？你听到他的消息了吗？」

•• 她回答说：「啊！我很高兴你提到约翰。你知道，我爱他胜过世上一切事物。他是我眼中的瞳仁，是我生命的喜悦。他充满我的内心，他是我的所有之一切。」

•• 「嗯！那他现在怎么样了？玛丽。」

•• 「我真的不知道。」

•• 「你没有接到他的信？」

•• 「嗯！有的。事实上，咖啡杯旁边那一迭信都是他写来的，只是我没有时间去读罢了！你知道，今年真够我忙的，一下子妇女会，一下高尔夫球；当然，还有网球俱乐部，家里也有忙不完的家事。这几天我一直想抽空去读个信，却老是腾不出时间！也许有一天，我会好好地读它，因为我深爱着约翰。」

•• 这一幕戏很难想象吗？也许就在你的咖啡杯旁边，或者家里某一个角落里躺着那六十六封神爱的书信。你在言谈中，在诗歌里都说你相信祂，你爱祂；但是你可曾花点工夫，阅读祂给你的信吗？

•• 离开神话语的指引和力量，你在这个世界上的生命不会成功的。你也许会说：「我已经成功了，不需要阅读神的话语。我已经拥有一幢巨宅，两部车子，一艘船，山区还有我一栋小木屋。我的生命算是相当成功了！」如果这是你的回答，你八成还不知道成功是什么，因为你还没有真正读过神的话语。神赐给你生命，并且有一天他会用很高的标准来考量你的生命之成功或失败：「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路十二 15)

•• 在属世的观点之下，我们可能算是相当成功，但到头来我们的生命却可能会因为错误的方向而彻底失败。耶稣曾经夸张地问：「人就是赚得了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可八 36)

•• 神的话包括成功的秘诀--包括今生和永生。圣经中的真理乃是成功人生的泉源。当你找到一位成功的人时，同时你也找到一个在实践真理的人。兹举郝德凯利医生(Dr. Howard Kelly)为例。他是本世纪初最伟大的医生，也是霍普斯金大学妇科教授。后来荣任著名的巴尔的摩郝德凯利医院院长兼外科与放射科医生。他写过廿本科学书籍，五百篇医学和科学论文。在《美国名人传》里，光是列举他的奖项就花去了卅行。

•• 他伟大的秘诀是什么？他说如果那些也算成功的话。其秘诀是：

•• 我六点起床，梳洗之后，我便阅读圣经直到八点用餐时间。白天我抽空读一点圣经，夜间亦然。我养成一种习惯，就是晚饭过后，除了圣经我不再碰别的东西。

•• 他的意思是：早餐前他花了一个半钟头的时问读圣经，白天有不少间歇性的圣经阅读，等到晚饭过后，他只读圣经。这意味着他一天读圣经的时间大约是三到四个钟头。这里我们看到一个医院的院长，廿本书的作者，一个忙碌的外科医师的写照--他仍然抽得出时问读圣经。

•• 他只是一名侥幸者，或者阅读圣经使他成为伟大的人物？美国国父华盛顿每天早上五点起来，跪在放着圣经的椅子前，让圣经读到六点。每晚就寝前，他同样地跪在那张椅子前，读圣经。

•• 为什么人称华盛顿为「世界的奇才」？是因为他有一颗政治的头脑？他优美的文采？还是因为他在军事上成就了了不起的大事？以上皆非；原因是他的人格。即便在独立战争的岁月里，世界的任何报纸上亦从来没有对他做过任何的人身攻讦--包括英国的报纸。

· · 请思考这些伟大成就者的成功秘诀！

· · 摩根(G. Campbell Morgan)写了许多圣经注释的巨著。有人说，他准是受到了神的启示！他说，圣经不读上五十遍，他不曾写下任何一个字。

亚瑟是一位我的朋友，也是一个成功的企业家。他赚了千万元，但他的心愿只是向人传福音。这个心愿是他每天读圣经读出来的。他和他的妻子南西育有七个孩子。他们的家里有一个简单的规矩：「不读圣经没有早餐」(No Bible, no breakfast)。他们的孩子很小就学到一天之中最重要的功课是什么。

婚姻的成功

· · 圣经也提供婚姻成功之秘诀。许多人似乎并不知道使婚姻出问题的关键是什么。这个关键是：罪！也许是骄傲，不愿意原谅对方、不够谦卑、自私、贪婪、情欲，或者其它什么--这些都和罪有关。神的话语能洗净，除去我们的罪，使我们的个性柔和，并使人與人得以相处。

· · 我记起我们教会的一对夫妻。他们的婚姻常在危险边缘；他们几乎要离婚了！这时他们决定每天一起读一个钟头的圣经，并且祷告。这样实行不久之后，他们复合了；他们比以前更快乐，并且一起在教会里服事。常言道得好：一起祷告的家庭不会散(the family that prays together stays together.)。

在天上得胜

· · 最重要的是，神的话保证我们在天上得胜。我们取悦神的唯一方式是，找出他要我们在地上做的一切事情，并且照着去做。而他要我们做的事情全写在圣经上。林肯说，所有上好的礼物和神伟大的祝福都是借着圣经赐给人类的。如果你想得到神应许给那些顶服之人的奖赏，你必须在他的话语里找出来。圣经告诉我们，天堂是免费的；天堂不是靠我们顺服和阅读圣经所挣来的。那是一项免费的礼品，基督已经为那些悔改和相信祂的人付过了代价。天堂不是我们赚来的，或者我们应当得的；它纯粹是免付费的。

· · 然而圣经告诉我们奖赏有等级，且和我们的信心的顺服有关。

· · 吃了一顿大餐，然后剩下来的一个月里不用吃饭，这绝不可能；神的儿女没有属灵的食物亦然。每日阅读圣经和祷告是信徒的生命线。耶稣说：「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约十五 5)。没有神的话语，我们就好象是被砍下来的枝子。

下定决心

· · 有一个人体重 240 磅，两手各提了一个箱子。他在车站里跑步上楼梯，为要赶上一班车。当他跑到顶端的时候，他几乎上气不接下气，只好先找了一张椅子坐下来喘气。眼看着

就快赶上那一班火车了，但这时他才发现还没有买票。面对这整个状况，他发觉是体重惹的祸，便下了一个决心：「减肥！」他决心丢掉身上多余的负担。结果是：他减轻了六十磅，廿五年来他从来没有那么轻松过。他说，最困难的是下定决心--决定减肥。之后，据他说，一切势如破竹。

· · 在道德和属灵的层面而言，情况亦复如是。最要紧的是下定决心从寻一件事情。对阅读神的话语而言，这个例子再鲜明不过了。你决定每天有系统地深入阅读圣经吗？如果还没有，我希望你会。更重要的是，我们要研读基督之为人。上一章我们说过，祂是神一切启示的中心点。

我们如何阅读圣经？

· · 盖洛普最近一项调查显示，每天读圣经的美国人占了 11%。假设这些人是由 40% 上教会的美国人所组成；这也就是说上教会的人当中，大约有 26 至 27% 的人每天读圣经。也就是说，如果你的教会是一间普通的教会，其中每天读圣经的会友大概只比 25% 多一点。其实，基督徒应该更常读圣经才是。

· · 当腓利贴近太监的座车时，发现那位太监正在读以赛亚书。腓利问他说：「你所念的，你明白么？」(徒八 30)。这位埃提阿伯人回说：「没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31 节)。今日我们有许多圣经辅助资料，供你参考--它们就像「随身携带」的腓利一样，让你在你的「座车」上每日研究，使你明白圣经的道理。

如何让你更快乐、更有益处地研读圣经呢？

· · 首先，我们必须了解如何使用一些参考工具。其次，我们必须讲求一些比较有趣和有益的研读圣经的方法。目前可资使用的工具甚多。每一位基督徒，尤其是在美国的基督徒都应该拥有这些有用的工具。第一，我建议你手边准备一本《圣经汇编》。《圣经汇编》是一本圣经词汇的清单，你可以借着它找到某一个词语所在的经节，加以查考。有时你也可以用主题去寻找你所要的经节。

· · 圣经字典可以帮助你了解圣经的用语，像玛丽尔坦尼(Merril Tenny)所编的《桑德文圣经图解字典》(The 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另外，《爱尔德曼圣经字典》(Eerdman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和《范氏完整评注字典》(Vine's Complete Expository Dictionary)也是很好的参考工具。一个用功的圣经读者会找到一本适合他所使用的字典；一本好字典可以启发你有关圣经的知识。

· · 第三，解经书在深入了解圣经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如果你要我推荐一部解经书的话，我会建议你《马太和亨利合着本》(Matthew and Henry)。三百年来，这一本解经书一再地经得起时间的考验，也帮助了许多人更亲近神。英国伟大牧师司布真说，他本人从不间断地阅读这本解经书。十八世纪著名的布道家怀特腓德(George Whitefield)说他把《马太和亨利合着本》全部六册读了四遍。

• • 这些研究辅助工具可以帮助你更明了圣经。其它的工具书还有许多--例如,《哈雷圣经手册》(Halley's Bible Handbook)。这是一套单本手册,提供有用的背景资料;或者《圣经搜寻:圣经三年课程》(Search the Scripture: A Three-Year Bible Study Course)。总之,一本汇编、字典和解经书是最基本的工具。

• • 读圣经是向神表示顺服的心愿,同时我们也要顺服地读圣经:

• • 只是你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自己欺哄自己。因为听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对着镜子看自己本来的面目。看见后随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惟有详细察看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的,并且时常如此,这人既不是听了就忘,乃是实在行出来,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各书一 22-25)

• • 亲爱的朋友,让我提醒你去读圣经。阅读圣经是相当智能的事情,相反地,弃之不顾的人就是愚昧无知。底下列了一些美国历任总统对阅读圣经的看法:

• • * 第二任总统,也是建国始祖之一的约翰亚当斯说:「每年必读一遍圣经,我已行之多年。」第十八任总统尤里西斯葛兰(Ulysses S. Grant)说:「持守圣经,一如你自由之锚;把圣经写在你的心版上,把圣经实践在你生活里。」

• • * 第廿六任总统大罗斯福说:「如果一个人不熟悉圣经,他必须尽全力补偿其中所失去的好处。」

• • * 第四十任总统里根说:「圣经包括人类一切问题之答案。我希望美国人可以阅读并研究圣经.....我确信圣经所蕴藏的价值观对我们,以及我们的国家有很深的意义。圣经触及我们的心,条理我们的意念,并且更新我们的灵魂。」

• • 有人这样说圣经:

• • 那是通往天堂的神国高速公路。

• • 它赐予女人美丽,赋予男人力量。

• • 它提供自我牺牲的动机。

• • 孩童在它的影响之下具有完备的人格;

• • 年轻人因为它而更有活力。

• • 生命之中最普通的工作都因为它而有了荣耀!

• • 多年前当我还是一名年轻的牧师时,我发现牧养的事工占去我研读圣经的时间。我开始下定决心,不能一天不读圣经。今天有没有读者也愿意这样下决心?就从今天开始!你将会很高兴你下了这个决定;你的生命及家庭都会受到祝福。你未来的「成功」取决于你是否将圣经的真理「藏在」你的心里和意念中。我提醒你这样去行。

研读的技巧

- • 要用思考的方式阅读圣经。圣经常常说我们要对神的话语昼思夜想--醒时思考，睡时思考，走路也思考。

- • 我们应该注意神到底在圣经里说了些什么。这意味着我们要把祂的话存放在心里，把它们写在我们记忆的那块墙版上。

- • 我们也必须「奉耶稣之名」来读圣经。世界上所有基督徒都以「奉耶稣之名」做为阅读圣经之始。此举乃是凸显基督是整本圣经的中心，当我们阅读的时候，把我们置于基督之下。「奉耶稣之圣名」读经，会使我们不至于一边读圣经，一边高高在上地给予圣经加以批判针砭。

• • 我们应该如何研究圣经？

凯利医生说：

- • 对我们这些贩夫走卒而言，我最大的秘诀其实就是历世历代以来大家所熟知的，但仍然必须一代一代地加以强化和更新。研究圣经的最好方法很简单，就是每天带着祷告的心认真地阅读圣经，去挖掘经句所散发出来的亮光，昼思夜想予以咀嚼，并且不停地阅读到一种地步，让圣经自己把智能解开，直到每一个字、词组、教训、思考模式、神和祂的基督之表达完全融入一个人的生命里。

- • 这样的研究方法并没有特殊的地方，相反地，它是简单易行的；但是效果其佳无比。

- • 是什么阻碍一个人认真研读圣经？首先，我相信是一种重复的感觉。令人爱不释手的书不多，你很少会将一本书读上三遍、四遍、十遍、廿遍--甚至五十遍、一百遍的。当人阅读圣经的时候，常常会有「老生常谈」的感觉，尤其读一段耳熟能详的故事、比喻或者经文。这个问题出在，当阅读圣经时，这些人习惯什么都不做，只是在「挖表土」而已；他们只是在地壳表面上翻一翻而已，然后对外宣布。这里没有宝藏。对于圣经丰富的宝藏，他们一概不知。这个问题不在于圣经，而在于读者身上。他们并没有挖得够深，以至于采不到神为他们预备的宝贝。他们花了一点力气，所得到的收获也只有那么一丁点：少做的少得，多做的多得！我们前面引述过凯利医生的话，他说：「我有一个感觉，就是圣经是一本很深奥的书籍，一个人应该可以每一年从里面得到某些新的信息。」

- • 其次，有些人因为读圣经读得不知所云，干脆就把圣经束诸高阁，很少去翻它。有时候，人只对他熟悉，并且能够理解的经文加以阅读，而跳过那些困难的部份。没错，圣经的确有些部份不容易了解，但是有时候彻底深入地钻研，也会带来惊人之收获。你是不是常常纳闷，为什么神要写说「谁生了谁」的事情？我记得有三位犹太基督徒，当人问他们圣经哪一段话帮助他们信了基督教。他们回答说：「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里的族谱」--也就是「谁生了谁」的一串名单。从这一串名单里，他们看到了弥赛亚的接续，经由亚伯拉罕和大卫而来。

- • 圣经丰富的地方等着我们挖掘，但我们必须付上耐心、时间和勤奋的代价。神应许我们：

• • 我要将暗中的宝物，和隐密的财宝赐给你，使你知道题名召你的，就是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赛四十五 3)

• • 韦伯察普曼(J. Wilber Chapman)说：「掌管我生命的原则是：任何将基督的异象淡化的，或者使我对圣经胃口减低的，或者束缚我的祷告的，或者使基督教事工变得困难重重的，对我而言都是错的事情。身为基督徒，我必须奋力把它们推开。」

每日读经是我们最大的恩典。这是神用来成圣的工具。

• • 圣经上说，没有圣洁，人就不能见主(来十二 14)。那么我们应该如何成圣？成圣不只是想要成为更好的基督徒之努力。事实上，成圣一点也不该是人该努力的；成圣是神的工作。容我再讲一次，成圣是神的工作。救恩是神的救恩，不管是过去的「称义」(justification)，或者是现在的「成圣」(sanctification)，一直到将来的「得着荣耀」(glorification)；这些都是属于神的。

• • 成圣的动力不是人，是圣灵。它是基督圣洁的灌注、充满；我们里面并没有圣洁可言。但这不意味我们在成圣过程里，一直都是被动的。在成为新造的人一事上，我们的确是被动的，但在成圣的过程当中，我们却是主动的，尽管这也是恩典。我们应该应用成圣的诸般方法--神的话语、祷告、圣餐、敬拜。圣灵使用这些方式使我们成圣。

• • 有些证据会显示我们是否在恩典之中成长。如果我们成长，我们就会结出圣灵的果子之一「恩慈」--变得更像这位满有恩慈，具备无私之爱，和关怀别人需要的主耶稣基督。

• • 另外一个证据是喜乐。恩典的意思里有一个是「带来快乐、喜乐和欢喜的东西」；因此如果我们在恩典里成长，我们必然喜乐连连。相反地，如果我们不停地发牢骚、抱怨，如果我们悲伤、沮丧和意志消沉的话，这就表示我们并没有在恩典之中成长，我们还是不成熟，像婴孩一样。一个婴孩的特点是，一旦得不到他所想要的，他就会有吵闹不休和抱怨的倾向。但圣经的教导是「喜乐.....我再说，你们要喜乐」(腓四 4)，和「常常喜乐」(帖前五 16)。只有在恩典之中成长，以及明白神动工的人才会充满喜乐。有人这样形容一个人：「每次我碰上他，就觉得他刚从一间洋溢着恩典、喜乐和惊奇的房间里走出来，好象他无法走出神恩典的奇遇之境，逃不出祂赐给他那说不尽的恩典之地。」他在神的良善里，他喜乐无穷--这是我们在恩典之中成长的一个记号。

• • 另外一个记号是沉稳。当一个年轻人在学习开车的时候，他曾往马路上到处弯来扭去。等到他慢慢沉稳之后，他就会把车子稳在一条直线上前进。基督徒的生命亦复如此。许多新的基督徒开始的时候，也很不稳定，但久而久之他们就不曾绕圈子打弯，他们的生命会稳定多了。沉稳是属灵成熟的一个记号。

• • 力量也是一个记号。有两个基督徒，他们成为基督徒已有一段时日了。其中一个属灵「个子」很小，患有属灵「软骨症」，两臂脆弱。即使你把小如牙签的责任丢给他，他会立刻跌坐一地，嚎啕大哭，为这个突如其来的「重责大任」怨天尤人；压力不是他能应付的。然而另外一个人，你似乎可以在他的肩膀上放一堆木材，也不曾减缓他的活动，因为他已经长大成人了。当一棵小树刚种下的时候，一个小孩子就能把它连根拔起。但是假以时日，等这棵

小树长成巨大的橡树时，就是几个大人用尽全身的力气也扳不倒它的；属灵的成熟也是如此。我们抵抗试探的能力以及服事的能力会增加。缺乏服事的能力，或者在服事的意愿上有些人不折不拉地显出一个婴孩的样子。

· · 神在加拉太书五章 22 节里，告诉我们圣灵会在我们生命之中结出果子：「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当我们沮丧，生命结不出果子的时候，让我们记得耶稣有一个果树的比喻(路十三 6-8)。耶稣自己是大园丁，他会施肥，会松土，好让果树隔年结果，以荣耀父神。他说：「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约十五 4、5)

· · 当我们亲近主的时候，也就是我们读祂话语的时候，我们爱祂的心就会成长。如果你发现你对祂的爱渐渐冷淡，我建议你把四福音中任何一本再重新阅读(也许可以从路加福音开始)，重新温习耶稣的怜悯，以及祂为我们所受的可怖刑罚。除非你铁石心肠，才会对基督为我们所做的无动于衷。耶稣比兄弟姊妹还要亲；仰望祂，耶稣基督的爱会临到你，祂的爱包含着攫取人心的力量，会赋予你的生命新的意义和目的，让你继续往前走。如同天上的日头照射，融化地上的冰块，直到雪溶成河，你也会被那条爱之河冲走，并且和保罗一起说：「基督的爱激励了我」(林后五 14)。并且，祂的爱使我们贴近祂。

关键

· · 圣经是属灵成长的关键；忽略了它，我们将危险异常！有个贤人说得好：「圣经使我们远离罪；罪也会使我们远离圣经。」

· · 数个世纪里来，每一个美国小孩都从《新英格兰启蒙书》(New England Primer)里学习识字。这本充满着圣经原则的小书陪过多少孩童度过他们的童年！书中每一个字母都指向圣经。「亚当犯罪，世人皆罪！」(In Adam's fall, we sinned all)，是教小孩子认识字母"A"的方式。「基督受死，罪亦死！」(Christ crucified, for sinned died)，他们就是这样学习字母"C"。诸如此类！我在此以他们习得字母"B"的方式作为本章的结尾；它正好给本章下了一个很好的脚注--「修护生命，需要圣经」(Thy life to mend, the Bible attend)。

第十五章：最后的省思

· · 「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诗篇一一九篇 105 节

· · 1898 年某一个夜晚，尼柯逊(John Nicholson)和西尔(Samuel Hill)在威斯康辛一家旅馆相遇。当他们发现对方也是基督徒的时候，彼此乐不可支。那天晚上他们分享了灵修的时光，然后畅谈了好一会儿。他们想，如果旅馆每一个房间里都放一本圣经，该是多么美好的事情。那一夜，一个美梦诞生了！

· · 一年以后，尼柯逊和西尔在威斯康辛州的珍维耳市(Janeville)又碰面了，除此还加上了一位奈特先生(W. J. Knights)。为了要在全美各地的旅馆、汽车旅馆放置圣经，他们组成了

一个小团队。他们为团队的名字向神祷告，最后得了启示，而以士师记六十七章为之「基甸」(Gideon)为名。今天，不到一百年之后，基甸国际圣经协会往全球 269 个国家省份里分赠圣经，对象则超过了当年所锁定的旅馆和汽车旅馆。他们每八天就要送出一百万本的新约圣经(包括诗篇和箴言)。基甸会把圣经摆在医院、监狱和军队里；他们也把圣经送给学生和护士。今天只要你进了世界上任何一家旅馆，几乎部有基甸会的人先你一步进到你的房间，把圣经摆在里面供你阅读。

· · 过去两个世纪以来，圣经发行量达到了最高点。自 1815 年到 1975 年，全世界出版了廿五亿本圣经。每年美国圣经公会送出了数以百万本的圣经。我们在第一章说过，没有一本书的发行量可与圣经相比。这件事使我想起诗篇十九篇(有关天地创造)：「这日到那日发出言语，这夜到那夜传出知识。无言无语，地无声音可听。他的量带通遍天下，他的言语传到地极。神在期间为太阳安设帐幕。」(2-4 节)

传扬圣经的挑战

· · 正如同过去所面临不同的方式，今天我们传扬圣经也部到许多难题。其中一个问题是文学素养的问题。

· · 文学素养的低落

· · 自从公立学校教育系统拿掉圣经这几十年来，一般大众的文学素养已日渐低落。有些高中毕业生看不懂他的毕业证书，这似乎略嫌夸张，却也是不争的事实，那就更遑论要读懂圣经了！这个可悲的事实替今天教会所面临的挑战下了一个脚注。文学素养之低落不只是美国所碰到的难题！挪威奥斯陆路德圣经学院(Lutheran Bible College)院长，也是洛桑世界布道会执行委员(Lausanne Executive Committee on World Evangelization)费哲施戴德博士(Hilde Fjrestad)数年前曾经向世界就此事提出他的警告。她归纳出三点，值得吾人反省：

· · 1. 世界上许多地方的普遍文字能力低落，包括一些工业化国家。许多人根本就不会打开书本阅读。当影音媒体(电视、电影、录像带)当道之后，许多年轻人不再阅读。

· · 2. 西方文化的集体记忆，也就是建筑在圣经之上的共同记忆已经在我们这一代荡然无存。

· · 3. 在知识分子当中，相对主义运动兴起，咸认文本(text)并不存在特别的信息和真理，而这些只存在个别阅众的身上。应用在圣经上，这条公设的要旨在说明，圣经在说什么端视你怎么想，你能在圣经中发现什么信息和真理完全取决于你。

· · 这股潮流使我们推展圣经不啻雪上加霜。它说明了，除了鼓励民众成为圣经阅众之外，创意的影音媒介对于传扬圣经是何等的重要。

· · 缺乏圣经

· · 福音圣经协会的理查大卫斯(Richard Worthing-Davies)指出另外一个教会所需面临的挑战。他估计，全世界新的基督徒当中，只有 25% 的人拥有自己的圣经。为了满足这个广大的需求，在 1992 年马尼拉所召开的洛桑会议中成立了一个联合事工。许多圣经有关的单位携手合作，以各种不同的语言加速替刚信主的基督徒发行圣经。其中合作的单位有圣经公会(United Bible Society)、威克理夫圣经翻译(Wycliffe Bible Translation)、国际圣经协会(International Bible Society)和圣经联合会(Scripture Union)。

· · 看到这些事工单位为了同一个目标而同心协力服事，真是大快人心。当然，我们社会里也有许多人对这样的目标颇有微词，这是因为他们常常误用圣经，视圣经为一种负面力量，或者只取用其中一部份道理。

· · 扭曲圣经

· · 你听过有人说圣经具有负面的影响？你听说向大卫柯利施(David Koresh)，或其它异端领导人？你可曾碰到一些用圣经来合理化他们不法的勾当？我们必须记得，即便是魔鬼也会引述圣经的话--如同牠试探我们的主一样(太四 6)。

· · 圣经可能被解释、误解和扭曲来支持一切异端的思想。我听说过，有一个人打妻子的理由是要她顺服丈夫。他并振振有词地引圣经的话：「你们做妻子的，当顺服你们的丈夫」(弗五 22)。那个丈夫的行为是凶恶的，他本人清楚得很。但是他跳过同一章那节对丈夫更是大挑战的经文：「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25 节)。你决找不出基督毒打祂教会的例子！任何一个用基督对教会之爱爱妻子的丈夫，其人格之佳美定会使他的妻子顺服他的。

· · 必定有许多人假圣经之名，强行己意；也许他们并不一定觉得有错。美国南北战争之前，有些牧师引证圣经，而把奴隶制度加以合理化。然而相同地，奴隶制度之废除也是由于一批人借着同一本圣经指出其中的谬误而成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也都宣称在圣经里找到根据；然而他们相信人类的演化论甚于相信圣经。别忘了达尔文那本书的书名是这样的--「物种本源，藉由天择，或生活竞争中适者生存之道」。其实相反地，圣经打破任何种族歧视的借口；保罗在使徒行传十七章 26 节里说：「他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那本优越感白人阅读的圣经明确表明，在生理上他们和黑人，以及所有的人种是互相关连的。那些人只是在扭曲圣经的原意；他们错得离谱。

· · 扭曲圣经不是一件新事；这个词根本就是出自圣经！彼得说会有假教师拿着保罗的书信和其它圣经(那时保罗的书信已经被承认是圣经的一部份了)，加以扭曲。他写道：「就如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照着所赐给他的智能，写了信给你们。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讲论这事。信中有些难明白的，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彼后三 15-16)。扭曲圣经的事会一再发生，直到主再来的时候；但是它并不曾使圣经作废无效。我们知道恶魔也会引述圣经，他也经常假扮光明的天使来欺骗人(林后十一 14)。我们也知道圣经说：「人心比万物都要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十七 9)。因此，当解释神的话语时，我们应该保守自己的心，以便圣经来变化我们的心意。

重新宣告我们丰盛的传统

· · 基督徒绝不必为自己的身分而抱歉，让我们重新宣告我们丰盛的传统。是什么使得西方文明如此伟大？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最近写道：「西方的基督教--先期天主教，后面接着改革宗--是西方文明的唯一历史上最重要的特质。其实，在历史上第一个千禧年里，所谓的西方文明乃是不折不抑的西方基督教国家。」

· · 我们继承了一个伟大的文明，理应称谢圣经。然而，如同以扫为了一碗红豆汤而出卖了他长子的名分，我们也似乎汲汲于拿我们丰盛的传统来和一杯浓汤交易。想想我们拒绝了圣经以后的社会发展。在 1970 年代里，从中古世纪以来即援用的法律限制取消了，一场梦魇随之而来；正如一位社会批评家说：「我们都被诉讼缠身，到了破产边缘。」在大学里，西方文明被女性研究、男女同性恋、多元文化和多元课程所取代。即便大名鼎鼎如莎翁之流也在各主要大学行情下滑的当中。

· · 同时我们的道德也在下滑。我们拒绝了神为性和家庭所设定的规范，而以「花花公子」(Playboy)的哲学入替。结果，我们的婚姻和家庭溃不成军，致使我们的下一代将付上惨痛的代价。我们面临了军中同性恋运动，他们想用暴力让同性恋合法，并通过低嗤同性恋为罪的法令。社会的基础--家庭，正在碰上浩劫，许多人开始严肃地重新把传统的家庭予以新的定义；人们已不知家庭为何物了！

· · 我们正在从事一场文化大战，而整个问题的焦点是，我们如何看待圣经：圣经是我们终极的权威，我们是否允许它来管理我们？抑或我们才是裁示对错的仲裁者，如同我们傲慢地

对神的话语予以指责？

· · 虽然我们的问题看起来新鲜，其实它不过是个老问题。这里所谈到的每一个问题，圣经都已经触及过了。保罗在罗马书所阐明的一样可以用在今日的文化战争里。神如潮水倾泄的启示让人之放荡邪恶，以及人类生死攸关之事曝光：

· · 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

· · 谁知这第一世纪的文章却道尽了美国将要进入第廿一世纪的景况。它也是我们亟需悔改和回到基督里面的提醒。简而言之，该是我们回到圣经的时候了。

· · 每一个文明都必须要有有一套信仰体系，它像指南针一样引导人类走出罪恶的困境，而臻于一种礼仪之境。这种信仰会借着律法显明给每一个文明的成员，而且礼仪乃是借着它而得以维持。除了神透过圣经可以胜任这个伟大的任务外，其它任何文献都有力不从心之感。圣经就是神允许我们建造其它的基础；她给我们自由意志和正义，而这些正是自由的关键。

· · 在这个国家里，我们有「言论自由」的福气。这个自由乃是清教徒的智能一点一滴所累积而成的；那时他们正在寻求躲避逼迫的避难所。他们立下了「言论自由」的规范，乃是因为他们知道言论的重要性。然而这也带来一个可能是这个时代里最大的讽刺：赋予言论自由的圣经却遭到信奉言论自由的人士团体围剿。我在这里所说的团体包括「美国公民权协会」(ACLU: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有些评论家讥为「反基督教自由联合会」，以及「美国方式」(People for the American Way--或「无神主义方式」, People for the Atheist Way)。有些评论家指出，这些团体的特色是拥护「言论自由」，但只有他们赞同的言论才有自由传播的权利；而保守的基督徒却被主席排除于自由之外。无疑地，他们将会困惑地发现，一旦他们把圣经从学校赶走之后，独裁主义将会填满圣经所留下来的空缺。独裁主义的迹象几乎每天都出现，但是知识分子似乎看不出这其中的关连。

· · 当人们渐渐将自己和整个国家远离圣经的支柱时，我们会发现人也慢慢从礼仪之中飘走。我们的经验显示，当人们不再高举圣经，或者不努力持守圣经时，社会就会产生空窗期，而这个空窗将会被警察制度、金属侦测器和紧盯人的高压法令所递补，以至于人基本的权利会被社会控制所根除。神完全明白律法和人类自由之间求得平衡的需要，而这个平衡也是人想篡改的地方。我们丢掉神的话语，结果我们也失去了自由。现在让我们共同思考--把架构的基础挪走，社会必然崩溃。但我相信完全的崩溃是可以避免的，如果这一片土地可以燃起复兴的火！

圣经和复兴

· · 罗伯特伯格法官(Judge Robert Bork)身兼保守评论家和畅销书《美国的诱惑》(The Tempting of America)和《走向蛾摩拉》(Slouching Toward Gomorrah)作者。他说，美国的真正盼望是宗教的复兴。他还说，福音化运动和「守信者」(Promise Keepers)可以扭转乾坤。但他警告，只有时间能证明，这些改变会不会持续下去，并且其改变之速度是不是还来得及。

· · 我们的时代需要复兴。教会，尤其是在西方工业化国家里的教会就好象是个熟睡的巨人。教会有些口袋是开的、活跃的，但大部的功能已经叫停。圣经是摇醒巨人的催化剂；圣经是带来复兴的火苗。

· · 圣经经常用到「复兴」这个字。「**耶和华阿，求你在这些年间，复兴你的作为**」(哈三 2)。这个字指涉神能力的复苏。本书的读者可能没有见过真正的复兴，除非他在「赫布里底群岛」(Hebrides)之境，或者「南海」(South Seas)，亲身经历千千万万回教徒改信基督教的过程。对大多数的我们而言，这可能是此辈子仅有的一次大复兴。然而，1995年在几个基督教大学里--首先是郝华德大学(Howard Payne University)，然后是一神学院、惠顿学院(Wheaton College)等等--酝酿了一场复兴的火把。有些人也说彭萨科拉(Pensacola)教会也有复兴的现象，那里的教会两年来座无虚席。感谢主，在参加了那里的聚会之后，数以千计的人不是信

主了，就是重新把生命奉献给基督。有些人会对「守信者」的复兴迹象有一番争论，但我为那些成千上万的丈夫，透过这个运动再次为基督而活的决心感谢神。只有时间可以告诉我们，这些运动是否是全美国基督教复兴的一部份。

· · **复兴重要特质之一是：神子民的转化。**复兴基本上和神的子民有密切的关连，它会发出巨大的福音火花，是人们从来没有体验过的。

历史上的复兴

· · **本世纪最值得纪念的复兴是发生在威尔斯，时间是 1904 年和 1905 年之间。**人们在不断地祷告；教会平时有四分之一冷淡的基督徒，这时开始活了过来；神的灵临到许多城镇；如果你走在街上，你会看到许多人为他们的罪哀哭切齿！神的灵到处运行。人们知道神在他们当中，而且神正在动工。结果是，在威尔斯这个小岛上，五个月的时间里，有十万人信了主。酒馆和小酒店都关门大吉；监狱都空着，甚至关闭。威尔斯的改变是人们作梦都无法想到的。

· · 美国在 1700 年中期的复兴一开始是一小撮人日以继夜地在祷告，寻求神的面光，直到人把圣灵浇灌在人民的心里，使他们悔改信主。多年后，这场复兴之火仍旧燃烧着。当复兴的高潮来临时，一个星期之内就有上万人重生在神的国度里。如果你想到当时全国只有三百万的人口，你不禁要瞠目结舌了！

· · 在英国，一场发生在十八世纪的复兴挽救了英国免于步上法国大革命的后尘。那这场由怀特腓德、卫斯理兄弟所掀起的复兴彻底地改变了英国的道德和属灵生命。有些历史学家指出，法国乃是自食其果，因为它杀害、铲除胡格诺教徒(Huguenots)。他们是法国加尔文派，组成了法国国内大部份的中产阶级。他们在十六、十七世纪毁灭这些中产阶级，祸延到十八世纪，以屠杀和混乱收场。英国不像法国那样，将这些信仰上有些差异的改革宗人士加以除灭--尽管也有些国王像最出名的詹姆士一世「把他们赶出英国」那样地心狠手辣。一个世纪过去了，不列颠发生了大复兴。这一场大火产生了属灵巨人如威伯福斯和汉纳莫尔(Hannah More)之辈。

· · 美国也应该会有复兴才对。改变这些人心的神一样可样改变任何一个人。神既然改变了那位咄咄逼人、杀害基督教徒的大数扫罗，使他变成基督福音之使者保罗，祂就能够改变任何一个人。祂当然可以来改变美国；祂可以抑止发生在城市里而向外扩散的罪恶。然而，这样需要付出一个代价！「如果我的民求告我的名」--这一切始于神的子民--「**他们必先谦卑祷告**」--必先以忧伤痛悔的心祷告，以谦卑的心祷告，并意识到我们自己的罪愆。如果我们美国人想要经历复兴，我们必须悔改，从罪恶之中转向神。以圣经为中心的美国复兴和世界各处的复兴是我们这个时代所迫切急需的。

如果没有圣经？

· · 当一位年轻的女士听到这本书《如果没有圣经？》的消息时，她立刻说：「那本圣经没有什么内容，只不过有一堆压迫女性的思想。」在我们这个没有圣经素养的年代里，这种情绪经常存在。然而事实是，圣经改进了妇女的地位。你能告诉我，世界上哪一个妇女地位崇高的国家，不是以圣经立国的？你找不到，因为没有这样的国家。事实上，保护并珍惜妇女的传统乃是源自中古世纪的教会。铁达尼号上成千上百的男士让妇孺优先乘坐救生艇，而自愿放弃自己的生命，他们不正是遵守圣经教导、流传久远的文化典范吗？但是许多人已经远离圣经，因此我敢说如果铁达尼号今天沉船，我还真怀疑有哪一个男士会放弃抢坐救生艇的机会？

· · 刚才那位女士对圣经的反感是一个太普遍的事实；而她也不会麻烦自己打开圣经，花点时间阅读。实则她的态度正是当今学校对圣经无知的缩影；他们对圣经有一种先入为主的观念--性别歧视、对同性恋恐慌、种族歧视、反科学、反进步等等一些负面想法。

· · 但如果没有圣经会如何呢？如果没有圣经，我们就没有救恩，就没有「救世军」(Salvation Army)。YMCA，几乎也没有慈善事业、近代科学，或者红十字会。很可能也没有医院，因为医院的观念是诞生在基督教时代，而基督徒已在世界各地兴建了无数的医院。

如果没有圣经，恐怕也没有大学；最早的大学是在中古世纪创建的，其目的乃是要把基督教神学和亚理斯多得的作品融合。可能也没有资本主义、没有会计、没有自由贸易。数以百万的人恐怕将死于爱滋病等性病--因为性交混乱，我们将没有可居住之地。识字和教育将成为菁英份子的特区。而且世界上有许多地区将不会有属于他们自己的文字，因为缺少了使用文字的动机。世界上许多野蛮民族将永远不会有文明。食人族、人祭和孩童祭的风俗将会扩散，正如同我们的时代因为离开了圣经，而开了堕胎之大门。奴隶制度将盛行，如同存在圣经被禁的世界口袋之中。并且，我们现在可能不是生活在「新世界」--哥伦布清楚地宣称，他的历史之航行乃是得自主的启示。

如果没有圣经，世界将没有德蕾莎修女，没有李文斯顿，没有牛顿，没有威伯福斯，没有华盛顿，没有林肯，没有但丁，没有米尔顿，没有莎士比亚，没有狄更斯。尤其，如果没有圣经，我们将与神断绝关系，永远在黑暗中摸索，永远没有盼望。

· · 但是，我们有圣经，我们可以拥抱神的爱，那一份他赐给我们他的独生子使我们得到永生的爱。正因为我们有圣经，耶稣来世上寻找和拯救丧丧人的故事得以流传，并且改变了千千万万的人，以及许多文化和国家。

别无他书

· · 没有任何一本书可以和圣经比较。没有书像圣经一样改变了那么多的人，那么多的文化，和那么多的国家。没有任何一本书启发了那么多高尚的事业(像本书和《如果没有耶稣？》所列举的)。然而，对于圣经影响世界的范围，我想我们做的不过是以管窥天罢了！

· · 圣经无可匹敌。狄更斯对书有一番独特的品味，他有一回写道：「「新约是世界上最好的书，将来亦然。」耳尼斯特·多布舒兹(Ernest von Dobschutz)在他《圣经对文明的影响》(The Influence of the Bible on Civilization)一书中总结说：

· · 有一本小书，小到你可把这本书塞进你的口袋。但是美国所有图书馆，不论有多少，也不能装满由这本小书所启发而写成之书。读者知道我在讲什么，就是那本「圣经」。我们习惯口叫它「书中之书」(The Book)，一本有关全人类的书--名符其实。

· · 圣经真是一本「书中之书」(the Book of books)!

· · 愿神独享荣耀！(Soli Deo Gloria!)